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ray Media Group Limited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份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本文件、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文件作出投資決定，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編纂]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Asiaray Media Group Limited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重新分配）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而多收款項將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10港元
-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關閣下須在投資股份前考慮的若干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編纂]所載的所有資料。

預期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將於[編纂]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行作出公佈，否則[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可予退還。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編纂]或之前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若[編纂]上午8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編纂]「包銷」一節。謹請閣下參閱該節所載的進一步詳情。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透過獲豁免遵守或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而進行則除外。[編纂]現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閣下應僅依賴本[編纂]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編纂]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編纂]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i |
| 目錄 | iii |
| 概要及摘要 | 1 |
| 釋義 | 12 |
| 前瞻性陳述 | 26 |
| 風險因素 | 27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48 |
| 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 49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52 |
| 公司資料 | 55 |
| 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 | 57 |
| 行業概覽 | 72 |
| 業務 | 86 |
| 法規 | 133 |
| 財務資料 | 154 |

目 錄

| | |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96 |
| 關連交易..... | 202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11 |
| 主要股東..... | 221 |
| 股本 | 222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25 |
| 包銷 | 227 |
| [編纂]的架構 | 238 |
| 如何申請[編纂]..... | 247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
|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1 |

概要及摘要

概覽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戶外媒體公司，策略重心定於機場及地鐵廣告媒體經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在2013年，我們在大中華地區獨家特許經營主要廣告媒體資源的機場的收入及數目在私營媒體公司中排名首位，而我們在大中華地區獨家經營主要廣告媒體資源的地鐵綫路的收入及數目在私營媒體公司中排名第三位。我們同時為香港現有的兩家經營地鐵綫路廣告的戶外媒體公司之一。我們的媒體資源分佈在大中華地區34個城市。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大中華地區的媒體資源包括：(i)25個擁有主要媒體資源獨家特許經營權的機場；(ii)3個擁有主要媒體資源非獨家特許經營權的機場；(iii)6條擁有主要媒體資源獨家經營權的地鐵綫路；及(iv)366個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已經進入寧波、無錫和鄭州4條地鐵綫路主要媒體資源獨家經營權的合同簽訂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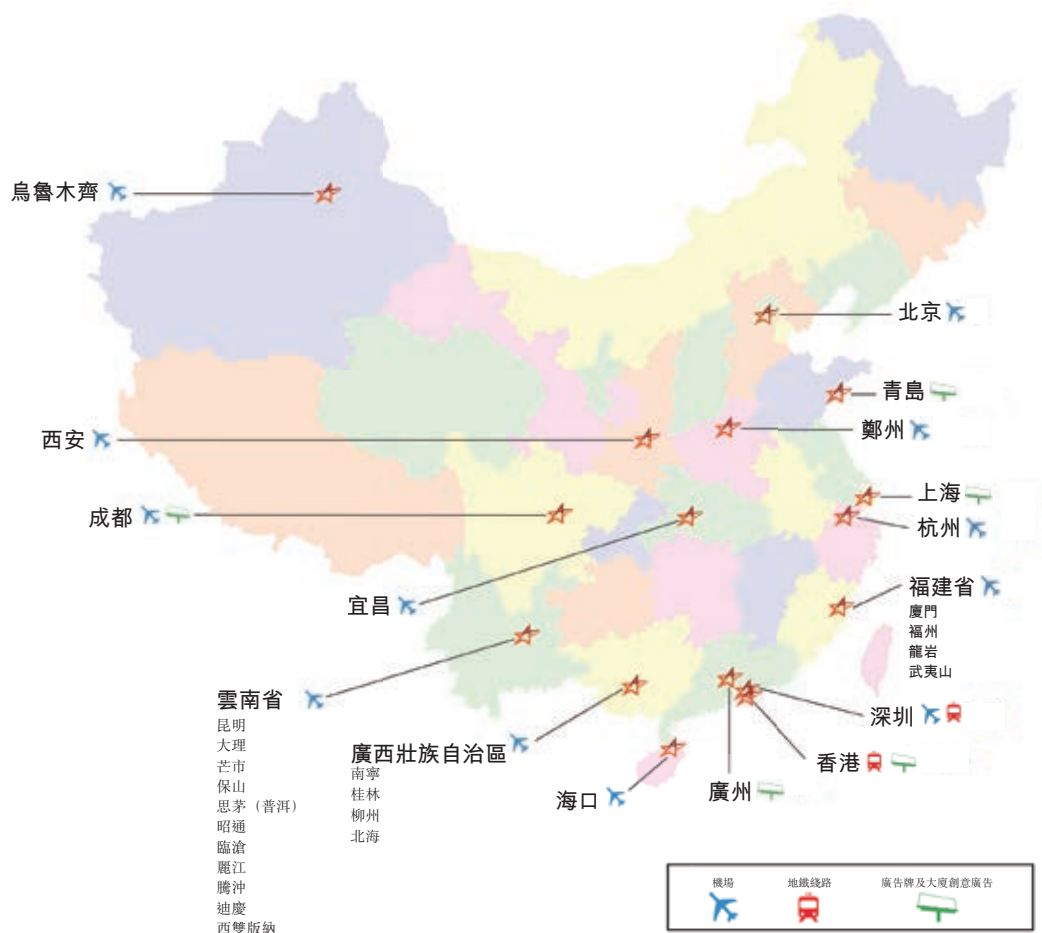
我們透過出售廣告空間及就特定項目向廣告客戶提供設計及其他創意服務以賺取收入。我們身為空間管理人，受媒體資源擁有人委託，旨在為廣告客戶提供綜合及創意的戶外媒體方案。

我們在中國及香港經營戶外廣告行業。戶外廣告包括廣告牌、燈箱顯示屏、霓虹廣告牌、LED顯示屏，以及在機場、地鐵綫路及其他交通上各種形式的廣告空間與媒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2013年，中國及香港的戶外廣告市場的價值分別為127億美元及356.8百萬美元。

概要及摘要

我們的媒體資源

下文的地圖載列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擁有的媒體資源：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媒體資源」一節。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媒體資源擁有人、機場或地鐵綫路，在我們的媒體網絡內提供廣告資源。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媒體資源繳付的特許經營費分別佔我們的收入成本85.4%、84.0%及82.5%。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各行各業的國際及本地品牌擁有人，例如汽車、零售、時裝、食品和飲料及房地產，以及第三方廣告代理。

概要及摘要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的主要優勢使我們在競爭中脫穎而出。這些包括我們：

- 擁有媒體資源的獨家及長期特許經營權；
- 為市場領導者，擁有全國性的廣泛媒體資源網絡；
- 通過採用發展成熟的空間管理方法，能夠為廣告客戶及媒體資源擁有人創造價值；
- 有多元化的知名廣告客戶基礎；及
- 管理團體高瞻遠矚，擁有廣泛的行業知識及合作人脈。

業務策略

我們打算推行以下策略以發展我們的業務，並為我們的股東爭取最大利潤率及價值。這些包括我們計劃：

- 把現時的媒體資源利潤率增至最高；
- 增加及提升尤其是位於機場及地鐵綫路的媒體資源；
- 通過運用空間管理方法，集中提供量身訂製的媒體增值方案；及
- 進一步改善管理系統及銷售網絡。

概要及摘要

主要財務及營運數據

合併全面收益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 (千港元) | |
| 收入 | 717,536 | 953,095 | 1,211,309 |
| 收入成本 | (618,461) | (729,169) | (846,764) |
| 毛利 | 99,075 | 223,926 | 364,545 |
|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 (3,600) | 97,250 | 204,620 |
| 所得稅開支 | (9,803) | (25,448) | (37,817) |
| 年度(虧損)/利潤 | (13,403) | 71,802 | 166,803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利潤：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18,051) | 59,625 | 129,261 |
| 非控股權益 | 4,648 | 12,177 | 37,542 |

合併資產負債表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 (千港元) | |
| 流動資產 | 350,365 | 442,999 | 637,216 |
| 流動負債 | 475,460 | 557,986 | 628,972 |
|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¹⁾ | (125,095) | (114,987) | 8,244 |
| 資產淨值 | 9,758 | 40,071 | 207,364 |
| 資產總值 | 497,872 | 627,069 | 856,413 |

- (1) 我們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擁有流動負債淨值，主要由於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應計特許經營費所致。我們的特許經營費包括最低保證金額，乃於相關特許經營權協議的年期以直線法基準計入損益表。因此，於特許經營權協議期內，計入損益的特許經營費通常相對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特許經營權協議尚處於期初階段，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應計的特許經營費分別為238.7百萬港元、214.8百萬港元及199.9百萬港元。該等應計特許經營費將於特許經營權協議後期逐步撥回。如扣除上述應計特許經營費，我們將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產生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113.6百萬港元、99.8百萬港元及208.2百萬港元。參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財務狀況分析－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淨額概覽」。

概要及摘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80,681 | 94,765 | 139,657 |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46,184) | (60,194) | (159,613) |
|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 現金淨額..... | 25,696 | (34,951) | 51,71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 60,193 | (380) | 31,758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7,338 | 164,190 | 164,09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 | 6,659 | 289 | 4,691 |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4,190 | 164,099 | 200,548 |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收入分部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 (千港元) | |
| 獨家機場 | | | |
| 雲南 ⁽¹⁾ | 64,912 | 136,237 | 273,229 |
| 杭州..... | 82,158 | 103,076 | 133,606 |
| 鄭州..... | 66,069 | 86,481 | 104,618 |
| 海口..... | 65,933 | 78,845 | 90,846 |
| 烏魯木齊..... | 10,356 | 21,522 | 29,080 |
| 宜昌..... | 2,897 | 4,035 | 3,819 |
| 非獨家機場 | | | |
| 深圳 ⁽²⁾⁽⁴⁾ | 81,459 | 86,433 | 71,738 |
| 北京..... | 34,293 | 33,661 | 30,220 |
| 成都 ⁽³⁾ | 8,477 | 7,869 | 2,293 |
| 西安..... | 3,524 | 3,277 | 5,400 |
| 機場⁽⁴⁾ | 418,320 | 565,989 | 738,770 |
| 地鐵綫路 | | | |
| 香港地鐵綫路 ⁽⁵⁾ | 113,558 | 142,639 | 172,724 |
| 深圳3號綫..... | 18,439 | 39,071 | 67,225 |
| 深圳4號綫..... | 11,225 | 21,406 | 35,318 |
| 地鐵綫路 | 143,288 | 203,051 | 275,267 |
| 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 | 129,557 | 140,393 | 155,534 |
| 其他..... | 26,371 | 43,662 | 41,738 |
| 合計 | 717,536 | 953,095 | 1,211,309 |

概要及摘要

- (1) 雲南包括雲南空港雅仕維於雲南省經營的11個機場。
- (2) 於2013年11月前，我們擁有深圳國際機場高立柱廣告牌的非獨家特許經營權。於2013年9月成立深圳機場雅仕維後，我們獲得深圳國際機場媒體資源的獨家特許經營權。深圳機場雅仕維產生的利潤／虧損採用權益法個別入賬。參見「財務資料－我們全面收益表經選擇組成部分的詳情－分佔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溢利」一節。
- (3) 我們提早終止成都的媒體資源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成都擁有任何機場媒體資源。
- (4) 此不包括由福建兆翔雅仕維及廣西頂源分別經營的四個機場，以及不包括於2013年11月後由深圳機場雅仕維經營的一個機場。參見「財務資料－我們全面收益表經選擇組成部分的詳情－分佔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溢利」一節。下表載列(i)福建兆翔雅仕維；(ii)廣西頂源；及(iii)深圳機場雅仕維於所示期間的收益。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福建 | 94,034 | 118,742 | 139,483 |
| 廣西 | — | 8,260 | 24,320 |
| 深圳 ^(a) | — | — | 15,277 |
| 合計 | <u>94,034</u> | <u>127,002</u> | <u>179,080</u> |

(a) 參見上文註腳2。

- (5) 香港地鐵路綫包括港鐵東鐵綫、港鐵馬鞍山綫、港鐵西鐵綫及港鐵輕鐵。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我們的業務、運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以及於發售股份投資的部分特定風險載列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編纂]前應細閱該節全文及[編纂]。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取決於保留、發展及增加於我們網絡的媒體資源。倘我們無法為媒體資源重續我們的現有特許經營權或取得新特許經營權，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擴充我們的業務。倘我們無法維持對我們媒體資源的獨家性質，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在[編纂]及媒體資源數量方面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中國業務須遵守若干監管規定。例如，倘我們或我們的媒體資源擁有人並無取得中國適用法規規定的登記證書、設置許可或其他許可證，我們可能受到行政處分，包括終止我們的廣告、失去媒體資源及罰款。

概要及摘要

倘廣告客戶相信我們的媒體方案並不見效，或消費者並不接受於我們媒體資源上展示的廣告，彼等可能決定不使用我們的服務、產品或資源。因此，倘廣告客戶或消費者不接納機場及地鐵綫路的廣告（為我們業務營運的核心）或對其失去興趣，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東

緊接重組前，本公司由Media Cornerstone直接持有100%權益。於完成[編纂]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編纂]釐定為[編纂]的中位數，本公司將由Media Cornerstone持有55%、林先生持有20%及公眾持有25%權益。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林先生及Media Cornerstone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不合規事項

我們須就於中國及香港的經營業務取得牌照及批准。董事確定本公司已就於香港經營的業務取得所有重大牌照及許可。然而，我們仍未取得中國所規定的若干批准。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並無取得所需登記證書，我們可能受到行政處分，包括終止我們的廣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媒體資源擁有人未有根據中國法律取得設置許可，我們未必能夠保留我們的媒體資源」及「業務－監管合規」三節。

我們於香港註冊的附屬公司在多個情況下未有遵守前身公司條例的若干法律規定。董事認為不合規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曾有若干不合規行為，可能遭受強制執行的法律行動」及「業務－監管合規」兩節。

概要及摘要

[編纂]統計數字⁽¹⁾

| | 根據每股[編纂]港元 的[編纂] | 根據每股[編纂]港元 的[編纂] |
|--|---------------------|---------------------|
| 我們的股份[編纂]時市值 ⁽²⁾ | [編纂]港元 | [編纂]港元 |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 [編纂]港元 | [編纂]港元 |

- (1) 本表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假設得出。
- (2) 市值乃基於根據[編纂]預期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並假設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有[編纂]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編纂]「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並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有[編纂]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計算得出。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現時估計[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本公司自[編纂]的應收款項，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本公司已付及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合計[編纂]港元後，將合共約為[編纂]港元。

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作以下用途：

- 為擴展我們於機場的媒體資源，包括：
 - 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杭州蕭山國際機場的新航站樓的媒體資源所需；
 - 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河南空港雅仕維的額外投資及鄭州新鄭國際機場的新航站樓額外媒體資源所需；
- 為擴展我們於地鐵綫路的媒體資源，包括：
 - 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無錫地鐵綫路媒體資源的特許經營費所需；
 - 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就鄭州地鐵綫路業務成立的合資公司的額外投資所需；

概要及摘要

- 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寧波地鐵綫路媒體資源的特許經營費所需；
- 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深圳4號綫的地鐵綫路媒體資源的特許經營費所需；
- 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的媒體資源所需；及
- 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上用途僅為現時估計，並會因應當前經濟、市場及營商環境而作出調整。

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在[編纂]被設定在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的中間價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將按比例調整。

倘若[編纂]定於建議[編纂]的上限，於減去本公司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

倘若[編纂]定於建議[編纂]的下限，於減去本公司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

倘若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範圍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的下限）至[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的上限），即扣除本公司就[編纂]已支付及應支付的包銷費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

倘若上述[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作以上用途，我們有意於香港持牌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將所得款項存入計息賬戶。我們預期動用本公司從[編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上述用途。然而，倘若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完全撥付上述用途，我們將動用我們的內部營運資金。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42.6百萬港元。於〔●〕，董事會批准向Media Cornerstone及林先生分別宣派及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88.0百萬港元及32.0百萬港元。該等股息將於[編纂]後派付。

概要及摘要

[編纂]完成後，股東將僅於董事會酌情宣派時方有權收取股息。視乎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及董事會酌情決定的規限下，我們可能宣派股息。

已產生及將產生的[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不包括支付予包銷商的包銷佣金及支付予獨家賬簿管理人的[編纂]籌備費用）指就[編纂]產生的費用。[編纂]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估計將約為[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直接歸因於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份並入賬列為權益扣減，而其中約[編纂]港元已經或預期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反映。有關已履行服務的[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已於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反映，而餘額約[編纂]港元預期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

此外，所有包銷佣金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權益扣除，因為彼等直接歸因於發售新股份所致。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的實際可行估計，且僅為參考而提供，而實際金額可能有所差別。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已進行或正在進行下列主要事項：

- 我們就位於寧波、無錫及鄭州的四條地鐵綫路的主要媒體資源獨家經營權訂立合約安排。於2014年3月12日，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雅仕維就位於寧波的一條地鐵綫路的主要媒體資源獨家經營權與寧波市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經營權協議。寧波的業務於2014年5月開展。於2014年2月25日，上海雅仕維與無錫地鐵廣告傳媒有限公司成立合資公司，並獲授予無錫地鐵1號綫及2號綫主要媒體資源合資公司獨家經營權。無錫地鐵1號綫運營預期於2014年7月開展。於2014年2月13日，我們就位於鄭州的地鐵綫路獨家經營權與河南日報報業集團訂立經營權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未就位於鄭州的地鐵綫路業務成立合資公司。

概要及摘要

- 根據上海雅仕維與我們的合資夥伴廈門翔業集團有限公司（「廈門翔業」）於2014年6月3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條款，上海雅仕維已轉讓其於福建兆翔雅仕維的19.0%股權至廈門翔業，代價約為人民幣10.9百萬元。我們目前持有福建兆翔雅仕維的49.0%權益。於轉讓後，我們的股權將減至30.0%及廈門翔業的權益將增至70.0%。於2013年12月31日的保留盈利將分派股東作為股息，繼而借款予福建兆翔雅仕維作撥付擴展業務用途。該貸款為免息及無抵押，為期6年。根據本補充協議，合資公司更名為廈門兆翔廣告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未訂立股份轉讓協議。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最近期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至本[編纂]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於本[編纂]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申請表格」 | 指 |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的任何一種或上述表格的統稱（視乎文義而定） |
|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
| 「雅仕維廣告」 | 指 | 雅仕維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9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雅仕維廣告媒體」 | 指 | 雅仕維廣告媒體有限公司，一間於1993年8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雅仕維（集團）」 | 指 | 雅仕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1989年1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林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
| 「雅仕維媒體」 | 指 | 雅仕維媒體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3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雅仕維傳媒控股」 | 指 | 雅仕維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5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Asiaray Metro」 | 指 | Asiaray Metro Media Limited，一間於2010年10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Asiaray Outdoor」 | 指 | Asiaray Outdoor Media Limited，一間於2007年10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釋 義

| | | |
|----------------|---|--|
| 「聯營公司」 | 指 | 就本[編纂]而言，指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的實體，本集團一般於其中擁有20%至50%不等的附投票權股權，包括福建兆翔雅仕維、廣西頂源及深圳機場雅仕維 |
| 「北京雅仕維」 | 指 | 北京雅仕維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於1998年7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廣告牌」 | 指 | 通常設於購物商場、商業大廈或高速公路旁的廣告牌或張貼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 指 |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
| 「大廈創意廣告」 | 指 | 附於大廈或其他構築物外牆或樓頂的大型戶外廣告，一般由覆蓋部分或整棟幕牆的貼紙組成，亦可結合LED照明設施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以從事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釋 義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 互聯網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運作的網站，以便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在獲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授權下）該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可藉此使用中央結算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
| 「中央結算系統 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結算通」 電話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運作的互動語音回應系統，以便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在獲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授權下）該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結單收件人可藉此使用中央結算系統 |
| 「成都雅仕維」 | 指 | 成都雅仕維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9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由上海雅仕維及廣州雅仕維分別擁有90%及10%的權益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經修訂）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或「我們」 | 指 |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5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其所有附屬公司 |
| 「特許經營權」 | 指 | 經營媒體資源或廣告空間的合約或合法權利 |

釋 義

| | | |
|--------------------|---|--|
| 「特許經營權合約」或「特許經營協議」 | 指 | 給予本公司合約或合法權利於機場、地鐵、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經營媒體資源或廣告空間的合約或協議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且就本[編纂]及[編纂]而言，指林先生及Media Cornerstone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
| 「契約方」 | 指 | 林先生及Media Cornerstone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人 |
| 「扶手電梯廣告牌」 | 指 | 一般在地鐵站內沿扶手電梯牆上展示的廣告牌 |
| 「獨家特許經營權」或「獨家經營權」 | 指 | 於機場、地鐵、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經營媒體資源或廣告空間的合約或合法權利。獨家特許經營權指有關於機場、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的主要媒體資源或廣告空間的權利，而獨家經營權指有關於地鐵的主要媒體資源或廣告空間的權利 |
| 「家族信託」 | 指 | 由林先生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擔任受託人，受益人為林先生、其若干家族成員、聯繫人及不時加入的其他人士 |
| 「非常規媒體」 | 指 | 除燈箱顯示屏、扶手電梯廣告牌及數碼媒體以外的媒體形式，可結合多種媒體形式以對消費者有較大的影響力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指 | 由本公司委託進行日期為〔●〕年〔●〕月〔●〕日有關大中華地區戶外廣告市場的獨立市場調查報告 |

釋 義

| | | |
|---------------------|---|---|
| 「福建兆翔雅仕維」 | 指 | 福建兆翔雅仕維聯合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4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由上海雅仕維及廈門翔業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9%及51%的權益 |
| 「GDP」 | 指 | 國內生產總值 |
| 「Genesis Printing」 | 指 | Genesis Printing and Production Limited，一間於2007年10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Genesis Signmaker」 | 指 | Genesis Signmak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一間於2007年10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編纂]

| | | |
|----------|---|---|
| 「大中華地區」 | 指 | 就本[編纂]而言，指中國、香港及澳門 |
| 「綠色申請表格」 | 指 | 將由白表[編纂]服務供應商[編纂]填寫的申請表格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廣西頂源」 | 指 | 廣西頂源傳媒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2年6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由北京雅仕維、航美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及廣西民航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0%、40%及20%的權益 |
| 「廣州雅仕維」 | 指 | 廣州雅仕維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9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海南雅仕維」 | 指 | 海南雅仕維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1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河南空港雅仕維」 | 指 | 河南空港雅仕維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7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由深圳雅仕維及河南省鄭州新鄭國際機場管理有限公司（「鄭州機場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的權益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雅仕維」 | 指 | 香港雅仕維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於1995年10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法律顧問」 | 指 |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 | | |
|-------------------|---|---|
| 「香港聯交所」 或「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香港包銷商」 | 指 | 本[編纂]「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編纂]包銷商 |
| 「香港包銷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於[編纂]就[編纂]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董事、主要股東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各方 |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 | | |
|------------|---|--|
| 「國際包銷商」 | 指 | [編纂]的包銷商，預期彼等將訂立[編纂]協議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編纂]，即本[編纂]付印前就確定本[編纂]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LED」 | 指 | 用於照明或顯示的發光二極管技術 |
| 「燈箱顯示屏」 | 指 | 一種後置光源顯示式廣告設施，通常裝設於外牆，並且常用於機場、地鐵站及購物商場 |

[編纂]

| | | |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編纂]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主板」 | 指 |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
| 「主要媒體資源」 | 指 | 機場範圍內使用的不同尺寸燈箱顯示屏及高立柱廣告牌，以及地鐵站範圍內使用的不同尺寸的燈箱顯示屏及扶手電梯廣告牌 |
| 「Media Cornerstone」 | 指 | Media Cornerstone Limited，一間於2014年5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家族信託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 |
| 「林先生」 | 指 | 林德興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 |
| 「陳女士」 | 指 | 陳慰文女士，林先生之母親 |

釋 義

[編纂]

[編纂]

| | | |
|-------------|---|---|
| 「超額配股權」 | 指 | 將根據[編纂]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要求本公司出售最多[編纂]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編纂]按[編纂]初步提供的[編纂]總數的[編纂]% |
| 「超額配股股份」 | 指 | 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應要求按[編纂]發行的最多[編纂]股股份 |
| 「中國」或「中國內地」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編纂]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君合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
| 「前身公司條例」 | 指 | 於2014年3月3日廢除並由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替代前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
| 「[編纂]協議」 | 指 |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編纂]或前後訂立的協議，以釐定[編纂] |

釋 義

| | | |
|-------------|---|---|
| 「[編纂]」 | 指 | 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 |
| 「青島雅仕維」 | 指 | 青島雅仕維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7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由上海雅仕維及香港雅仕維分別擁有51%及49%的權益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的重組，詳情於本[編纂]「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載列 |
| 「重組契據」 | 指 | 本公司及林先生於2014年〔●〕就重組訂立的重組契據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國家工商管理局」 | 指 |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上海雅仕維廣告傳播」 | 指 | 上海雅仕維廣告傳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上海雅仕維」 | 指 | 上海雅仕維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4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上海雅仕維傳媒」 | 指 | 上海雅仕維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5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上海美狄斯」 | 指 | 上海美狄斯廣告傳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9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根據由股東於2014〔●〕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誠如本〔編纂〕附錄四所述）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深圳機場雅仕維」 | 指 | 深圳機場雅仕維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9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雅仕維及深圳市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9%及51%的權益 |
| 「深圳雅仕維」 | 指 | 深圳雅仕維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3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深圳佰墨仕」 | 指 | 深圳佰墨仕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9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深圳雅仕」 | 指 | 深圳雅仕城鐵，一間於2011年11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由上海雅仕維及深圳機場雅仕維分別擁有45%及55%的權益 |
| 「深圳雅鐵」 | 指 | 深圳雅鐵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6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獨家賬簿管理人」 | 指 | 〔編纂〕 |
| 「獨家全球協調人」 | 指 | 〔編纂〕 |
| 「獨家牽頭經辦人」 | 指 | 〔編纂〕 |

釋 義

| | | |
|-------------------|---|---|
| 「獨家保薦人」 | 指 |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穩定價格操作人」 | 指 | [編纂] |
| 「印花稅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借股協議」 | 指 | 穩定價格操作人與Media Cornerstone預期將訂立的借股協議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分別包括本公司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
| 「受託人」 | 指 |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家族信託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 |
| 「包銷商」 | 指 |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
| 「包銷協議」 | 指 | 香港包銷協議及 [編纂] 協議 |
| 「高立柱廣告牌」 | 指 | 安裝在鋼柱或支架上的大型戶外廣告牌，通常位於機場戶外範圍及高速公路兩旁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土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及按其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 |
| 「白表 [編纂] 」 | 指 | 透過白表 [編纂] 指定網站 www.[編纂].com.hk 遞交網上申請的 [編纂] 申請，有關股份將以申請人本身的名義獲發行 |

釋 義

| | | |
|-------------------|---|--|
| 「白表[編纂]服務 供應商」 | 指 | [編纂] |
| 「無錫雅仕維」 | 指 | 無錫雅仕維地鐵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2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由上海雅仕維廣告傳播及無錫地鐵廣告傳媒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0%及10%的權益 |
| 「西安雅仕維」 | 指 | 西安雅仕維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6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由北京雅仕維及成都雅仕維分別擁有80%及20%的權益 |
| 「雲南空港雅仕維」 | 指 | 雲南空港雅仕維信息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6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由上海雅仕維、雲南機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雲南機場公司」）及雲南民航電信分別擁有51%、25%及24%的權益 |
| 「雲南機場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雲南機場公司訂立的協議，以授予雲南空港雅仕維不時在機場經營廣告及媒體資源的若干權利，由[編纂]起生效及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協議重續 |
| 「浙江雅仕維」 | 指 | 浙江雅仕維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8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鄭州機場協議」 指 河南空港雅仕維與鄭州機場公司訂立的協議，據此，河南空港雅仕維獲授權在鄭州機場公司擁有的鄭州新鄭國際機場經營廣告及媒體資源的權利，由2007年7月13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 指 百分比

前瞻性陳述

本[編纂]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在本質上受到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資金來源；
- 我們業務日後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所在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
- 我們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及
- 中國、香港及全球的整體經濟及政治趨勢。

「旨在」、「預期」、「相信」、「能夠」、「可能會」、「估計」、「預計」、「展望」、「打算」、「或會」、「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會」及「會」等字眼或類似用詞或反義詞語用以指出多項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且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編纂]所述風險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可能成真，或相關假設可能證實不正確。實際業績或會由於多項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出現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

- 整體經濟、市場和業務狀況；
- 戶外媒體行業競爭的影響；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類商機；
- 待決或日後的法律或監管訴訟；
- 稅法或稅率變動；
- 中國及香港廣告及媒體行業適用的規則及法規的變化；及
- 中國、香港及全球整體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的變化。

「財務資料」一節的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於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編纂]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閣下務請注意，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中國與其他國家現行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存在差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股份交易價或會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所有或部分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部分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大致可分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中國業務有關的風險；(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及(iv)與本[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無法重續我們的現有特許經營權或取得新特許經營權，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擴充我們的業務。

我們產生收益的能力大大取決於我們於機場、地鐵及廣告牌提供大型及成熟廣告網絡的能力。我們從而需要保留我們的現有特許經營權。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在大中華地區的媒體資源包括：(i)25個我們擁有其主要媒體資源的獨家特許經營權的機場；(ii)3個我們擁有其主要媒體資源的非獨家特許經營權的機場；(iii)6條我們擁有其主要媒體資源的獨家經營權的地鐵綫路；及(iv)366個於大中華地區的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我們保留及重續該等特許經營權取決於我們於相關合資公司及合約安排下的表現，部分安排可能要求我們達到若干收益目標，以及為新或現有特許經營權的公開招標及投標過程取得一定結果。

我們計劃重續我們的現有合資公司及特許經營權、行使我們特許經營權合約下優先續約權及為額外機場、地鐵綫路及廣告牌訂立新安排。我們亦預期為新或現有特許經營權參與公開招標及投標過程。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獨家或令人滿意的條款保留現有特許經營權或取得新特許經營權，或兩者均無法達到。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透過公開招標及投標過程取得新或現有特許經營權。目前我們某項合約下的合資夥伴在與新廣告客戶或媒體資源擁有人簽約方面擁有優先權。倘因任何原因，我們無法保留現有特許經營權或取得新特許經營權，或倘我們無法有效擴充我們的網絡，我們的廣告客戶可能決定不使用我們的網絡，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取得額外特許經營權的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作為媒體方案供應商的聲譽及我們現有業務的成功。倘媒體資源擁有人相信我們目前的業務並未產生足夠收益或因任何原因而無效，彼等可能不向我們授出特許經營權。倘我們過往並無合作的媒體資源擁有人認為我們將無法有效管理其媒體資源，彼等可能決定不向我們授出特許經營權。倘該等媒體資源擁有人並不向我們授出特許經營權，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相關合資公司及合約安排下列明的該等額外機場、地鐵綫路及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開展業務，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維持或增加我們的媒體資源或鞏固我們作為高品質媒體方案供應商的**品牌名稱及聲譽**，媒體資源擁有人可能不使用我們的媒體資源或支付我們提高利潤所需的費用。

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特許經營權將不會被終止或暫停，不論是否有合理理據。有時，政府政策因我們的行業而轉變，或機場重組架構或重組，可能導致機場暫停經營或使用我們的媒體資源，或終止與我們的合約。我們亦已於若干情況下被要求容許中國政府於若干時段徵用我們的媒體資源作廣告之用。譬如，於2011年的深圳大運會，中國政府的相關機場當局就其活動宣傳暫停在深圳國際機場使用我們的媒體資源。因發生上述情況而終止或暫停特許經營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倘我們無法維持對我們媒體資源的獨家性質，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擴充我們的業務。

我們媒體資源的獨家條款範圍於每份合約各有不同。獨家條款可能限制我們對機場或地鐵特定區域的獨家範圍，或於若干情況，不包括機場或賣方分租機場內區域以供自用的空間。我們若干合約列明，我們須達到合約所載目標收益，方可保留獨家權利。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特許經營權到期後保留獨家特許經營權，不論是否帶有獨家經營權條款。倘我們失去獨家經營權，尤其是在主要機場及地鐵綫路，同時我們的廣告客戶決定在我們競爭對手的媒體資源投放廣告或以其他方式減少於我們媒體資源的投放額，我們可能失去市場份額。

風險因素

我們的合資公司年期介乎10至35年不等，並不包括自動續期條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透過合資公司建立業務關係的26個機場中，我們擁有其中21個機場的主要媒體資源的獨家特許經營權。重續該等現有獨家特許經營權可能取決於我們合資公司的表現。倘我們的合資夥伴（一般為媒體資源擁有人）相信我們業務不會或將不會產生足夠收益，彼等可能決定不讓我們維持特許經營權的獨家性。倘我們無法成功磋商、取得或重續我們的獨家特許經營權，我們可能無法以我們所選定的費率向廣告客戶提供媒體資源，或根本無法提供媒體資源。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激烈競爭，可能無法成功與現有或新競爭對手及其他廣告形式相競爭。

廣告業競爭激烈及十分分散，及其市況瞬息萬變。我們面臨多個競爭對手及多種廣告形式的激烈競爭。

我們與大中華地區其他戶外廣告公司競爭。我們主要以網絡規模及覆蓋範圍、我們提供的媒體資源的地點、價格、品質及範圍、我們的品牌名稱以及增值服務爭取廣告客戶。於爭奪中國城市中最佳位置的媒體資源時，我們亦面對來自其他廣告公司的競爭。機場、地鐵、個別大廈及其他物業的擁有人亦可能決定獨立製作、安裝及維護其自有廣告陳列品。

在爭取廣告客戶的整體廣告消費方面，我們亦面對不同廣告形式的競爭。該等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報紙、電視、直郵、雜誌、電台、網上服務、手機裝置／應用程式、寬頻無綫、公眾／戶外裝置、廣告牌及公眾交通廣告公司。部分該等廣告形式可能較我們的媒體資源有更廣泛的接觸面或更廣闊的傳播範圍。此外，於其業務營運中使用該等廣告形式的廣告客戶，或觀看該等媒體資源的客戶在作出購買決定時，可能比較接納該等廣告形式。

在未來，我們可能面對來自戶外廣告行業新入行者或較新廣告方式的競爭，該等較新廣告方式目前未獲廣泛應用或尚未開發出來。我們無法預測未來法規因應廣告業而變動，或可用於廣告業的新發展及技術將否導致進一步競爭。

風險因素

我們的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具競爭優勢，例如顯著較多的財務、市場推廣或其他資源、或於有利位置的獨家經營模式，而其他人士可能成功模仿及採納我們的業務模式。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開發與我們提供的相等或更優越的服務或廣告媒體資源，或取得比我們更高的市場接納程度及品牌知名度。此外，競爭加劇將為廣告客戶提供更廣闊的媒體及廣告服務另類選擇。我們擬挽留廣告客戶時廣告投放額競爭加劇亦可能導致較低廣告制作費，或可能令我們的廣告客戶流失至提供我們無法或不願相許較低價格的競爭對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與新或現有競爭對手競爭，而競爭加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並無取得所需登記證書，我們可能受到行政處分，包括終止我們的廣告。

所有中國戶外廣告須遵守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管理局」）於1995年12月8日頒佈、於1998年12月3日及2006年5月22日修訂並於2006年7月1日實施的《戶外廣告登記管理規定》（「戶外廣告規定」）。根據戶外廣告規定，所有戶外廣告發佈前，必須在縣級或以上的地方工商管理局登記。無法登記戶外廣告可能導致沒收從相關廣告賺取的收入、行政罰款或移除相關廣告若干內容。我們所有戶外廣告須根據戶外廣告規定在地方工商管理局作事先登記。如相關地方工商管理局所規定，我們已為我們的大部分廣告取得登記證書。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所經營的7,566個廣告當中，我們有396個廣告尚未在浙江、雲南、河南及廣東等省及上海的地方工商管理局登記。我們已向相關地方工商管理局取得確認函件，證明我們就其登記規定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正向地方工商管理局申請登記證書，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符合戶外廣告規定而取得尚未獲發的登記證書，或無法取得。倘我們並無取得必要的登記，相關地方工商管理局可能沒收我們從被視為違反地方工商管理局規定的廣告所得收入，或向我們施加行政罰款。此外，無法登記可能導致頒令移除於我們媒體資源上發佈的廣告，繼而可能導致違反我們與廣告客戶訂立的一份或以上協議，可能導致罰款及失去與客戶的持續業務。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媒體資源擁有人未根據中國法律取得設置許可，我們未必能夠保留我們的媒體資源。

根據於1994年12月27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及有關戶外廣告展覽及展示的地方法規，放置戶外廣告必須事先取得許可。主管政府機關可能為負責市容管理、城市規劃、建設、交通及公共安全的政府部門，視乎具體城市或省份。倘無法取得所需設置許可，可能須繳交行政罰款，或可能被要求拆除及移走相關廣告。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媒體資源或廣告空間的擁有人負責從相關政府機關取得設置許可。若干我們已向其取得特許經營權的媒體資源擁有人未有就其若干戶外廣告取得該等設置許可。於2014年5月31日，在我們媒體資源網絡的7,564個廣告中有248個尚未取得設置許可。

此外，根據廣告法，我們須就於地鐵綫路及其他戶外地區展覽及顯示廣告取得設置許可。於2014年5月31日，在我們媒體資源網絡的7,564個廣告中有16個尚未取得設置許可。

倘我們無法為我們的媒體資源取得設置許可，相關政府機關可能要求拆除戶外廣告設施。倘大量廣告被移除，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取決於客戶對航空及地鐵出行的需求以及中國若干機場及整體中國機場廣告業的持續運營。

由於我們媒體資源的配置，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與對航空及地鐵出行的需求直接掛鉤。有關需求因各種因素不時波動，包括但不限於：

- **季節性**。假期季節旅遊、旅遊淡季及季節性天氣狀況影響全球旅遊業，而若干廣告客戶將於年內特定時間調整其消費水平，以應對消費者旅遊習慣轉變。
- **經濟低迷**。商務旅行為航空業的主要推動力之一，而其往往於經濟增長時增加及於經濟增長放緩時減少。類似地，通勤出行為地鐵旅行業的主要推動力，並往往於較佳經濟狀況時較高。任何中國及香港航空及地鐵旅客減少可導致於我們的機場及地鐵網絡的媒體資源上的廣告投放額減少。

風險因素

- **恐怖襲擊或對恐怖襲擊的恐懼。**於2001年9月11日的美國恐怖襲擊涉及商用飛機，對全世界航空業構成嚴重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的國內航班於近期發生的企圖劫機事件（包括往來烏魯木齊地窩堡國際機場的航班），以及中國各個城市近期發生恐怖襲擊，其中部分以地鐵或其他公眾交通設施為襲擊目標或已在該等地點發生。額外恐怖襲擊或對恐怖襲擊的恐懼，即使並非直接襲擊航空或地鐵旅行設施，可能對航空及地鐵旅行業構成負面影響，並降低對航空或地鐵旅行的需求。
- **針對航空旅行的額外保安措施。**由於多宗保安事故，中國、美國及其他國家已實施多項影響機場營運及成本的保安措施。該等國內和國際航班日益嚴格的保安措施已為機場及航空公司帶來更高成本，並可能令若干航空旅客考慮其他出行選擇，從而可能導致更高特許經營費及對我們的廣告的需求下降。
- **飛機失事、列車出軌或其他意外事故。**飛機失事、列車出軌或其他意外事故可能令公眾認為若干旅行方式並不安全或可靠，可能令旅客不願乘搭有關交通方式。

此外，就2013年的旅客吞吐量而言，中國30大機場中的9個機場為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帶來重大貢獻，包括：深圳國際機場、昆明長水國際機場、杭州蕭山國際機場、廈門高崎國際機場、鄭州新鄭國際機場、烏魯木齊地窩堡國際機場、海口美蘭國際機場、福州長樂國際機場及南寧吳圩國際機場。我們預期該等機場將於可見將來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任何影響任何該等機場的重大業務中斷、主要建設或裝修或天災，可能對我們於該等機場的媒體資源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限制我們可放置廣告媒體的地點，兩者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將受所提供的機場媒體資源影響，尤其是透過於機場及航站樓的外部及內部空間發佈廣告，例如牆面空間、柱身、燈箱顯示屏、高立柱廣告牌、牆貼及海報。我們大部分傳統廣告媒體平台，例如廣告牌、門橋樑上的噴繪廣告以及燈箱顯示屏，以及其他廣告發佈，例如標誌陳列等，多位於機場內或附近。中國機場廣告業萎縮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適應廣告客戶及消費者的需求、喜好、廣告趨勢及技術要求的不斷轉變而無法有效競爭。

廣告業的特點是廣告客戶及消費者的喜好、趨勢及技術要求不斷轉變。由於我們的大部分媒體資源位於機場及地鐵綫路，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前景主要取決於廣告客戶繼續運用及投放機場及地鐵廣告，這又取決於消費者繼續接受該等媒體資源。我們廣告客戶對我們媒體資源的需求及所花費的廣告費用或會波動，而我們的廣告客戶可能因各種原因而減少其廣告投放額，包括：

- 整體經濟低迷期間、經濟衰退或經濟波動增強期間，尤其是我們網絡的機場、地鐵綫路及廣告牌所在城市；
- 航空及地鐵旅行整體下跌；
- 將其廣告開支轉移至其他廣告媒體的決定；及
- 整體廣告投放額下跌。

對廣告媒體（及尤其是我們的媒體資源）的需求整體下跌將對我們從自身媒體資源產生收益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廣告客戶認為我們的媒體資源或媒體方案無法有效將廣告信息傳達至消費者，或消費者並不接受於我們媒體資源上展示的廣告，彼等可能決定不使用我們的媒體資源或媒體方案。例如，倘消費者認為我們媒體資源的若干元素具破壞性、侵擾性或攻擊性，或倘消費者對廣告的喜好因其他原因轉變，我們的廣告客戶可能選擇其他另類廣告媒體。

此外，戶外廣告市場要求我們不斷洞悉廣告新趨勢及發揮創意以滿足廣告客戶及消費者的需求及喜好，我們可能因此需要為我們的媒體資源開發新廣告形式、特點及作出提升。倘廣告客戶開始偏好該等其他廣告形式，我們須有能力快速及具成本效益地擴展至傳統形式以外，但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將能做到。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目前透過多種傳統、數碼及非數碼媒體形式於機場、地鐵綫路及廣告牌展示廣告，惟該等形式受轉變及發展所影響。在未來，我們可能使用其他技術，例如先進的印刷或照明技術、社交媒體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式。新措施的採用可能導致額外研發成本，可能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支出。然而，我們可能未必有充足財務資源以為有關未來技術撥付資金及實施有關未來技術或替代過時的技術。此外，我們未必能夠及時回應或無法回應該等不斷轉變的技術及廣告喜好以確保我們的媒體資源得到及時回應及具競爭力。倘我們無法對我們的媒體資源實施有關轉變，或無法及時實施，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更具競爭優勢，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一 我們面對激烈競爭，可能無法成功與現有或新競爭對手及其他廣告形式競爭」。

倘我們無法實現有效增長，我們未必能夠把握市場機會、執行我們的擴充策略或滿足我們廣告客戶的需求。

為管理我們的增長及業務，我們必須開發及改善我們現有的行政及營運系統以及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以及進一步擴充、訓練及管理我們的工作人員。我們可能就任何有關擴充導致巨額成本並消耗大量資源，或招致巨額成本並消耗大量資源以應對更嚴峻的市況，該等市況可能由於（其中包括）不同的技術水平、法律觀點及文化差異所致。我們亦將需要繼續擴充、訓練、管理及推動我們的工作人員，以及管理我們與媒體資源擁有人、廣告客戶及廣告代理的關係。我們計劃擴充我們的營運以及增加我們的市場推廣及銷售人員人數，以更有效管理我們與媒體資源擁有人及廣告客戶的關係。由於我們於我們網絡的媒體資源增加，而將新興及額外技術整合至我們的媒體方案，我們將需要產生更高安裝及維修成本。

上述該等措施將需要大量管理資源，以及會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實現有效增長。我們未必能夠把握市場機會、執行我們的擴充策略或滿足我們廣告客戶的需求。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高效率及高效益管理我們業務的增長或轉變、招聘頂尖人才，或妥善訓練我們的人員。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業務的擴充或轉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安裝及維修廣告燈箱所導致損害或傷害而蒙受虧損。

我們的業務涉及於人流密集的地區安裝及維修廣告牌、牆面廣告、燈箱顯示屏、LED顯示屏及其他廣告發佈。儘管我們已實施安全措施、訓練負責該等事宜的僱員及

風險因素

投購人身傷害責任保險以及就我們若干業務對物業傷害減至最低，意外及安全事故仍可能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可導致我們營運中斷的安全事故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招致巨額不受保成本或法律訴訟，此等情況均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或資源。此外，任何法律訴訟的結果無法預測，可能以對我們不利的判決或罰款告終。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高度依賴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的持續努力，而倘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日後的成就大大取決於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繼續服務本公司。具體而言，我們依賴我們的創辦人林德興先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依賴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彼等於我們業務營運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的行業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與我們僱員、我們廣告客戶、機場及航空公司以及相關政府機關的業務關係。倘林德興先生或我們其中一名或以上高級行政人員未能或不願意繼續擔任現時職位，我們可能難以甚至完全不能覓得替代人選。倘我們任何高級行政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組成競爭公司，我們可能失去廣告客戶、供應商、主要專業人士及工作人員。我們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與我們訂立僱傭協議，其中載有不競爭條款。然而，倘我們的行政人員與我們之間產生任何糾紛，鑒於中國法制不明朗，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早前與我們的行政人員訂立的任何該等協議可於中國（若干該等行政人員居住地）強制執行。請參閱「－與我們中國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難以就非中國法院的任何判決向我們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判決」。

我們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有流動負債淨額。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125.1百萬港元及115.0百萬港元，而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8.2百萬港元。該等金額主要反映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以及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於期內有所增長。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財務狀況分析－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負債淨額概覽」。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以及於到期時償還我們的未償還債務責任，將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充足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充足外部融資的能力。因此，我們未必能夠滿足我們的流動負債，或如預期擴充業務。我們可能於將來有流動負債淨額，可能限制我們用作營運的營運資金或用作擴充計劃的資金，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媒體資源的增加可能令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波動，並導致出現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利潤主要受我們的收入成本所影響。我們的特許經營費構成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成本。我們收購新媒體資源的特許經營權，該等媒體資源一般需時一至兩年方能起步，或產生足夠收益以涵蓋相關媒體資源的特許經營費。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營運－概要」。我們向媒體資源擁有人支付的特許經營費一般包括最低保證金額，另加年度特許經營費加成。因此，我們的特許經營費一般將於相關特許經營權合約年期內增加，並於相關合約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及列賬。

隨著我們擴充及收購額外特許經營權，我們將因已付額外特許經營費而面臨收入成本相應增加。然而，我們就該等媒體資源的收益未必足以抵銷於起步階段支付的特許經營費。因此，倘我們絕大部分業務仍停留在起步階段，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可能會波動。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產生流動負債淨額125.1百萬港元及115.0百萬港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會計方法一致。由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上反映並將持續反映相關非現金調整，我們於有關期間產生並可能於將來產生該等流動負債淨額，非現金調整指實際支付金額與按直線法計得的應付特許經營費的差額。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媒體資源的特許經營費」及「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特許經營費」。

我們未必能夠獲得所需額外資金。

我們相信，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運營現金流將足以應付我們於可見將來所預期出現的現金需求，包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的需求。然而，倘業務及經濟狀況有變或日後出現其他事態發展，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以把握用作擴充業務或來自其他未來發展的商機。如我們目前的來源不足以滿足現金需求，我們可能尋求出售額外權益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舉債會加重償債責任，並產生可能限制我們經營業務的經營及財務契諾，而出售額外股本證券或可換股債務證券可能對股東造成攤薄影響。

我們按可接納的條款取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限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 投資者對廣告媒體公司證券的觀點及需求；
- 我們尋求集資所在資本市場的情況；

風險因素

- 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中國政府關於外商在中國境內投資廣告行業的規管；
- 中國經濟、政治及其他條件；及
- 中國政府外幣借貸政策。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取得可接受的融資金額或以可接受的條款融資，或甚至無法融資。倘我們無法以有利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或無法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流動資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未來收購事項可能帶來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我們可能收購與我們的核心媒體資源方案業務互為補充的業務、技術、服務或產品。未來收購事項可能令我們面臨潛在風險，包括：

- 整合新業務、服務及人員；
- 不可預見或隱藏的負債，包括目標的債務及財務狀況；
- 將分散我們現有業務及技術的資源以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 我們可能無法產生充足收益以抵銷新成本；
- 有關收購事項的開支；或
- 我們整合新業務可能導致與僱員及廣告客戶的關係破裂或受損。

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第三方非法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就保障我們知識產權所產生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有技術、專業知識及商標對我們的成功至為重要。非法使用我們業務營運使用的任何上述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構成不利影響。我們正辦理我們於大中華地區業務所用商標的註冊手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第三方將不會非法使用我們的專有技術或專業知識。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任何商標申請將最終成功註冊或所登記經營範圍將可滿足業務需求。我們若干未決申請或登記可能被他人成功推翻或無效。倘我們的商標申請並不成功，我們可能須透過使用不同標記調整我們的品牌及市場推廣策略，或與任何可能有事先登記、申請或權利的第三方訂立安排，而有關安排未必可按合理商業條款訂立，或無法訂立安排。此外，監控或規管非法使用我們的專有技術、專業知識、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行為極其困難且涉及高昂成本，而日後我們可能需要訴諸訴訟以加強保防我們的知識產權。未來訴訟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及中斷我們的業務，發生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健康、安全及土地使用法律及法規可能限制或約束我們若干業務。

我們安裝廣告媒體所在的物業須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使用、儲存、處置、排放及釋放有害或無害物質以及僱員健康及安全以及分區限制的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包括環境、健康、安全及土地使用法律及法規。過往，我們並無就遵守該等法律而產生重大支出。然而，額外法律可能於將來通過，或根據現有法律發現違反事宜或責任，我們可能須付出重大支出以糾正任何缺陷或以其他方式使我們若干業務受到限制或約束。

我們可能遭受有關於我們媒體資源上發佈的廣告內容的索償，可能迫使我們招致法律開支，而倘裁定我們敗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

我們可能因於我們媒體資源上展示資訊的性質及內容牽涉欺詐、誹謗、顛覆、疏忽、版權或商標侵權或其他違法行為而遭受民事索償。倘客戶認為於我們媒體資源上展示資訊的內容具冒犯性，媒體資源擁有人可能要求我們為任何客戶索償負責，或可能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我們媒體資源上展示的廣告或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並無或將不會侵犯第三方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儘管我們

風險因素

並無得悉任何有關索償，我們可能不時就我們於日常業務營運中在我們媒體資源上展示的廣告內容遭受法律訴訟及索償。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被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而我們可能產生授權費或被迫開發另類方案。此外，不論情況是否屬實，我們都可能就該等索償進行辯護時產生巨額費用及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成功侵權、授權或其他針對我們的索償可能導致巨額貨幣負債，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違反任何相關中國或香港法律及法規或向我們提出民事索償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倘消費者並不相信我們的內容為可靠、準確或符合法定要求，我們的業務模式可能對廣告客戶失去吸引力，因此，我們的廣告客戶可能不願意在我們的媒體資源投放廣告。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涵蓋所有損失。

我們所投購的保單涵蓋（其中包括）來自經營我們媒體資源的實際損失或損壞、僱員賠償及第三方責任以及要員保險。然而，某些情況下，我們將未能就我們可能產生的若干類別的損失、損壞及責任獲賠償或補償。我們相信我們已就應對若干風險投保我們認為合理及與行業慣例一致的金額。然而，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涵蓋所有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潛在風險。我們亦未必能夠以經濟上可行的保險金投購涵蓋該等風險的保險，及未必能夠將任何保險相關的增加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廣告客戶。倘有關成本超出我們預期的水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須就未受保險保障的損失或金額承擔責任，及有關受保險保障的損失的申索超出我們的保險限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曾有若干不合規行為，可能遭受強制執行的法律行動。

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曾在不同場合涉及多項不合規事宜。該等不合規事宜包括違反前公司條例有關及時採納經審計賬目以及及時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公司秘書事務備案等事宜的若干法定要求。請參閱「業務－監管合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當局將不會就該等不合規事宜針對我們的相關香港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採取任何強制執行的法律行動。倘採取有關強制執行的法律行動，我們的聲譽、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中國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於中國經營，而我們超過70%收益來自中國。中國經濟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很多方面有所不同，其中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資源分配、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例如，中國政府還可通過資源分配、制定財政及貨幣政策以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措施，對經濟增長實施重大的控制。因此，若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以及中國政府的政策出現重大變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中國廣告法律及法規較為困難及涉及高昂成本，而倘無法遵守，我們可能受到政府制裁。

作為一間戶外媒體公司，我們有責任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監察在我們媒體資源展示的廣告內容以符合適用法律。中國廣告法律及法規規定廣告客戶、廣告營運商及廣告分銷商（例如我們的廣告客戶、廣告營運商及廣告分銷商）確保彼等製作或發行的廣告內容為公平準確，且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適用法律。違反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招致刑罰，包括罰款、沒收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廣告的所得收益、頒令停止傳播違規廣告及頒令刊登改正誤導資訊的廣告。如嚴重違反有關法律，中國當局可能頒令暫停我們的廣告業務，甚至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在一般情況下，我們媒體資源上的廣告須由製作內容的廣告客戶內部審查及核實，惟我們仍須在展示該等廣告前作獨立審查及核實，以使若干廣告內容合乎要求。此外，倘若若干廣告在公開展示前須獲政府特別審查，我們須確認已進行有關審查及已取得批文。就有關若干類別產品及服務的廣告內容（例如煙草、食品、酒類、化妝品、藥品及醫療器械）而言，我們須確認廣告客戶已取得必要的政府批文，包括審查營運資質、證明廣告產品的質量檢驗、政府對廣告內容的事先批准及向當地機關備案。請參閱「法規－中國法規」。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廣告客戶向我們提供以在我們的媒體資源上展示的每個廣告完全符合所有相關中國廣告法律及法規，或向我們提供的有關證明文件及政府批文為完整。儘管我們採取合理措施以審查廣告內容使其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例如要求廣告客戶提供相關文件及確認），中國的內容準則相對發達國家較不明確及不清晰，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準確妥善審查所有廣告內容以符合對我們實施的中國準則。我們已於我們與廣告客戶的大部分合約中加入彌償條款，倘我們須為上述不合規事宜承擔責任，廣告客戶有合約責任向我們彌償損失、開支及成本。然而，對我們業務聲譽造成的損害可能無法挽回，而我們的業務中斷可能無法在經濟上獲得補償。

中國政府的法律、法規、規則或執行政策上的變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於中國經營。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法院案例並無約束力。自1979年起，中國政府一直在完善一套全面的經濟事務（如外商投資、企業架構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中國政府的法律、法規及規則，以及執行政策（包括監管我們行業及業務的法律、法規及規則，以及執行政策）在不斷完善並可能變更。中國政府變更法律、法規及行政詮釋，或採納更嚴格的執行政策，可能令我們面對更嚴格的要求，包括就違規或不合規事宜承受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變更可能令我們的營運受阻或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此外，遵守該等規定可能產生重大的額外成本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中國的監管機構可能會定期，有時候會突然變更執行常規。因此，先前的執法活動或未有進行執法活動未必能預測未來的行動。任何對我們採取的執法行動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此外，在中國的任何訴訟或政府調查或執法程序均可能延長，因而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管理層的資源及注意力，出現負面宣傳及令我們的聲譽受損。

風險因素

若干產品種類的廣告內容須通過政府審查，可能限制使用我們媒體資源的廣告客戶類別。

若干產品廣告在中國公開展示前須通過政府特別審查。例如，有關若干產品種類的廣告內容（如藥品、醫療器械、農用化學品及獸醫藥品）須獲主管部門的事先批准。作為一間廣告營運商，我們須確認已進行有關審查及取得有關批文。我們亦須確認廣告客戶已取得必要政府批文，包括審查營運資質、證明廣告產品的質量檢驗、政府對廣告內容的事先批准及向當地相關部門備案。請參閱「法規－中國法規－規管廣告業的法律法規」。倘因內容相關限制而導致任何該等產品類別的廣告大幅減少，我們從該等廣告客戶類別所得直接收益可能會減少，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難以就非中國法院的任何判決向我們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判決。

我們其中一名董事居住在中國，在中國境外並無永久住址，而該名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的資產或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未必能於中國境外向該名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時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根據適用證券法例產生的事宜）。在符合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倘一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有條約，或中國法院判決曾在該司法管轄區獲認可，該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可能獲相互承認或執行。然而，中國與英國、美國及其他許多國家均無訂立有關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任何條約或安排。中國已與香港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根據該安排，中國法院僅認可及執行香港法院有關規定商業合約付款並附有獨有司法管轄條款的最終判決，惟須符合該安排的規定與限制。此外，香港與美國之間並無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安排。因此，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法院作出的判決未必確定能夠在中國或香港獲承認及執行。

風險因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中國稅法，我們可能被分類為「居民企業」，此將為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在中國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將被視為「居民企業」，即該企業在中國企業所得稅方面將當作中國企業處理。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把「實際管理組織」界定為對該企業在「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方面具重大及全面管理與控制」。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出並自2008年1月1日起執行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中國企業或企業集團控制的並在中國境外註冊的企業應被視為在中國境內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中國居民企業（下文稱為境外註冊居民企業）：(i)負責執行企業生產及業務的日常管理及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履行該等職責的相關高層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如借款、放款、融資、財務風險管理等）和人事決策（如任命、解聘和薪酬等）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5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此外，不論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是否為境外註冊居民企業，須由境外中資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所在地或其控制者所在地的地方稅務機關進行初步審計，並由國家稅務總局最終確認。

根據以上的法律及法規，我們認為我們並非境外註冊居民企業，原因為我們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外，惟中國稅務機關有可能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目的將本公司釐定為「居民企業」。倘我們獲釐定為「居民企業」，我們將須按國際應課稅收入繳交25%企業所得稅並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呈報責任。相對而言，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就有關收入繳交稅項。此外，倘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海外公司股東將須就出售股份而變現的資本收益繳交中國所得稅，而就股份向非中國居民所派付的股息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可能須繳交中國預扣稅，此乃因為該等收入可能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來源。在各情況下，我們的海外公司股東可能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10%所得稅率繳交稅款，除非任何該等海外企業股東有資格根據適用稅務條約而有優惠稅率。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控股股東可能會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利益可能會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控股股東將合共實益擁有[編纂]%的已發行股份。因此，受限於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倘控股股東選擇對本公司事務（包括有關股息派付的時間及金額以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施加重大影響力及控制權，彼等將能夠如此行事。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一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將一直採取有利於其他股東的行動。

由於股份定價與在聯交所買賣之間最多相隔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初步成交價可能低於[編纂]。

[編纂]將由本集團、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將不會於[編纂]前在聯交所買賣，而[編纂]一般預期將為[編纂]後的約五個營業日。因此，閣下或無法於有關期間內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並可能須承受股份市價於買賣開始前因期內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的事態發展而跌至低於[編纂]的風險。因此，閣下可能會於轉售股份時蒙受損失。

我們的股份以前並無公開市場，而我們的股份可能將無活躍的交易市場。

在[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編纂]將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並可能與[編纂]後我們股份的市價有重大差別。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編纂]及買賣。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將於[編纂]後或未來形成交投活躍及流通的公開市場。倘股份未能形成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股份可能會以低於[編纂]的價格進行買賣，而閣下可能無法於一段長時間內轉售股份或完全無法轉售股份。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支付股份的股息。

我們為一間控股公司，除於附屬公司所持股本權益外，並無重大業務或實質資產。我們透過附屬公司開展所有的業務營運。因此，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彼等提供該等現金（不論是股息或其他）的能力。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

任何主要股東未來出售或預料出售股份，或大規模出售股份，均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編纂]後大量股份於公眾市場出售或預料出售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除本[編纂]「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並無對股份的未來出售或其他出售施加重大限制。主要股東於該等限制失效、豁免或違反時股份的未來銷售或預料銷售均可能令股份市價下跌。此外，該等出售令本集團難以在日後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繼而限制本集團籌集資本的能力。

投資者或會因[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而受到即時攤薄。

由於股份[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編纂]的股份買家的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會被即時攤薄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權相關證券，當時現有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或會受到進一步攤薄。此外，該等新證券或會擁有優先權、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因而較股份擁有較高價值或優先地位。

匯率變動或會導致外匯虧損，並可能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及開支的若干部分以人民幣計值。中國內地政府規管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多年來，中國內地政府已大幅減低其對經常賬項下的常規外匯交易的控制，包括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支付股息。然而，我們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資

風險因素

本賬項下的外匯交易仍然受重大外匯管制所限，並須獲中國內地政府機關的批准或向其登記。此外，人民幣價值受（其中包括）中國內地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政府政策變動所影響。人民幣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兌換為外幣（包括美元）。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內地政府改變人民幣與美元價值掛鈎的政策。新政策准許人民幣兌一籃子若干外幣在控制下窄幅浮動。此外，自2007年5月18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擴大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格浮動區間，由0.3%至0.5%（接近中間價），於2007年5月21日生效。浮動區間於2012年4月16日進一步擴闊至1.0%。該等貨幣政策變動導致2005年7月21日至2012年6月30日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約30.2%。中國內地政府可能採納匯兌制度的進一步改革，包括令人民幣於日後可以自由兌換。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收入、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的股份價值及應付港元股息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與香港法例不同。

我們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法例有所不同。因此，本公司少數股東可能享有的補救方法或會與彼等在其他司法權區法例下所享有者不同。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概要於本[編纂]附錄三載列。

與本[編纂]有關的風險

閣下務請審慎閱覽整份[編纂]，且不應依賴報章、其他媒體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所在行業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報章、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師於本[編纂]刊發前曾經且在本[編纂]日期後但[編纂]完成前可能會報道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所在行業及[編纂]的資料。有關報章、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師報導可能會載有本[編纂]中未有出現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有關報章、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師報導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任何有關報章、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師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師就股份、[編纂]、我們的業務、我們所在行業或我們而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平恰當承擔責任。我們不會就任何有關資料、所發表的預測、觀點或意見或任何有關刊物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聲明。倘若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編纂]所載資料不符或存在矛盾，我們概不負責。因此，閣下在作出投資於我們股份的決定時，務請僅基於本[編纂]所載資料，且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風險因素

本[編纂]所載有關我們營運所在的中國及香港以及其各自的經濟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乃來自第三方的市場研究報告，未必可靠。

本[編纂]所載有關香港及中國以及其各自的經濟及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字乃來自我們所委聘的第三方的市場研究報告。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我們相信此等資料的來源誠屬恰當來源，並已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錯誤或具誤導性，或相信該等資料遺漏任何致使該等資料錯誤或具誤導性的事實。有關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概無任何方面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失、已公佈資料之間存在差異、市場慣例不同或其他問題，來自第三方市場研究報告的與經濟及行業有關之統計數字、預測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可能並不準確、不完整，或不可與來自其他來源之統計數字作比較，或並不相符，故此，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在任何情況下，閣下應審慎權衡該等與經濟及行業有關之統計數字、預測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或該等資料對彼等之重要性，並於投資[編纂]前諮詢閣下的相關顧問。

前瞻性陳述未必準確。

本[編纂]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採用(其中包括)「旨在」、「預計」、「相信」、「或會」、「預測」、「潛在」、「繼續」、「預期」、「今後」、「有意」、「可能」、「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將會」等字眼或類似表述或反義詞。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增長策略及未來營運的討論。謹此提醒閣下，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而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為不正確。因此，本[編纂]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本集團表示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可獲達成的陳述或保證。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並預期將會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集團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佈規定，由2014年7月1日起生效。有關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其他資料於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載列。

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執行董事

| | | |
|-----------|---------------------------------------|----|
| 林德興 | 香港 西灣河 太康街38號 嘉亨灣3座 67樓B室 | 中國 |
|-----------|---------------------------------------|----|

| | | |
|-----------|--|----|
| 翁忠文 | 中國上海市 黃金城道717弄 強生古北花園 6號1101室 | 中國 |
|-----------|--|----|

| | | |
|-----------|--------------------------------|----|
| 蘇智文 | 香港九龍 荔枝角道863號 泓景臺7座58樓A室 | 中國 |
|-----------|--------------------------------|----|

| | | |
|-----------|----------------------------------|----|
| 林家寶 | 香港 薄扶林道101號 學士臺2座 21樓D室 | 中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馬照祥 | 香港 跑馬地 渣甸臺 裴樂士道6號 | 中國 |
|-----------|----------------------------|----|

| | | |
|-----------------|-------------------------|----|
| 馬豪輝SBS JP | 香港 嘉寧徑 豪園5號 4樓 | 中國 |
|-----------------|-------------------------|----|

| | | |
|-----------------|----------------------------------|----|
| 陳志輝SBS JP | 香港 太子道西205號 加多利大廈 10樓B室 | 中國 |
|-----------------|----------------------------------|----|

有關本公司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23樓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延安中路1228號
靜安嘉里中心3座25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編纂]

有關中國法律：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
16樓1606室

收款銀行

[編纂]

公司資料

| | |
|---------------|---|
| 註冊辦事處 |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鰂魚涌 康山道1號 康怡廣場辦公大樓 17樓1701-03室 |
| 公司網站 | www.asiaray.com (該網站內容並不構成 本[編纂]的一部分) |
| 公司秘書 | 蘇智文先生，HKICPA 香港九龍 荔枝角道863號 泓景臺7座58樓A室 |
| 授權代表 | 林德興先生 香港 太康街38號 嘉亨灣3座 67樓B室 蘇智文先生 香港九龍 荔枝角道863號 泓景臺7座58樓A室 |
| 審計委員會 | 馬照祥先生 (主席) 馬豪輝先生SBS JP 陳志輝教授SBS JP |
| 薪酬委員會 | 馬豪輝先生SBS JP (主席) 林德興先生 馬照祥先生 |
| 提名委員會 | 林德興先生 (主席) 陳志輝教授SBS JP 馬豪輝先生SBS JP |

公司資料

香港證券登記處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靜安支行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北京西路669號

中國銀行上海市長寧路支行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長寧路1170號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8號

上海國金中心滙豐銀行大樓28層

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

我們歷史的里程碑

我們已於發展本公司至中國及香港領導戶外媒體公司實現以下主要里程碑。

| 年份 | 主要里程碑 |
|------------|---|
| 1993年..... | 林先生於香港成立雅仕維廣告媒體，並取得中國上海的機場電視廣告獨家特許經營權。 |
| 1996年..... | 我們開始在廣州白雲國際機場營運若干廣告媒體空間。 |
| 1997年..... | 我們開展我們首個香港戶外媒體業務，在香港維多利亞港為一間美國汽車公司展示一個霓虹廣告牌。 |
| 1999年..... | 我們為北京首都國際機場2號航站樓的若干燈箱顯示屏及橫額廣告取得特許經營權。 我們成立上海雅仕維以為上海浦東國際機場的若干戶外廣告媒體資源取得特許經營權。我們獲授特許經營權以於滬杭高速公路上海段經營36個高立柱廣告牌。 |
| 2001年..... | 我們獲授上海浦東國際機場所有室內燈箱顯示屏的獨家廣告權。 |
| 2002年..... | 我們成立成都雅仕維以於其後為成都雙流國際機場的若干機場媒體資源及中國成都市中心的其他戶外媒體資源取得特許經營權。 |
| 2003年..... | 我們成立西安雅仕維以於其後為西安咸陽國際機場的5個戶外高立柱廣告牌取得特許經營權。 |
| 2004年..... | 我們為深圳國際機場的燈箱顯示屏取得特許經營權。 我們獲授北京首都國際機場44個國際航站樓燈箱顯示屏的獨家特許經營權。 |
| 2006年..... | 於香港，我們取得中環及尖沙咀的若干香港政府廣告牌及香港政府運動場的109個廣告牌的特許經營權。 |

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

| 年份 | 主要里程碑 |
|------------|---|
| 2007年..... | <p>我們取得經營香港九廣鐵路四條市區綫（包括車站及列車車廂，但不包括列車內電視頻道）的主要媒體資源的獨家特許經營權。</p> <p>我們從港鐵取得經營多個商場及大廈外牆的主要媒體資源的獨家經營權。</p> <p>我們取得經營北京首都國際機場3號航站樓的若干主要燈箱顯示屏的特許經營權。</p> <p>我們與河南省鄭州新鄭國際機場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合資公司河南空港雅仕維，以獨家經營鄭州新鄭國際機場的主要媒體資源。</p> <p>我們取得經營天星小輪碼頭及船隻的主要媒體資源的獨家特許經營權。</p> |
| 2008年..... | <p>我們購買雲南空港雅仕維的51%股權，雲南空港雅仕維獨家經營昆明長水國際機場的主要媒體資源。</p> <p>我們的雲南合資公司雲南空港雅仕維取得獨家特許經營權，以經營麗江三義機場、大理機場、德宏芒市機場、保山雲瑞機場、普洱思茅機場、臨滄機場及昭通機場的主要媒體資源。</p> <p>我們取得經營海口美蘭國際機場及宜昌三峽機場的主要媒體資源的獨家特許經營權。</p> <p>我們取得經營深圳國際機場多個高立柱廣告牌及其他廣告空間的獨家特許經營權。</p> |
| 2009年..... | <p>我們的雲南合資公司雲南空港雅仕維取得經營騰沖駝峰機場及迪慶香格里拉機場的主要媒體資源的獨家特許經營權。</p> |

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

| 年份 | 主要里程碑 |
|------------|--|
| 2010年..... | <p>我們收購福建兆翔雅仕維的49%股權，福建兆翔雅仕維獨家經營廈門高崎國際機場、福州長樂國際機場、龍岩冠豸山機場及武夷山機場的主要媒體資源。</p> <p>我們取得經營深圳地鐵4號綫（包括車站及列車車廂，但不包括數碼媒體）的主要媒體資源的獨家經營權。深圳地鐵4號綫由香港地鐵管理。</p> <p>我們取得經營新疆烏魯木齊地窩堡國際機場的主要媒體資源的獨家特許經營權。</p> <p>我們取得經營杭州蕭山國際機場的主要媒體資源的獨家特許經營權。</p> |
| 2011年..... | <p>我們取得經營深圳地鐵3號綫（包括車站及列車車廂，但不包括數碼媒體）的主要媒體資源的獨家經營權。</p> |
| 2012年..... | <p>我們的雲南合資公司雲南空港雅仕維取得經營西雙版納嘎灑機場的主要媒體資源的獨家特許經營權。</p> <p>我們成立合資公司廣西頂源，以獨家經營廣西壯族自治區桂林兩江國際機場、南寧吳圩國際機場、柳州白蓮機場及北海福成機場的主要媒體資源。</p> |
| 2013年..... | <p>我們與深圳市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合資公司深圳機場雅仕維，以獨家經營深圳國際機場3號航站樓的主要媒體資源。我們亦取得經營深圳國際機場的任何新媒體資源的優先權。</p> <p>我們取得獨家經營權，以經營無錫地鐵1號綫車站的燈箱顯示屏。</p> |
| 2014年..... | <p>上海雅仕維獲卡狄亞標準認證（北京）有限公司授予GB/T19001-2008/ISO9001:2008國際認證證書。</p> <p>我們取得獨家經營權，以經營無錫地鐵2號綫車站的燈箱顯示屏。</p> <p>我們取得獨家經營權，以經營寧波一條地鐵綫路的主要媒體資源。</p> <p>我們取得獨家經營權，以經營鄭州數條地鐵綫路的主要媒體資源。</p> |

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

歷史與發展

本公司於2014年5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重組完成時，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93年，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林先生於當年以自有資金來源創辦本集團。

於1993年成立雅仕維廣告媒體

於1993年，林先生於香港成立雅仕維廣告媒體，並於中國上海開展獨家機場電視廣告。

於2007年成立河南空港雅仕維

於2007年，我們與河南省鄭州新鄭國際機場管理有限公司（「鄭州機場公司」）成立合資公司河南空港雅仕維，以獨家經營河南新鄭國際機場的主要媒體資源。河南空港雅仕維由本集團持有51%。

於2008年收購雲南空港雅仕維

於2008年，我們以代價人民幣12.5百萬元（基於雲南空港雅仕維的權益估值而確定）購買雲南空港雅仕維的51%股權，雲南空港雅仕維有獨家特許經營權以經營昆明機場的主要媒體資源。餘下49%權益中，由雲南機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雲南機場公司」）持有25%及由雲南民航電信持有24%。收購事項已正式及合法地完成及結算。

於2010年收購福建兆翔雅仕維的少數權益

於2010年，我們以代價人民幣28百萬元（基於福建兆翔雅仕維的權益估值而確定）購買福建兆翔雅仕維的49%股權，福建兆翔雅仕維獨家經營廈門、福州、龍岩及武夷山機場的主要媒體資源。餘下權益由廈門翔業集團有限公司（「廈門翔業」）持有。收購事項已正式及合法地完成及結算。

於2014年6月3日，上海雅仕維及廈門翔業訂立補充協議以重新安排訂約方之間的合作關係，據此，上海雅仕維同意出售，而廈門翔業同意購買福建兆翔雅仕維的19%

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

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0.85百萬元（基於上海雅仕維於2010年收購49%股權所支付的購買價格而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於完成後，福建兆翔雅仕維將由本集團持有30%及由廈門翔業持有70%。

於2012年成立合資公司廣西頂源

於2012年，我們與廣西機場控股公司成立合資公司廣西頂源，以獨家經營廣西壯族自治區桂林兩江國際機場、南寧吳圩國際機場、柳州白蓮機場及北海福成機場的主要媒體資源。廣西頂源40%權益由本集團持有。

於2013年成立合資公司深圳機場雅仕維

於2013年，我們與深圳市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機場公司」）成立合資公司深圳機場雅仕維，以獨家經營深圳國際機場3號航站樓的主要媒體資源。深圳機場雅仕維49%的權益由本集團持有。

我們亦獲授經營深圳國際機場的任何新媒體資源的優先權。

於2013年有關上海雅仕維的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金額增加以及股份轉讓

於2013年6月18日，上海雅仕維的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增加上海雅仕維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3.50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並增加總投資金額人民幣67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金額增加於2014年5月9日完成。

於2013年12月11日，廣州市運為廣告有限公司及上海科樂福廣告有限公司各自轉讓上海雅仕維10%股權予香港雅仕維，以精簡本集團的股權架構，代價為人民幣2.6百萬元（基於上海雅仕維的估值而確定）。上海雅仕維目前由本集團全資擁有。

於2014年成立合資公司無錫雅仕維

於2014年2月25日，我們與無錫地鐵廣告傳媒有限公司成立合資公司無錫雅仕維，以獨家經營無錫地鐵綫路的主要媒體資源。無錫雅仕維的90%權益由本集團持有。

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進行重組，當中包括以下步驟：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4年5月20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Media Cornerston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雅仕維傳媒控股註冊成立

於2014年5月20日，雅仕維傳媒控股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時，雅仕維傳媒控股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雅仕維廣告媒體、香港雅仕維及雅仕維媒體股份轉讓

於〔日期〕，陳女士轉讓雅仕維廣告媒體八股股份予雅仕維（集團），相當於雅仕維廣告媒體已發行股本總數0.0003%。於完成時，雅仕維廣告媒體由雅仕維（集團）合法全資擁有。

於〔日期〕，陳女士轉讓香港雅仕維一股股份予雅仕維廣告媒體，相當於香港雅仕維已發行股本總數1%。於完成時，香港雅仕維由雅仕維廣告媒體合法全資擁有。

於〔日期〕，陳女士轉讓雅仕維媒體一股股份予雅仕維廣告媒體，相當於雅仕維媒體已發行股本總數10%。於完成時，雅仕維媒體由雅仕維廣告媒體合法全資擁有。

香港雅仕維收購事項

於〔日期〕，雅仕維廣告媒體通過股東決議案，以發行香港雅仕維9,900股股份予雅仕維傳媒控股，代價為9,900港元。有關代價基於香港雅仕維股份的面值而釐定。

於〔日期〕，香港雅仕維與雅仕維廣告媒體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香港雅仕維向雅仕維廣告媒體購回香港雅仕維餘下100股股份，代價為100港元。有關代價基於香港雅仕維股份的面值而釐定。

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完成時，香港雅仕維成為雅仕維傳媒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雅仕維廣告媒體、Asiaray Outdoor、Genesis Printing、Genesis Signmaker及Asiaray Metro收購事項

於〔日期〕，雅仕維傳媒控股與雅仕維（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雅仕維（集團）轉讓2,500,000股雅仕維廣告媒體股份（相當於雅仕維廣告媒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雅仕維傳媒控股，代價為2,500,000港元。有關代價基於雅仕維廣告媒體股份的面值而釐定。於完成後，雅仕維廣告媒體成為雅仕維傳媒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日期〕，雅仕維傳媒控股與雅仕維（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雅仕維（集團）轉讓10,000股Asiaray Outdoor股份（相當於Asiaray Outdoo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雅仕維傳媒控股，代價為10,000港元。有關代價基於Asiaray Outdoor股份的面值而釐定。於完成後，Asiaray Outdoor成為雅仕維傳媒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日期〕，雅仕維傳媒控股與雅仕維（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雅仕維（集團）轉讓10,000股Genesis Printing股份（相當於Genesis Print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雅仕維傳媒控股，代價為10,000港元。有關代價基於Genesis Printing股份的面值而釐定。於完成後，Genesis Printing成為雅仕維傳媒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日期〕，雅仕維傳媒控股與雅仕維（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雅仕維（集團）轉讓10,000股Genesis Signmaker股份（相當於Genesis Signmak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雅仕維傳媒控股，代價為10,000港元。有關代價基於Genesis Signmaker股份的面值而釐定。於完成後，Genesis Signmaker成為雅仕維傳媒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日期〕，雅仕維傳媒控股與香港雅仕維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香港雅仕維轉讓一股Asiaray Metro股份（相當於Asiaray Metr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雅仕維傳媒控股，代價為1港元。有關代價基於Asiaray Metro股份的面值而釐定。於完成後，Asiaray Metro成為雅仕維傳媒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

重組契據

於〔日期〕，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重組契據，據此，林先生同意促使雅仕維傳媒控股完成收購香港雅仕維、雅仕維廣告媒體、Asiaray Outdoor、Genesis Printing、Genesis Signmaker及Asiaray Metro以及將雅仕維傳媒控股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作為代價，根據林先生指示，本公司已分別向林先生及Media Cornerstone配發及發行87,500,000股及242,000,000股股份。有關代價經參考（其中包括）香港雅仕維、雅仕維廣告媒體、Asiaray Outdoor、Genesis Printing、Genesis Signmaker及Asiaray Metro股份的資產淨值而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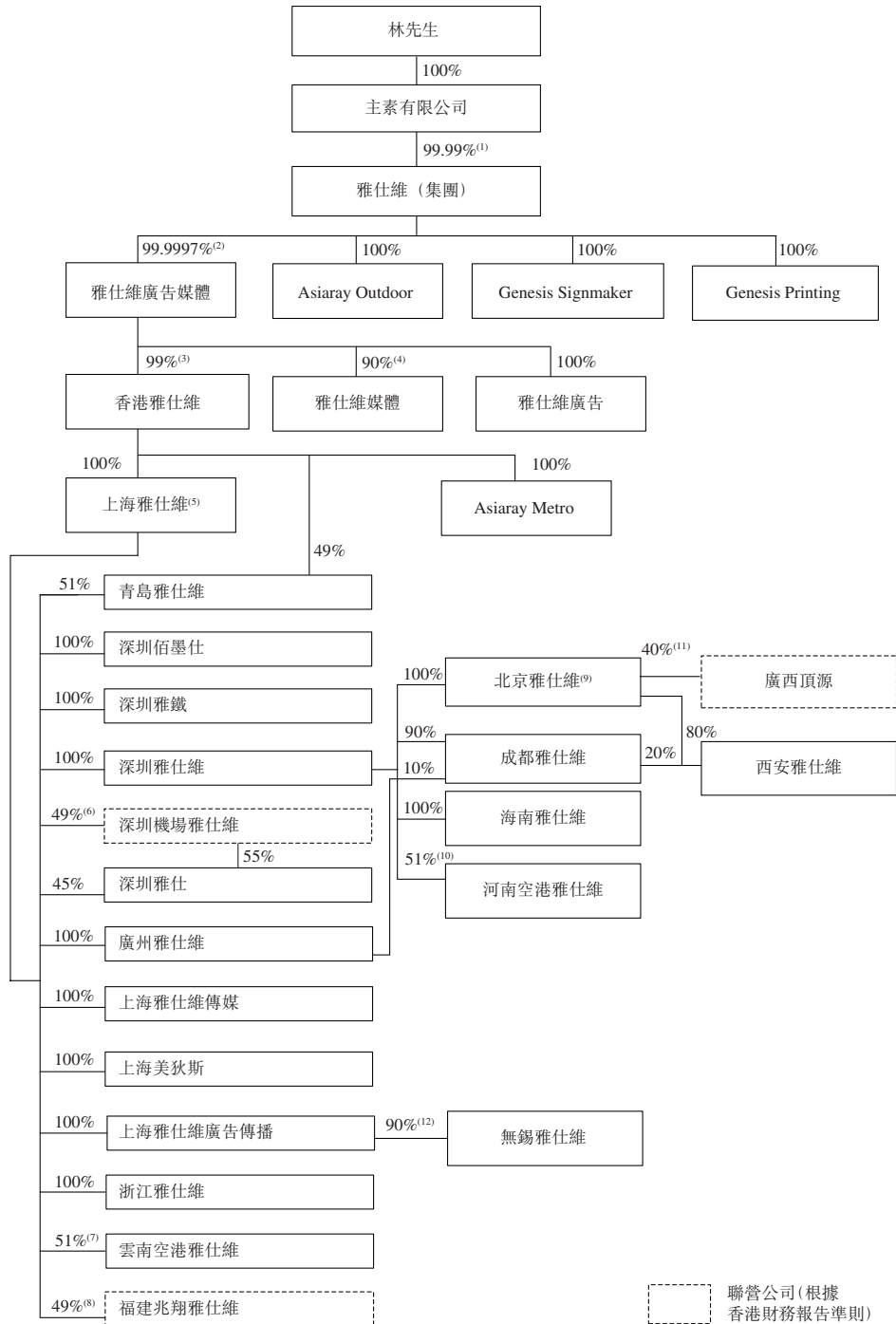
成立家族信託

於〔日期〕，林先生（作為財產託管者）與受託人成立家族信託。林先生以零代價向家族信託控制的公司〔●〕轉讓其於Media Cornerstone的全部權益，以託管家族信託。根據家族信託，受託人為林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及聯繫人信託持有Media Cornerstone的全部權益，並以彼等為受益人。

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

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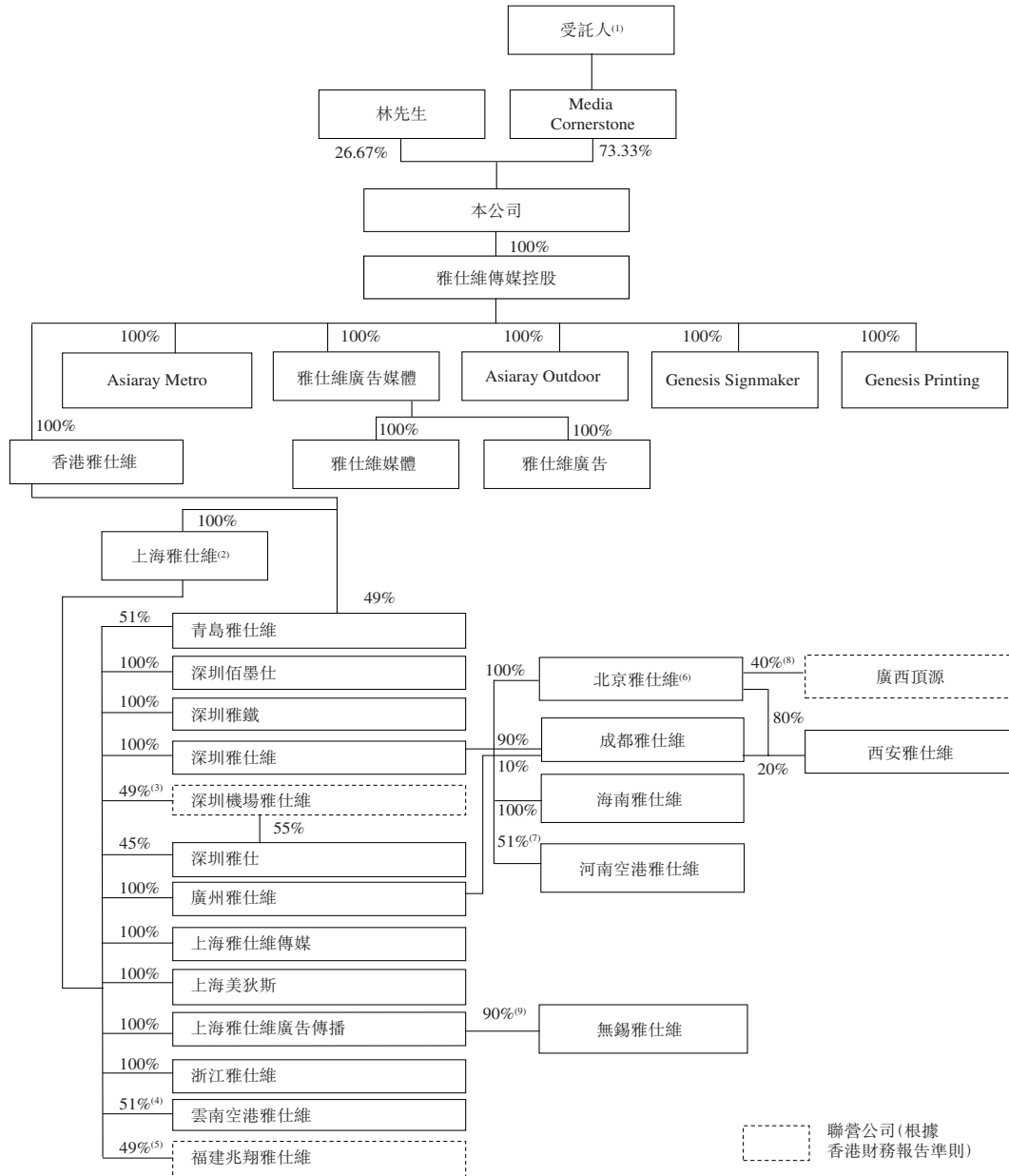
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

附註：

- (1) 餘下0.01%權益由陳女士代表林先生信託持有。
- (2) 餘下0.0003%權益由陳女士代表雅仕維（集團）信託持有。
- (3) 餘下1%權益由陳女士代表雅仕維（集團）信託持有。
- (4) 餘下10%權益由陳女士代表雅仕維廣告媒體信託持有。
- (5) 上海雅仕維有三間分公司，分別為新疆分公司、長寧分公司及寧波分公司。
- (6) 餘下51%權益由深圳機場公司持有。除於深圳機場雅仕維的權益外，深圳機場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 (7) 餘下49%權益中，25%權益由雲南機場公司持有及24%權益由雲南民航電信持有。除於雲南空港雅仕維的權益外，雲南機場公司及雲南民航電信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 (8) 餘下51%權益由廈門翔業持有。除於福建兆翔雅仕維的權益外，廈門翔業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於2014年6月3日，上海雅仕維與廈門翔業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根據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上海雅仕維同意出售，而廈門翔業集團同意購買福建兆翔雅仕維的19%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 (9) 北京雅仕維有一間分公司，即宜昌分公司。
- (10) 餘下49%權益由鄭州機場公司持有。除於河南空港雅仕維的權益外，鄭州機場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 (11) 餘下60%權益中，40%權益由航美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航美傳媒」）持有，20%權益由廣西民航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廣西民航」）持有。除於廣西頂源的權益外，航美傳媒及廣西民航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 (12) 餘下10%權益由無錫地鐵廣告傳媒有限公司（「無錫地鐵公司」）持有。除於無錫雅仕維的權益外，無錫地鐵廣告傳媒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後但於[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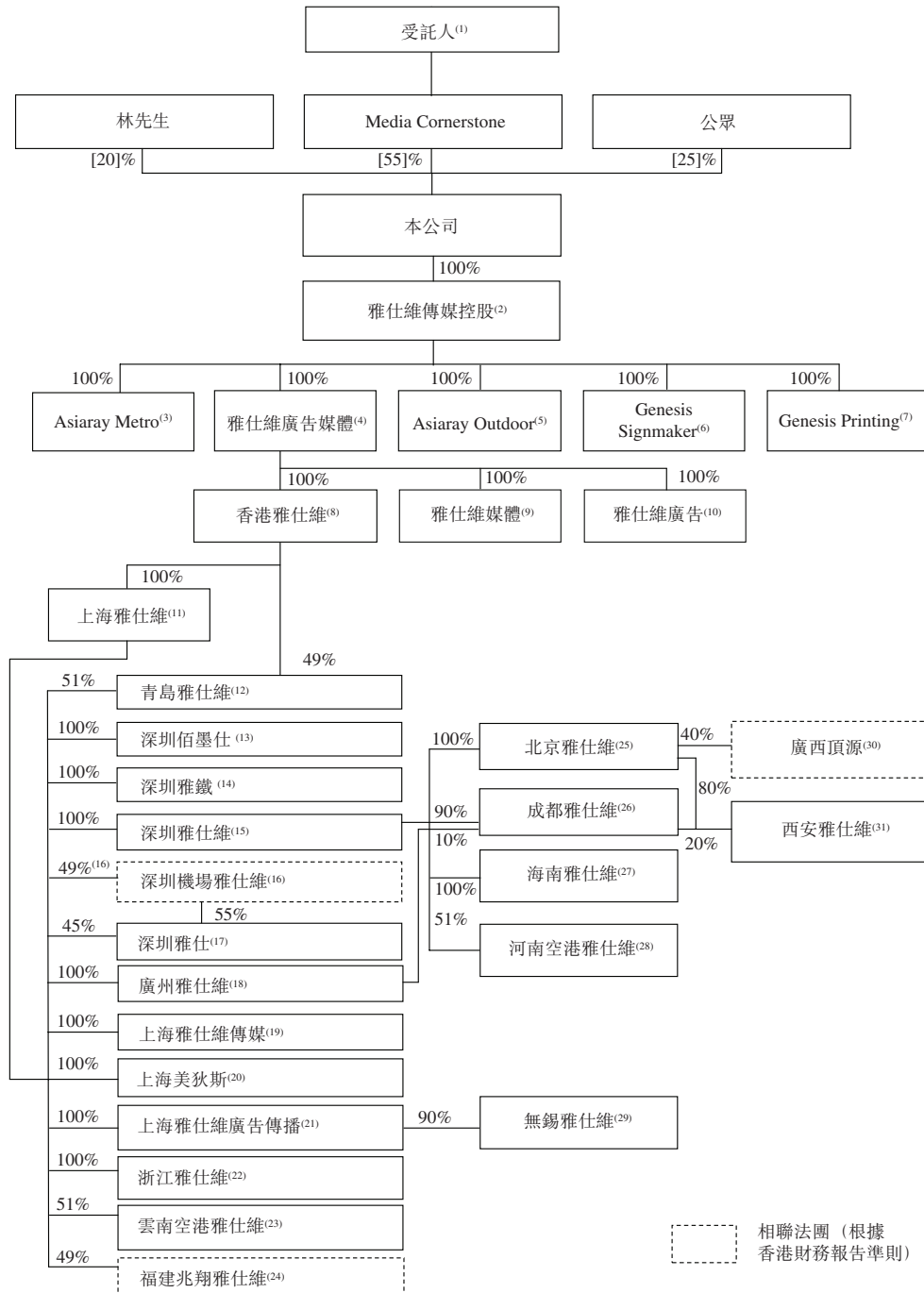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林先生（以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作為受託人）成立家族信託，受益人為林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及聯繫人。
- (2) 上海雅仕維有三間分公司，即新疆分公司、長寧分公司及寧波分公司。
- (3) 餘下51%權益由深圳機場公司持有。除於深圳機場雅仕維的權益外，深圳機場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 (4) 餘下49%權益中，25%由雲南機場公司持有及24%由雲南民航電信持有。除於雲南空港雅仕維的權益外，雲南機場公司及雲南民航電信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 (5) 餘下51%權益由廈門翔業持有。除於福建兆翔雅仕維的權益外，廈門翔業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於2014年6月3日，上海雅仕維與廈門翔業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根據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上海雅仕維同意出售，而廈門翔業同意購買福建兆翔雅仕維的19%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 (6) 北京雅仕維有一間分公司，即宜昌分公司。
- (7) 餘下49%權益由鄭州機場公司持有。除於河南空港雅仕維的權益外，鄭州機場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 (8) 餘下60%權益中，40%權益由航美傳媒持有及20%權益由廣西民航持有。除於廣西頂源的權益外，航美傳媒及廣西民航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 (9) 餘下10%權益由無錫地鐵公司持有。除於無錫雅仕維的權益外，無錫地鐵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緊隨[編纂]後的集團架構



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

附註：

- (1) 林先生（以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作為受託人）成立家族信託，受益人為林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及聯繫人。
- (2) 雅仕維傳媒控股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3) Asiaray Metro主要從事提供香港戶外廣告媒體服務。
- (4) 雅仕維廣告媒體主要從事提供香港戶外廣告媒體服務。
- (5) Asiaray Outdoor主要從事提供香港戶外廣告媒體服務。
- (6) Genesis Signmaker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設計、顧問、建築及維修服務。
- (7) Genesis Printing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廣告、製作、安裝及清拆服務。
- (8) 香港雅仕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9) 雅仕維傳媒主要從事提供香港戶外廣告媒體服務。
- (10) 雅仕維廣告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廣告牌廣告及戶外廣告設施建築業務。
- (11) 上海雅仕維有三間分公司，包括新疆分公司、長寧分公司及寧波分公司。上海雅仕維主要從事提供中國戶外廣告媒體服務。
- (12) 青島雅仕維主要從事提供中國戶外廣告媒體服務。
- (13) 深圳佰墨仕主要從事提供中國戶外廣告媒體服務。
- (14) 深圳雅鐵主要從事提供中國戶外廣告媒體服務。
- (15) 深圳雅仕維主要從事提供中國戶外廣告媒體服務。
- (16) 餘下51%權益由深圳機場公司持有。除於深圳機場雅仕維的權益外，深圳機場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深圳機場雅仕維主要從事提供中國戶外廣告媒體服務。
- (17) 深圳雅仕主要從事提供中國戶外廣告媒體服務。
- (18) 廣州雅仕維主要從事提供中國戶外廣告媒體服務。
- (19) 上海雅仕維傳媒主要從事提供中國戶外廣告媒體服務。
- (20) 上海美狄斯主要從事提供中國戶外廣告媒體服務。
- (21) 上海雅仕維廣告傳播主要從事提供中國戶外廣告媒體服務。

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

- (22) 浙江雅仕維主要從事提供中國戶外廣告媒體服務。
- (23) 餘下49%權益中，25%由雲南機場公司持有，而24%由雲南民航電信持有。除於雲南空港雅仕維的權益外，雲南機場公司及雲南民航電信與本集團並無關連。雲南空港雅仕維主要從事提供中國戶外廣告媒體服務。
- (24) 餘下51%權益由獨立第三方廈門翔業持有。於2014年6月3日，上海雅仕維與廈門翔業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根據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上海雅仕維同意出售，而廈門翔業同意購買福建兆翔雅仕維的19%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除於福建兆翔雅仕維的權益外，廈門翔業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福建兆翔雅仕維主要從事提供中國戶外廣告媒體服務。
- (25) 北京雅仕維主要從事提供中國戶外廣告媒體服務。北京雅仕維有一間分公司，即北京雅仕維宜昌分公司。
- (26) 成都雅仕維主要從事提供中國戶外廣告媒體服務。
- (27) 海南雅仕維主要從事提供中國戶外廣告媒體服務。
- (28) 餘下49%權益由鄭州機場公司持有。除於河南空港雅仕維的權益外，鄭州機場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河南空港雅仕維主要從事提供中國戶外廣告媒體服務。
- (29) 餘下10%權益由無錫地鐵公司持有。除於無錫雅仕維的權益外，無錫地鐵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無錫雅仕維主要從事提供中國戶外廣告媒體服務。
- (30) 餘下60%權益中，40%權益由航美傳媒持有，而20%權益由廣西民航持有。除於廣西頂源的權益外，航美傳媒及廣西民航與本集團並無關連。廣西頂源主要從事提供中國戶外廣告媒體服務。
- (31) 西安雅仕維主要從事提供中國戶外廣告媒體服務。

行業概覽

本節中所呈列的資料乃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資料的來源乃獲取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引述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具誤導性，或曾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失實或具誤導性。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對其完整性或準確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與在中國或香港境內或境外所搜集的其他資料和數據不盡一致。

廣告市場概覽

廣告指利用圖像、聲音和標語將廣告客戶的訊息帶給消費者和主要用於：品牌建立及銷售推廣。例如，它可以被用來推銷產品或服務、創造和維護廣告客戶的形象或聲譽或宣揚廣告客戶的事業。廣告業大致可分為：電視及廣播、報紙、雜誌、互聯網和戶外廣告。

| 類別 | 特徵 |
|-------|--|
| 電視及廣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電視和電台• 電視結合聽覺和視覺元素• 電視一般限時少於30秒• 廣播只限於音頻媒體 |
| 報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大型廣告和分類廣告• 比廣播和電視廣告需要較低的成本• 訂閱提供受眾保證• 經常出版，提供更多廣告機會 |
| 雜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質的印刷質量提供更佳的視覺效果• 訂閱提供受眾保證• 比報紙有較長的出版週期 |
| 互聯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互動元素以接觸戶內和戶外受眾 |
| 戶外廣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多種廣告形式• 交通工具廣告媒體提供大量廣告空間• 以大量行人和上班人士作為受眾 |

行業概覽

戶外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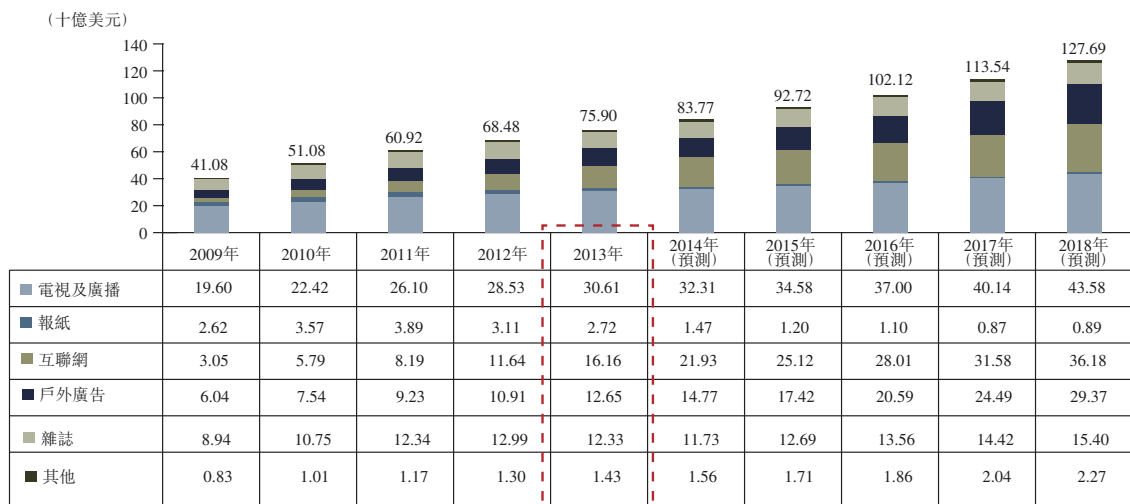
戶外廣告分為機場、地鐵、商業大廈、巴士及其他。尤其是，由於全國不斷地建設新機場和地鐵路綫，所以機場和地鐵廣告市場近年已展露高市場增長潛力。戶外廣告的特點是直接的視覺衝擊、多種表達方式及長發佈時間。於20世紀90年代引入噴墨印刷為戶外廣告的轉捩點。此項新應用提升戶外廣告市場的整體增長潛力。

數碼科技已漸漸成為戶外廣告的創新發展之一，並更有效地傳達廣告客戶的訊息。例如，可使用各種尺寸的LED屏幕以改善傳統的靜態顯示。在廣告中使用的其他類型技術包括各種印刷、雕刻、切割技術，以至LED及其他照明效果。廣告公司將會繼續使用此等技術組合，以創造更多互動和吸引的廣告內容以幫助廣告客戶接觸受眾。由於上述增值，融合創新科技的廣告空間預計可產生更多收入。

中國的廣告市場

廣告業在中國近年經歷了快速增長，目前是全球第三大的廣告市場。中國的廣告市場從2009年的411億美元增加至2013年的759億美元，並預計到2018年將進一步增加至1,277億美元，而本地消費和政府支出亦繼續增加。

中國戶外廣告市場預計較中國整體廣告市場增長更快。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戶外廣告市場預計將從2013年至2018年以複合年增長率18.4%增長，而同期中國整體廣告市場預計以複合年增長率11.0%增長。下圖載列於所示年度的過往及預測增長率和各中國廣告市場分部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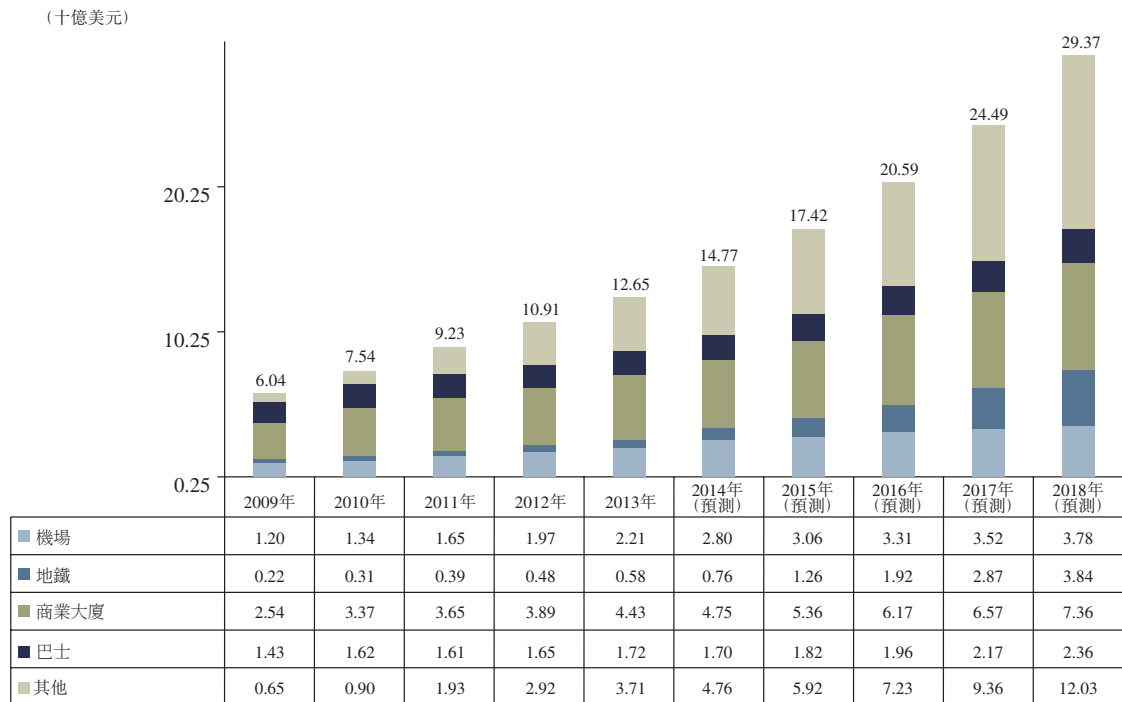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的戶外廣告市場

雖然廣告受中國政府的管制和審查，但戶外廣告市場是允許私人 and 外國企業擁有和經營的媒體，這有助於中國戶外廣告市場的增長。

下圖載列於所示年度中國戶外廣告市場的分部及增長。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交通工具媒體廣告，尤其是機場和地鐵廣告，經歷了最快的市場規模增長。隨著新基礎設施的建設，新地鐵路綫已遍及中國，而現有的機場亦進行了擴充、改進和翻新，刺激了這兩個戶外廣告市場分部的發展。機場和地鐵廣告市場預計將繼續急速發展，而航空和地鐵亦繼續發展及成為更重要和方便的交通工具。同時，移動設施／應用程式及互聯網在機場和地鐵的連結改善將為廣告客戶在這兩個市場分部創造更多的廣告機會。

行業概覽

市場推動因素

中國戶外廣告市場一直並將繼續受下列因素推動：

- **整體經濟增長的持續和城市化的增加。** 隨著經濟發展和城市化持續，中國的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預計將繼續提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城市化比率從2009年的48.3%增加至2013年的53.7%，並預計到2018年增加至57.9%。隨著城市化持續，本地消費預計將增加，而消費者的喜好亦有所改變。許多國內消費品牌乃是以區域甚至全國，而不是以本地為市場推廣目標。因此，這些品牌預計將尋求以全國作為平台刊登廣告，這預計將增加整體廣告服務的需求，尤其是在二三綫城市。因此，為吸引更多遍佈中國的消費者，廣告客戶就戶外廣告的支出預計將會增加。
- **政府支持及規管。** 中國政府為尋求改善基建和設施，例如機場、地鐵和高速鐵路，於政府支出預計將會增加。中國政府通過一系列的法律和法規，監管中國的戶外廣告市場，預期將支持市場增長。
- **創新科技。** 隨著科技的不斷進步，新媒體及先進技術已融入戶外廣告，包括LED顯示屏和流動電視。為了滿足廣告客戶的需求，並與消費者更有效溝通，戶外廣告公司將繼續開發和實施新技術。
- **改變消費者的生活方式及喜好。** 隨著中國生活水平的提高，預計人們將花更多時間外出用餐、社交和娛樂。廣告客戶將利用此項優勢，通過戶外廣告渠道接觸消費者。
- **增加品牌和市場推廣的投資。** 廣告客戶開始意識到戶外廣告的獨特優勢，如廣告的成效和廣泛覆蓋理想地點，並因此會投資更多於戶外廣告。

行業概覽

香港的廣告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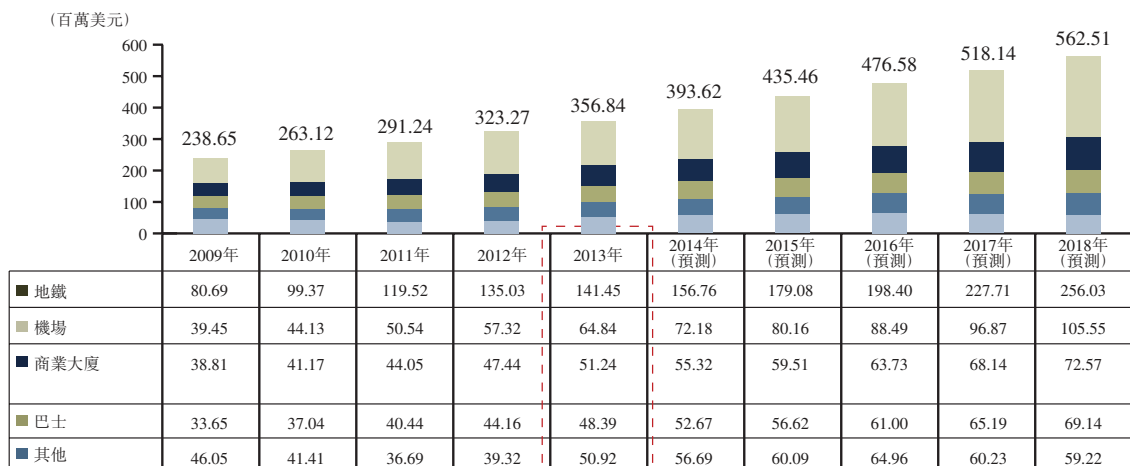
香港的廣告客戶正分配更多資源於市場推廣和廣告宣傳。由於廣告市場的發展和需要更多的專業知識以保持與廣告的創新步伐並駕齊驅，香港廣告市場產生的收入得以增加。隨著香港整體的經濟增長，廣告市場的增長預計將保持平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廣告市場從2009年的20億美元增長至2013年的28億美元，並預計到2018年將增加至39億美元。

電視及廣播、報紙和戶外廣告是最流行的廣告類型，於2013年分別佔廣告市場總值的34.4%、28.3%和12.9%，其次是雜誌和互聯網廣告。展望將來，電視、廣播、報紙及雜誌預計將佔總市場規模較小的比例，而戶外廣告和網絡廣告的相應比例預計於2018年將分別增加至佔廣告市場總值的14.3%和11.0%。

香港的戶外廣告市場

隨著廣告空間管理方式的轉變，機場、地鐵和巴士廣告成為並預計將繼續佔香港戶外廣告市場的一大部分。尤其是，香港先進的地鐵系統促進了地鐵廣告的發展。近年，廣告市場變得更數碼化，並以更豐富的媒體形式提升，使廣告客戶可在傳統的廣告牌和商業大廈創造更多創新的廣告發佈，並預計將為這些分部的增長作出貢獻。隨著數碼化的推動和空間管理的改善，香港戶外廣告的市場規模預計將保持相對穩定的增長。

下圖載列於所示年度香港戶外廣告市場的分部及增長。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以往，交通工具媒體廣告，包括地鐵、機場及巴士，佔總市場規模的比重顯著。於2013年，地鐵廣告分部佔141.5百萬美元的市場規模，或佔總戶外廣告市場的39.6%，主要是受益於香港先進的地鐵系統。由於新科技的應用和多種媒體形式的使用，所以商業大廈廣告亦有穩定的增長，並於2013年達51.2百萬美元的市場規模，或佔總戶外廣告市場的14.3%。於2013年，以奢侈品牌廣告客戶為主的機場廣告市場的廣告總值從2009年的39.5百萬美元大幅增長至2013年的64.8百萬美元，並佔戶外廣告市場總額約18.2%。

市場推動因素

香港戶外廣告市場將繼續受下列因素推動：

- **人口密度的增加**。高密度的人口和眾多訪港旅客全年提供了大量的潛在消費者作為受眾讓廣告客戶推銷其品牌、產品和服務。
- **廣告開支的增加**。廣告是品牌和企業爭奪市場佔有率的重要市場推廣策略之一。尤其是，相比其他廣告方式，戶外廣告成本較低，並可吸引更多公司通過戶外廣告在香港作宣傳。
- **戶外活動時間的增加**。香港人花越來越多時間旅行、乘長途車、購物或戶外社交。因此，戶外廣告被認為是具效益和影響力的接觸消費者方法。

進入中國及香港戶外廣告市場的障礙

進入中國和香港戶外廣告市場的主要障礙是：

- **擁有媒體資源**。中國和香港廣告市場的主要市場參與者已經與擁有廣告空間的媒體資源擁有人（例如機場、地鐵和商業物業）建立長期和穩定的關係。這對尤其在大城市沒有這些廣告空間的新市場參與者構成障礙。
- **科技**。現有的市場參與者已投入大量的時間和資源開發和實施新技術，以滿足廣告客戶的需要，也符合多種戶外廣告在機場和地鐵的安全要求。在這方面，較小和較新的廣告公司將缺乏資源和經驗與現有的市場參與者競爭。

行業概覽

- **接觸客戶**。許多大品牌 and 廣告客戶已經與現有廣告代理或直接與廣告公司建立關係，較新的市場參與者將很難爭奪此市場份額。
- **人才管理**。因為現有的市場參與者可以提供一個更好的平台和提供更多資源，所以他們更能吸引人才。

機場廣告

機場廣告的特點是大量的廣告空間及乘客的長時間等候，廣告對象屬被動受眾及具購買力的受眾，這對建立各行業品牌活動的廣告客戶極具吸引力。機場廣告的未來發展將由高檔並具購買力的乘客支持。廣告客戶預計將繼續以機場乘客作為目標受眾。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將從現時由機場批授廣告空間特許經營權給多間廣告公司的「媒體包銷」或分包合同模式，逐漸轉變為一種批授所有廣告空間的獨家特許經營權給一間廣告公司的業務模式。大多數的機場廣告市場參與者都通過機場和各種交通工具的非獨家經營模式進行業務。隨著市場不斷增長和發展，預計市場將更鞏固，而更多機場和地鐵廣告位將轉變由一間廣告公司獨家管理。

市場推動因素

政府投資。政府於基建投資的增長，包括機場建設、擴建及翻新，帶動了大中華地區機場數量的增加。機場建設和改建通常包括新機場和航站樓的建設及改善和擴大現有機場。中國民航基礎設施的投資已從2009年的人民幣595億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720億元，並預計將於2018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786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4年至2018年的中國民航基建總投資額預計約為人民幣3,797億元。

生活水平的改善。由於中國的收入和生活水平改善，航空已成為長途運輸的常用交通工具。機場廣告的未來發展將由高檔並具購買力的乘客支持，尤其是奢侈品和化妝品行業的廣告客戶，預計將繼續以機場乘客作為目標受眾，並更專注於機場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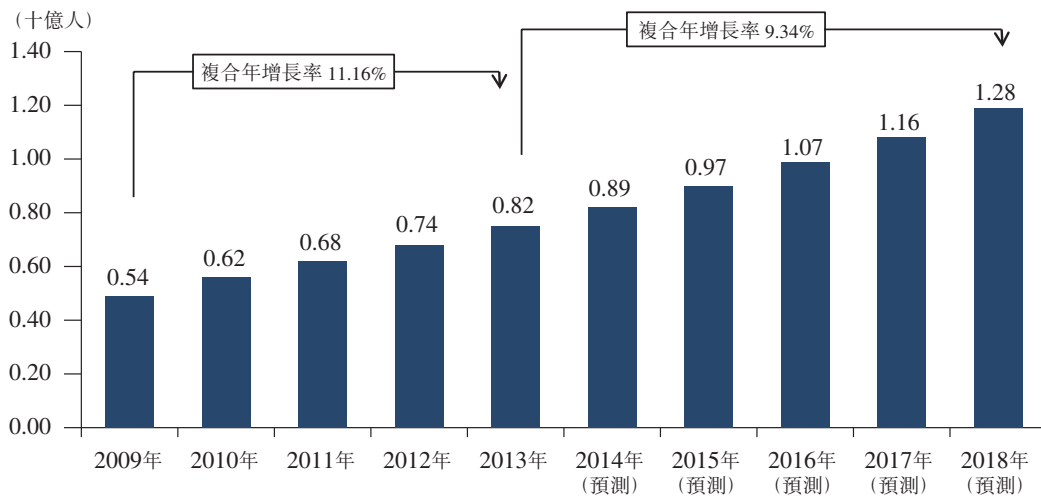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機場廣告收入

中國的機場廣告收入從2009年的12億美元增加至2013年的22億美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機場廣告收入預計到2018年將進一步增加至37.8億美元。

機場旅客吞吐量

大中華地區的機場旅客吞吐量從2009年的540百萬人增加至2013年的820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達約11.2%，並預期於2018年進一步增加至12.8億人，複合年增長率達約9.3%。下圖載列於所示年度大中華地區機場的過往及預測旅客吞吐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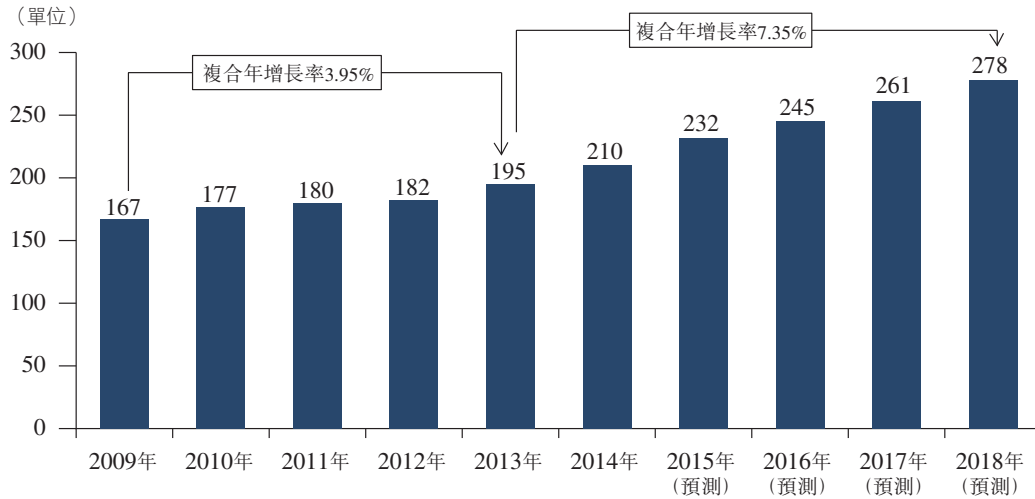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受旅客吞吐量增長和政府部分出資的投資帶動，中國的機場數量及相應的機場航站樓總樓面面積預計將增加。

行業概覽

機場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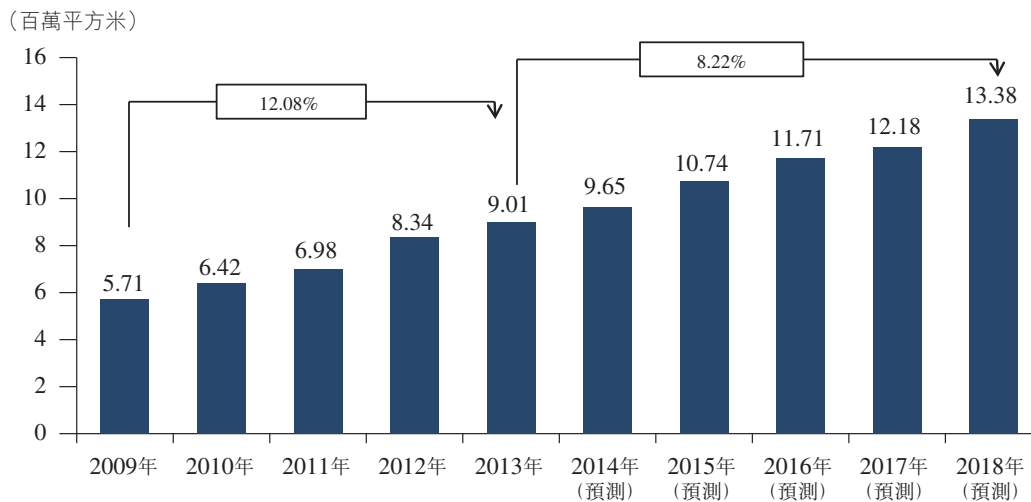
大中華地區機場數量從2009年的167個上升至2013年的195個，並預計於2018年進一步增加至278個。下圖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大中華區機場的過往及預測數量。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機場航站樓樓面面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大中華地區排名前30位的機場航站樓樓面面積於2014年6月約為9.01百萬平方米，隨著新航站樓的建造和現有航站樓的翻新，於2018年預計將進一步增加至13.38百萬平方米。因此，隨著機場航站樓樓面面積增加，機場的可用廣告空間亦預計將會增加。下圖載列於所示年度大中華地區排名前30位的機場航站樓總樓面面積的過往及預測增長率。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進入市場的障礙

進入中國機場廣告市場的主要障礙包括以下各項：

- **機場保安措施**。機場有很高的保安和安全標準。機場需要確保廣告不會對機場安全和機場運營構成干擾。如沒有足夠經驗和標準運作流程，新市場參與者很難符合這些嚴格的要求。
- **與機場建立關係**。因機場廣告的主要市場參與者已經與機場的媒體資源擁有人建立長期和穩定的關係，並佔有更有利的媒體資源，所以新市場參與者可能很難獲得廣告空間的有利位置及在多個城市形成媒體網絡與現有的市場參與者競爭。此外，目前的市場參與者已經就尋求擴大覆蓋範圍的廣告客戶建立媒體網絡，新市場參與者將很難與目前的市場參與者競爭。
- **科技**。現有的主要市場參與者擁有經驗、技術和資源等優勢，使他們能夠提供更有效的機場廣告方案。他們亦獲得現有業務和龐大資本的支持，能夠投資新科技，以發展更多創新機場廣告方案，而新市場參與者可能沒有足夠的支持來發展。

地鐵廣告

地鐵廣告的特點是龐大而多元化的客運量，而列車車廂亦制造了緊密的環境。此外，地鐵站和地鐵月台為廣告客戶提供佔據龐大空間的機會，以傳達其廣告訊息。地鐵廣告還容許廣告客戶利用戶外上班人士在乘搭地鐵途中的時間瀏覽廣告。

市場推動因素

地鐵廣告市場預計將繼續受城市化、客運量的增加和更高的生活水平推動：

城市化。隨著中國的城市化持續，農村人口已遷往城市地區，導致增加使用公共交通系統。中央和地方政府預計將繼續投資於建設和擴充城市的地鐵系統以應付增加的需求。隨著新建的地鐵路綫通車，將創造大量的廣告空間，並將推動此部分市場的發展。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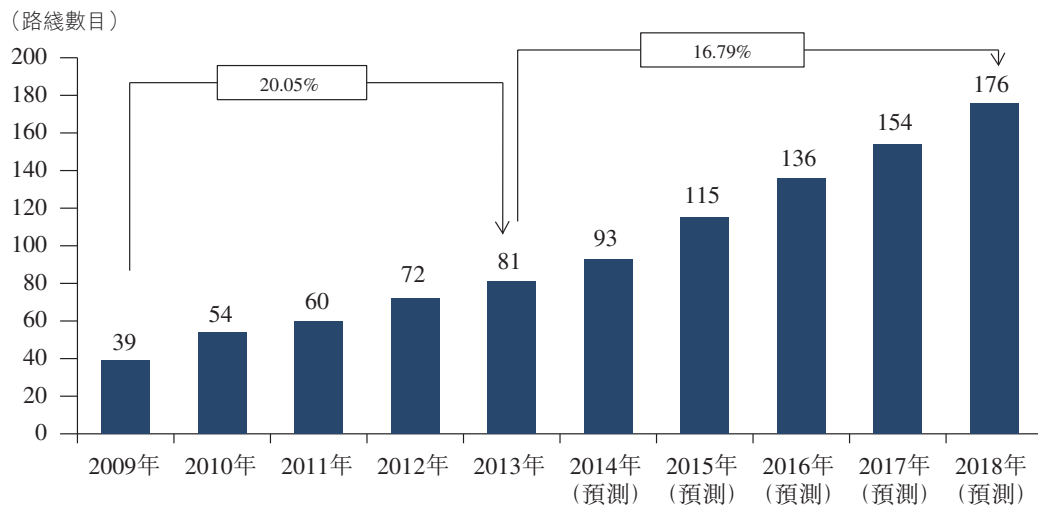
更高的生活水平。隨著中國生活水平的提升，地鐵已成為最常見和重要的公共交通工具之一。隨著地鐵廣告的受眾增加，廣告客戶預計將更集中於地鐵廣告媒體，並預計將推動此部分的發展。

地鐵廣告收入

地鐵廣告預期將以快速的步伐繼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地鐵廣告收入從2009年的2億美元增加超過一倍至2013年的6億美元，並預計到2018年將進一步增加至38億美元。

地鐵路綫數量

城市的地鐵路綫通常有龐大及穩定的客運量。作為消費者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地鐵為廣告客戶提供許多投放廣告機會。越來越多地鐵站的空間被留作廣告，產生自該業務的收入也逐漸增加。隨著香港交通運輸系統的擴展和改善，新地鐵路綫，例如香港的西港島綫、沙中綫、南港島綫及觀塘綫延綫，預期將提供顯著的戶外廣告發展空間。大中華地區的營運地鐵路綫迅速從2009年的39條增加至2013年的81條，複合年增長率達約20.1%。隨著大中華地區多個城市開展其基礎設施改善計劃，預計正在營運的中國地鐵路綫數量將從2013年的81條增加至2018年的176條。下圖載列於所示年度大中華地區的過往及預測地鐵乘客吞吐量。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進入市場的障礙

進入中國及香港地鐵廣告市場的主要障礙包括以下各項：

- **嚴格的安全標準。**地鐵有很高的安全標準。由於大量廣告數量、廣告的短發佈週期及安裝、維護和拆除廣告的時間有限，這些安全標準難以遵守。這是廣告經營者的一個重要考慮因素，而且必須能夠符合這些要求，才能在地鐵經營。如沒有足夠經驗和標準運作流程，新市場參與者很難符合這些嚴格的要求。
- **與地鐵已建立關係。**因地鐵廣告的主要市場參與者已經與地鐵的媒體資源擁有人建立長期和穩定的關係，並佔有龐大而有利的媒體資源，所以新市場參與者可能很難於有利位置獲得廣告空間。
- **人才管理。**地鐵廣告市場的現有市場參與者，尤其是已資本化的大型廣告代理，有較佳的員工質素，比新市場參與者擁有經驗、組織和獲取資源等競爭優勢。

競爭格局

機場廣告市場排名

下表載列於2013年大中華地區機場廣告市場主要私營媒體公司的獨家經營機場數量和收入的排名。

| 排名 | 公司 | 機場的總數量 ⁽¹⁾ | 獨家經營機場廣告收入 ⁽¹⁾⁽²⁾ (人民幣十億元) |
|---------|-----|-----------------------|--|
| 1 | 雅仕維 | 25 | 0.51 |
| 2 | 公司B | 5 | 0.06 |
| 3 | 公司A | 4 | 0.36 |

⁽¹⁾ 僅包括私營媒體公司。

⁽²⁾ 排名是根據機場獨家經營模式所獲得的戶外廣告收入比較，收入合併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進行，撇除來自公司未有控制權（持有少於50%擁有權）的聯營公司的收入。

行業概覽

地鐵路綫廣告市場排名

下表載列於2013年大中華地區地鐵路綫廣告市場主要私營媒體公司的獨家經營地鐵路綫數量和收入的排名。

| 排名 | 公司 | 地鐵路綫的 總數量 | 地鐵廣告收入 ⁽¹⁾ (人民幣十億元) | 市場佔有率 |
|-------------|-----|--------------|-----------------------------------|--------|
| 1 | 公司A | 37 | 1.42 | 31.86% |
| 2 | 公司C | 12 | 0.58 | 13.01% |
| 3 | 雅仕維 | 6 | 0.23 | 5.16% |

⁽¹⁾ 公司A和公司C的收益指其全資公司及合資公司的總收入。

來源和資料的可靠性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詳細的分析，並編製中國和香港戶外廣告市場的廣告行業報告。我們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產生約96萬港元的費用及開支。支付該款項並非取決於我們成功[編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結果。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之外，我們沒有委託編製與[編纂]有關的任何其他行業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1961年，總部設於美國，是一間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服務包括市場評估、競爭基準評價及多種行業的策略和市場規劃。我們已在本[編纂]載入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某些資料，因我們相信這些資料有助於潛在投資者理解我們所經營的市場。

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乃通過從各種來源取得一手及二手研究來進行。一手研究包括訪問行業領先的參與者。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數據庫中的數據。總市場規模預計從分析過往數據、參考宏觀經濟數據及個別行業的推動因素而取得。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可能會受這些假設的準確性和參數的選擇所影響。

行業概覽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基於以下假設（還包括其他事項）而編製：

- 中國和香港的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在預測期內將保持穩定。
- 相關行業的主要推動因素可能在預測期內推動市場。

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編纂]有關的風險」。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戶外媒體公司，策略重心定於機場及地鐵廣告媒體經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在2013年，我們在大中華地區獨家特許經營主要廣告媒體資源的機場的收入及數目在私營媒體公司中排名首位，而我們在大中華地區獨家經營主要廣告媒體資源的地鐵綫路的收入及數目在私營媒體公司中排名第三位。我們同時為香港現有的兩家經營地鐵廣告的戶外媒體公司之一。我們利用對空間管理的淵博知識及豐富經驗，向廣告客戶提供綜合及具創意的戶外媒體方案，務求與客戶建立更緊密的連繫。

我們的媒體資源分佈在大中華地區34個城市的機場、地鐵綫路、公路兩側及商業大廈。所有媒體資源均位於人口稠密的城市。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在大中華地區的媒體資源包括：(i)25個擁有主要媒體資源獨家特許經營權的機場；(ii)3個擁有主要媒體資源非獨家特許經營權的機場；(iii)6條擁有主要媒體資源獨家經營權的地鐵綫路；及(iv)366個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於進入寧波、無錫和鄭州4條地鐵綫路主要媒體資源獨家經營權的合同簽訂階段後將地鐵綫路的數目增加至10條。

我們的業務策略重心定於機場及地鐵廣告媒體。我們以此類交通工具作為媒體資源的目標，主要是由於其高客流量、普遍使用性，以及廣泛接觸大中華地區受眾的特性。由於機場有大量頻繁往返的旅客，而且有較長的等候時間，因此能提供一個龐大的封閉空間吸納受眾。地鐵綫路每日匯聚龐大的客流量。為應付增長的客流量及城市化，更多機場及地鐵將會陸續興建，我們相信這會為機場及地鐵廣告帶來更大的商機，並且繼續成為受歡迎並且備受追捧的媒體資源。我們的媒體資源同時包括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這些媒體在城市中普遍可見的，能廣泛地接觸受眾，並且與我們的機場及地鐵媒體互補，為廣告客戶提供全面整合的媒體資源方案。透過創意地通過新科技、應用程式及相關技術於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相信將會有更多機會展示出我們的廣告創意和空間管理。

隨著中國的經濟發展、收入水平增加及生活質素提高，以及在城市化發展下，更多人乘坐飛機、地鐵綫路及其他形式交通工具出行，中國戶外廣告市場將持續穩定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戶外廣告市場預測在2013年至2018年將達到約18.4%的複合年增長率，成為全球增長最快的戶外廣告市場之一。隨著更多廣告客戶選擇戶外廣告來有效針對流動性高的城市目標客戶達至成本效益，預計戶外廣告佔廣告開支總額的更大比率。尤其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機場廣告預期將由2013年的22億美元增至2018年38億美元，而中國的地鐵廣告則預期由2013年的6億美元增至2018年38億美元。

業 務

隨著中國廣告行業發展，我們亦在近年迅速擴展。我們的收入由2011年的717.5百萬港元增加32.8%，達至2012年的953.1百萬港元，並由2012年的953.1百萬港元增加27.1%，達至2013年的1,211.3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9%。

我們的廣告客戶涉及很多不同行業，包括汽車、零售、時裝、食品和飲料及房地產。我們的廣告客戶類型一般分為廣告代理商及廣告客戶本身，當中不乏知名的國際與本地企業，包括三星電子、BMW、日清食品、Ermenegildo Zegna、H&M、箭牌、新鴻基地產及OK便利店。

我們主要透過廣告媒體市場推廣以獲取收入。我們亦會為廣告客戶提供設計或其他創意服務予特定項目。為此，我們視己為受媒體資源擁有人所委託的空間經營者，與傳統的「大批買入、零售賣出」的媒體市場推廣方法截然不同。我們的空間管理方法由兩個首要目標共同達成：

- 通過媒體資源的管理及經營，美化機場航站樓、地鐵車站與列車、辦公大廈及購物商場的整體環境與氣氛，改善城市景觀並提升其商業價值；及
- 就我們的廣告客戶利益，創意地善用機場、地鐵站、列車或廣告牌的所有可用空間，提升廣告的整體效果。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及能力能握緊未來發展商機，這亦是我們的競爭優勢，當中包括：

我們擁有媒體資源的獨家及長期特許經營權。

我們盡可能獲得機場及整條地鐵綫內所有媒體的獨家及長期經營權，我們與媒體資源擁有人的合作一般長達3至20年。大部分合作亦授予我們優先續約權，以獲取在相同的地方新設或額外的廣告媒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5個機場及10條地鐵綫路主要媒體資源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以及我們旗下所有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的獨家特許經營權。長期及獨家經營上述媒體資源，為廣告客戶提供以下的競爭優勢：

- 獨家經營上述機場及地鐵綫路所有主要媒體能確保我們能向廣告客戶提供更多元化及靈活的投放選擇，並不受常規媒體限制，有能力及足夠空間創意地運用額外空間打造創意廣告，如地板貼紙、天花板貼紙及包柱廣告。
- 我們的長期特許經營權能為廣告客戶長期提供穩定及值得信賴的媒體資源。

業 務

此外，長期及獨家經營的模式能為潛在競爭者設置有效的屏障，因為：

- 我們擁有更多定價決策權，不受競爭者的價格壓力干擾；
- 我們能更好地掌控所有廣告空間的運用；
- 我們能為需要大型廣告覆蓋的大客戶提供更多廣告空間作長期投放；及
- 有利於獨家經營的機場和地鐵媒體的經濟規模。

再者，我們相信與媒體資源擁有人之間的良好合作經驗及關係有助我們延續特許經營權，及減低競爭者獲得我們廣告資源經營權的機會。

我們是市場領導者，擁有強大的全國性媒體資源網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大中華地區中擁有的機場、地鐵綫路、廣告牌的媒體覆蓋34個城市，形成全國性的媒體資源網絡。我們成功在各大城市傳播廣告品牌效應，而我們標誌性的「雅仕維」商標顯示在各類媒體資源上，確保廣告客戶、消費受眾及其他媒體資源擁有人關注我們及在大中華地區的戶外媒體行業的主導位置。近年，我們已擴展網絡內的媒體數目，分別由2011年12月31日的21個機場及6條地鐵綫，增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6個機場及10條地鐵綫。

機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2013年，我們在大中華地區獨家經營主要媒體的機場數量在私營媒體公司中排名首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在大中華地區擁有25個機場主要媒體資源獨家特許經營權，以及3個機場的部分媒體資源非獨家特許經營權。我們獨家經營9個中國前三十最大及最繁忙機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2013年約有181.0百萬名旅客使用我們25個獨家經營機場，佔全年大中華地區所有機場總乘客吞吐量約22.1%。

地鐵綫路。在2013年，我們在大中華地區獨家經營主要媒體的地鐵綫路數量在私營媒體公司中排名第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香港及深圳6條地鐵綫路的主要媒體資源獨家經營權。我們亦是經營香港地鐵綫路媒體資源的兩大戶外媒體公司之一。我們主要可見於香港及深圳6條地鐵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取得寧波、無錫及鄭州4條地鐵綫路主要媒體獨家資源的獨家經營權。

業 務

廣告牌。我們的媒體資源包括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旗下的13個購物商場及若干大廈廣告空間獨家經營權。此外，我們在香港、上海、成都、青島及廣州的主要道路、高速公路兩側及商業大廈均擁有高端廣告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366個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的特許經營權。該等媒體資源位於人口稠密的地方及交通樞紐。

我們成熟發展的空間管理方法能為廣告客戶及媒體資源擁有人創造價值。

自1993年起，我們一直為中國及香港的大部分廣告客戶提供整合性媒體方案。我們已採取一套空間管理方法，通過創意地運用媒體空間作廣告，美化機場航站樓、地鐵車站與列車、城市景觀、辦公大樓及購物商場的整體環境氣氛及提升商業價值並優化內在價值。在這方法下，我們為廣告客戶提供創新的廣告方案，與受眾建立聯繫。我們的空間管理方法打破傳統廣告形式約束，進一步擴展廣告展現方式。具體而言，我們的媒體方案為：

- 為廣告客戶提供更多元化及靈活的投放選擇，並善用非常規媒體，例如地板貼、天花板貼及包柱廣告；
- 創意運用所有可用空間打破單一廣告空間；
- 創新地運用科技及數碼媒體，為受眾打造互動體驗；及
- 從視覺展示延伸至其他感官，刺激受眾的嗅覺、觸覺及聽覺。

我們的獨家特許經營權讓我們能實現空間管理概念，因為我們能運用機場或地鐵綫路的所有主要媒體資源。以下是體現我們空間管理能力的例子：

- **瑞士糖。**我們為瑞士糖在港鐵九龍塘站設計了一項互動廣告，善用地板上的貼紙吸引乘客留意港鐵站內一幅較少人注目的牆面廣告，藉此乘客有機會獲得印有農曆新年祝福語的免費磁石貼。
- 我們通過應用先進科技，充分善用了5個港鐵站的可用空間，我們通過與香港主題樂園營運商合作，配合推出了一項移動應用程式遊戲，乘客可在港鐵站內，包括二綫空間的廣告設施，通過掃描萬聖節主題的貼紙參與互動捉鬼遊戲，以及廣告發佈。

業 務

- **舊街場白咖啡。**我們為舊街場白咖啡打造了一項廣告，用九龍塘站的乘客通道及設有大量支柱結構的區域，模仿舊式市集的外觀及感覺，再透過在該地方散播咖啡香氣吸引乘客，進一步加強廣告的體驗。

我們有不同行業的知名廣告客戶基礎。

我們在提供創意媒體方案上累積了20年的業績紀錄及良好聲譽，為我們建立了強大及多元化的廣告客戶基礎，包括市場領先的知名國際及本地廣告客戶，當中涉及的行業如汽車、零售、時裝、食品和飲料及房地產。我們的廣告客戶包括2013年《財富》雜誌全球企業500強當中的111間，亦包括2013年《財富》雜誌中國企業500強當中的88間。我們的廣告客戶亦包括亞太區10大第三方廣告代理公司的其中8間。我們在大中華地區17個城市中擁有全國性的銷售網絡及辦公室，以及281名僱員的市場及銷售團隊負責建立與維繫廣告客戶的關係。

我們的專業才能及發展創意媒體方案的道路上已證明有助我們吸納新的廣告客戶及維持不同的廣告客戶網絡。雖然我們與很多廣告客戶建立了關係，但是我們並不會依賴任何特定客戶。我們相信多樣化的客戶基礎能使我們：

- 更熟悉客戶的廣告預算，有助我們在營運上的規劃，以及能前瞻性針對廣告客戶推出市場策略；及
- 有能力透過不同行業的廣告客戶投放多樣化的廣告，來提升機場或地鐵綫路的媒體環境氛圍。

我們具前瞻性的管理團體擁有廣泛的行業知識及人脈夥伴。

在戶外媒體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具備前瞻性的創辦人及主席林德興先生，帶領著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林德興先生秉承著誠信、卓越及仁愛的公司價值，業務發展得以從中國機場及地鐵廣告擴展至為中國及香港34個城市的主要國際及國內品牌客戶提供媒體方案。在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中，大部分管理層在廣告及戶外廣告行業裡也擁有逾10年經驗，團隊曾參與多個核心業務決策，包括機場、地鐵綫路、高級商業大廈及廣告牌，建立了可靠的業績，創造媒體資源的內在價值，並成功獲得新機場、

業 務

地鐵綫路、高級商業大廈及廣告牌媒體經營權，以進一步擴展業務。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透過其經驗及行業知識，能夠為我們的媒體資源擁有人及廣告客戶建立媒體資源的內在價值。他們全權監管公司四項中央職能，市場推廣、營運、財務及銷售，以支援日常營運及業務擴展。我們的中央市場管理協調小組帶領市場推廣活動及提供策略、建議及研究。我們的中央運營管理協調小組負責日常營運。我們的中央財務管理協調小組確保我們的財務申報、財務管理及成本控制措施符合本公司的政策。我們的全國性銷售網絡與無數的客戶維持關係及連繫。大部分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已在本公司任職逾7年，並在年內繼續為我們的成功貢獻不少。他們在這行業的經驗促成了與廣告客戶及潛在業務伙伴寶貴連繫，有利於本公司持續擴展及增加媒體資源。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透過在戶外媒體行業的領先地位及運用我們在媒體空間管理的能力及經驗，為股東爭取最大利潤及價值。尤其是，我們藉著機場及地鐵廣告市場的快速增長的機遇，推行下列業務發展策略。

我們將把現時的媒體資源利潤率最大化。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2013年，我們在大中華地區獨家經營主要媒體的機場收入及數量於私營媒體公司中排名行業第一，以及我們獨家經營主要媒體的地鐵綫路數量於私營媒體公司中排名行業第三。我們已成功透過市場領導地位及經驗，增加媒體資源的利潤率。我們相信，通過穩固的市場地位及經驗能夠進一步優化現有的媒體資源並把利潤率增至最大。我們打算通過下列方式達成此目標：

- **增加我們媒體資源的運用。**我們打算通過採用更有效的管理及工具完善工作流程，以減少浪費媒體資源。我們亦打算通過更具創意運用現有廣告空間減少媒體資源空置率，並推行更多推廣措施及增強我們銷售團隊以吸引更多廣告客戶。
- **提升及增加可用廣告空間。**我們務求善用及提升所有可用空間，而非局限於單一廣告空間，如廣告牌或燈箱顯示屏。舉例而言，我們可善用機場及地鐵站的地板空間、地鐵站的支柱、天花板空間、列車內部及外部作媒體資源。我們亦可透過綜合新科技、應用程式及技巧提升廣告空間。這能夠增加及提升可出售廣告空間並為客戶提供更多的廣告選擇。

業 務

- **為媒體資源進行策略定價。**我們將調整媒體方案的定價。舉例而言，我們可能根據機場及地鐵綫路的客流量增加價格，因為乘客的增加能提升廣告空間的價值。我們亦可能創意地綜合較新科技、應用程式及技巧為媒體資源增加價格。
- **提供度身訂造的廣告方案。**我們繼續強調提供的媒體方案中的增值部分，積極制定符合廣告客戶特定需要的廣告方案。我們相信藉此能建立廣告客戶忠誠度、與更多廣告客戶維持合作關係，以及吸引更多需要有效媒體方案的新廣告客戶，從而增加收入及利潤率。

我們將增加及提升媒體資源，尤其是機場及地鐵綫路。

我們旨在繼續擴展業務、增加機場及地鐵綫路及其他的媒體資源。我們可能通過簽訂新機場或地鐵綫路的特許經營合同、建立更多的合資公司、收購或行使現有合作下的優先續約權以獲得新或額外的媒體資源。隨著業務繼續擴展，運用現有的全國銷售網絡及總部的運營支援，我們相信能夠在中國城市中繼續發展，爭取更大的市場佔有率。憑藉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及多年經驗，我們已累積豐富營運數據，用於投標新項目。因此我們能作出實際的收入推測及成本分析，以評估是否適合在新機場或地鐵綫路投運。

機場。我們預期機場媒體行業將由現時的「媒體包銷商」業務模式（機場向多個媒體公司授出各個廣告空間的特許經營權）演變至向單一媒體公司授出所有主要媒體資源獨家特許經營權業務模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2013年至2018年期間，預期大中華地區機場數量將由2013年的195個增加至2018年的278個。我們將繼續評估預期利潤率、增長潛力、地理位置及乘客流量以決定哪個機場為擴展目標。在2013年，大中華地區30大機場的其中15個實行獨家經營模式，而其餘的則按「傳統媒體分包商」經營。我們相信，機場的業務模式將轉移至獨家經營模式，我們已充分準備利用這些機會。作為行業領先的市場參與者，我們有豐富的成功經驗，我們與25個機場（包括大中華地區30大機場中的其中九個）訂立獨家經營模式就是例子。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充分以取得額外機場的獨家特許經營權。數個我們擁有獨家特許經營權的機場正在擴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興建的新航站樓包括鄭州新鄭國際機場、海口美蘭國際機場及烏魯木齊地窩堡國際機場，擴展將為該等機場帶來額外的合共約1.1百萬平方米的空間。

業 務

地鐵綫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增4條地鐵綫路至我們的媒體網絡後，我們已將我們的媒體數量增至10條地鐵綫路。大部分城市將繼續進行或推進城市化進程（一般包括公共交通的改善）。根據弗若斯特沙文報告，大中華地區的地鐵綫路數目由2009年的39條增加至2013年的81條，並預期在2018年增加至176條。據此，我們會繼續針對將成為城市交通網絡的地鐵綫路。在我們已活躍的城市中，我們可善用及受惠於現有本地營運團隊，以盡快部署及支援新業務。

高鐵。我們充分準備，待機會來臨時擴展業務至高鐵網絡，我們的行業經驗將成為一大優勢。就客流量及媒體能見性而言，機場與高鐵交通網絡有很大程度的相似。我們相信高鐵將成為現有客戶希望發佈廣告的地方，而我們將運用這些連繫，把握額外的機會，透過擴展增加收入。

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我們策略性地選擇在人口稠密的城市核心地點、與主要交通轉接樞紐連接及擁有高能見度的廣告牌，以組成景觀的一部分。我們相信廣告牌位於策略地點及擁有高能見性，能使廣告客戶有機會佔用引人注目的品牌建築物上，因此他們一般也願意花費較高的預算。承接香港的成功，我們將繼續針對願意投放更高預算至獨一無二及具有創意的廣告方案上的廣告客戶。

我們將通過運用空間管理方法，專注為客戶量身訂造媒體增值方案。

在我們大部分與機場及地鐵的獨家經營模式上，我們受這些當地媒體資源擁有人的委託，根據相關安全指引管理該區域的絕大部分的內部空間。我們已累積一定的經驗，並獲得我們的媒體資源擁有人的認可。憑藉我們的空間管理方法，我們能夠建立媒體資源的內在價值，而並非僅為廣告客戶提供廣告空間。透過我們的創新方法，我們相信能改善及優化機場、地鐵車站及列車、城市景觀、辦公大樓及購物商場的整體環境氣氛及商業價值，為我們的媒體資源擁有人增值，同時提升乘客及往返旅客的旅程體驗。據此，在2012年我們按空間管理方法開始提供大廈創意媒體方案，並預期繼續協助廣告客戶進行項目推廣。

我們打算運用在空間管理的能力及經驗，繼續專注為廣告客戶提供全面及量身訂造的媒體方案。因此，我們打算：

- 利用創意及科技，克服在機場、地鐵綫路及建築物的自身的格局限制；及

業 務

- 運用數碼媒體及其他科技作為工具，提高創意而非單純方案或取代傳統媒體；
- 委託獨立研究公司，進行有關客流量及乘客特性的市場研究，以迎合廣告商要求的精準、針對性的推廣活動；及
- 透過廣告媒體刺激客戶的嗅覺、觸覺、聽覺及視覺感官，與客戶建立更好的互動體驗。

我們將進一步提升管理系統及銷售網絡。

為配合我們的擴展計劃，我們已發展及將繼續改善管理及組織功能及能力。隨著我們的擴展，我們將需要這些核心能力及職能，確保新項目能迅速及有序地進行。我們的主要中央職能部門包括市場推廣、營運、財務管理協調小組及全國性銷售網絡。現時在大中華地區17個城市中，我們擁有281名僱員負責推廣及銷售活動。由於我們在中國獲得新的媒體資源，我們打算逐步擴大這些部門的規模。舉例而言，我們將繼續在中國其他城市建立及發展當地市場推廣及銷售團隊，進一步加強與廣告客戶的關係。我們亦將增加營運僱員的數目，以有效地進行媒體安裝及維護。

我們將通過改善資訊科技系統，繼續改善內部管理的效率。我們打算進一步綜合各個職能以改善管理資訊系統，包括銷售管理、媒體資源預訂以在營運中更有效分享資訊。我們特別打算把若干職能調節為自動化，以改善地鐵綫路的管理資訊系統效率。我們將通過新科技的應用，繼續改善保留知識庫及數據庫。我們中央市場管理協調小組在各地為當地團隊提供定期的系統性訓練，以增強他們的技能。我們預期繼續與地區經理進行定期會議，討論與特定地鐵綫路的當地媒體資源擁有人的伙伴關係。我們亦通過個案分析，定期進行如何管理的銷售訓練，使銷售團隊對廣告客戶有更深入的了解並能預測客戶的需要。這些持續不懈的改善將有助精簡我們的日常運作，以及確保擴展業務的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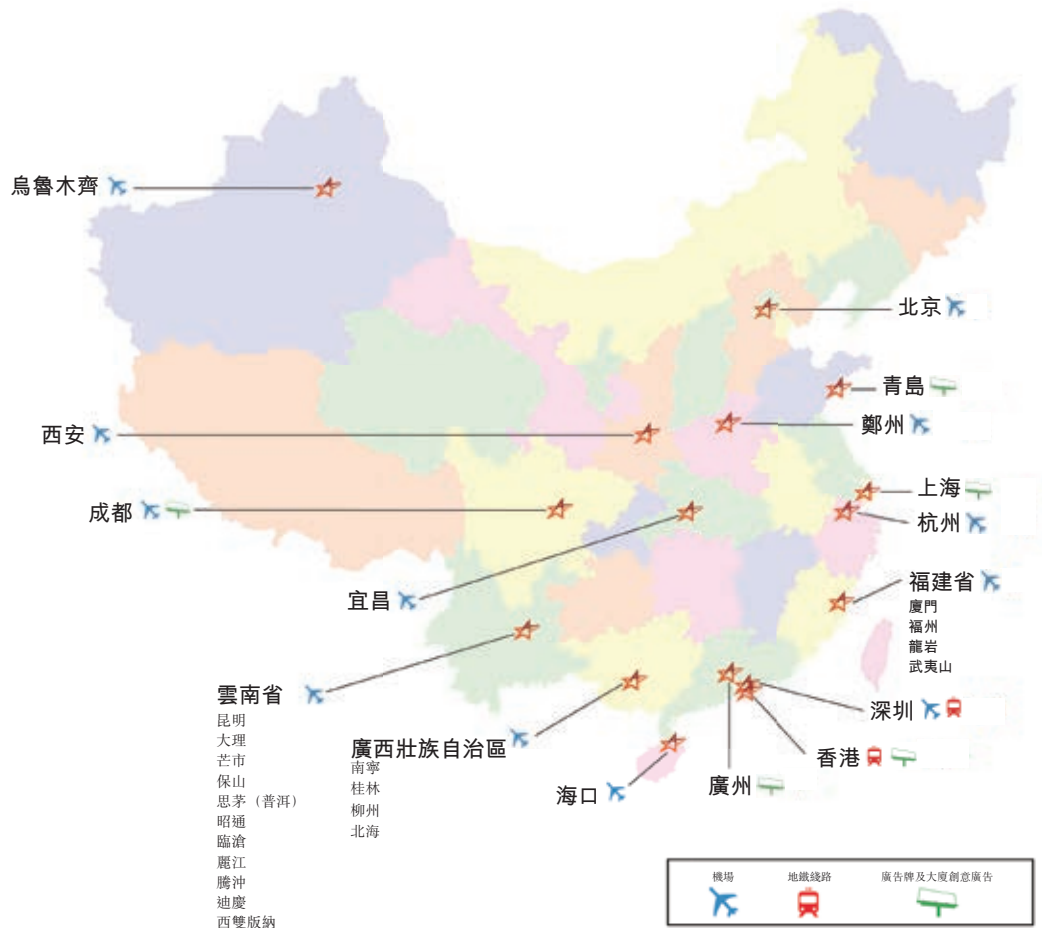
除了我們的僱員外，我們經常聘用承辦商，以執行綜合媒體方案的專業部分。舉例而言，我們可能委託流動科技專業人士，為有關廣告活動的手機程式編製程序，或委託印刷公司製作印刷刊物。我們將與該承辦商繼續合作及保持關係，以獲悉他們專業範疇內的最新趨勢及發展。我們相信，在最先進的科技、應用程式及技巧的支援下，我們能為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創意媒體方案。

我們的媒體資源

我們建立了廣泛的媒體資源網絡，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在大中華地區32個城市中均有業務，當中包括28個機場、6條地鐵綫路及366個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

業 務

下圖載列我們的媒體資源網絡2013年12月31日在中國及香港的覆蓋範圍：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獨家機場及地鐵綫路的全名如下：

| 獨家機場 ⁽¹⁾ | 獨家地鐵綫路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深圳國際機場⁽²⁾ 昆明長水國際機場 杭州蕭山國際機場 廈門高崎國際機場 烏魯木齊地窩堡國際機場 鄭州新鄭國際機場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 福州長樂國際機場 南寧吳圩國際機場 桂林兩江國際機場 麗江三義機場 西雙版納嘎灑機場 德宏芒市機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宜昌三峽機場 北海福成機場 武夷山機場 柳州白蓮機場 騰沖駝峰機場 迪慶香格里拉機場 大理機場 保山雲瑞機場 普洱思茅機場 臨滄機場 昭通機場 龍岩冠豸山機場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港鐵東鐵綫 港鐵馬鞍山綫 港鐵西鐵綫 港鐵輕鐵 深圳3號綫 深圳4號綫 |

(1) 不包括我們的非獨家機場，即北京首都國際機場、成都雙流國際機場及西安咸陽國際機場。

(2) 有關更多資料，見「財務資料—我們全面收益表經選擇組成部分的詳情—收入」。

業 務

機場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25個機場擁有主要媒體資源獨家特許經營權，以及3個機場的主要媒體資源非獨家特許經營權。下表載列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所擁有的獨家機場媒體資源。

| 地點 | 業務模式 ⁽¹⁾ | 年期 ⁽²⁾ | 屆滿期 |
|----------------------|--------------------------|-------------------|-------------------------|
| 雲南省 | 合資經營(51%) | | |
| 昆明 | | 7年 (7年有條件續約權) | 2019年6月 |
| 大理 | | 7年 (2年有條件續約權) | 2020年12月 |
| 芒市 | | 5年 | 2018年12月 ⁽³⁾ |
| 保山 | | 7年 | 2020年12月 ⁽³⁾ |
| 思茅 (普洱) | | 7年 | 2020年12月 ⁽³⁾ |
| 昭通 | | 7年 | 2020年12月 ⁽³⁾ |
| 臨滄 | | 7年 | 2020年12月 ⁽³⁾ |
| 麗江 | | 5年 | 2015年12月 |
| 騰沖 | | 5年 | 2019年2月 |
| 迪慶 (迪慶藏族自治州) | | 7年 | 2020年12月 ⁽³⁾ |
| 西雙版納 (西雙版納 傣族自治區) | | 5年 | 2017年11月 |
| 杭州 | 直接代理經營 | 5年 (3年有條件續約權) | 2015年2月 |
| 鄭州 | 合資經營(51%) | 9年及5個月 | 2016年12月 |
| 海口 | 直接代理經營 | 10年 | 2017年12月 |
| 烏魯木齊 | 直接代理經營 | 4年 (4年自動續約權) | 2014年12月 |
| 宜昌 | 直接代理經營 | 10年 | 2019年1月 |
| 深圳 ⁽⁴⁾ | 合資經營(49%) | 10年 | 2023年11月 |
| 福建省 | 合資經營(49%) ⁽⁵⁾ | | |
| 廈門 | | 15年 | 2021年4月 |
| 福州 | | 15年 | 2021年4月 |
| 龍岩 | | 15年 | 2021年4月 |
| 武夷山 | | 15年 | 2021年4月 |
| 廣西壯族自治區 | 合資經營(49%) | | |
| 南寧 | | 8年 | 2020年6月 |
| 桂林 | | 8年 | 2020年6月 |
| 柳州 | | 8年 | 2020年6月 |
| 北海 | | 8年 | 2020年6月 |

(1) 就合資公司而言，我們的合資公司與媒體資源擁有人或特許經營權擁有人訂立特許經營權合約。而就直接代理經營而言，我們與媒體資源擁有人直接訂立特許經營權合約。

(2) 指媒體資源的特許經營權年期。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續該等合約已由我們與媒體資源擁有人藉由雙方簽署的會議記錄而協定，惟待合約落實。

(4) 深圳機場雅仕維在2013年9月組成前，我們擁有深圳機場的非獨家特許經營權。

業 務

- (5) 我們現持有福建兆翔雅仕維的49.0%。根據上海雅仕維與我們的合資夥伴經營（廈門翔業集團有限公司（「廈門翔業」）日期為2014年6月3日的補充協議條款，上海雅仕維將以約人民幣10.9百萬元貨價轉讓於福建兆翔雅仕維的19.0%權益至廈門翔業。我們目前持有福建兆翔雅仕維的49.0%。轉讓後，我們的權益將減少至30.0%，而廈門翔業的權益將增加至70.0%。於2013年12月31日約保留盈利將宣派予股東作為股息，並將借貸予福建兆翔雅仕維，作撥付擴展業務用途。該項借貸為免息及無抵押，為期6年。根據該補充協議，合資公司亦改名為廈門兆翔廣告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訂立股份轉讓協議。

下表載列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非獨家機場。

| 城市 | 業務模式 ⁽¹⁾ | 年期 | 屆滿期 |
|-----------------------------|---------------------|----|----------|
| 北京 ⁽²⁾ | 直接 | 1年 | 2014年1月 |
| 成都 ⁽³⁾ | 直接 | 3年 | 2015年8月 |
| 西安 | 直接 | 3年 | 2015年12月 |

- (1) 我們與媒體資源擁有人直接訂立特許經營權合約。
- (2) 我們並無重續北京的媒體資源合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北京擁有任何機場媒體資源。
- (3) 我們提早終止成都的媒體資源合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成都擁有任何機場媒體資源。

地鐵綫路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在香港及深圳的6條地鐵綫路擁有主要媒體資源獨家經營權。下表載列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地鐵綫路媒體資源。

| 城市 / 地鐵綫路 | 業務模式 ⁽¹⁾ | 年期 | 屆滿期 |
|---|---------------------|---------------------|-------------------------|
| 香港（港鐵東鐵綫、 港鐵馬鞍山綫、 港鐵西鐵綫及 港鐵輕鐵） | 直接 | 3年 | 2015年12月 ⁽²⁾ |
| 深圳（3號綫） | 直接 | 7年零兩個月 (3年自動續約權) | 2017年12月 |
| 深圳（4號綫） | 直接 | 3年 | 2017年6月 ⁽²⁾ |

- (1) 我們與媒體資源擁有人直接訂立合約。
- (2) 屆滿期代表根據相關合約已行使的續約權。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寧波、無錫及鄭州的4條地鐵綫路，與媒體資源擁有人訂立額外的合約協議。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地鐵綫路媒體資源。

| 城市／地鐵綫路 | 業務模式 ⁽¹⁾ | 年期 | 屆滿期 |
|--------------------------------------|---------------------|-----|---------------------|
| 寧波 ⁽²⁾ | 直接 | 10年 | 2024年4月 |
| 無錫（1號綫及 2號綫） ⁽³⁾ | 合資經營 | 8年 | 2022年6月及 2023年1月 |
| 鄭州 ⁽⁴⁾ | 合資經營 | 20年 | 2034年6月 |

(1) 我們與媒體資源擁有人直接訂立合約。

(2) 我們的業務在2014年5月開始。

(3) 我們的業務預期於2014年7月開始。

(4) 我們預期在成立我們的合資公司後，才確認來自地鐵綫路媒體資源的收入。

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366個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資源特許經營權。下表載列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資源。

| 城市 | 廣告牌數目 | 年期 | 屆滿期 ⁽¹⁾ |
|----------|-------|--------|--------------------|
| 香港 | 302 | 3個月至5年 | 2014年1月至2016年4月 |
| 上海 | 54 | 1至30年 | 2030年1月 |
| 廣州 | 1 | 9年 | 2020年12月 |
| 成都 | 4 | 3年 | 2014年11月，2015年12月 |
| 青島 | 5 | 1年 | 2015年1月 |

(1) 屆滿期代表根據相關合約已行使的續約權。

我們在2012年開始提供大廈創意廣告方案。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擁有1個及2個大廈創意廣告案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4個大廈創意廣告案例。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媒體資源可劃分為三大類別：機場、地鐵綫路及廣告牌與大廈創意廣告。我們的業務模式的主要元素為：(i)取得媒體資源的長期獨家經營權；及(ii)透過有效市場推廣及管理優化我們的媒體資源。我們可能通過直接與媒體資源擁有人訂立合約或成立合資公司，取得特許經營權。除了機場、地鐵綫路及廣告牌外，我們亦為廣告商按項目提供短期的大廈創意廣告。

機場

在2013年，我們在大中華地區獨家經營主要媒體的機場收入及數量在私營媒體公司中排名首位，當中的獨家經營媒體資源位於大中華地區30大機場其中9個。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在28個機場網絡中擁有25個機場主要媒體資源的獨家特許經營權。機場的主要媒體資源包括燈箱及高立柱廣告牌。我們亦在若干合約下，擁有其他廣告空間的特許經營權，諸如廣告牌及LED顯示屏。機場為廣告商提供專屬的環境及獨特的氛圍，而且乘客常常在登機前需要等待冗長的時間得以建立及加強其品牌的認受性。此外，機場的乘客一般有較高的可供支配地區收入，是廣告客戶心目中合適的目標受眾。因此，我們的廣告燈箱一般位於高人流的地點，乘客會在該處等候較長時間得以建立及加強其品品牌的認受性，例如入境及離境大堂、保安檢查區、登機閘口、登機橋、行李認領區及航站樓的牆體。

在選擇上述機場時，我們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機場的地理位置；
- 機場的客流量水平；
- 媒體資源的成本；
- 機場的媒體資源及廣告空間數量；
- 我們在地區內任何現有業務提供的協同效應；及
- 發展潛力及未來機會。

業 務

合資公司

為取得機場廣告空間的獨家特許經營權，我們可能與媒體資源擁有人組成合資公司進行經營。我們合資伙伴一般為在省份內經營1個或以上的機場方。我們在雲南省、福建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均以合資公司方式經營各地區數個機場。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在28個擁有特許經營權的機場中，與21個機場組成公司合資經營。

以下表格載列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合資經營合作概述：

| 合資經營公司 | 我們的 權益百分比 | 合資夥伴 | 年期 ⁽¹⁾ | 屆滿年份 | 覆蓋的機場 |
|----------------------------------|--------------|---|-------------------|-------|--|
| 雲南空港 雅仕維 | 51% | 雲南機場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雲南機場 公司」) (25%); 雲南民航電信 有限公司 (「雲南民航 電信」) (24%) | 30年 | 2037年 | 昆明長水 麗江三義 大理 德宏芒市 保山雲瑞 普洱思茅 昭通 臨滄 騰沖駝峰 迪慶香格里拉 西雙版納嘎灑 |
| 河南空港 雅仕維 | 51% | 河南省鄭州新鄭 國際機場管理 有限公司 (「鄭州 機場公司」) (49%) | 20年 | 2027年 | 鄭州新鄭 |
| 福建兆翔 雅仕維 ⁽²⁾ | 49% | 廈門翔業集團 有限公司 (「廈門 翔業」) (51%) | 30年 | 2036年 | 廈門高崎 福州長樂 龍岩冠豸山 武夷山 |
| 廣西頂源 | 40% | 航美傳媒集團 有限公司 (「航美 傳媒」) (40%); 廣西民航 產業發展 有限公司 (「廣西 民航」) (20%) | 30年 | 2042年 | 南寧吳圩 桂林兩江 柳州白蓮 北海福成 |
| 深圳機場 雅仕維 | 49% | 深圳市機場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 機場公司」) (51%) | 15年 | 2028年 | 深圳國際機場 |

(1) 此處指合資經營的年期。媒體資源擁有人或特許經營權擁有人向我們授出的特許經營權因各個合約而有所不同，年期介乎7至15年。

業 務

- (2) 按照上海雅仕維與我們的合營夥伴廈門翔業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6月3日的補充協議的條款，上海雅仕維將以約人民幣10.9百萬元的代價轉讓其於福建兆翔雅仕維的19.0%權益至廈門翔業。我們現時持有福建兆翔雅仕維的49.0%權益。轉讓後，我們的權益將減少至30.0%，而廈門翔業的權益將增加至70.0%。於2013年12月31日的保留盈利將宣派予股東作為股息，並將借貸予福建兆翔雅仕維，作撥付擴展業務用途。該項借貸為免息及無抵押，為期6年。根據該補充協議，合資公司亦易名為廈門兆翔廣告有限公司（「廈門兆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訂立股份轉讓協議。

投標過程

我們一般通過公開投標或與媒體資源擁有人商務談判合作方式獲取機場的特許經營權（不包括我們合資公司經營的機場）。我們或我們的合資公司一般獲邀向機場提供經營計劃和相關條件，供其考慮。除了獲得合資公司特許經營費外，媒體資源擁有人將擁有合資公司的股份。由於我們的合資伙伴為媒體資源擁有人，組成合資公司的主要優勢在於享有更長期的特許經營權及媒體資源獨家經營權。通過合資經營，我們能與媒體資源擁有人合作改善機場廣告空間管理，以及開發長期拓展的潛力。

特許經營權合約

就機場的媒體資源，我們及我們的合資公司與媒體資源擁有人訂立特許經營權合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我們：

- 與5名媒體資源擁有人就21個相關機場的所有主要媒體資源的獨家特許經營權簽訂特許經營權合約；
- 直接與4名媒體資源擁有人就4個相關機場的所有主要媒體資源的獨家特許經營權簽訂特許經營權合約；及
- 直接與3名媒體資源擁有人就3個相關機場的主要媒體資源的非獨家特許經營權簽訂特許經營權合約

此外，根據特許經營權合約授予我們的主要媒體資源獨家特許經營權，我們亦可能對額外的廣告空間擁有使用權，例如數碼顯示屏、立柱、展覽區、登機橋及高立柱廣告牌。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亦擁有對額外廣告空間的優先續約權。該等額外廣告空間包括現時由其他公司營運的廣告空間及機場擴展後的新建廣告空間。

我們通過合資公司方式取得的獨家特許經營權年期介乎5至15年，續約工作需要後續談判。我們通常在該等合約屆滿後成功重續或延長合約。我們的非獨家特許經營權年期一般為3年。

業 務

我們或我們的合資公司為機場的廣告媒體每年向機場繳付特許經營費。特許經營費為以下其中一項：(i)按特許經營權合約的固定費用予以調升，即每年的協議價均有固定增加；或(ii)按合資經營公司所賺取的收入百分比釐定可變費用，視乎繳付的最低保證費用，再按特許經營權合約年期予以調升。根據合約，特許經營費一般每季預先繳付。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特許經營費」以瞭解特許經營費的會計處理。經考慮乘客流量、未來增長潛力及機場所在城市等因素後，各機場的特許經營費由我們（或我們的合資公司）與媒體資源擁有人作磋商或在投標過程中作出協議。

根據該等協議，我們的主要責任一般包括：

- 銷售、市場推廣及宣傳廣告空間；
- 篩檢擬刊登廣告內容；
- 提名主要管理成員，（包括我們的合資公司總經理），其職責為在我們的支援下監察合資公司的整體業務；
- 為合資公司提供可用的廣告資源，諸如軟件或科技，以進行廣告活動；
- 為合資公司的僱員提供訓練；
- 為機場提供有關廣告活動的諮詢服務；及
- 根據機場的安全標準安裝、維護及移除廣告。

根據該等安排，媒體資源擁有人一般的責任為：

- 為我們提供機場廣告空間；
- 優化及維護機場媒體資源；及
- 及時檢查及核准我們的廣告計劃，並為推行核准的計劃提供適當支持。

我們與媒體資源擁有人將定期商討廣告計劃及定價。舉例而言，媒體資源擁有人可就放置於機場若干部分的特定廣告類別有所選擇。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機場媒體資源（不包括聯營公司深圳機場雅仕維、福建兆翔雅仕維及廣西頂源的收入）分別錄得418.3百萬港元、566.0百萬港元及738.8百萬港元年收入，分別佔該等期間的總收入58.3%、59.4%及61.0%。

業 務

地鐵綫路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2013年，我們在大中華地區獨家經營主要媒體資源的地鐵綫路收入及數量在私營媒體公司中排名第三。我們亦是香港現有的兩家經營地鐵媒體的戶外媒體公司之一。在香港經營地鐵媒體資源的經驗及成功經歷，幫助我們在中國取得其它的地鐵綫路資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城市化的推進及急速增加的人口，中國將有更多的城市發展地鐵綫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為止，在香港及深圳的6條地鐵綫路中，我們擁有地鐵站內空間及大部分列車本身的媒體獨家經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寧波、無錫及鄭州4條地鐵綫路的主要媒體資源訂立特許經營權合約後將我們的地鐵綫路增加至10條。我們相信廣告客戶在地鐵綫路刊登廣告是因為龐大的乘客流量及多元化的人口特徵。地鐵綫路的乘客在以下層面表現出不同的群體差異，包括年齡、收入水平、職業及其他特徵如專業人士、家庭及遊客。廣告商可運用地鐵綫路的廣告活動，針對一大群受眾或特定的人群。我們的地鐵綫路廣告燈箱，一如機場的廣告燈箱，位於人流量高的地點，例如乘客通道、入口與出口、車站月台及列車本身。此外，由於地鐵遍佈城市中心，故是理想的「銷售點」廣告位置，對於需要宣傳特定產品或服務的廣告商是一種有效的方法。

我們就媒體資源擁有人擁有的廣告空間獨家經營權，與他們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他們一般是地鐵綫路擁有人或營運商。該等協議的年期介乎3至10年。我們獲給予的廣告空間包括地鐵站內部，如燈箱顯示屏、展板、牆貼展示、梯牌及列車內廣告牌。我們可通過單獨談判獲取額外的廣告空間，例如列車內部與外部車身廣告位置、列車車門、車窗貼紙、安全門貼、車站立柱、海報、樓梯及在地鐵站內的其他指區域。在若干情況下，倘我們能達到特定的收入目標，我們可保留獨家媒體經營權。

我們一般向媒體資源擁有人繳付：(i)最低保證金額，或我們廣告活動收入的固定百分比兩者較高者；(ii)固定百分比；或(iii)固定金額。最低保證金額一般為固定並予以調升，即指協議的每年均有固定的調升。

業 務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我們的主要責任一般包括：

- 銷售、市場推廣及宣傳廣告空間；
- 篩選擬刊登廣告的內容；
- 根據地鐵綫路的安全標準安裝、維護及移除廣告；及
- 為媒體資源擁有人提供有關廣告活動的諮詢服務。

根據特許經營權合約，媒體資源擁有人主要責任一般包括：

- 為我們提供地鐵綫路的廣告空間；及
- 興建及維護相關廣告空間。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地鐵綫路媒體資源分別錄得143.3百萬港元、203.1百萬港元及275.3百萬港元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20.0%、21.3%及22.7%。

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

除了我們為機場及地鐵綫路所設的媒體方案外，我們亦提供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形式的媒體方案。我們於2012年開始提供高端大廈創意廣告作為我們空間管理策略之一。該等項目在主要城市具有廣泛的能見度及接觸性，能配合我們的機場及地鐵綫路，為我們的廣告客戶提供全面、綜合的媒體資源解決方案。在選擇該等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地點時，我們考慮到：

- 它們的策略位置及能見度；
- 費用及特許經營權協議的其他條款；
- 技術可行性；及
- 廣告客戶對此類廣告空間的需求。

就大廈創意廣告而言，我們亦可能考慮特定項目中的創意潛力，以決定其是否為展現創意或運用若干科技、應用程式及技巧的良好機會。

業 務

廣告牌

我們的廣告牌包括數碼及非數碼廣告牌，位於香港、上海、成都、青島及廣州的鄰近主要道路、公路、商業大廈及購物商場的可視度較高地區。該等商業大廈擁有高能見度，能使廣告商廣泛接觸城市居民受眾。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在5個城市中擁有366個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

我們向媒體資源擁有人租賃廣告空間，並向廣告商客戶提供廣告空間。廣告空間包括在商業大廈或交通轉乘站的廣告牌，由媒體資源擁有人擁有或管理。該等租賃的年期介乎約3個月至30年。我們向媒體資源擁有人繳付以下其中之一：(i)固定費用，或(ii)以下的較高者(a)最低保證金額，或(b)我們廣告活動收入中的固定百分比。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我們的主要責任一般包括：

- 銷售、推廣及宣傳廣告空間；
- 篩選擬刊登廣告的內容，媒體資源擁有人亦可作額外檢查及核准；及
- 根據相關的安全標準安裝、維護及移除廣告。

根據協議，媒體資源擁有人的主要責任一般是為我們提供廣告空間，在若干情況下興建及維護相關廣告空間，並包括承擔相關經營成本。

大廈創意廣告

我們在2012年開始提供大廈創意廣告，作為我們的空間管理方法一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不同廣告客戶設計了4個大廈創意廣告，服務客戶包括Nike、Ermenegildo Zegna、H&M及一間大型環球金融機構。我們的大廈創意廣告主要包括香港的獨立或混合用途大廈幕牆廣告、可拆卸的LED及其他在商業建築物外牆的照明顯示牌。該等大廈幕牆廣告是體積龐大的廣告，可以混合數種媒體形式。待廣告逐步安裝在城市中心高能見性的商業大樓後，我們便運用空間管理，改善建築物的外觀及最大化針對消費者的視覺效果。同時，我們亦盡量減低對城市景觀的影響，以及避免阻礙在商業大樓工作人士的窗口。請參閱「一空間管理」，以獲知我們的大廈創意廣告案例。

業 務

我們與大廈媒體資源擁有人訂立協議，就廣告客戶的特定項目使用他們的廣告空間。一般而言，該等廣告空間包括相關大廈的整幢外牆。大部分的廣告活動項目長達3至6個月。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廣告客戶可決定繼續刊登廣告，據此，我們可能續期至額外的3至5個月。由於我們的大廈創意廣告項目按各廣告商及其指定的廣告而定，該等協議的年期相較其他媒體資源短。我們就廣告空間向媒體資源擁有人繳付固定費用。協議可規定在協議年期內分期付款。根據該等協議，我們的責任隨著廣告客戶的要求有所不同，當中可能包括設計或其他創意服務。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分別錄得129.6百萬港元、140.4百萬港元及155.5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8.1%、14.7%及12.8%。

空間管理

我們身為空間管理者，受媒體資源擁有人委託，與傳統的「大批買入、零售賣出」方法截然不同。我們的空間管理方法由兩個主要目標互相配合而成：

- 通過媒體資源的管理及經營，美化機場航站樓、地鐵車站與列車、辦公大樓及購物商場的整體環境與氣氛，改善城市景觀並提升其商業價值；及
- 從我們的廣告客戶利益出發，創意地善用機場、地鐵站、列車或廣告牌的所有可用空間，提升廣告的整體效果。

在我們的空間管理方法下，我們創作出如下的媒體方案：

- 運用所有提供的媒體資源，包括傳統上價值較低的廣告空間；
- 創意運用所有可用空間，而非局限於單一廣告空間；
- 創新地運用科技及數碼媒體，使廣告受眾獲得互動的體驗；及
- 從視覺延伸至刺激廣告受眾的嗅覺、觸覺及聽覺。

業 務

上述媒體方案綜合提升機場航站樓、地鐵站、城市景觀、辦公室大樓及購物商場的整體設計及建築。藉此，乘客在機場及地鐵綫路的旅遊體驗，以及城市居民及專業人士的日常生活品質得以改善。我們的媒體資源以不同形式展示在各個廣告空間，例如燈箱顯示屏、牆壁、展覽位置及數碼顯示屏。因此，我們常常能在同一廣告中，糅合數種媒體形式，使更多消費者看見及留下強烈的印象。由於我們擁有獨家特許經營權，我們並不局限在單一廣告空間中，更能發展額外的可用位置，包括地板、列車的天花板、立柱及其他牆體。因此我們能達到增加可銷售廣告空間的目標，給予客戶在廣告投放上更多的選擇。我們亦通過綜合新的科技或數碼媒體，提升媒體方案的價值。按照這個方法，我們能把廣告活動的效果增至最大。

以下是我們空間管理的主要例子：

- **瑞士糖**。我們為瑞士糖在港鐵九龍塘站設計了一項互動廣告，利用地板上的貼紙吸引乘客留意地鐵站內一幅較少人經過的的牆壁展示位置，藉此乘客有機會獲得印有農曆新年語句的免費磁石貼。我們相信這不單為乘客提供互動及參與的體驗，更能有效地傳遞廣告訊息，以及創造出持久的效果。此亦說明我們能運用二綫的廣告空間，在廣告客戶向消費者傳遞訊息上提供創新的方法。以下為瑞士糖廣告的磁石貼。



業 務

- 我們與香港的主題樂園攜手合作，把萬聖節主題的貼紙及廣告港鐵九龍塘站、尖沙咀東站、旺角東站、紅磡站及沙田站。乘客能下載手機程式，通過掃描該圖案參與互動捉鬼遊戲。藉此我們能優化可用空間，包括該等地鐵中的二綫空間，並展現我們能夠成功應用先進科技，為消費者創造互動體驗。
- 在海底隧道主要轉乘站附近一個戶外停車場裡，我們利用視覺效果製造出錯覺創意廣告，宣傳香港的主題公園的新景點。
- **舊街場白咖啡**。我們為舊街場白咖啡構思並執行廣告，運用港鐵九龍塘站的環境重新打造出舊街場風貌，製造繁忙舊式市場的倒影，充分運用行人通道及不同形狀的立柱。我們透過在該地方散播咖啡香氣吸引客人，進一步加強廣告的體驗。我們相信，是此的互動體驗說明了我們在設計上的創意，同時觸動消費者的嗅覺，而非單單使用傳統的視覺效果。以下為港鐵九龍塘站及沙田站舊街場白咖啡廣告。



業 務

- 我們為一間主要汽車製造商構思並執行廣告，把牆貼與杭州蕭山國際機場的行李認領區行李運輸帶綜合起來。除了使用冷光源展示技術，我們更把汽車圖案放置於運輸帶處，製造出運輸帶從汽車行李箱運送出乘客行李的動態效果。
- **Ermenegildo Zegna**。我們為北京道一號的外牆（位於香港尖沙咀維多利亞海旁的商業建築物）開發出一種大廈幕牆廣告。這次設計把北京道一號具有特色的曲綫外牆打扮為設計師的標誌性時裝。我們還運用一種特別的有孔大廈幕牆廣告，使在辦公室大樓工作的人能在最低影響下看到幕窗外的景色。以下為我們為Ermenegildo Zegna製作的大廈創意廣告。



業 務

- **H&M**。我們創新使用及安裝一種LED動畫大廈幕牆廣告，使時裝影像及其他訊息，例如聖誕、西方及農曆新年季節的節日祝賀語顯示在中信大廈（位於香港金鐘區維多利亞港旁的商業建築物）的整幢外牆。此項目的LED照明能夠完全拆卸，無需內置。以下為我們為H&M製作及安裝的大廈創意廣告。



業 務

以下為我們為Nike2014世界杯廣告系列製作的大廈創意廣告。



以下為我們為BMW於香港紅磡站停車場外面設計製作的廣告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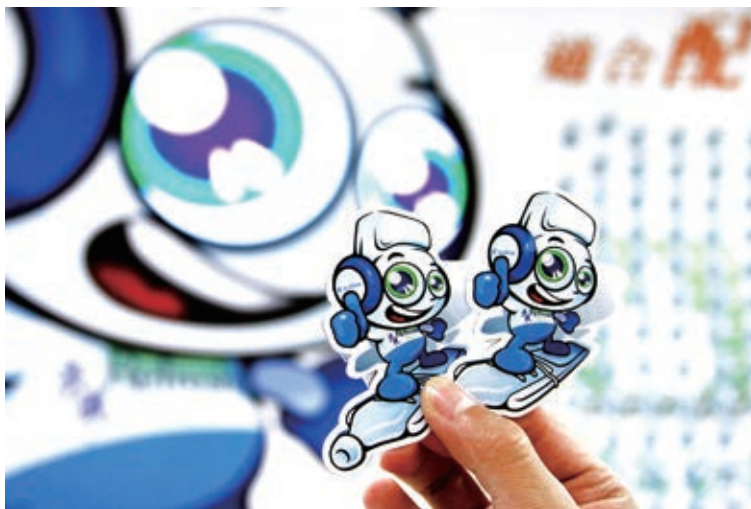


業 務

以下為我們為日清食品在港鐵九龍塘站設計的3D杯麵展示廣告。



以下為我們為Refresh設計結合LED元素及磁貼的廣告。



以下為我們為V city設計的香港輕鐵車身全包廣告。



業 務

以下為於本公司深圳國際機場LED顯示屏播放的Ermenegildo Zegna時裝展。



我們的營運

概要

我們的營運涉及在機場及地鐵綫路的媒體資源，我們通過特有的方式測量增長及發展。根據我們管理層的經驗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表現，該部分的增長及發展可劃分為3個階段：起步期、穩定增長期及規模增長期。

起步期是指我們從機場或地鐵綫路購入媒體資源特許經營權，並開始營運直至特定的機場或地鐵綫路賺取利潤。一般而言，起步期為1至2年。起步期過後，我們的營運達至穩定增長階段，即我們在相關機場及地鐵綫路已穩定建立客戶基礎及營運。我們營運中的該階段一般表現為收入穩定增長。起步及達至穩定增長的能力及盈利能力視乎如何開發及管理媒體資源，以及與媒體資源擁有人磋商具競爭力的特許經營費。

由於乘客的吞吐量隨著時間增加，我們一般能增加銷售價格，而媒體資源擁有人亦可能翻新或興建新的航站樓以容納增加的乘客量。一般在開放新的機場航站樓或重大擴展地鐵綫路或車站重大擴建的情況下，相關機場或地鐵綫路媒體資源會增加，我們的營運將進入規模增長期。在規模增長期，收入及利潤一般較穩定增長期有更大幅度的增加。隨著該等新的營運逐步穩定，我們的表現亦將穩定下來，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增長將回歸至穩定增長的階段。

業 務

下表為指明時期內按發展階段載列出機場及地鐵綫路的數目（不包括由福建兆翔雅仕維、廣西頂源及深圳機場雅仕維等聯營公司營運的機場）。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機場／地鐵綫路的數目) | | |
| 發展階段 | | | |
| 起步期 | | | |
| 機場 | 3 | 2 | — |
| 地鐵綫路 | 2 | 2 | 1 |
| 穩定增長期 | | | |
| 機場 | 17 ⁽¹⁾ | 7 | 9 |
| 地鐵綫路 | 4 | 4 | 5 |
| 規模增長期 | | | |
| 機場 | — | 11 ⁽¹⁾ | 11 ⁽¹⁾ |
| 地鐵綫路 | — | — | — |

(1) 包括雲南空港雅仕維經營的11個機場。

定價策略

我們根據行業資訊及市場趨勢制定及調整定價策略。我們為媒體資源定價時考慮下列幾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網絡對廣告客戶的吸引力、可用的廣告空間數目、我們的網絡內擁有的機場及地鐵綫路數目及規模、對廣告空間的需求水平，以及廣告客戶認為在我們的網絡內刊登廣告的效果。我們亦經考慮特許經營費及競爭者的定價。

根據行業慣例，我們設計出媒體價目表，按所需的廣告空間數目及類型，有效為標準廣告組合提供報價。該等媒體價目表的報價，均根據從行業經驗及市場資訊收集而得的數據。然而，為了符合廣告客戶的需要，我們亦提供度身訂造的廣告組合以滿足所需的額外服務。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根據提供的服務調整價格：

- 機場、地鐵綫路或其他廣告空間所在的城市；
- 所需的燈箱數量及延伸的其他廣告空間覆蓋；
- 廣告合約的期限；及
- 發展及建立所需媒體的技術、勞工、維護及其他成本。

業 務

我們亦需要就廣告客戶使用媒體資源而收取的費用，與媒體資源擁有人商討及協議。我們會在各年末時重新評估定價及媒體價目表。考慮任何必要的調整以反映通脹因素、每種媒體資源的行業及市場，以及競爭者的定價調整或改變等的任何所需調整後，我們亦可能就主要市場發展所需，在年內進行定價調整。

行業科技

我們保留的知識庫建立在多年的經驗及研究基礎之上，是公司寶貴的資產。我們通過以下途徑建立知識庫：

- 在我們完成新項目時加入項目檔案；及
- 與我們的媒體管理、規劃與發展，以及市場推廣與銷售團隊磋商後，加入近期廣告的個案分析。

上述團隊每2至3個星期舉行合作會議，磋商市場趨勢及科技。他們檢視及評估我們在過往推行的廣告及項目，同時亦研究其他本地及海外媒體公司的近期廣告。該等會議過後，我們便將該等廣告的個案分析加入至知識庫中，以便在日後的項目中更易找到參考資料。

我們在香港、深圳、上海及北京擁有24名僱員，負責開發及測試各種科技與工藝相結合的綜合媒體方案，例如LED及其他照明應用、流動應用程式、新的印刷刊物、模擬3D打印效果及色彩管理。舉例而言，他們可能開發運用手機科技及應用程式的選擇，為手機使用者創造更互動的體驗，並通過各種通訊方法或社交媒體平台，把廣告商的訊息迅速傳遞至廣泛的受眾。為獲悉最新的科技，我們亦就最新的科技及應用程序，定期與合作的承包商聯絡。

我們在深圳擁有印刷設施，負責測試及發展新的印刷程序及工藝，讓我們得以改良色彩管理程序並製作更高品質的印刷廣告。我們相信該工藝將吸引需要更高品質及更佳視覺效果的新客戶。

憑藉豐富的行業科技，我們能夠提供具創意及全面的媒體方案，不僅符合廣告客戶的獨特廣告需要，亦能積極為彼等提供具創意的建議。

業務的中央職能

為實現營運程序標準化、快速有序推行擴展計劃及精簡營運，我們已將四項主要職能（即市場推廣、營運、財務及銷售）集中化。

業 務

我們的中央職能部門設定了標準化的營運程序，使我們在中國和香港新的運營公司迅速及有效開展業務。團隊提供市場推廣運營及財務方面的培訓和技能傳授。因此，我們得以從中央管理至下層推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維持營業與服務的品質。我們的市場推廣團隊提供市場研究及支援，運用豐富的經驗，組合可行及吸引的市場推廣建議，由銷售團隊向客戶推銷。我們的銷售團隊可與中國及香港的新成立及現有營運團隊分享客戶網絡，以迅速把握機會。請參閱「一 市場推廣及銷售」。在新增媒體資源的起步期間，我們必須迅速及有效地複製業務及營運模式，並傳授運營知識及技能。

安裝及維護

廣告客戶決定採用我們的媒體資源進行廣告宣傳後，我們會一起合作製作廣告以供展示。部份廣告客戶會向我們提供他們的廣告，而我們亦可能向我們的廣告客戶提供設計及其他增值服務。我們的創意團隊將與相關推廣及銷售團隊合作，以作出提案及廣告效果圖供廣告客戶考慮。其後我們按照廣告客戶的進一步規格或要求修改廣告設計。在這個過程中，我們亦會檢查廣告是否符合審查及其他規定，並（如必要）向相關當局完成辦理申請手續。我們與廣告客戶落實廣告後，視乎廣告規格，我們將用我們的印刷設施進行廣告印刷或外判予第三方印刷廠進行印刷。我們繼而與媒體資源擁有人安排安裝時間。

我們的前綫運營團隊負責建立本地團隊以處理安裝、維護及移除廣告。他們處理在機場及地鐵站展示的廣告。他們亦確保本地團隊遵循一貫的安全標準。於展示期間，我們進行維護檢查，並在有需要時維修或清潔廣告展示，直至廣告拆卸為止。我們的中央營運管理協調小組為本地前綫營運團隊提供整體訓練及支援，以在擴展業務中保持高標準。我們的中央營運管理協調小組亦負責持續的品質管理。我們有指定的僱員負責監察廣告，確保廣告妥善及穩固地安裝在正確的位置及時間，並保持一貫的乾淨及正常運作。倘發現任何問題，我們的僱員會作出附有相片的報告，並存於中央紀錄內，前綫員工會進行相關維修。安裝廣告後，我們會向廣告客戶報告有關廣告的類型、數量、展示期及其他詳情。

我們聯絡符合資格的第三方工程公司及承包商，以完成安裝、維修及移除機場部分媒體資源的廣告。除了燈箱顯示屏、海報、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外，我們亦與該

業 務

等第三方就安裝、維修及移除地鐵綫路資源，訂立合約。然而，我們的營運單位僱員會監督及審查該等分包商的工作。

資訊科技

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協助合約管理、銷售、客戶管理、媒體資源庫存及媒體資源預約。我們運用的專有資訊科技基礎流程平台及系統，由我們公司的軟件團隊與外部軟件發展商共同開發，並由業務及營運部門不斷輸入資料。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約有9名僱員負責營運及維護資訊科技系統，他們亦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合作。

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整合主要的營運程序及管理，並能處理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業務交易。通過我們的銷售及客戶管理系統，僱員能分享廣告客戶的資料、選擇偏好及近期合唔的紀錄。客戶能通過我們的媒體資源預約系統，要求及預約廣告空間。我們打算改良資訊科技系統以提高效率。舉例而言，我們旨在進一步為地鐵綫路營運提高管理資源系統自動化程度，使各個營運能共享資源及銷售資訊。我們相信，隨著我們在更多城市推行新媒體資源，我們將能更有效地複製營運。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向我們提供廣告空間的媒體資源擁有人，以及在我們的媒體網絡內提供廣告物料及廣告安裝與維修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是向我們提供廣告空間特許經營權的媒體資源擁有人，分別佔我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成本57.0%、55.6%及56.8%。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單一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的收入成本20.6%、20.6%及19.4%。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其中包括）：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我們取得香港4條地鐵綫路及13個購物商場的獨家經營權）；
- 杭州蕭山國際機場有限公司（我們取得浙江省1個機場的特許經營權）；
- 雲南機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我們取得雲南省11個機場的特許經營權）；

業 務

- 深圳市機場廣告有限公司（我們取得廣東省1個機場的特許經營權）；
- 河南省鄭州新鄭國際機場管理有限公司（我們取得河南省1個機場的特許經營權）；
- 廣西民航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我們取得廣西自治區4個機場特許經營權）
- 廈門翔業（我們取得福建省4個機場特許經營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持有多於我們發行股本的5.0%）持有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客戶

我們的廣告客戶直接或通過第三方廣告代理向我們購買廣告空間。因此，我們的廣告客戶包括第三方廣告代理及國際與本地品牌擁有人。我們與中國及香港很多主要的品牌擁有人及廣告代理建有緊密的關係。我們相信通過以下基礎能吸引及維繫廣告客戶：

- 我們的獨家特許經營權可為廣告商提供長期的可靠性及彈性選擇；
- 我們的廣告資源在中國主要大城市中擁有理想的位置；及
- 我們在提供媒體方案上擁有專業經驗。

我們曾與各行業的不同廣告客戶合作。我們的廣告客戶包括《財富》雜誌2013年全球企業500強當中的111間，亦包括《財富》雜誌2013年中國企業500強當中的88間。我們亦與主要廣告代理維持良好的關係，他們能向廣泛的客戶推薦我們，當中包括亞太區10大第三方廣告代理的其中8間。曾經與我們合作的廣告代理亦會向我們轉介客戶。

我們的廣告合約一般與特定的廣告活動相關，其中短期宣傳可少於1個月、中期宣傳可為期1至4個月或長期宣傳可長達3年。在大多的情況下，我們的客戶也會連續重續他們的短期宣傳合約。我們使用標準的廣告合約，一般列出預留的廣告空間、單位、價格及其他提供的服務。內容可能由廣告客提供或與推廣團隊根據廣告客戶的要

業 務

求要共同開發。我們可能提供標準的廣告組合，或根據特定廣告商對創意廣告方案的需要，為他們設計度身訂造的策劃。我們一般要求廣告客戶預先繳付按金。我們的廣告客戶一般根據相關合約的規定按月分期付款。

於2013年，我們擁有約1,627名廣告客戶使用我們的媒體資源刊登廣告，當中包括589名第三方廣告代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分別佔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7.7%、7.6%及9.0%。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最大的單一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收入2.1%、2.0%及2.8%。

據董事所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持有多於我們發行股本的5.0%）持有我們任何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市場推廣及銷售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推廣及銷售團隊，在中國及香港僱員人數逾200名，他們負責開展市場推廣計劃，並作為客戶的聯絡人。

市場推廣

我們在市場推廣及銷售方面採取市場主導的方法，因為我們相信市場團隊打下的基礎能為銷售團隊提供平台，向廣告客戶提供媒體資源及增值服務。我們的市場團隊負責宣傳產品及服務，並向廣告客戶、媒體資源擁有人及消費者維護我們的品牌。我們通過定期發送電子新聞簡訊展示廣告、媒體講座、新聞通稿廣告與媒體雜誌的贊助式廣告及其他特別推廣活動，宣傳產品及服務。為了提升品牌聲譽，我們亦參與行業活動，例如論壇及會議，廣告客戶及媒體資源擁有人也會出席活動。我們亦通過公司網站及各種社交媒體平台活躍於互聯網。

我們的中央市場管理協調小組設於香港，主導推廣及銷售活動及負責所有當地市場團隊的監督與培訓。我們的中央市場管理協調小組為當地團隊提供指導，並從資訊管理系統抽取數據向他們轉介客戶，以發展進一步的業務機會。他們亦會進行可行性研究，包括研究實際或安全問題，以及對乘客流量及資料進行市場研究。他們委託獨立的第三方研究代理進行市場研究，使我們能獲得戶外媒體行業、乘客及客戶的最新資訊。該等幕後工作使我們能準備有詳細研究支持的媒體推薦，供銷售團隊使用。該等幕後工作亦協助我們在媒體網絡的新城市中，建立本地市場營銷及銷售團隊，在執行媒體方案時提供專業技能的訓練及協助。我們的本地團隊與銷售團隊合作，在本地設計媒體價目表、媒體推薦及進行例行市場研究。有關廣告收費表的資料，請參閱「— 我們的營運 — 定價策略」。

業 務

銷售

我們的全國銷售網絡包括上海的重要客戶部及遍佈中國的16間本地銷售部門。我們的重要客戶都集中於第三方廣告代理業務，並負責交叉銷售我們的媒體資源予不同城市的重要客戶及其他廣告客戶。他們亦負責與我們的重要客戶（為廣告商及代理）保持良好關係，並協助本地銷售團隊與重要客戶說明及開發創意廣告。我們的銷售團隊以行業分類，因此對該行業的慣例、廣告預算及客戶需求十分了解。他們與我們的市場團隊緊密合作，運用市場研究及策略，以詳細研究支持的媒體推薦向廣告客戶說明我們的優勢、經驗及能力。他們設計媒體價目表，開發及跟進銷售機會。作為與廣告客戶的主要聯絡人，我們的銷售團隊能提供廣告客戶的直接反饋，以便我們改善持續及未來的廣告活動。

我們相信憑藉多年的經驗及與廣告客戶（包括擁有廣泛終端客戶網絡的廣告代理）建立的關係，我們能維繫現有客戶的忠誠度，亦能吸納新的廣告客戶。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銷售及推廣開支方面分別花費約44.2百萬港元、59.5百萬港元及75.0百萬港元，佔同期收入的6.2%、6.2%及6.2%。

知識產權

我們的雅仕維商標對業務十分重要，我們依賴商標法以保護商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在中國擁有兩個註冊商標。我們相信，以下挑選的商標乃在中國及香港尚待註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競爭力的意義實屬重大：

| 商標 | 註冊日期 |
|---|------|
|  | 尚待註冊 |
|  | 尚待註冊 |
|  | 尚待註冊 |
|  | 尚待註冊 |

見「法定及一般資料－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本集團在營運歷史中，獲得無數獎項及認可，得益於本集團的聲譽、產品及服務的品質。下表列出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 獎項 | 年份 | 頒發組織 |
|--|-------|---------------------|
|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質量認證 (上海雅仕維) | 2014年 | 卡狄亞標準認證(北京) 有限公司 |
| 上海市著名商標 (上海雅仕維) | 2014年 |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第六屆金投賞年度獎 最佳媒體公司 | 2013年 | 第3種人傳媒 |
| 中國最具廣告影響力的 戶外媒體資源獎..... | 2013年 | 中國廣告協會 |
| 第二十屆中國國際廣告節 中國廣告長城獎銅獎..... | 2013年 | 中國廣告協會 |
| 第五屆中國創意傳播國際大獎， 服務類及小預算類別金獎 | 2013年 | 21世紀市場推廣全媒體傳播 平台 |
| 第六屆金投賞獎項， 戶外媒體類別金獎..... | 2013年 | 第3種人傳媒 |
| 第九屆中國廣告論壇， 2012年中國最具影響力的 廣告作品大獎 | 2013年 | 中國廣告協會 |
| 2012年中國廣告戶外年度獎， 高空創意類金獎..... | 2013年 | 《中國廣告》雜誌 |
| 第四屆中國經典傳播虎嘯獎， 企業形象及 賽事活動推廣類金獎..... | 2013年 | 中國廣告趨勢論壇 |
| 中國一級廣告企業(媒體服務) (上海雅仕維) | 2011年 | 中國廣告協會企業資質認定 委員會 |

業 務

競爭

廣告行業市場分散、競爭十分激烈、並不斷改變。我們面對激烈的競爭。我們主要在以下方面（其中包括）爭取廣告客戶：媒體資源的位置、我們可提供的媒體資源數目、我們通過創意提供的增值服務、價格和提供服務範圍等。我們相信，憑藉獨特的空間管理、創意及範圍廣泛的媒體網絡，我們具有強大競爭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與中國和香港的其他戶外廣告公司競爭。直接競爭者包括在機場及地鐵綫路營運的廣告的公司，例如德高、百靈時代、TOM集團、華視傳媒及航美傳媒。我們一般就網絡規模與覆蓋、地點、價格、品質、我們提供的媒體資源及我們的品牌名稱爭取廣告客戶。我們亦面對來自其他公司的進入中國城市最理想廣告位置的競爭。機場、地鐵綫路、個別建築物擁有人及物業亦可能決定獨立製作、安裝及維護自己的廣告顯示牌。

我們亦與不同的廣告形式競爭廣告客戶的整體廣告開支。我們與報紙、電視、直接郵件、雜誌、廣播及公共／戶外設施、廣告牌、以互聯網為基礎的服務、手機裝置／應用程式、無線寬頻和公共交通廣告公司競爭。部分形式的廣告可能擁有更廣泛的受眾群體，或較我們的媒體資源更廣泛傳播訊息。此外，使用該等廣告形式作為業務營運的廣告客戶，或參考該等廣告形式作購買決定的客戶可能更接受該等廣告形式。

於未來，我們可能面對來自戶外廣告部分的新加入者、現時尚未廣泛使用的較新廣告方法或尚未發展的科技運用種種因素帶來的競爭。我們不能預測未來會否因為有關規管的改變，或新產品及科技的應用，而令廣告行業面對進一步的競爭。

然而，我們相信，在中國廣告市場的主要市場參與者已與媒體資源擁有人發展長期及穩定的關係。藉此為不曾在主要城市擁有廣告空間的較新市場加入者造成進入市場的障礙。很多大型品牌及廣告商已與現有廣告代理或直接與廣告公司建立關係。因此，較小型的及新的市場加入者可能缺乏資源及經驗，難以與現有市場參與者競爭及滿足廣告客戶的需要。

業 務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合資公司擁有662名僱員，當中98名在香港，而564名在中國。下表按部門載列我們的僱員明細：

| 職能 | 僱員人數 |
|-----------------|------------|
| 管理..... | 25 |
| 推廣及銷售..... | 281 |
| 財務..... | 75 |
| 營運管理..... | 105 |
| 前綫營運..... | 61 |
| 創意團隊及研究與開發..... | 24 |
| 其他..... | 91 |
| 總數..... | 662 |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擁有良好關係，並旨在培養僱員強烈的忠誠度及敬業精神。我們致力通過提供清晰的事業發展路徑及提升技能的機會以鼓勵僱員。我們在入職時向僱員提供強制培訓，並按分派的職責提供持續培訓，以豐富他們的技能組合。我們特別為市場推廣及銷售團隊提供定期培訓。我們為前綫運營的僱員提供定期安全培訓。我們委聘已完成相關安全培訓課程的安全主任監督我們的媒體資源廣告於安裝、維護及移除的過程中進行的工作，以確保妥善執行安全規定。此外，我們的安全主任會抽查前綫運營團隊所進行的工作，以確保符合安全規定。一旦發生任何與安全有關的事故或傷害，須向我們的管理層匯報，以便彼等作進一步處理和記錄。

我們的僱員薪酬一般包括基本薪酬及酌情花紅。我們亦按銷售及其他表現目標，為僱員提供獎勵。我們根據香港法例為香港的合資格僱員提供強積金固定供款。我們根據相關法例為中國的僱員提供福利。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沒有任何重大勞工糾紛或停工。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租賃5幢物業、在中國擁有12幢物業及租賃33幢物業，均用作辦公室及其他設施。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租賃物業的租金開支分別為8.3百萬港元、9.7百萬港元及12.4百萬港元。

業 務

我們所有自有物業為我們自用。就香港上市規則第5章而言，根據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載列的最新經審計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自有物業權益及總資產的總賬面值分別為2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截至該日期並無單一物業權益構成非物業活動，並擁有總資產的15%賬面值或以上，因此我們並不須按上市規則第5章，估值或載列我們的物業權益於本[編纂]的任何估值報告中。

據此，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編纂]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即就本公司於土地或建築物的所有權編製估值報告。

保險

本集團的營運受涵蓋（其中包括）第三方責任、公眾責任及僱員賠償的保險保障。我們根據與媒體資源擁有人的協議條款投保，當中涵蓋我們及分包商進行的活動。

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涵蓋範圍與行業及地區慣例一致，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足夠的保障。我們不時檢討及評估風險及適當調整保險涵蓋範圍。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夠涵蓋所有損失」。

法律訴訟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不時涉及法律訴訟及其他糾紛，主要為僱員因輕度傷殘對我們作出小額申索，或廣告客戶因未能繳付廣告欠款對他們作出申索。我們並無就該等法律訴訟產生大額法律成本及開支。我們目前並無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對我們造成威脅的重大法律或行政訴訟、申索或糾紛。

監管合規

經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取得在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執照及許可證。下列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違規事項（不論正在解決或並非本質嚴重的事項），我們相信該等事項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業 務

中國

| 編號 | 附屬公司名稱 | 違規事項 | 違規原因 | 法律後果及可能被判的最高罰則 | 補救措施 | 防止違規事項再度發生的適當措施 |
|----|----------------------|---------------------------------------|--|---|-------------------------------------|--|
| 1. | (1)上海雅仕維 (2)廣州雅仕維 | 在上海及廣州部分地區的16個廣告資源，未能為戶外廣告展覽及顯示重續許可證。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上海及廣州市容及管理相關政府部門暫停處理許可證申請，許可證未能重續。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就展覽與顯示戶外廣告的相關本地計劃及措施，展覽與顯示戶外廣告需要向管理戶外廣告展覽與顯示的部門取得許可證。 | 我們已及將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密切跟進，確認政府當局何時將恢復審批程序。 | 我們已制訂及執行以下內部指引及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未來重續相關許可證前，我們將不會展現或顯示任何該等戶外廣告； 我們的員工須定期向我們的法律及合規團隊匯報我們營運所需的各項許可證的狀況。我們的法律及合規團隊亦將密切監察各項許可證的狀況，包括重續有關許可證的時間； 我們將就相關法律規定的變更向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及最新資料；及 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就合規事宜聘請外部法律顧問。 |
| | | | | 管理戶外廣告展覽與顯示的部門有權要求在限定的時間內移除違法的戶外廣告展覽與顯示。倘該等廣告展覽與顯示在指定時間內沒有移除，該等廣告展覽與顯示將被強制移除，並判處若干罰則。 | | |
| | | | | 所有不合規事件的最高可罰款：人民幣750,000元。 | | |

業 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因該等違規事項而受罰的機會甚微，因為：(i)根據本公司的確認，相關的廣告在未有重續許可證的情況下已展現及顯示超過5年；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沒有收到各城市政府當局有任何移除相關戶外廣告通知。我們的董事亦相信，該等事項相當可能不會（個別或總計）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主要因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政府部門對我們判處罰則；(ii)所有違規事件的最高潛在罰款人民幣75萬元預期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並不重大；及(iii)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沒有許可證的情況下相關媒體資源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8.6百萬元（佔本集團的收入1.92%），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並不重大。基於上述因素，我們並無就該等事項作出任何潛在負債撥備。

業 務

| 編號 | 附屬公司名稱 | 違規事項 | 違規原因 | 法律後果及可能被判的最高罰則 | 補救措施 | 防止違規事項再度發生的適當措施 |
|----|---|---|--|--|----------------------------------|--|
| 2. | (1) 浙江雅仕維 (2) 雲南空港雅仕維 (3) 河南空港雅仕維 (4) 廣州雅仕維 (5) 北京雅仕維 (宜昌分公司) | 部分地區的廣告欠缺戶外廣告註冊證書，當中涉及廣東、浙江、雲南、河南及河北省的396個媒體資源。 | 由於註冊證書的申請程序需要相當長的時間，若干附屬公司未能掛起廣告前取得註冊證書。 | 根據國家工商管理規定的戶外廣告登記管理規定，在機場航樓內部及外部展覽與顯示的廣告均為戶外廣告。此外，有關沒有註冊而刊登戶外廣告的單位或個人，地方工商管理局的行政部門將沒收從廣告產生的收入及判處最高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並責令限時辦理註冊程序。倘註冊程序未能在特定期限內完成，該等戶外廣告將下令終止刊登。 | 就須改正的廣告註冊，我們已向相關地方工商管理局提交廣告註冊申請。 | 我們已制訂及執行以下內部指引及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將要求我們的僱員改善與相關政府部門的溝通，藉此促進相關規管程序；• 實施提示系統確保未來的申請將適時提出。我們將指定我們的員工進行檢討，確保展覽及顯示廣告前，取得廣告展覽及顯示所需的所有證書；• 我們的員工須定期向我們的法律及合規團隊匯報我們營運所需的各項許可證的狀況。我們察各項許可證的狀況，包括重續有關許可證的時間；• 我們將就相關法律規定的變更向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及最新資料；及• 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就合規事宜聘請外部法律顧問。 |
| | | | 所有違規事件的最高潛在罰款：地方工商管理局已通過向我們發出合規函件，確認不會對我們判處任何罰款。 | | | |

業 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因該等違規事項而受罰的機會甚微，因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沒有從國家工商管理局收到任何通知。此外，我們已從各個相關的國家工商管理局部門取得合規證書，證明我們並無違反任何法律及規例。我們的董事亦相信，該等事項相當可能不會（個別或總計）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有任何重大影響，主要因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政府部門對我們判處罰則；(ii)相關國家工商管理局已確認彼等不會就該等違規事件對我們處以任何罰款；及(iii)上述的許可證問題正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的常規程序改正。基於上述的因素，我們並無就該等事項作出任何潛在負債撥備。

業 務

香港

有關前身公司條例的違規事項

| 編號 | 附屬公司名稱 | 違規事項 | 違規原因 | 法律後果及可能被判的最高罰則（如有） | 防止違規事項再度發生的適當措施 |
|----|--------|--|---|---|--|
| 3. | 雅仕維廣告 | 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未能在往年舉行的彼等各自股東年度大會上提交彼等各自的經審計賬目，而在該等股東年度大會上提交的彼等若干經審計賬目日期超出相關股東年度大會日期前的九個月。 | 此疏忽並不是故意造成，因為未有向我們的附屬公司適時提供專業的建議，以確保遵循《前身公司條例》。 |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香港公司的董事必須安排在公司股東年度大會前，準備及提交公司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該等賬目日期須為相關股東年度大會日期前不超過九個月。未能按《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採取合理步驟的董事可能被處12個月的監禁及300,000港元罰款。 | 我們已制訂及執行以下內部指引及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蘇智文先生（一名在香港擁有18年會計及財務經驗的合資格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成員）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會計事宜及我們香港附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 我們最近亦聘請了高級公司秘書主任（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成員），協助蘇先生處理本公司與香港附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項；及 本集團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在有需要的情況就合規事宜作出建議。 |

業 務

香港大律師容至賢先生獲聘用就違反《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提出法律意見。他告知，自相關香港附屬公司或彼等董事在股東年度大會上應採取相關步驟以提交財務報表日期起3年屆滿後，彼等不會就違反第122條受到檢控。另一方面，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仍然有機會就未能提交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往後的財務報表受到檢控。他認為，(i)違反《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的嚴重程度實為輕微；(ii)一旦受到定罪，判處最高刑罰的可能非常微小；(iii)附屬公司任何董事獲判處監禁為相當不可能；及(iv)輕判因素有利於董事，董事將可減低主審裁判官判處的潛在罰款。

董事確認，由於該等違規與本集團業務中管理營運的所需執照並無直接關係，上述違規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業 務

| 編號 | 附屬公司名稱 | 違規事項 | 違規原因 | 法律後果及可能被判的最高罰則（如有） | 防止違規事項再度發生的適當措施 |
|----|---|--|--|--|--|
| 4. | 雅仕維廣告 雅仕維廣告媒體 雅仕維媒體 Asiaray Outdoor Asiaray Metro Genesis Printing Genesis Signmaker 香港雅仕維 | 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未能在彼等若干變動詳情出現若干變動時，在規定的時間內提交所需通知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 此疏忽並不是故意造成，因為我們附屬公司缺乏適時及專業的建議，以確保遵循《前身公司條例》。 |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92條、第107條、第109條及第158條（「相關條例」），香港公司在公司詳情出現若干變動時，必須在相關條例指定的時間內提交通知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我們作出拖欠的附屬公司及公司各高級人員可就該以往違規第三級（10,000港元）或第五級（50,000港元）被判罰款（視乎情況而定），及就相關條例下各逾期拖欠被判每日拖欠罰款300港元（第三級）或700港元（第五級）。 | 我們已制訂及執行以下內部指引及政策： • 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所有相關及所需規定表格及通告，就有關本集團或任何高級人員的該等逾期提交事項，並沒有收到告知對本集團或相關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的任何檢控，或對本集團或相關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判處罰款； • 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蘇智文先生（一名在香港擁有18年會計及財務經驗的合資格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成員）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會計事宜及我們香港附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 • 我們最近亦聘請了高級公司秘書主任（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成員），協助蘇先生處理本公司與香港附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項；及 • 本集團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在有需要的情況就合規事宜作出建議。 |

業 務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i)違反的嚴重程度為輕微；(ii)一旦受到定罪，判處最高刑罰的可能微小；(iii)附屬公司任何董事獲判處監禁為相當不可能；及(iv)輕判因素有利於附屬公司及其董事，董事將可減低主審裁判官判處的潛在罰款。然而，相關香港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仍然有機會就該等違反及公司註冊處的斟酌決定而受到檢控。

我們的董事亦確認，由於該等違規與本集團業務中管理營運的所需執照並無直接關係，上述違規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法 規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以下香港及中國的法律及規例。

香港規例

我們在香港的業務受限於香港政府規管若干範圍的規例，其中包括廣告招牌安裝及佔用人法律責任。

業務營運

就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而言，根據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本集團須取得香港政府稅務局出具的商業登記證。

廣告招牌安裝

本集團負責於香港安裝、維修及拆除廣告空間（包括廣告牌及招牌）。我們亦委派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承辦商設計及建設廣告構築物以及安裝招牌。

建築工程

永久附設、固定、附加或牢固安裝於建築物上的招牌通常符合「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定義。根據就規管位於香港建築物及建築工程的規劃、設計和建造而訂定的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安裝招牌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書面批准圖則及同意工程的展開。建立於任何街道的內、上方、之下或以上的招牌不得構成：

- 對建築物的結構的危險；
- 對交通的危險；
- 火警的危險；
- 妨礙交通標誌、交通燈、道路標記或其他交通狀況監察或管制裝備或設施；
- 阻礙任何建築物的照明或通風，以致空氣及光綫質量減至低於規例所規定者；或
- 對公眾的危險。

法 規

根據香港法例第123N章《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小型工程規例」)所載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豎設、改動或拆除體積相對較小的若干招牌(例如設有發光二極管而展示面積不多於20平方米的靠牆招牌)可無須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惟須聘請指定註冊承建商(及訂明建築專業人士(視乎小型工程的級別))進行工程。「指定豁免工程」包括複雜程度及安全風險均低於一般小型工程的招牌(例如展示面積不多於一平方米的靠牆招牌)，展開此類工程無須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或同意，亦無須聘請建築專業人士及註冊承建商進行工程。

屋宇署發佈的《安裝及維修廣告招牌指引》及《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269載列出安裝招牌的結構、消防及交通安全規定。

就人身傷害或財產損毀所承擔的責任

與建築工程直接有關的任何人士若授權或准許以相當可能會導致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產受損毀的方式進行有關工程，可處罰款及監禁。由於我們安排招牌的安裝及建造，我們可能須承擔授權或准許進行具潛在危險的建築工程的責任。

消防安全規定

根據香港消防處發佈的相關指引，招牌須遵守若干安全規定，其中包括：

- (i) 符合指定的結構要求(例如伸建出街道的招牌的水平距離、伸建出行車道的招牌的淨空高度／垂直淨空等)；
- (ii) 不阻礙消防安全入口處(例如天台出口或可開啟的窗)，固定招牌的拉索不得阻礙消防梯通往上層樓面；及
- (iii) 招牌必須採用不可燃物料製造，可燃物料上不得安裝光管、電路或燈具。

法 規

廣告招牌的供電及燈光

本集團管理的若干廣告招牌具有燈光效果。根據香港法例第406章《電力條例》及香港法例第406E章《電力（綫路）規例》，連接用電器具的霓虹招牌或霓虹燈牌應遵守《電力條例》的《電力（綫路）規例》下的電力安全規定及《電力（綫路）規例工作守則》的技術指引，其中包括：

- (i) 用電燈牌的電力裝置工作必須由註冊電業工程承辦商或人員進行；
- (ii) 用電器具不應接觸到易燃物料及受到機械性損害；及
- (iii) 構成建築物公用固定電力裝置一部分的廣告招牌必須定期（視乎電力裝置及房產類別，從12個月至五年不等）進行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

於香港的土地上展示宣傳品

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香港法例第132B章《宣傳品規例》（「宣傳品規例」）規管於香港的私人及公共土地上展示宣傳品、裝飾及標誌。香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頒佈類似條例。

展示招貼或海報所需的許可

任何人士如：

- (i) 未得土地擁有人或佔用人書面准許而於該私人土地上；或
- (ii) 未得地政總署署長或其他相關香港政府主管當局書面准許而於香港政府土地上

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招貼或海報」包括任何標誌、標語牌、板塊或告示，但不包括任何用作展示招貼或海報的構築物、器具或廣告板。就確定須對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負責的人士而言，任何人士「利用」他人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均被視為猶如彼本身展示或張貼一樣。雖然我們並無自行安裝招牌，但我們透過第三方合約安排建造，故我們仍須承擔本條款潛在的法律責任。

法 規

招貼或海報須保持清潔整齊，以達香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合理滿意的程度。任何人違反本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倘招貼或海報未經准許展示或未有保持清潔整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將招貼或海報移走，並向展示招貼或海報的人追討移走費用。

宣傳品規例下的其他規定

我們的創作團隊可能參與我們部分項目的廣告設計，惟大部分的廣告設計均由客戶提供。廣告設計在展示前必須通過我們內部的審查程序。

根據宣傳品規例，宣傳品不得（其中包括）：

- (i) 破壞任何天然美麗風景或損害性地影響地區的宜人之處；
- (ii) 干擾道路交通；或
- (iii) 任何帶有足以成為嚴重火警根源的霓虹燈標誌、電燈標誌或燈光標誌。在此情況下，消防處處長將向豎設和保養該等標誌的人或由他人代為豎設和保養該等標誌的人送達通知，規定將該等標誌移走。

任何人士違反以上條文，可處罰款及監禁，亦可就移走該等宣傳品而作出命令。

於香港的道路上展示廣告招牌

本集團於香港的道路上或道路附近經營少量廣告招牌。香港法例第374章《道路交通條例》及香港法例第374Q章《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規管香港的道路交通以及車輛及道路的使用。因此，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可訂立規例，規管在快速公路之上、上面或下面，或在該快速公路建築物底部附貼任何海報、標語牌、招貼、廣告或其他物體。運輸署亦有就招牌的使用發佈指引。

根據規例，任何人未獲運輸署署長書面允許在快速公路上或快速公路的上方張貼或致使或允許張貼任何海報、標語牌、招貼或廣告，即屬犯罪。任何人士沒有遵守規例，可處罰款及判處監禁。

廣告內容規定

香港法例第390章《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內容條例」）管制內容屬於或含有淫褻或不雅資料的物品，包括暴力、腐化或可厭的資料。內容條例規定，公開展示任

法 規

何不雅事物即屬犯罪。任何事物因為不雅而不宜向青少年（未滿18歲的人）發佈，即屬不雅。即使本集團不負責設計廣告，內容條例規定「任何導致或准許作該項展示的人」均屬犯罪，可處罰款及判處監禁。

任何人發佈淫褻物品即屬犯罪，可處罰款及監禁。任何人將含有供觀看資料的物品向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出示或放映，均屬將物品發佈。任何事物因為淫褻而不宜向任何人發佈，即屬淫褻。

佔用人法律責任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由於物業狀況或由於在該處作出或遺漏作出的事所產生的危險，以致對該處的人或物品造成傷害或損害，而使佔用人對該等傷害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的普通法作出修訂。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管佔用人對其訪客負上的責任。佔用人指由於其身處該處所及使用處所或於處所活動而充分控制處所的人士。

我們通常只會安排於處所上建造招牌，因此不大可能對處所作充分控制而成為佔用人。然而，我們可能須對第三方與佔用人所訂合約在建築、保養或修葺工程中的過失承擔潛在的法律責任。

政府差餉

本集團有契約義務就我們於香港管理的部分廣告空間繳納政府差餉。全香港的所有房產物業均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6章《差餉條例》（「差餉條例」）評估差餉。差餉條例規定，凡使用土地作展示廣告用途的權利，已租給、保留給或以其他形式授予土地佔用人以外的人，則就差餉而言，該項權利須當作為一個由當時有權享有該項權利的人佔用的獨立物業單位。物業單位的應課差餉租值，須相等於在租客承擔支付一般由租客支付的所有差餉及稅項而業主承擔支付香港地稅、修葺費用、保險費以及維持該物業單位於能得到該租金的狀況所需的其他開支的情況下，物業單位按年租出可合理預期得到的租金。物業單位的擁有人及佔用人，均有法律責任繳交評定差餉，但差餉須當作為佔用人差餉，如沒有相反協議，即須由佔用人繳交。

電影檢查

本集團於一個港鐵站及一幢香港的商業建築物外安裝及經營兩台數碼顯示屏，以播放客戶的電視廣告。香港法例第392章《電影檢查條例》（「電影檢查條例」）對影片的

法 規

上映定下規限及加以約制、核准影片上映及將影片分級。我們於影片上映前向香港電影檢查監督（「監督」）送呈影片，連同有關影片分級的說明，以及附有聲明述明該影片是否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獲評定類別。任何人明知或罔顧真偽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誤導的聲明，即屬犯罪，可處罰款及監禁。影片根據電影檢查條例獲得豁免時，可受監督認為適當的條件規限，而該等條件是關乎影片適合或不適合：

- (a) 對一般公眾人士上映；
- (b) 對任何一類公眾人士上映；
- (c) 在特定的地方或屬於特定類別或種類的地方上映；
- (d) 於特定的時間上映；
- (e) 為特定的目的上映；
- (f) 上映一次；或
- (g) 上映超過一次，

此外，該影片並須受另一項條件規限，即影片上映時，不得對該影片送呈時的版本作

- (i) 任何增添；或
- (ii) 任何刪剪。

凡影片根據電影檢查條例獲得豁免，監督須發出豁免證明書。監督可規定申請人於規定時限內將該影片拷貝一份交監督存放。任何無合理解釋而不遵守此項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監督可以向申請人送達書面通知，撤銷豁免證明書。我們已就所有分類為第I類的電視廣告取得豁免證明書，核准對任何年齡的人上映，但須附加條件，限定任何與影片有關的宣傳資料均須顯眼地展示根據該款屬適用的適當符號。

法 規

中國法規

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須遵守中國政府的法規，其規管範圍廣泛，包括（其中包括）廣告及出版。此外，我們的營運受若干中國一般法規所規限，例如有關外商投資、外匯管控及稅項等法規。

規管廣告業的法律法規

規管廣告業的主要中國法規包括：

- 廣告法；
- 國務院於1987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1987年12月1日生效的《廣告管理條例》（「廣告條例」）；及
- 於2004年11月30日作最後修訂並於2005年1月1日生效的《廣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廣告施行細則」）。

廣告業參與者

廣告法將中國廣告業的參與者分類為：(i)廣告主，是指為推銷商品或提供服務，自行或委託他人設計、制作及發佈廣告的法人、經濟組織或個人；(ii)廣告經營者，是指從事廣告經營活動、受委託提供廣告設計、制作或代理服務的法人、經濟組織或個人；及(iii)廣告發佈者，是指為廣告主或廣告主委託的廣告經營者發佈廣告的法人或經濟組織。

法 規

營業執照及經營許可證

根據適用的法規，廣告公司（包括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須領取國家工商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發出的營業執照，而該營業執照的業務範圍須明確包括廣告業務經營，方可從事廣告業。未領取營業執照而進行廣告活動的公司須予處罰，包括罰款、沒收非法所得及責令停止廣告業務經營。除非因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而遭扣繳或吊銷執照，否則廣告公司的營業執照於公司經營期內有效。

國家工商管理局於2004年11月30日頒佈並於2005年1月1日生效的《廣告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經營許可證辦法」），規定若干單位須於從事廣告活動前領取國家工商管理局縣級或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的經營許可證，並在經營許可證規定的範圍內進行其業務。經營許可證辦法所界定的該等單位包括廣播電台、電視台、報刊出版單位、事業單位及相關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的任何其他單位。

廣告內容

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發佈者有責任確保廣告內容合乎真實。委託廣告經營者及發佈者設計、制作或發佈廣告的廣告主，必須就廣告內容提供真實、合法及有效的證明文件。廣告經營者及發佈者必須查驗有關文件，核實廣告內容。發佈者不得制作或發佈內容不實或證明文件不全的廣告。

根據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錯誤資料或虛假內容。廣告中對商品的性能、產地、用途、質量、價格、生產者、商品有效期限、或對所提供服務的內容、形式、質量、價格或允諾的表示應當清楚明白。

適用法律及法規明確指定禁止若干類型的廣告，包括：

- 麻醉藥品、精神藥品、毒性藥品、放射性藥品等特殊藥品，不得做廣告；
- 禁止利用廣播、電影、電視、報紙及期刊等媒介發佈煙草廣告，亦禁止在各類等候室、影劇院、會議廳堂、體育比賽場館等公共場所設置煙草廣告；及

法 規

- 廣告不得含有誤導內容、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用語、妨礙社會安定的內容，或含有淫穢、迷信、暴力、歧視或損害公共利益的内容。

適用法律及法規亦載有對於某些產品或服務的廣告的特別限制及規定，包括涉及以下類別的廣告：

- 涉及專利產品或專利方法的，應當標明專利種類和專利號；
- 食品、酒類、化妝品廣告的內容必須符合地方衛生部門規定的要求，並不得使用醫療用語或者易與藥品混淆的用語；
- 藥品廣告的內容必須以省級衛生行政部門或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批准的說明書為準；
- 直接或間接介紹醫療機構或醫療服務的廣告，必須在發佈前向省級衛生行政管理部門及／或省級中醫藥管理部門提交申請以核准內容，該等廣告亦須接受相關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監督；及
- 利用廣播、電影、電視、報紙、期刊以及其他媒介發佈藥品、醫療器械、農藥及獸藥等商品的廣告和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應當進行審查的任何其他廣告，必須在發佈前獲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有關內容。

倘利用廣告對商品或服務作虛假宣傳，相關廣告監督管理機關可責令廣告主停止發佈有關廣告，並以等額廣告費用作公開更正，並處以廣告主的廣告費用最多五倍的罰款。負有責任的廣告經營者及發佈者或遭沒收提供廣告服務的相關收入，並處以任何收入最多五倍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負有責任的各方或遭責令停止其廣告業務；構成刑事犯罪的，甚至須面臨刑事訴訟。

此外，廣告主發佈虛假、欺騙或誤導的廣告而使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的消費者的權益受到損害的，須承擔民事責任；任何廣告經營者或發佈者明知或應知廣告虛假仍設計、制作或發佈的，須就任何損害承擔連帶責任。倘廣告經營者或發佈者不能提供廣告主的真實名稱和地址，應當承擔全部民事責任。

法 規

戶外廣告

根據廣告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設置戶外廣告：(i)利用交通安全設施及交通標誌的；(ii)影響市政公共設施、交通安全設施及交通標誌使用的；(iii)妨礙商業生產及人民生活或損害市容市貌的；(iv)國家機關、文物保護單位或名勝風景點的建築控制地帶；或(v)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禁止設置戶外廣告的區域。

廣告法授權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制定戶外廣告管理辦法及對戶外廣告進行管理，並負責根據廣告法、《城鄉規劃法》及《城市市容和環境衛生管理條例》頒佈地方法規。

設置許可

視乎戶外廣告計劃設置的地點，地方法規一般規定設置戶外廣告的單位通過若干程序及事先取得若干政府主管部門的准許，例如負責市容管理、城市規劃、建設、交通運輸及公眾安全等部門。舉例而言：

- 上海市。《上海市戶外廣告設施管理辦法》及《上海市人民政府關於加強本市戶外廣告設施管理的通告》規定，上海市綠化和市容管理局負責審批上海市的戶外廣告設施設置。
- 成都市。《成都市戶外廣告和招牌設置管理條例》規定：(i)於市區設置戶外廣告須經由當地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門許可；及(ii)於公路及其兩側建築控制區內設置戶外廣告須經由當地交通運輸主管部門許可。
- 廣州市。《廣州市戶外廣告和招牌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設置戶外廣告的單位應當向當地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門取得戶外廣告設置證。

法 規

設置於機場離境大堂、航站樓及入境大堂以及城市軌道交通設施內外的廣告均視為戶外廣告。然而，除成都市、鄭州市及昆明市的相關法規外，其餘地方法規並無就設置於機場離境大堂、航站樓及入境大堂以及城市軌道交通設施內外的廣告是否屬於須遵守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所發出許可規定的廣告類型而作出分類。

倘廣告經營者未取得設置戶外廣告的許可，該廣告經營者將受到以下處罰，而相關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可責令該廣告經營者以下列方式糾正：

- 成都市。《成都市戶外廣告和招牌設置管理條例》要求：(i)於指定期限內拆除該等平台；及(ii)支付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行政罰款。
- 鄭州市。《鄭州市戶外廣告設置管理條例》要求：(i)於指定期限內改正或拆除該等平台；及(ii)支付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5,000元的行政罰款。
- 昆明市。《昆明市戶外廣告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要求：(i)改正違法行為；及(ii)支付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行政罰款。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媒體資源或廣告空間擁有人負責自相關政府當局取得設置許可。有若干我們已向其取得特許經營權的媒體資源擁有人尚未就某些戶外廣告取得設置許可。未能就我們的媒體資源取得設置許可可能會導致相關政府當局要求拆除該等廣告。

此外，根據《行政處罰法》，倘戶外廣告設施設置人不履行該等政府主管部門的責令拆除戶外廣告，地方市容管理政府主管部門須向管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拆除該等平台。然而，若干地方法規明確訂明該等廣告屬相關市容管理政府主管部門權力範圍以外。舉例而言：

- 深圳市。《深圳市戶外廣告管理辦法》規定，該等廣告並不屬於相關市容管理主管部門的法規監管範圍內。

法 規

- 廣州市。《廣州市戶外廣告和招牌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在機場離境大堂、航站樓及入境大堂以及城市軌道交通設施內設置廣告毋需獲得相關市容管理主管部門所發出許可。
- 重慶市。《重慶市戶外廣告管理條例》規定戶外廣告毋需取得相關市容管理主管部門所發出的許可。

廣告登記

除中國廣告普遍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外，戶外廣告亦須遵守戶外廣告規定。

根據戶外廣告規定，所有戶外廣告必須在發佈前向國家工商管理局縣級或以上地方分局申請登記。廣告經營者須就登記提交登記申請表及其他證明文件。查驗有關文件後，倘該申請符合有關規定，國家工商管理局地方分局應當就該廣告出具戶外廣告登記證。戶外廣告必須按照登記的地點、形式、規格及期限發佈，未經事先批准，不得更改。

戶外廣告規定訂明，倘廣告經營者未有遵守相關規定，國家工商管理局地方分局可責令：(i)沒收違法廣告所得；(ii)支付最多人民幣30,000元的行政罰款；及(iii)限期補辦登記手續。此外，逾期不補辦登記手續的，國家工商管理局可責令相關廣告停止發佈。

廣告收費

根據廣告法，廣告收費應當合理、公開，收費標準和收費辦法應當向物價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工商管理局於2005年11月28日聯合頒佈的《廣告服務明碼標價規定》，廣告經營單位應當明碼標價，包括服務內容、收費及收費方式。

法 規

關於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法規

於2002年2月11日，國務院頒佈《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將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和禁止四類。有關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的詳情，列入國家發改委及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11年12月24日聯合頒佈並於2012年1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指導目錄未有明確規定的外商投資項目分類為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我們所從事或與我們有關的業務活動屬於指導目錄下的「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

國家發改委已就項目批准頒佈兩項主要法規，即：(i)於2014年5月17日頒佈的《外商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及(ii)於2010年5月4日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做好外商投資項目下放核准許可權限工作的通知》。

須經由國家發改委批准的項目包括：(i)總投資300,000,000美元或以上的鼓勵類或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或(ii)總投資50,000,000美元或以上的限制類外商投資項目。其他項目須經由地方發展改革委員會批准。具體而言，除非根據《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須經由國務院相關主管部門另行批准，否則總投資300,000,000美元以下的鼓勵類及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必須經由地方發展改革委員會批准。

關於外商投資廣告企業的法律法規

廣告施行細則規定，外商投資廣告企業必須按照國家工商管理及商務部於2004年3月2日聯合頒佈並於2008年8月22日修訂的《外商投資廣告企業管理規定》（「外資廣告規定」）及其他相關法規申請在中國經營廣告業務。

按照外資廣告規定，允許外國投資者擁有中國廣告企業多數股權，股權比例最高不超過70%，並允許設立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進行廣告業務。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外合資公司，在進入中國市場之前須具備兩年以直接經營廣告業務為主營業務的經驗，而投資外商獨資企業則必須具備三年經驗。

法 規

外資廣告規定訂明設立外資廣告企業的程序，包括：

- 廣告經營投資者必須向國家工商管理局（或國家工商管理局授權的省級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頒發外商投資廣告企業項目審定意見書；
- 獲發意見書後，投資者必須向擬設立企業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申請頒發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
- 投資者必須向國家工商管理局或其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意見書、批准證書以及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辦理企業登記註冊手續。

國家工商管理局於2010年5月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充分發揮工商管理職能作用進一步做好服務外商投資企業發展工作的若干意見》旨在：

- 授權省級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外商投資廣告企業項目審批；
- 完善審批規定；
- 建立備案制度；及
- 推行格式化審批，加強有關審批工作的指導和監督檢查。

國家工商管理局於201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10年10月1日生效的《關於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外商投資廣告企業項目審批工作的通知》授權省級工商行政管理局審批中外合資經營廣告企業的設立以及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廣告企業在內地投資廣告業的申請。

此外，商務部於2010年6月10日頒佈《關於下放外商投資審批權限有關問題的通知》（「商務部通知」），規定服務業領域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其變更事項（包括限額以及增資）由地方審批機關進行管理。商務部通知重申並進一步釐清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對於外商投資企業的審批範圍，亦訂明此乃在必須經由商務部審批的任何事項上附加的權力。

法 規

關於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企業或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合法的勞動關係，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勞動合同。

於2011年1月1日施行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施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2011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企業為其中國職工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

企業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職工繳納規定的社會保險費。倘企業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將責令企業於限期內繳納欠繳數額，並加收0.05%的滯納金。倘逾期仍不繳納欠繳數額，將再處以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生效及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到相關主管部門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此外，經相關主管部門審計後，企業必須到相關銀行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並須為職工代繳應支付當地行政主管部門的款項至適用的住房公積金內。任何僱主不繳存住房公積金，可處罰款及責令於限期內補繳任何不足金額。

關於外匯的法律法規

中國的外匯法規主要透過以下規例規管：

-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條例」)；及
-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管理規定」)。

法 規

根據外匯條例及管理規定，人民幣可就經常項目（包括股息分派、利息款項、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證券投資及投資收回）進行兌換。然而，有關兌換仍須經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

根據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只能在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買賣及／或匯出外幣，並須先行提供有效商業文件及（就資本項目交易而言）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文。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外的資本投資亦受到規限，包括需取得商務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國家發改委的批准。

於2008年8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匯綜發[2008]142號）（「2008年第142號通知」），通過限制所轉換人民幣的用途，對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註冊資本轉換為人民幣進行規範。2008年第142號通知規定轉換自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的人民幣資本僅可使用於經有關政府主管部門批准的相關業務範圍，不得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加強監督轉換自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的流動及用途。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更改上述人民幣資本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用作償還人民幣貸款（倘該等貸款所得款項尚未動用）。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0年11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加強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0]59號文）（「2010年第59號通知」），收緊對境外[編纂]募集所得款額淨額調回結匯的管制，並要求（其中包括）加強境外[編纂]募集所得款項淨額調回結匯的真實性審計，以及結匯所得款額淨額需符合發售文件所述或董事會另行批准的用途。任何違規可導致嚴重罰款或其他處罰。

於2012年11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2]59號）（「2012年第59號通知」），大幅修訂及簡化外匯程序。2012年第59號通知規定，開立多個特殊目的外匯賬戶，例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以及中國的外國投資者利用結匯所得人民幣再投資及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境外股東匯出外匯溢利及股息毋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

法 規

或驗資。2012年第59號通知亦前所未有地准許同一實體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匯發[2013]21號) (「2013年第21號通知」)，明確要求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各地分局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而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

關於股息分派的法規

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累計利潤派付股息。外商獨資企業從中國匯出股息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銀行審計。外商獨資企業須將每年相關的除稅後累計利潤(如有)最少10%撥至若干儲備基金，直至該基金累計金額達到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的50%，方可支付股息。此外，該等企業亦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將部分除稅後利潤酌情分配至僱員福利及花紅基金。該等儲備基金及僱員福利及花紅基金不可作現金股利分派。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中國境內居民所持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發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05]75號文)及其補充通知(「2005年第75號通知」)規定，中國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以在境外進行涉及購買或控制其所持有的境內資產或股權進行返程投資的股權融資為目的而設的特殊境外企業，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此外，2005年第75號通知要求該等中國居民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對外擔保或其他不涉及返程投資的重大事項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變更手續。

法 規

隨後的法規進一步釐清，受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規管的境外企業中國附屬公司須協調及監督境外控股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及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倘該等股東不遵守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匯報。倘境外控股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未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完成辦理登記手續，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遭禁止向境外公司分派因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盤所獲溢利及所得款項，而境外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未能遵從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要求及上述修訂要求可能須承擔中國法律關於逃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

倘身為中國居民的本公司實益擁有人未能或無法辦理任何所需的登記手續或遵守第75號通知及其他規則項下的其他規定，該等中國居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處以罰款及遭受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籌得額外資金及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或向其提供貸款（包括動用[編纂]所得款項）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以其他形式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在其他方面對本公司及我們就股份支付股息（如有）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中國業務有關的風險－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中國稅法，我們可能被分類為「居民企業」，此將為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徵稅」。

併購規定及境外[編纂]

於2006年8月，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個中國監管機關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並於2009年修訂。併購規定要求，以[編纂]為目的透過收購中國境內企業成立並由中國企業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於2006年9月，中國證監會在其官方網站發佈通知，訂明特殊目的公司尋求其批准境外[編纂]須向其提交的文件及材料。

併購規定亦制定若干程序及要求，使外國投資者收購部分中國公司更耗時及複雜，包括在某些情況下，涉及外國投資者控制中國境內企業的任何控制權轉移交易須預先知會商務部。此外，商務部發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安全審查規定」）於2011年9月生效，明確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

法 規

業行為對國家安全造成影響及外國投資者透過併購實際上取得對國家安全造成影響的境內企業的控制權，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安全審查規定亦禁止任何試圖規避有關安全審查的活動，包括透過代理或合同控制安排建立交易。

稅務法規

由於本公司並非在中國註冊成立，故閣下於本公司股份的投資基本上免受中國稅法約束。然而，因為我們透過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在中國進行業務營運，我們的中國業務以及我們在中國內地的營運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須遵守中國的稅務法規，間接影響閣下於[編纂]的投資。

我們中國業務的股息

根據中國於2008年1月1日前生效的稅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然而，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除非有協定任何更低的適用優惠稅率，否則外商投資企業（如中國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應付其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境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倘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則會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被視作「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將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就該中國稅務目的而言，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境外股東支付的股息不包括在該等應課稅全球收入內。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可對企業的業務、人員、會計及資產行使重大及全面管理控制的機構。由於此項企業所得稅法屬新訂而其實施條例亦屬新頒佈，故新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如何由相關稅務當局詮釋或實施仍屬未知之數。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中國業務有關的風險－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中國稅法，我們可能被分類為「居民企業」，此將為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徵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均須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中國境外司法權區法律成立的企業，「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內地，則可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並因此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法 規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8月頒佈並於2009年10月生效的《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及其於2010年6月頒佈並生效的補充規定，非居民納稅人在享受相關稅收協定的任何優惠前，須取得有關稅務機關的事先批准。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中國業務有關的風險－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中國稅法，我們可能被分類為「居民企業」，此將為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徵稅」。

營業稅

根據1993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於2008年11月修訂及於2009年1月1日生效並經2011年10月修訂）及財政部（「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頒佈並於2009年1月生效〔並於2011年10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提供服務須視乎所提供的服務類型按3%至20%的稅率繳納營業稅。

增值稅

於2012年1月1日，國務院正式推行改徵增值稅（「增值稅」）試點方案（「試點方案」），適用於指定行業的業務，容許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試點方案最初僅適用於上海市的交通運輸業及部分現代服務業（「試點行業」），倘情況許可，將會擴大至八個試點地區（包括北京市及廣東省）以至全國各地。上海市的試點行業包括涉及有形動產租賃、交通運輸服務、研發和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服務及鑒證諮詢服務的行業。屬於「文化創意服務」類的廣告服務所產生的收入須按6%稅率繳納增值稅。

北京市及廣東省主管部門分別於2012年9月1日及2012年11月1日發出正式公佈，推行其各自的試點方案。在北京市及廣東省，我們將就我們的廣告服務及當地稅務機關認為屬於試點行業的我們的業務中的任何其他部分支付試點方案的增值稅而非營業稅。

法 規

城市維護建設稅

國務院於1985年頒佈並於2011年1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規定，繳納產品稅、增值稅或營業稅的納稅人均須以產品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為計稅依據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0年11月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對外資企業徵收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有關問題的通知》，外資企業必須就於2010年12月1日或之後產生的任何增值稅、消費稅及營業稅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然而，外資企業將獲豁免就於2010年12月1日之前產生的任何增值稅、消費稅及營業稅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

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1986年4月頒佈並於1990年、2005年8月及2011年1月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增值稅、營業稅或消費稅的納稅人，除按照《國務院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通知》須繳納農村教育事業費附加的納稅人外，均須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率為3%，以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為計徵依據。根據《國務院關於教育費附加徵收問題的補充通知》，教育費附加暫不適用於外資企業。

根據《關於對外資企業徵收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有關問題的通知》，外資企業必須就於2010年12月1日或之後產生的任何增值稅、消費稅及營業稅繳納教育費附加。然而，外資企業將獲豁免就於2010年12月1日之前產生的任何增值稅、消費稅或營業稅繳納教育費附加。

文化事業建設費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或規則，廣告服務供應商一般須就：(i)提供廣告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及(ii)須繳納營業稅的收入按3%費率繳納文化事業建設費。

財務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戶外媒體公司，策略重心定於機場及地鐵廣告媒體經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在2013年，我們在大中華地區獨家特許經營主要廣告媒體資源的機場收入及數目在私營媒體公司中排名首位，而我們在大中華地區獨家經營主要廣告媒體資源的地鐵綫路收入及數目在私營媒體公司中排名第三位。我們同時為香港現有的兩家經營地鐵廣告的戶外媒體公司之一。我們的媒體資源分佈在大中華地區34個城市。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在大中華地區的媒體資源包括：(i)25個擁有主要媒體資源獨家特許經營權的機場；(ii)3個擁有主要媒體資源非獨家特許經營權的機場；(iii)6條擁有主要媒體資源獨家經營權的地鐵綫路；及(iv)366個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已經進入寧波、無錫和鄭州4條地鐵綫路主要媒體資源獨家經營權的合同簽訂階段。

隨著中國廣告行業的增長，我們公司近年來亦迅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1年的717.5百萬港元增加32.8%至2012年的953.1百萬港元，並由2012年的953.1百萬港元增加27.1%至2013年的1,211.3百萬港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為29.9%。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並根據重組成爲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林德興先生擁有及控制重組前一刻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並於重組後繼續擁有及控制該等公司。

重組乃為重組本集團的業務，且無導致本集團業務的業務範圍、管理或控股股東有任何變動。因此，合併資產負債表、全面收益、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合併報表（「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編纂]**及申報會計師」的原則編製。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產生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乃於合併時抵銷。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已以按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法原則相似的方式編製，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或自該等公司各自首次受林德興先生控制之日（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可動用媒體資源量及網絡擴張

我們按廣告單位及按平方米量化我們的媒體網絡中的可動用媒體資源量。通過增加我們媒體網絡中的機場、地鐵綫路及廣告牌以及大廈創意廣告的數目，我們能夠增加可提供予廣告客戶的可動用媒體資源量。當現有機場或地鐵綫擴張時，我們網絡中擁有的資源量亦可增加。

我們媒體網絡中機場、地鐵綫路及廣告牌以及大廈創意廣告的數目直接影響我們可提供予我們廣告客戶的廣告空間範圍。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5個機場、六條地鐵綫主要媒體資源及366個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的獨家特許經營權隨著新機場及地鐵綫路的開放以及現有機場及地鐵綫路擴張，我們將需要積極物色及爭取新的媒體資源（當其可供使用時）。我們可通過與媒體資源擁有人訂立特許經營權合約或與媒體資源擁有人成立合資公司而如此行事。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我們亦將繼續利用我們的空間管理方法，提供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而我們相信這將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現有媒體資源的利用率及進一步發展及提升我們現有的媒體資源。

利用率

我們的利用率指於特定時期內提供予廣告客戶的媒體資源量。為提供我們利用率的有意義比較，我們以廣告單位及平方米標準化和量化我們的主要媒體資源，屆時，我們可於每座城市及每個時間段內進行比較。機場的主要媒體資源一般指不同規格的燈箱顯示屏及高立柱廣告牌，而地鐵站的主要媒體資源通常是指不同規格的燈箱顯示屏及扶手電梯廣告板。我們的利用率主要受我們廣告空間的需求及我們增加廣告空間銷售額的能力所影響，尤其是機場或地鐵內較少光顧的廣告空間。我們計劃繼續利用各種措施提高我們的利用率，其中包括採用廣告空間管理方法及對現有廣告空間作出創造性的運用而減少我們媒體資源的空擋，特別是較少光顧的範圍。我們認為，此舉將吸引更多廣告客戶，並使我們可因應我們具備的專業知識及所提供的創意調整我們的定價，而我們預期這將使我們能夠增加我們的收入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媒體資源的售價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媒體資源的售價所影響，而我們透過大量因素確定其定價。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營運－定價策略」。我們依據行業資料及市場趨勢制定及調整我們的定價政策。我們亦考慮特許經營費及我們競爭對手的定價。

財務資料

我們亦可與媒體資源擁有人就我們的廣告客戶使用媒體資源而向彼等收取的價格進行磋商。我們在每年年末重估我們的定價及媒體價目表，考慮為反映通脹因素所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各類媒體資源的市場及我們競爭對手定價的調整或變動。我們可根據我們媒體資源的需要而不時調整售價。我們適當調整我們媒體資源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媒體資源的需求

我們媒體資源的需求與中國及香港的航空及地鐵出行以及廣告開銷的需求直接相關，繼而受整體經濟情況及各種其他因素影響，而其中大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航空及地鐵出行的需求以及廣告開銷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我們媒體資源的吸引力及需求。特別是，該等因素將影響我們媒體資源的利用率及我們能夠向廣告客戶收取的價格。有關任何該等因素的任何重大變動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業務取決於客戶對航空及地鐵出行的需求以及中國若干機場及整體中國機場廣告業的持續運營。」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適應廣告客戶及消費者的需求、喜好、廣告趨勢及技術需求的不斷轉變而無法有效競爭」。

媒體資源的特許經營費

特許經營費構成我們收入的成本的一大部分。我們就機場媒體資源支付予媒體資源擁有人的特許經營費通常包括：(i)每年遞增的最低保證金額；及／或(ii)自我們業務營運賺得的收入或利潤的百分比份額。我們就地鐵綫路媒體資源支付的特許經營費為：(i)最低保證金額或自我們廣告活動所賺取收入的固定百分比的較高者；(ii)固定收入百分比；或(iii)固定金額。我們與機場及地鐵綫路的合約一般規定隨時間增加特許經營費的固定部分。因此，我們的特許經營費將在我們與現有機場及地鐵綫路的合約期限內隨時間增加。我們的最低保證特許經營費乃按直綫法於合約期限內自我們的損益表扣除。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特許經營費」。倘我們在我們媒體網絡的多處設施添加媒體資源，我們的特許經營費亦將增加。特許經營費的任何顯著增加將導致我們的收入成本增加並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更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方面或假

財務資料

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相當重要的方面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我們認為，以下為呈列財務資料而採納的最重大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於本集團媒體網絡所提供的廣告發佈及製作、安裝及拆卸服務，媒體網絡主要位於機場、地鐵綫路及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為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及增值稅後列賬。

收入乃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經濟利益極可能流入本集團及已符合下述本集團各項業務的具體標準時確認。本集團根據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具體安排後作出估算。

廣告發佈服務

廣告發佈服務收入按直綫法於廣告發佈期內確認。

製作、安裝及拆卸廣告服務

廣告製作、安裝及拆卸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多元素組合安排

本集團提供若干安排以便客戶可同時購買廣告發佈服務連同相關廣告製作、安裝及拆卸服務。當作出多元素組合安排時，總安排代價將按相關公平值（根據各項服務獨立出售的當時市價釐定）分配至組合內各項服務。

如本集團未能釐定組合安排內的各項服務的公平值，則使用剩餘價值方法計算。根據此計算法，本集團藉減去合約代價中的未交付項目公平值得出已交付項目公平值。

如安排包含折扣，則有關折扣將分配予合約內各個組成部分，以反映各組成部分的公平值。

租金收入

物業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內以直綫法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料

主要代理代價

本集團透過代理自廣告發佈、製作、安裝及拆卸服務錄得若干收入，並向該等代理支付收入的固定百分比為佣金。本集團已評估本集團與代理在提供相關服務的角色及責任，並斷定本集團在提供服務方面承擔主要責任及可自由釐定價格。因此，本集團按總額基準記錄透過該等代理產生的收入，而支付予該等代理的佣金列作銷售佣金入賬。

特許經營費

我們與媒體資源擁有人（如地鐵綫路及機場）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據此，我們取得權利可使用媒體資源擁有人的廣告空間以發佈廣告。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擁有權的一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乃由媒體資源擁有人保留，故特許經營權協議乃被視為經營租賃安排。

應付予媒體資源擁有人的特許經營費一般包括每年遞增的最低保證金額及／或自業務營運所賺取收入的百分比份額（即佣金費用）。每年遞增的最低保證特許經營費乃於協議期間按直線法自損益扣除而佣金費用於彼等實際產生期間確認。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權的實體，一般附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並按成本值作出初步確認，而其賬面值將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收購日期後投資者於被投資公司的應佔收益或虧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及下游交易的利潤及虧損，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乃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相一致。

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乃於評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否收回後作出。鑒別呆賬需要本集團作出判斷及估計。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收回債項時，則會作出撥備。倘實際結果或進一步的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對估計變更期間的應收款項賬面值、呆賬開支數額或撥回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有所影響。根據本集團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評估，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計提減值撥備約4.1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若干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事項的最終稅務釐定均存在不確定性。於釐定各個該等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撥備時，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錄得的金額存在差異，該等差異將對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產生影響。

本集團根據可能於可預見未來產生充足應課稅利潤的估計（就此可扣減虧損將獲動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涉及管理層對擁有稅項虧損的公司的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金額的判斷及估計。

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合併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對具有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控制水平，並認為根據可引導大幅影響該等附屬公司回報的活動的實質權力，本集團對該等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

財務資料

我們全面收益表經選定部分的詳情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指廣告客戶就於我們媒體網絡中機場、地鐵綫路、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中發佈、生產、安裝及拆卸廣告支付予我們的費用。其他指我們就物色及推介媒體資源以供其廣告發佈涉及的專業服務而自廣告客戶收取的代理費。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媒體資源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1年 | | 2012年 | | 2013年 | |
| | 收入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收入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收入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 |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機場..... | 418,320 | 58% | 565,989 | 59% | 738,770 | 61% |
| 地鐵綫路..... | 143,288 | 20% | 203,051 | 21% | 275,267 | 23% |
| 廣告牌及 大廈創意廣告.... | 129,557 | 18% | 140,393 | 15% | 155,534 | 13% |
| 其他..... | 26,371 | 4% | 43,662 | 5% | 41,738 | 3% |
| 收入..... | <u>717,536</u> | <u>100%</u> | <u>953,095</u> | <u>100%</u> | <u>1,211,309</u> | <u>100%</u>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收入分類的進一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 |
| 獨家機場 | | | |
| 雲南 ⁽¹⁾ | 63,154 | 140,792 | 267,150 |
| 杭州..... | 82,158 | 103,076 | 133,606 |
| 鄭州..... | 66,069 | 86,479 | 104,618 |
| 海口..... | 65,933 | 78,845 | 90,846 |
| 烏魯木齊..... | 10,356 | 21,522 | 29,080 |
| 宜昌..... | 2,897 | 4,035 | 3,819 |
| 非獨家機場 | | | |
| 深圳 ⁽²⁾ | 81,459 | 86,433 | 71,738 |
| 北京..... | 34,293 | 33,661 | 30,220 |
| 成都 ⁽³⁾ | 8,477 | 7,869 | 2,293 |
| 西安..... | 3,524 | 3,277 | 5,400 |
| 機場總計⁽⁴⁾..... | 418,320 | 565,989 | 738,770 |
| 地鐵綫路 | | | |
| 香港地鐵綫路 ⁽⁵⁾ | 113,624 | 142,639 | 172,724 |
| 深圳三號綫..... | 18,439 | 39,071 | 67,225 |
| 深圳四號綫..... | 11,225 | 21,341 | 35,318 |
| 地鐵綫路總計..... | 143,288 | 203,051 | 275,267 |
| 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 | | | |
| 香港..... | 78,450 | 88,987 | 102,935 |
| 上海..... | 42,702 | 46,945 | 48,067 |
| 成都..... | 5,027 | 2,117 | 3,464 |
| 廣州..... | 3,378 | 2,344 | 1,068 |
| 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總計..... | 129,557 | 140,393 | 155,534 |
| 其他..... | 26,371 | 43,662 | 41,738 |
| 總計..... | 717,536 | 953,095 | 1,211,309 |

(1) 雲南包括雲南空港雅仕維於雲南省經營的11個機場。

(2) 於2013年11月之前，我們於深圳國際機場擁有高立柱廣告牌的非獨家特許經營權。在深圳機場雅仕維於2013年9月成立後，我們取得深圳國際機場媒體資源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來自深圳機場雅仕維的利潤／虧損乃使用權益法列賬。請參閱「一分佔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利潤」。

財務資料

- (3) 我們提早終止成都的媒體資源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成都擁有任何機場媒體資源。
- (4) 此項總計不包括2013年11月後福建兆翔雅仕維經營的四個機場、廣西頂源經營的四個機場及深圳機場雅仕維經營的一個機場。請參閱「一分佔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利潤」。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以下各項的收入：(i)福建兆翔雅仕維；(ii)廣西頂源；及(iii)深圳機場雅仕維。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 |
| 福建..... | 94,034 | 118,742 | 139,483 |
| 廣西..... | - | 8,260 | 24,320 |
| 深圳 ^(a) | - | - | 15,277 |
| 總計..... | <u>94,034</u> | <u>127,002</u> | <u>179,080</u> |

(a) 見上文腳註2。

- (5) 香港地鐵綫路包括港鐵東鐵綫、港鐵馬鞍山綫、港鐵西鐵綫及港鐵輕鐵。

我們的收入可分類為廣告發佈收入或廣告製作、安裝及拆卸收入。廣告發佈收入指於我們媒體網絡中的媒體資源發佈我們廣告客戶所提供的內容而收取的費用以及有關維護費。廣告製作、安裝及拆卸收入指設計、製作、安裝及拆卸我們網絡中媒體資源的發佈及內容的費用以及我們於香港的印刷服務的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按性質劃分的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 |
| 廣告發佈收入 ⁽¹⁾ | 671,226 | 895,702 | 1,115,380 |
| 廣告製作、安裝及拆卸收入 ⁽²⁾ | <u>46,310</u> | <u>57,393</u> | <u>95,929</u> |
| 收入..... | <u>717,536</u> | <u>953,095</u> | <u>1,211,309</u> |

- (1) 收入乃於我們的媒體資源用作廣告期間確認。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收入確認」。
- (2) 收入乃於交付有關製作、安裝或拆卸相關服務時確認。

財務資料

我們於中國及香港的34個城市擁有業務。我們目前於其他地區並無業務。下表載列我們收入的地區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 (千港元) | |
| 中國..... | 525,461 | 721,469 | 935,650 |
| 香港..... | 192,075 | 231,626 | 275,659 |
| 收入..... | <u>717,536</u> | <u>953,095</u> | <u>1,211,309</u> |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主要指就我們的媒體資源支付予媒體資源擁有人的特許經營費，以及項目安裝及拆卸成本、營業稅及有關附加費、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公用事業、特許經營權合約攤銷及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收入成本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 (千港元) | |
| 廣告空間的特許經營費..... | 528,016 | 612,337 | 699,879 |
| 項目安裝及拆卸成本..... | 32,284 | 37,680 | 53,980 |
| 營業稅及有關附加費..... | 25,541 | 36,149 | 41,54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2,730 | 21,079 | 27,751 |
| 特許經營權合約攤銷..... | 2,106 | 1,068 | – |
| 公用事業..... | 4,472 | 10,067 | 12,831 |
| 其他..... | 13,312 | 10,789 | 10,779 |
| 收入成本..... | <u>618,461</u> | <u>729,169</u> | <u>846,764</u> |

我們的收入成本主要因我們支付的額外特許經營費而有所增加，此乃由於我們通過訂立額外特許經營權合約而向我們的網絡添加媒體資源所致。我們的項目安裝及拆卸成本亦有所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加一致，乃由於有關收入成本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添加的額外媒體資源所需。

財務資料

我們的機場及地鐵綫路的收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乃由於我們增加媒體資源量所致。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的收入成本的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 |
| 機場..... | 350,971 | 413,114 | 489,955 |
| 地鐵綫路..... | 149,701 | 180,398 | 207,059 |
| 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 | 93,913 | 100,081 | 113,048 |
| 其他..... | 23,876 | 35,576 | 36,702 |
| 收入成本..... | <u>618,461</u> | <u>729,169</u> | <u>846,764</u>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入減去收入成本。毛利率指同年的毛利除以收入。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受我們自廣告空間銷售所賺取的收入所顯著影響，而後者則受我們可提供的廣告空間的數量及我們廣告空間的需求所影響。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1年 | | 2012年 | | 2013年 | |
| | 毛利／ (毛損)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機場..... | 67,349 | 16.1% | 152,875 | 27.0% | 248,815 | 33.7% |
| 地鐵綫路..... | (6,413) | (4.5)% | 22,653 | 11.2% | 68,208 | 24.8% |
| 廣告牌及 大廈創意廣告 . | 35,644 | 27.5% | 40,312 | 28.7% | 42,486 | 27.3% |
| 其他..... | <u>2,495</u> | <u>9.5%</u> | <u>8,086</u> | <u>18.5%</u> | <u>5,036</u> | <u>12.1%</u> |
| 總計..... | <u>99,075</u> | <u>13.8%</u> | <u>223,926</u> | <u>23.5%</u> | <u>364,545</u> | <u>30.1%</u> |

雖然我們的每單位機場、地鐵綫路、廣告牌的收入成本於特許經營權合約期限內相對穩定，我們的整體收入成本可能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繼續擴大及添加我們網絡的媒體資源。我們於廣告在我們媒體資源上發佈的時間確認收入。故此，我們與廣告

財務資料

客戶的廣告合約期的長度直接影響所確認的收入。這繼而會影響我們毛利及毛利率。因此，在我們取得新特許經營權後，在我們的相關機場或地鐵綫路的業務營運於可盈利前或當媒體資源產生充足收入彌補該等媒體資源的特許經營費時一般有一至兩年的起步期。屆時，我們的業務營運一般進入穩定發展階段。由於我們可獲得額外媒體資源，我們一般經歷提高的毛利及毛利率，其一般因一定期間的持續營運後現有機場或地鐵綫路擴張所致。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營運－概覽」。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機場按開發階段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 機場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1年 | | 2012年 | | 2013年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起步期 | (29,956) | 不適用 | (126)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 穩定增長期 | 97,305 | 30% | 102,276 | 34% | 124,627 | 26% |
| 規模增長期 | – | 不適用 | 50,726 | 36% | 124,188 | 46% |
| 總計／平均 | <u>67,349</u> | <u>16%</u> | <u>152,875</u> | <u>27%</u> | <u>248,815</u> | <u>34%</u> |

下表載列我們的地鐵綫於所示期間按發展階段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 地鐵綫路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1年 | | 2012年 | | 2013年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起步期 | (36,830) | 不適用 | (19,132) | 不適用 | 1,197 | 3% |
| 穩定增長期 | 30,417 | 27% | 41,785 | 29% | 67,011 | 28% |
| 規模增長期 | – | – | – | – | – | – |
| 總計／平均 | <u>(6,413)</u> | <u>(4)%</u> | <u>22,653</u> | <u>11%</u> | <u>68,208</u> | <u>25%</u> |

財務資料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分別為44.2百萬港元、59.5百萬港元及75.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其中包括：(i)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僱員的工資、薪金及花紅；(ii)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僱員的工資、醫療及其他福利；及(iii)與我們市場推廣及銷售僱員有關的退休金的定額供款計劃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 |
| 僱員福利開支 ⁽¹⁾ | 35,027 | 43,518 | 57,699 |
| 差旅及娛樂開支 ⁽²⁾ | 4,358 | 6,657 | 7,398 |
| 市場推廣研究開支 | – | 3,011 | 4,633 |
| 辦公開支 ⁽³⁾ | 1,121 | 1,408 | 1,610 |
| 辦公室租金開支 ⁽⁴⁾ | 477 | 501 | 785 |
| 銷售佣金 ⁽⁵⁾ | 1,810 | 2,906 | 61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58 | 414 | 302 |
| 其他 | 1,012 | 1,065 | 1,940 |
| 總計 | 44,163 | 59,480 | 74,986 |

(1) 這指我們市場推廣及銷售部僱員的僱員福利開支。一部分僱員福利開支亦分類為行政開支。請參閱「—行政開支」。

(2) 這指我們市場推廣及銷售部僱員的差旅及娛樂開支。一部分差旅及娛樂開支亦分類為行政開支。請參閱「—行政開支」。

(3) 這指我們市場推廣及銷售辦事處的辦公開支。一部分辦公開支亦分類為行政開支。請參閱「—行政開支」。

(4) 這指我們市場推廣及銷售辦事處的辦公室租金開支。一部分辦公室租金開支亦分類為行政開支。請參閱「—行政開支」。

(5) 銷售佣金指支付予福建兆翔雅仕維的佣金。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63.6百萬港元、76.3百萬港元及95.3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其主要包括(i)工資、薪金及花紅；(ii)福利、醫療及其他；及(iii)與我們僱員（市場推廣及銷售僱員除外）的定額供款計劃有關的退休金成本。行政開支亦包括我們僱員（市場推廣及銷售僱員除外）的差旅及娛樂開支以及我們辦事處（市場推廣及銷售辦事處除外）的辦公室租金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 (千港元) | |
| 僱員福利開支 ⁽¹⁾ | 26,363 | 34,546 | 44,693 |
| 差旅及娛樂開支 ⁽²⁾ | 10,356 | 10,074 | 13,873 |
| 辦公室租金開支 ⁽³⁾ | 7,809 | 9,176 | 11,604 |
| 辦公開支 ⁽⁴⁾ | 5,213 | 7,480 | 9,513 |
| 核數師酬金 | 1,115 | 1,267 | 1,940 |
| 其他專業服務費 | 5,388 | 2,260 | 2,63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471 | 2,771 | 2,950 |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813 | 1,406 | 2,312 |
| [編纂]相關開支 | – | – | 1,880 |
| 銀行收費 | 2,016 | 2,634 | 1,750 |
| 稅項及附加費 | 936 | 1,054 | 1,622 |
| 無形資產攤銷 | 70 | 7 | 155 |
| 投資物業折舊 | 89 | 91 | 93 |
| 其他 | 992 | 3,575 | 276 |
| 總計 | 63,631 | 76,341 | 95,294 |

(1) 這指我們僱員（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僱員的僱員除外）的僱員福利開支。一部分僱員福利開支亦分類為市場推廣及銷售開支。請參閱「一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 這指我們僱員（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僱員除外）的差旅及娛樂開支。一部分差旅及娛樂開支亦分類為市場推廣及銷售開支。請參閱「一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 這指我們辦事處（銷售辦事處除外）的辦公開支。一部分辦公開支亦分類為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請參閱「一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 這指我們辦事處（銷售及市場推廣辦事處除外）的辦公室租金開支。一部分辦公室租金開支亦分類為市場推廣及銷售開支。請參閱「一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為5.7百萬港元、7.1百萬港元及至8.0百萬港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收入，指海南省有關政府授出的退稅。廣告諮詢服務收入包括提供予我們廣告客戶的諮詢服務的收入。客戶違反合約的賠償收入包括我們的客戶支付予我們的罰金，因為彼等未能支付應付予我們的款項而違反與我們的合約。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的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 (千港元) | |
| 政府補貼收入 | 4,742 | 5,817 | 4,755 |
| 廣告諮詢服務收入 | 108 | 651 | 1,346 |
| 客戶違約賠償 | 320 | 115 | 1,352 |
|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 288 | 270 | 17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238 | 273 | 402 |
| 總計 | <u>5,696</u> | <u>7,126</u> | <u>8,025</u>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虧損)/收益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匯兌收益淨額、賠償損失及其他。出售主要包括我們建造的若干構築物及固定資產，而在我們與媒體資源擁有人的合約到期及不續新後，我們將該等構築物及固定資產出售予媒體資源的其後出租人。我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為0.5百萬港元，而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分別為3.0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減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融資成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 (千港元) | |
| 融資收入 | | | |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733 | 1,334 | 5,792 |
| 融資成本 | | | |
|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 (3,900) | (3,778) | (8,114) |
| 融資成本淨額 | (3,167) | (2,444) | (2,322) |

分佔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利潤

我們分佔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利潤指來自我們聯營公司（即福建兆翔雅仕維、廣西頂源及深圳機場雅仕維）的利潤。福建兆翔雅仕維於福建省經營我們的四個獨家機場，廣西頂源於廣西壯族自治區經營我們的四個獨家機場及深圳機場雅仕維經營深圳國際機場。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佔投資利潤分別為3.1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我們分佔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利潤的變動反映出廣西頂源及深圳機場雅仕維的成立，該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仍在起步期業務營運過程中。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下表載列分佔於我們聯營公司投資的利潤。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 (千港元) | |
| 福建兆翔雅仕維 ⁽¹⁾ | 3,137 | 5,253 | 6,345 |
| 廣西頂源 | - | (3,768) | (1,171) ⁽²⁾ |
| 深圳機場雅仕維 | - | - | (2,052) |
| | 3,137 | 1,485 | 3,122 |

(1) 我們現時持有福建兆翔雅仕維的49.0%權益。按照上海雅仕維與我們的合營夥伴廈門翔業集團有限公司（「廈門翔業」）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6月3日的補充協議的條款，上海雅仕維將以約人民幣10.9百萬元的代價轉讓19.0%權益至廈門翔業。我們現時持有福建兆翔雅仕維的49.0%權益，轉讓後，我們的權益將減少至30.0%，而廈門翔業的權益將增加至70.0%。將宣派予股東的2013年12月31日的保留盈利將作為股息借貸予福建兆翔雅仕維作撥付擴展業務用途。該項借貸為免息及無抵押，為期6年。根據該補充協議，合資公司亦易名為廈門兆翔廣告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訂立股份轉讓協議。

(2) 廣西頂源於2013年12月31日處於負債淨額狀況，因此，我們僅分佔最多為我們初步投資或1.2百萬港元的虧損。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9.8百萬港元、25.4百萬港元及37.8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 |
| 即期所得稅 |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0,991 | 17,225 | 30,760 |
| — 香港利得稅..... | 3,263 | 4,559 | 10,381 |
| | 14,254 | 21,784 | 41,141 |
| 遞延稅項..... | (4,451) | 3,664 | (3,324) |
| | <u>9,803</u> | <u>25,448</u> | <u>37,817</u> |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我們於香港的業務營運須繳納利得稅。我們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

除我們於雲南空港雅仕維的業務營運外，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須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雲南空港雅仕維乃合資格享有有關促進中國西部地區發展的政府政策的優惠稅項待遇，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按15%的稅率繳稅。我們於香港的業務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乃按我們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包括佔收入的百分比。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1年 | | 2012年 | | 2013年 | |
| |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收入..... | 717,536 | 100% | 953,095 | 100% | 1,211,309 | 100% |
| 收入成本..... | (618,461) | (86.2%) | (729,169) | (76.5%) | (846,764) | (69.9%) |
| 毛利..... | 99,075 | (13.8%) | 223,926 | 23.5% | 364,545 | 30.1% |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44,163) | (6.2%) | (59,480) | (6.2%) | (74,986) | (6.2%) |
| 行政開支..... | (63,631) | (8.9%) | (76,341) | (8%) | (95,294) | (7.9%) |
| 其他收入..... | 5,696 | 0.8% | 7,126 | 0.7% | 8,025 | 0.7% |
| 其他(虧損)/ | | | | | | |
| 收益－淨額..... | (547) | (0.1%) | 2,978 | 0.3% | 1,530 | 0.1% |
| 經營(虧損)/利潤.. | (3,570) | (0.5%) | 98,209 | 10.3% | 203,820 | 16.8% |
| 融資收入..... | 733 | 0.1% | 1,334 | 0.1% | 5,792 | 0.5% |
| 融資成本..... | (3,900) | (0.5%) | (3,778) | (0.4%) | (8,114) | (0.7%) |
| 融資成本－淨額.... | (3,167) | (0.4%) | (2,444) | (0.3%) | (2,322) | (0.2%) |
| 分佔於聯營公司 | | | | | | |
| 投資的利潤..... | 3,137 | 0.4% | 1,485 | 0.2% | 3,122 | 0.3% |
| 除所得稅前 | | | | | | |
| (虧損)/利潤.... | (3,600) | (0.5%) | 97,250 | 10.2% | 204,620 | 16.9% |
| 所得稅開支..... | (9,803) | (1.4%) | (25,448) | (2.7%) | (37,817) | (3.1%) |
| 年度(虧損)/利潤.. | <u>(13,403)</u> | <u>(1.9%)</u> | <u>71,802</u> | <u>7.5%</u> | <u>166,803</u> | <u>13.8%</u> |
| 以下各方應佔 | | | | | | |
| (虧損)/利潤： |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8,051) | (2.5%) | 59,625 | 6.3% | 129,261 | 10.7% |
| 非控股權益..... | 4,648 | 0.6% | 12,177 | 1.3% | 37,542 | 3.1% |
| 年度(虧損)/利潤.. | <u>(13,403)</u> | <u>(1.9%)</u> | <u>71,802</u> | <u>7.5%</u> | <u>166,803</u> | <u>13.8%</u> |

財務資料

2013年與2012年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53.1百萬港元增加258.2百萬港元或27.1%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11.3百萬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中國的機場媒體資源的收入因我們媒體資源普遍增加而增加172.8百萬港元所致。

尤其是，來自雲南省11個機場的媒體資源的總收入大幅增加。此項增加主要由於面積為548,300平方米於2012年7月開放的昆明長水國際機場的媒體資源數量及使用率增加以及新航站樓的LED及其他數碼顯示屏增加所致。有關增加受深圳國際機場於過渡期間的收入減少所部分抵銷，當時我們結束非獨家經營模式並透過深圳機場雅仕維就深圳國際機場的新航站樓制定獨家經營模式。自2013年9月至2013年11月，我們來自深圳國際機場的營運收入減少，當時我們許多廣告客戶停止在我們媒體資源投放廣告，以期待過渡至新航站樓啓用，但新航站樓延期數月才啓用。我們並無開始於新航站樓的業務營運，直至我們於2013年11月成立深圳機場雅仕維。此外，我們的收入增加部分被部分抵銷，乃因先前確認為收入的來自深圳機場雅仕維的收入自2013年11月起獲分類為分佔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利潤。

我們的地鐵綫路媒體資源的收入增加7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深圳3號地鐵綫的媒體資源的銷售額因旅客吞吐量增加而增加，而該等運營已達到穩定增長階段，以及來自香港地鐵綫路的四封燈箱、非常規媒體及製作收入增加所致。

來自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的收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香港大廈幕牆廣告的廣告製作收入增加而有所提升所致。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29.2百萬港元增加約117.6百萬港元或16.1%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46.8百萬港元。我們機場、地鐵綫路及廣告牌以及大廈創意廣告的收入成本於截至2012年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增加76.9百萬港元、26.7百萬港元及12.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支付予媒體資源擁有人的特許經營費總計約為88.0百萬港元，乃與我們為發展業務營運而取得額外媒體資源有關。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3.9百萬港元增加約140.6百萬港元或62.8%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4.5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5%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1%。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擁有獨家特許經營權的機場的媒體資源的收入增加所致。尤其是，我們於雲南省11個機場的總收入增加乃因雲南省若干機場的業務營運持續按比例增加所致。雖然我們的收入成本亦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我們的絕大多數機場已經完成起步期而提升其業務營運並開始產生更多收入。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5百萬港元增加約15.5百萬港元或26.1%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5.0百萬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內部市場推廣及銷售團隊增長（使我們得以取得新特許經營權），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僱員人數增長（尤其在中國）致使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有關增加乃受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福建兆翔雅仕維的銷售佣金減少所部分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6.3百萬港元增加約19.0百萬港元或24.9%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5.3百萬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差旅及娛樂開支以及辦公室租金開支增加所致，此乃主要因為員工人數增加以及我們業務普遍擴張及增長。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1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12.7%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0百萬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來自違反與我們合約的客戶的賠償收入增加所致，惟受政府補貼收入減少所部分抵銷。來自客戶的賠償收入指有關法院／政府部門就該等客戶未付款項而釐定的罰金。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百萬港元減少約1.5百萬港元或50.0%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百萬港元。此項減少主要歸因於2012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減少所致，此乃由於我們於相關特許權合約到期及不續新後出售我們為媒體資源擁有人建造的若干構築物及固定資產，而我們於2013年並無產生有關收益減少。

融資收入

我們的融資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百萬港元增加約4.5百萬港元或346.2%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8百萬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來自計息存款331.1百萬港元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該存款由2012年的202.2百萬港元而有所增加，因為我們將通過雲南省機場媒體資源賺取的額外收入存為計息存款。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百萬港元增加約4.3百萬港元或113.2%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1百萬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存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因為我們通過訂立及提取額外貸款而將我們的銀行存款由65.3百萬港元增加至125.9百萬港元。

分佔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利潤

我們分佔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利潤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百萬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福建兆翔雅仕維的表現改善所致，其於福建省經營四個機場。該增加受廣西頂源（其於廣西壯族自治區經營四個機場並於2012年開始業務營運）及深圳機場雅仕維（其經營深圳國際機場並於2013年開始業務營運）產生的虧損所部分抵銷，而該兩家公司仍處於起步期。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4百萬港元增加約12.4百萬港元或48.8%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8百萬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應課稅利潤增加所致，因為我們透過發展我們的業務而增加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6百萬港元增加約69.7百萬港元或116.9%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9.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2012年與2011年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17.5百萬港元增加約235.6百萬港元或32.8%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53.1百萬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增加媒體資源致使我們的機場媒體資源的收入增加147.7百萬港元所致。

來自雲南省11個機場的媒體資源的收入增加77.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昆明長水國際機場的新航站樓於2012年6月開放，並導致可使用媒體資源增加所致。來自我們於鄭州新鄭國際機場及杭州蕭山國際機場的媒體資源的收入亦有所增加，因為我們增加該等機場媒體資源的售價所致。

此外，我們來自地鐵綫路媒體資源的收入增加59.8百萬港元，因為深圳3號及4號地鐵綫路營運已完成起步期，令我們能夠提高售價及提高相關地鐵綫路媒體資源的使用率。我們亦增加於香港地鐵綫路的非常規媒體的收入，因為我們利用廣告空間管理方法提高媒體資源的使用率。

另外，我們來自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的收入有所增加，乃由於我們大廈創意廣告的製作收入增加及我們於香港網絡的廣告牌數量增加所致，主要因為我們努力取得該等媒體資源的特許經營權。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8.5百萬港元增加約110.7百萬港元或17.9%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29.2百萬港元。我們機場、地鐵綫路及廣告牌以及大廈創意廣告的收入成本由截至2011年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增加62.1百萬港元、30.7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特許經營費增加84.0百萬港元，因為我們取得額外媒體資源以符合我們業務的擴張。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9.1百萬港元增加約124.8百萬港元或125.9%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3.9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8%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5%。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擁有獨家特許經營權的機場的媒體資源的收入增加所致，乃因為新航站樓於2012年7月啓用致使我們於雲南省機場（如昆明長水國際機場）的售價增加達致規模增長階

財務資料

段所致。此外，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深圳的地鐵綫路媒體資源改善所致。我們地鐵綫路媒體資源確認額外收入，同時收入成本維持相當穩定。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2百萬港元增加約15.3百萬港元或34.6%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5百萬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僱員人數增長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我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因我們委託第三方為我們於雲南省的業務進行研究及客戶調查而產生市場推廣研究開支3.0百萬港元，而我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有關開支。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6百萬港元增加約12.7百萬港元或20.0%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6.3百萬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業務營運及僱員人數增長致使僱員福利開支及辦公開支增加所致，惟受我們提高營運效率致使專業服務費減少所部分抵銷。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7百萬港元增加24.6%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1百萬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有關退稅的政府補貼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0.5百萬港元增加約3.5百萬港元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3.0百萬港元。此項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相關特許經營權合約到期及不續新約後出售我們為媒體資源擁有人建造的若干構築物及固定資產而致使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增加所致。我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主要由於就償付對本公司提出的人身傷害申索的法律訴訟而作出付款有關的賠償損失所致。

融資收入

我們的融資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7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85.7%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百萬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我們網絡中媒體資源的銷售額，部分受利息及所得稅付款所部分抵銷。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80.7百萬港元、94.8百萬港元及139.7百萬港元。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39.7百萬港元，其主要反映：(i)除所得稅前利潤204.6百萬港元；(ii)營運資金增加56.3百萬港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非現金調整31.0百萬港元；及(iv)現金流入總額的其他項目0.8百萬港元。我們擁有以下各項的現金流出：(i)所得稅付款32.5百萬港元；及(ii)利息開支付款7.9百萬港元。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94.8百萬港元，其主要反映：(i)除所得稅前利潤97.3百萬港元；(ii)營運資金增加12.7百萬港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非現金調整24.3百萬港元；及(iv)其他項目的現金流入總額1.2百萬港元。我們擁有以下各項的現金流出：(i)所得稅付款11.6百萬港元；及(ii)利息開支付款3.7百萬港元。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80.7百萬港元，其主要反映：(i)除稅前所得稅虧損3.6百萬港元；(ii)營運資金減少80.7百萬港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非現金調整15.6百萬港元；及(iv)其他項目的現金流出總額2.8百萬港元。我們擁有以下各項現金流出：(i)稅項付款10.9百萬港元；及(ii)利息開支付款3.9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短期存款、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付款、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46.2百萬港元、60.2百萬港元及159.6百萬港元。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59.6百萬港元，較2012年增加99.4百萬港元。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i)以人民幣計值的短期存款108.4百萬港元，期限介乎六個月至一年；(ii)有關建設媒體資源（如位於昆明長水國際機場的燈箱顯示屏及數碼顯示屏及位於海口美蘭國際機場的數碼資訊顯示屏）而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35.6百萬港元，而我們於2012年並無產生有關付款；及(iii)於我們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包括新成立的深圳機場雅仕維）投資的付款17.5百萬港元。這受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9.5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60.2百萬港元，較2011年增加14.0百萬港元。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付款30.3百萬港元；(ii)就建設昆明長水國際機場的媒體資源而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28.0百萬港元；及(iii)於聯營公司投資約4.9百萬港元，反映出我們於廣西頂源的新投資，惟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2.3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6.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就建設機場媒體資源而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27.0百萬港元；(ii)增加短期存款約10.7百萬港元；及(iii)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9.3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主要反映出借款所得現金所得款項、償還借款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分別為25.7百萬港元、(35.0)百萬港元及51.7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51.7百萬港元，較2012年增加86.7百萬港元。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有關訂立及提取的額外貸款以資助我們擴張的借款所得款項110.3百萬港元，惟受：(i)由於我們若干貸款到期而償還借款52.5百萬港元；及(ii)支付予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6.0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5.0百萬港元，較2011年減少淨額60.6百萬港元。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i)由於我們的若干貸款到期而償還借款58.6百萬港元；及(ii)支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36.0百萬港元，惟受借款所得款項約60.2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因為我們提取現有貸款融資及訂立新貸款協議以資助我們的業務營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5.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借款所得款項59.2百萬港元，因為我們提取現有貸款融資及訂立新貸款協議以資助我們的業務營運，惟受若干貸款到期而償還借款約33.2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分析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負債)淨額分別為(125.1)百萬港元、(115.0)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於4月30日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 流動資產淨值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4,293 | 57,642 | 64,008 | 60,146 |
| 投資物業..... | 1,038 | 947 | 882 | 851 |
| 無形資產..... | 1,120 | 38 | 1,052 | 921 |
| 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 | 37,831 | 44,249 | 66,444 | 70,121 |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 | | | | |
| 金融資產..... | 1,444 | 2,060 | 2,697 | 3,40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8,251 | 9,328 | 8,919 | 9,085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2,953 | 38,955 | 43,379 | 39,385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77 | 30,851 | 31,816 | 31,663 |
| | <u>147,507</u> | <u>184,070</u> | <u>219,197</u> | <u>215,573</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借款..... | 5,200 | 13,592 | 10,258 | 18,644 |
| 其他應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 7,293 | 15,400 | 9,819 | 9,592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61 | 20 | - | - |
| | <u>12,654</u> | <u>29,012</u> | <u>20,077</u> | <u>28,236</u>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93 | 118 | 373 | 556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1,838 | 240,675 | 305,779 | 227,610 |
| 短期存款..... | 10,657 | 11,025 | 119,473 | 118,899 |
| 受限制現金..... | 3,587 | 27,082 | 11,043 | 54,14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4,190 | 164,099 | 200,548 | 120,408 |
| | <u>350,365</u> | <u>442,999</u> | <u>637,216</u> | <u>521,618</u> |
| 流動負債 |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¹⁾ .. | 408,364 | 487,506 | 485,963 | 324,526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8,584 | 18,746 | 27,406 | 14,430 |
| 借款..... | 58,512 | 51,734 | 115,603 | 126,402 |
| | <u>475,460</u> | <u>557,986</u> | <u>628,972</u> | <u>465,358</u> |
|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 <u>(125,095)</u> | <u>(114,987)</u> | <u>8,244</u> | <u>56,260</u> |

(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應計特許經營費分別為238.7百萬港元、214.8百萬港元及199.9百萬港元。請參閱「一 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負債淨額」及「一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負債淨額概覽

我們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歸因於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應計特許經營費。我們的特許經營費包括於有關特許權協議期限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的最低保證金額。因此，於損益表扣除的特許經營費通常於特許經營權協議期限內維持相對穩定。一般而言，應付特許經營費於協議期限內按年遞增。故此，我們按直線法計算的特許經營費將超過協議期限早期階段支付的實際金額。相反，我們已付特許經營費的實際金額將超過特許權協議期限後期階段按直線法計算的特許經營費。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營運－概覽」。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特許權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有關期限內的早期階段維持不變，我們的應計特許經營費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為約238.7百萬港元、214.8百萬港元及199.9百萬港元。該等應計特許經營費將於特許經營權協議期限的後期階段逐步反轉。倘我們不計入上述應計特許經營費，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將分別為約113.6百萬港元、99.8百萬港元及208.2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負債淨額討論

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8.2百萬港元，較2012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115.0百萬港元增加123.2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305.8百萬港元，其因向廣告客戶作出的媒體資源銷售額增加而增加；(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00.5百萬港元，其因我們業務增長產生額外收入而有所增加；及(iii)短期存款119.5百萬港元，其因我們多家聯營公司的業務營運提產及擴展業務導致資金需求增加而增加，惟受以下各項所部分抵銷：(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486.0百萬港元，其於2012年維持穩定；及(ii)借款115.6百萬港元，其因我們為支持業務增長而取得的額外銀行貸款而增加。

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115.0百萬港元，較2011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125.1百萬港元減少10.1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487.5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而增加；及(ii)借款51.7百萬港元，乃受以下各項所部分抵銷：(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240.7百萬港元，其因向廣告客戶銷售的媒體資源增加而增加；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64.1百萬港元，其自2011年起維持穩定。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1年12月31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125.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408.4百萬港元，其包括應付媒體資源擁有人款項；及(ii)借款58.5百萬港元，惟受以下各項所部分抵銷：(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171.8百萬港元，其包括向我們廣告客戶作出的媒體資源銷售額；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64.2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預付稅項。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分別為72.9百萬港元、122.2百萬港元及178.2百萬港元。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較2011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並於2013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乃由於：(i)我們廣告客戶結欠我們的款項增加；及(ii)就新收購媒體資源存放於媒體資源擁有人的按金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 (千港元) | |
| 應收賬款 | 72,853 | 122,245 | 178,195 |
|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2,019) | (3,792) | (6,172) |
| 應收賬款淨額 | 70,834 | 118,453 | 172,023 |
| 其他應收款項 | 56,940 | 92,451 | 107,386 |
|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2,117) | (997) | (1,030) |
|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 54,823 | 91,454 | 106,356 |
| 應收利息 | - | - | 1,956 |
| 預付稅項 | 6,678 | 4,462 | 3,118 |
| 其他預付款項 | 39,503 | 26,306 | 22,326 |
| 總計 | <u>171,838</u> | <u>240,675</u> | <u>305,779</u> |

財務資料

我們已逾期的應收賬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與我們業務的增長以及缺乏信貸條款一致，因為我們並無向我們的廣告客戶授出信貸條款，這與我們所信納的行業慣例一致。作為替代，我們要求我們的廣告客戶於廣告在我們媒體資源的發佈期內分期付款，我們認為這使我們能夠於有關期間內及時收取付款。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分別為60.0百萬港元、106.0百萬港元及153.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 (千港元) | |
| 0至180日 | 59,955 | 106,006 | 153,756 |
| 180日以上 | 12,898 | 16,239 | 24,439 |
| 總計 | 72,853 | 122,245 | 178,195 |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我們支付予若干媒體資源擁有人（如地鐵綫路擁有人或營運商或商業樓宇擁有人）可於合約期結束時收回的擔保按金；及(ii)應收若干關連公司的款項。預付款項主要指我們按每月或季度基準提前支付予我們媒體資源擁有人媒體資源特許經營費。我們的應收賬款主要通過銀行轉賬或支票付款方式支付，並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計特許經營費、應付賬款、其他應付稅項、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已收客戶墊款、應付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408.4百萬港元、487.5百萬港元及486.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 (千港元) | |
| 應付賬款 | 27,071 | 53,750 | 59,809 |
| 廣告空間應計特許經營費 | 238,653 | 214,764 | 199,914 |
| 已收客戶墊款 | 102,260 | 130,964 | 155,161 |
| 其他應付稅項 | 9,084 | 16,108 | 5,301 |
|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 8,781 | 11,200 | 18,528 |
| 應付股息 | – | 6,043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29,808 | 69,996 | 56,770 |
| 應計利息開支 | – | 81 | 299 |
| 總計 | 415,657 | 502,906 | 495,782 |
| 減：廣告空間應計特許經營費的 非即期部分 | (7,293) | (15,400) | (9,819) |
| | 408,364 | 487,506 | 485,963 |

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結餘由2011年12月31日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乃主要由於：(i)包括應付的特許經營費及有關媒體資源製作及安裝的印刷及其他服務在內的應付賬款增加；(ii)因我們銷售額增加導致已收廣告客戶的墊款增加；及(iii)因我們發展業務及增加員工人數導致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所致。我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結餘由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應計特許經營費減少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 (千港元) | |
| 最多六個月 | 11,925 | 16,064 | 36,814 |
|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 11,351 | 17,970 | 7,039 |
| 一年至兩年 | 1,969 | 17,637 | 6,094 |
| 兩年至三年 | 1,460 | 342 | 8,401 |
| 三年以上 | 366 | 1,737 | 1,461 |
| | 27,071 | 53,750 | 59,809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計特許經營費有所減少。應計特許經營費指我們已付特許經營費的實際金額與按直線攤銷法列作同期收入成本一部分的特許經營費之間的差額。於2012年12月31日，應計特許經營費相較2011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乃由於根據特許經營權合約所指定的遞增費用條款而支付的特許經營費的實際金額有所增加所致。

已收客戶墊款包括就我們廣告空間及服務已收客戶的墊款，該等款項待相關合約落實後重新分類為收入。已收客戶墊款有所增加，乃由於我們訂立額外合約（據此客戶就我們於合約期限所提供的服務而作出預先付款）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指我們的客戶存放於我們的擔保按金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來自客戶的擔保按金乃於有關合約訂立後退還予彼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中並無重大逾期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分別為43.0百萬港元、39.0百萬港元及43.4百萬港元。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管理層的判斷及將使用可扣除虧損所涉及於可見將來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利潤的估計釐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 (千港元)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2,953 | 38,955 | 43,379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61) | (20) | — |
| 總計 | <u>42,792</u> | <u>38,935</u> | <u>43,379</u> |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如廣告設施以及傢俬及辦公設備）的現金開支。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27.0百萬港元、28.0百萬港元及36.8百萬港元。我們的資本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主要反映出我們為支持業務營運增長所作的努力，且該增加符合我們業務營運的增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百萬港元) | | |
| 有關下列各項的資本開支：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7.0 | 28.0 | 35.6 |
| 無形資產..... | - | - | 1.2 |
| 總計..... | <u>27.0</u> | <u>28.0</u> | <u>36.8</u> |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業務營運所得現金、可動用銀行融資、[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的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其自本[編纂]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

資本及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其包括我們作為承租人根據我們辦公物業及若干媒體資源的租賃協議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下表載列我們於就該等辦公物業及媒體資源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約下的未來合共最低租賃付款。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 |
| 不遲於一年..... | 469,471 | 482,766 | 448,778 |
|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 1,459,205 | 1,149,952 | 854,249 |
| 遲於五年..... | 152,405 | 45,228 | 1,789 |
| | <u>2,081,081</u> | <u>1,677,946</u> | <u>1,304,816</u> |

財務資料

借款及債項

於2014年5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為143.7百萬港元。我們的借款乃以人民幣計值，而在次要程度上則以港元計值。於2014年5月31日，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17.0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借款：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千港元) | | | |
| 非即期銀行借款 | | | | |
| — 有抵押..... | — | 12,025 | 11,130 | 10,472 |
| 減：非即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 | (1,233) | (1,272) | — |
| — 擔保..... | 7,600 | 5,200 | 2,800 | 13,600 |
| 減：非即期借款的即期部份 | (2,400) | (2,400) | (2,400) | (4,200) |
| | <u>5,200</u> | <u>13,592</u> | <u>10,258</u> | <u>19,872</u> |
| 即期銀行借款 | | | | |
| — 有抵押..... | 56,112 | 48,101 | 111,931 | 110,581 |
| — 擔保..... | — | — | — | 9,000 |
| — 非即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2,400 | 3,633 | 3,672 | 4,200 |
| | <u>58,512</u> | <u>51,734</u> | <u>115,603</u> | <u>123,781</u> |
| 銀行借款總額 | <u>63,712</u> | <u>65,326</u> | <u>125,681</u> | <u>143,653</u> |

於2014年5月31日，借款約121.1百萬港元乃以林先生控制關連公司的若干物業及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及物業的質押作抵押。借款約22.6百萬港元乃以香港政府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及林先生控制的一間關連公司作擔保。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借款的償還計劃：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58,512 | 51,735 | 115,603 |
| 一至兩年 | 2,400 | 3,633 | 1,672 |
| 兩至五年 | 2,800 | 4,100 | 3,816 |
| 五年以上 | — | 5,858 | 4,770 |
| | <u>63,712</u> | <u>65,326</u> | <u>125,861</u> |

利率

我們的借款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而浮動利率一般按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固定利潤率計息。下表載列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非即期借款 | 3.25% | 6.99% | 7.70% |
| 即期借款 | 7.06% | 7.44% | 6.54% |

貸款契諾

我們受限於若干標準契諾及限制，且面臨該等協議條款項下的慣常違約事件。該等契諾包括要求我們維持業務及營運及相關事宜的標準條文，以及違約事件、通告及有關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遵守而目前亦遵守我們銀行借款的所有契諾及我們的銀行借款並無重大逾期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貸款資本、銀行借款、透支、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然負債或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財務資料

與關連人士的結餘

我們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關連人士的結餘分別為24.2百萬港元、32.2百萬港元及62.0百萬港元，而我們同期結欠關連人士的結餘分別為63.2百萬港元、98.9百萬港元及98.1百萬港元。應收關連人士的結餘主要包括應收林先生所控制廣告及媒體實體的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應收及結欠關連人士的結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百萬港元) | | |
| 資產 | | | |
| 應收林先生所控制實體的款項 | 22.3 | 19.0 | 23.0 |
| 應收林先生款項 | – | 11.1 | 36.1 |
| 聯繫人 | – | – | 0.7 |
|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1.9 | 2.1 | 2.2 |
| 總計 | 24.2 | 32.2 | 62.0 |
| 負債 | | | |
| 結欠林先生所控制實體的款項 | 23.1 | 33.5 | 25.3 |
| 結欠林先生款項 | 1.8 | 18.4 | 9.4 |
| 聯繫人 | – | – | 1.5 |
|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38.3 | 47.0 | 61.9 |
| 總計 | 63.2 | 98.9 | 98.1 |

該等與關連人士的結餘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應收關連人士的上述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關連人士的其他應付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及預期將於[編纂]前支付。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b)。

或然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承擔。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經選擇財務比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收入增長率 | 33.2% | 32.8% | 27.1% |
| 純利率增長率 | 29.3% | – | 132.3% |
| 毛利率 ⁽¹⁾ | 13.8% | 23.5% | 30.1% |
| 除息稅前純利率 | – | 10.6% | 17.6% |
| 純利率 ⁽²⁾ | – | 7.5% | 13.8% |
| 股本回報率 ⁽³⁾ | – | 288.2% | 134.8% |
| 資產回報率 ⁽⁴⁾ | – | 12.8% | 22.5% |
| 流動比率 ⁽⁵⁾ | 0.74 | 0.79 | 1.01 |
| 速動比率 ⁽⁶⁾ | 0.74 | 0.79 | 1.01 |
| 資產負債比率 ⁽⁷⁾ | 652.9% | 163.0% | 60.7% |
| 債務權益比率 ⁽⁸⁾ | 現金淨額 | 現金淨額 | 現金淨額 |
| 利息覆蓋率 ⁽⁹⁾ | 0.08 | 26.74 | 26.22 |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同年收入計算。

(2) 純利率乃按除稅後年度利潤除以同年收入計算。

(3) 股本回報率乃以年度利潤除以平均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4) 資產回報率乃以年度利潤除以平均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5) 流動比率乃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6) 速動比率乃以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7) 資產負債比率乃以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8) 債務權益比率乃以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等於債務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利息覆蓋率乃以除息稅前年度利潤除以融資成本總額計算。

有關市場風險的量化及質化披露

本集團須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尋求盡量降低有關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乃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進行並由我們的董事會批准。

財務資料

外匯風險

我們於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而我們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我們的外匯風險主要因我們附屬公司於香港擁有以外幣計值（主要為美元）的業務活動而產生。外匯風險產生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由於港元已與美元掛鈎，董事認為，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息風險產生自計息短期存款及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的短期存款及銀行借款令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令我們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計息短期存款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計息資產。董事預計，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為短期存款的利率預期不會大幅變動。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 |
| 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 | 45,839 | 26,167 | 114,731 |
| 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 | 17,873 | 39,159 | 11,130 |
| | <u>63,712</u> | <u>65,326</u> | <u>125,861</u>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 |
| (減少)／增加 | | | |
| 上升50個基點..... | (67) | (147) | (42) |
| 下降50個基點..... | 67 | 147 | 42 |
| | <u>67</u> | <u>147</u> | <u>42</u> |

財務資料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倘借款的固定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借款的公平值將主要由定息借款的利息開支上升／下降而發生變動。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借款的敏感度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 |
| (減少)／增加 | | | |
| － 上升50個基點 | (146) | (17) | (86) |
| － 下降50個基點 | 146 | 17 | 86 |

除計息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董事預計，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為銀行結餘的利率預期不會大幅變動。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我們面臨價格風險。我們並無面臨商品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格風險而釐定。倘本集團所持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上升／下降5%，則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分別上升／下降約72,000港元、103,000港元及135,000港元。倘本集團所持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上升／下降5%，則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將分別上升／下降約413,000港元、466,000港元及446,000港元。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短期存款、受限制現金、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最高信貸風險指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短期存款、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國有或聲譽良好的商業銀行，該等銀行為在中國及香港擁有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

就應收賬款而言，我們會對要求授予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所有客戶進行個人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到期時的付款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的賬目資料。我們並無向客戶收取抵押品。董事認為，我們的違約風險被認為甚低。

財務資料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支付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定期集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董事認為，我們其他應收款項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內在信貸風險，且我們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具有良好聲譽及信譽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鑒於我們業務的動態性質，我們的融資單位通過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在融資方面保持靈活性。

資本風險

我們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福利，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金、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或減少債務。

我們與其他從業者一樣，會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乃按借款總額（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所列「即期及非即期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於各報告期末，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均超過借款結餘，故董事認為我們的資本風險甚低。

股息及股息政策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42.6百萬港元。於〔●〕，董事會批准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Media Cornerstone及林先生分別宣派及分派股息88.0百萬港元及32.0百萬港元。該等股息將於[編纂]後派付。

股息政策

於完成[編纂]後，股東將僅於董事會宣派及酌情釐定時有權收取股息。在董事會酌情釐定的情況下，我們可於日後分派股息，這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我們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財務資料

已產生及將產生的[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不包括支付予包銷商的包銷佣金及支付予獨家賬簿管理人的[編纂]籌備費用）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估計將約為[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直接歸因於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份並入賬列為一項權益的扣減項目，而約[編纂]港元已經或預期將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得以反映。有關已履行服務的[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已於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得以反映，而餘額約[編纂]港元則預期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

此外，所有包銷佣金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權益中扣除，乃由於其直接歸因於發售新股份所致。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的實際可行估計，且僅為作參考用途而提供，而實際金額可能有所不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並載列如下以說明倘[編纂]於2013年12月31日進行，[編纂]對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編纂]完成後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狀況。

| | 於20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 [編纂] 估計所得款 項淨額 |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 淨值 |
|-----------------------|--|----------------------|--|-------------------------------|
| | | 千港元 | | 港元 |
| 按[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按[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有關本資料的計算及基準的更多資料，見本[編纂]附錄二。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4年〔●〕，我們擁有〔●〕可供分派予我們的擁有人。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已進行或正在進行下列主要事項：

- 我們就位於寧波、無錫及鄭州的四條地鐵綫路的主要媒體資源獨家經營權訂立合約安排。於2014年3月12日，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雅仕維就位於寧波的一條地鐵綫路的主要媒體資源獨家經營權與寧波軌道交通公司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寧波的業務於2014年5月開展。於2014年2月25日，上海雅仕維與無錫地鐵廣告傳播有限公司成立合資公司，並授予合資公司無錫地鐵1號綫及2號綫主要媒體資源獨家特許經營權。無錫的地鐵1號綫運營預期於2014年7月開展。於2014年2月13日，我們就位於鄭州的地鐵綫路獨家經營權與河南日報報業集團訂立獨家特許經營權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未就位於鄭州的地鐵綫路業務成立合資公司。
- 根據上海雅仕維與我們的合資夥伴廈門翔業於2014年6月3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條款，上海雅仕維將轉讓其於福建兆翔雅仕維的19%股權予廈門翔業，代價約為人民幣10.9百萬元。我們目前持有福建兆翔雅仕維的49.0%權益。於轉讓後，我們的股權將減至30.0%及廈門翔業的權益將增至70.0%。於2013年12月31日的保留盈利將分派股東作為股息，繼而貸款予福建兆翔雅仕維作撥付擴展業務用途。該貸款為免息及無抵押及期限為六年。根據本補充協議，合資公司更名為廈門兆翔廣告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未訂立股份轉讓協議。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我們最近期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本[編纂]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林先生及Media Cornerstone將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業務區分

台灣雅仕維廣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雅仕維」）為主素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而主素有限公司則由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林先生全資擁有。台灣雅仕維從事的業務（「保留業務」）不會及預期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

由於董事認為保留業務既不構成我們主要市場分部的一部分，亦不符合我們的整體策略，以保持及進一步加強我們作為香港及中國市場領先廣告空間管理公司的市場位置，因此，保留業務並無透過重組加入本集團，我們亦無於重組後收購該項業務。董事相信，保留業務可以下列方式與我們的業務明確區分：

1. 台灣雅仕維的業務對象為主要位於台灣的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台灣雅仕維並無對本集團經營所在的非台灣市場的客戶進行銷售。

本集團的業務集中於香港及中國。我們的整體增長策略為考慮市場需求及客戶要求，進一步發展及擴大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業務營運。

保留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的客戶或供應商現時並無重疊。

2. 直至2014年3月，台灣雅仕維並無參與任何廣告空間管理項目，其現正於台北一幢標誌性建築物經營兩塊廣告牌，每月收入為新台幣2,068,250元（相當於約港元533,609）。

本集團採取空間管理法，專門提供整合媒體方案。我們服務的售價範圍一般較保留業務所提供的服務為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 台灣雅仕維的業務僅僅起步，業務規模微不足道。自其於2010年5月註冊成立以來直至2014年4月，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4. 保留業務及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層及員工並無重疊。

台灣雅仕維及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計劃對其所提供的服務類型及其所經營的細分市場作出任何重大改變。保留業務及本集團業務在客戶、供應商、地域範圍、管理層及員工方面並無重疊。董事認為，保留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之間有明確區分，因此，保留業務不會及預期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廣告空間管理核心業務構成競爭。

不競爭承諾

林先生及Media Cornerstone（統稱及各自稱為「契約方」）已於2014年〔●〕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自〔編纂〕起及（就各契約方而言）於以下較早日期止：(a)該契約方不再為控股股東當日；及(b)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當日（「不競爭期間」），各契約方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作出有利於本公司的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

- (a) 契約方各自不應並應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在香港或中國以任何形式或方式獨自或聯合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或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作為首席人、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或代理透過任何法團的代理、合夥企業、合資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或其他）從事、投資、或以其他形式參與與本集團於〔編纂〕在香港及中國經營的業務或本集團將不時在香港或中國從事或經營的業務（「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
- (b) 契約方各自進一步承諾，倘其得悉其或其聯繫人獲提供的任何業務機會（「業務機會」）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其將於得悉該業務機會時立即知會本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c) 契約方各自必須盡其最大努力確保該業務機會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首先向本集團提出。董事會應就本集團是否打算接納該業務機會，於獲知會後30日內以書面形式知會相關契約方。僅於董事會明確拒絕該業務機會，或30日期限已失效而董事會尚未就本集團接納該業務機會的意向知會契約方，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書面批准時，契約方或彼等任何一人或其聯繫人方可從事該業務機會，惟其或其聯繫人投資或參與該業務機會的主要條款不得優於本公司獲提供的條款，及應在該業務機會遭拒絕前向本公司全面披露該等條款；及

(d) 契約方各自必須盡其最大努力確保其聯繫人遵守上文(b)段及(c)段的條文。

林先生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作出有利於本公司的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於不競爭期間，其將促使主素有限公司行使其於台灣雅仕維的所有表決權，以確保台灣雅仕維的業務不會拓展至台灣以外地區。

倘契約方與本公司之間對任何業務或擬進行的業務是否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存有任何爭議，則該事宜應由不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釐定，其決定應為最終決定兼具約束力。

契約方或彼等任何一人可透過其本身，或透過其聯繫人：

- (i) 持有任何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或參與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的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及／或擁有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權益，惟各契約方連同其聯繫人所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的總持股量不超過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或
- (i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證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就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而言：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最少審閱一次契約方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
- (b) 契約方應迅速提供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一切所需資料，並向本公司就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及每年就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在本公司年報內作出聲明；及
- (c) 本公司應透過本公司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或向公眾刊發公告以披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承諾及契約方所提供優先購買權進行的審閱事宜的決策。

獨立於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集團的業務外，概無控股股東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控制或從事有關業務。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夠於[編纂]後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林先生亦擔任執行董事，彼僅佔董事會會議上七票的當中一票。此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將確保董事會的決定乃經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出，故董事會架構符合或優於香港現行的最佳管治常規。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會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擁有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進行本集團的業務決定，而董事信納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執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

因此，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

本集團設有本身的獨立行政及企業管治架構，其包括各個獨立個別部門，有關部門各自有特定職責範圍，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存貨管理及發展。我們亦已制定多項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

本公司能獨立作出業務決策，並有足夠的資金、設備和僱員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由於我們獨立管理採購，而且我們的客戶大部分是我們能獨立接觸的普羅大眾，因此，我們不依賴於控股股東接觸供應商和客戶。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不依賴於控股股東，且本集團可獨立運作。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和會計團隊，團隊受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蘇智文的監督，從而根據我們本身的業務所需作出獨立財務決策。

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銀行借貸為125.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林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由林先生控制的公司擁有的房地產抵押所支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債權銀行原則上書面同意，該等個人擔保及抵押將於[編纂]發生時解除。有關同意說明本集團可獨立地獲得第三方融資，並能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取得銀行貸款。

於2013年12月31日，應收股東款項淨額為26.7百萬港元（即於2013年12月31日應收林先生的款項總餘額36.1百萬港元減於2013年12月31日應付林先生的款項總餘額9.34百萬港元）。應收／應付任何股東之任何未償還款項的結餘將於[編纂]前全數結付。

在此情況下，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在財務上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進行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保障控股股東的權益：

- (a)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尤其是嚴格遵守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建議交易，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 (b) 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我們有關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提供意見；及
- (c) 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的組成達至均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的資歷、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能使彼等有效地履行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各實體訂立多項交易，而有關實體將於[編纂]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目前，就上市規則而言，預計於[編纂]後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

- (1) 雲南機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雲南機場公司」）及其聯繫人；
- (2) 河南省鄭州新鄭國際機場管理有限公司（「鄭州機場公司」）；及
- (3) 深圳機場雅仕維及其聯繫人。

下文載列本公司預期於[編纂]後持續進行的若干關連交易詳情，該等交易須遵守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關連交易監管制度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批准的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雲南機場公司的框架協議

雲南機場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及其聯繫人主要從事雲南省民用機場的管理及營運。

目前，雲南機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雲南空港雅仕維的49%股權，而雲南空港雅仕維由本公司持有51%及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雲南空港雅仕維根據雲南實施協議（定義見下文）的條款及條件獲授權不時使用及經營雲南機場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雲南空港雅仕維）（統稱「雲南機場集團」）經營的機場的廣告及媒體資源，而本公司預計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

為規管雲南空港雅仕維與雲南機場集團於[編纂]後的安排，本公司與雲南機場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的框架協議（「雲南機場框架協議」），其將自[編纂]起生效，並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經雙方同意可續約。

關連交易

雲南機場框架協議的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根據該協議，雙方交易的定價或代價將根據以下基準按優先次序釐定：

- 根據類似交易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的市場價格；或
- 若無以上定價或有關定價不適用，根據在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的價格，該價格與向獨立於本集團第三方提供或自其獲得（視情況而定）類似經營權的價格等同或相若。

為落實雲南機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約方已訂立或將訂立獨立協議或訂單（「雲南實施協議」）以訂明及記錄具體條款（例如廣告及媒體資源的種類、相關廣告及媒體資源的價格以及付款及付貨條款）及按照雲南機場框架協議釐定的該等交易的執行規定。

根據載列於雲南機場框架協議的一般定價政策，雲南實施協議項下的營運費一般參照下列各項之較高者釐定：(i)於雲南實施協議期內每年上調的固定費用；及(ii)基於包括雲南空港雅仕維所產生收入的百分比及相關機場客流量等因素的可變費用，加上按雲南實施協議年期上調的固定最低保證費。

雲南機場框架協議的期限長於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監管機制通常規定的三年期限。與雲南機場集團的現有雲南實施協議（有關雲南空港雅仕維使用及經營雲南機場集團經營的機場的廣告及媒體資源的權利）的期限長於3年，而最長者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認為，雲南機場框架協議的期限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可保障本集團的長期資源權利，避免本集團業務的不必要中斷，並幫助本集團確保業務的長期發展和連續性。經計及(i)現有雲南實施協議的年期；及(ii)雲南實施協議項下的主要內容，即使用及經營機場的廣告及媒體資源的權利，獨家保薦人認為簽訂期限超過三年的雲南機場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的正常商業慣例。

關連交易

歷史數字及擬訂年度上限

雲南空港雅仕維獲授權使用及營運由雲南機場集團營運的機場廣告及媒體資源超過六年。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基於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本集團向雲南機場集團支付的總營運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8.9百萬元、人民幣51.4百萬元及人民幣85.2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收入成本分別約3.7%、8.7%及12.6%。本集團於過往三年支付雲南機場集團的營運費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雲南省的業務發展及新昆明長水國際機場自2012年7月起投入營運。

董事預計本集團應付雲南機場集團的營運費可能於來年逐步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雲南省的業務發展。

假設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應付雲南機場集團的營運費可能按年增加約12.5%。因此，本公司估計本集團應付雲南機場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預測營運費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95.9百萬元、人民幣107.8百萬元及人民幣121.3百萬元，因此，有關數額將構成該等交易的擬訂年度上限。

釐定擬訂年度上限的因素

計算上述擬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曾考慮的因素包括：

- 根據雲南實施協議，雲南空港雅仕維應支付雲南機場集團的營運費，包括以下較高者：(i)於雲南實施協議期內每年上調的固定費用；及(ii)基於包括雲南空港雅仕維所產生收入的百分比及相關機場客流量等因素的可變費用，加上按雲南實施協議年期上調的固定最低保證費；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雲南機場集團支付的本集團實際營運費；
- 本集團現時及預期未來的產能及需要；
- 雲南機場集團的業務發展；
- 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內將自雲南機場集團獲取的營運媒體資源預期增幅；及
- 中國政府近期的宏觀經濟政策及廣告業的未來發展。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如上文所述，雲南機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雲南空港雅仕維的49%股權，而雲南空港雅仕維由本公司持有51%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雲南機場公司為雲南空港雅仕維的主要股東，因此雲南機場公司及其聯繫人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雲南機場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假設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得豁免，該等交易須遵守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關連交易監管制度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與鄭州機場公司的協議

鄭州機場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及其聯繫人主要從事鄭州新鄭國際機場的管理及營運。

目前，鄭州機場公司直接持有河南空港雅仕維的49%股權，而河南空港雅仕維由本公司持有51%及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於2007年11月18日，河南空港雅仕維與鄭州機場公司訂立協議（「鄭州機場協議」），據此，河南空港雅仕維獲授權於2007年7月13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內經營鄭州機場公司管理的鄭州新鄭國際機場的廣告及媒體資源。本公司認為，鄭州機場協議的年期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可確保本集團長期使用有關資源的權利，從而避免本集團業務面臨不必要的中斷，並使本集團得以確保長遠發展及本集團持續營運。經計及鄭州機場協議的主要內容，即鄭州新鄭國際機場的廣告及媒體資源的使用及經營權，獨家保薦人認為，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以上的鄭州機場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慣例。

根據鄭州機場協議，營運費通常參照下列各項之較高者釐定：(i)於鄭州機場協議期內每年上調的固定費用；及(ii)基於河南空港雅仕維所產生收入的百分比的可變費用，加上按鄭州機場協議年期上調的固定最低保證費。

鄭州機場協議的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關連交易

歷史數字及擬訂年度上限

河南空港雅仕維獲授權營運鄭州機場公司管理的鄭州新鄭國際機場的廣告及媒體資源超過六年。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基於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河南空港雅仕維向鄭州機場公司支付的總營運費分別約為人民幣29.9百萬元、人民幣34.9百萬元及人民幣37.6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收入成本分別約5.8%、5.9%及5.6%。

根據鄭州機場協議，河南空港雅仕維就鄭州新鄭國際機場的廣告及媒體資源的經營權應付鄭州機場公司的營運費按年增加12%，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止財政年度，相關營運費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42.1百萬元、人民幣47.2百萬元及人民幣52.8百萬元。

釐定擬訂年度上限的因素

計算上述擬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亦曾考慮的因素包括：

- 鄭州機場協議項下河南空港雅仕維應支付鄭州機場公司的營運費，包括以下較高者：(i)於鄭州機場協議期內每年上調的固定費用；及(ii)基於河南空港雅仕維所產生收入的百分比的可變費用，加上按鄭州機場協議年期上調的固定最低保證費；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鄭州機場公司支付的本集團實際營運費；
- 本集團現時及預期未來的產能及需要；
- 鄭州機場公司的業務發展；及
- 中國政府近期的宏觀經濟政策及廣告業的未來發展。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如上文所述，鄭州機場公司直接持有河南空港雅仕維的49%股權，而河南空港雅仕維由本公司持有51%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鄭州機場公司為河南空港雅仕維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鄭州機場協議項下的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假設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得豁免，該等交易須遵守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關連交易監管制度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與深圳機場雅仕維的框架協議

上海雅仕維與深圳市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共同成立深圳機場雅仕維，以獨家經營深圳國際機場三號航站樓的主要媒體資源。

深圳機場雅仕維直接持有深圳雅仕的55%股權，而餘下45%股權則由上海雅仕維直接持有。董事認為，由於上海雅仕維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有權控制深圳雅仕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故深圳雅仕應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深圳機場雅仕維一直根據深圳實施協議（定義見下文）的條款及條件，就深圳國際機場的媒體資源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廣告服務（「深圳機場廣告服務」），而本公司預期深圳機場廣告服務將於[編纂]後繼續。

為規管深圳機場雅仕維於[編纂]後提供的廣告服務，雅仕維傳媒控股與深圳機場雅仕維訂立日期為〔●〕的框架協議（「深圳機場雅仕維廣告框架協議」），其將自[編纂]起生效，並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經雙方同意可續約。

深圳機場雅仕維廣告框架協議的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根據深圳機場雅仕維框架協議，深圳實施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的本集團應付價格須參考深圳機場雅仕維就其他第三方編製的當時價格清單而釐定，前提是(i)不得高於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ii)不得低於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的85%。

關連交易

為落實深圳機場雅仕維廣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約雙方已訂立或將訂立獨立協議或訂單（「深圳實施協議」）以訂明及記錄具體條款（例如廣告服務的種類、相關服務的價格以及付款及配送條款）及按照深圳機場雅仕維廣告框架協議釐定的該等交易的執行規定。

歷史數字及擬訂年度上限

自深圳國際機場三號航站樓於2013年11月28日展開營運以來，深圳機場雅仕維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廣告服務。

根據由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訂立深圳實施協議及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本集團就深圳機場廣告服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支付深圳機場雅仕維的總服務費約為人民幣39.3百萬元。

董事預計本集團向深圳機場雅仕維支付的服務費將於未來數年有所增長，主要由於新近啟用的深圳國際機場三號航站樓的業務發展。

假設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各年向深圳機場雅仕維支付的服務費將分別每年適量增加約10%，本公司估計有關深圳機場廣告服務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預測服務費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75.0百萬元、人民幣82.5百萬元及人民幣90.8百萬元，因此，有關數額將構成該等交易的擬訂年度上限。

釐定擬訂年度上限的因素

計算上述擬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曾考慮的因素包括：

- 本集團於其與深圳機場雅仕維訂立的現有深圳實施協議項下應支付深圳機場雅仕維的合約金額；
- 本集團向深圳機場雅仕維支付由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的實際服務費，及基於任何近期發展，於可見未來數年的預期未來服務費金額；
- 本集團現時及預期未來的產能及需要；
- 深圳國際機場的業務發展，尤其是鑑於三號航站樓於近期啟用；

關連交易

- 本集團於未來3年內將獲取的營運媒體資源預期增幅；及
- 中國政府近期的宏觀經濟政策及廣告業的未來發展。

上市規則的涵義

如上文所述，深圳機場雅仕維直接持有深圳雅仕的55%股權，而餘下45%股權則由上海雅仕維直接持有。董事認為，由於上海雅仕維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有權控制深圳雅仕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故深圳雅仕應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就上市規則而言，深圳機場雅仕維為深圳雅仕的主要股東，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深圳機場雅仕維廣告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假設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得豁免，該等交易須遵守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關連交易監管制度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申請豁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

- (1) 各雲南機場框架協議、鄭州機場協議及深圳機場廣告框架協議是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2) 各雲南機場框架協議、鄭州機場協議及深圳機場廣告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3) 上文所載各雲南機場框架協議、鄭州機場協議及深圳機場廣告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擬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上述交易為及將會持續並經常地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告規定將為本集團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負擔，且有時並不切實可行。

關連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已根據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就雲南機場框架協議、鄭州機場協議及深圳機場廣告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有關公告的規定，〔豁免亦已授出〕。

對各雲南機場框架協議、鄭州機場協議及深圳機場雅仕維廣告框架協議的豁免為期三年，惟雲南機場框架協議、鄭州機場協議及深圳機場雅仕維廣告框架協議各自項下交易的年度價值不得超出上文所載有關期間的各自擬訂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隊伍共有十名成員。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於本集團的 職位／職銜 | 加入本集團 日期 | 委任日期 | 於本集團的 角色及職責 |
|-----------|----|-------------------------|-------------|------------|------------------------------------|
| 林德興 | 54 | 執行董事、 主席及 首席執行官 | 1993年8月 | 2014年5月20日 | 負責本集團 整體策略 規劃及 其發展 |
| 翁忠文 | 42 | 執行董事及 首席營運官 | 2008年7月 | 2014年5月20日 | 負責本集團 中國地區的 整體銷售 管理及營運 |
| 蘇智文 | 44 |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及 公司秘書 | 2011年3月 | 2014年5月20日 | 負責本集團的 財務管理、 庫務及內部 監控事項 |
| 林家寶 | 40 | 執行董事及 首席市務官 | 2007年12月 | 2014年5月20日 | 負責本集團 香港區的 整體營運及 本集團的市場管理 |
| 馬照祥 | 72 |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與委任 日期相同 | 2014年5月20日 | 負責獨立監督 本集團管理層 |
| 馬豪輝SBS JP | 62 |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與委任 日期相同 | 2014年5月20日 | 負責獨立監督 本集團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年齡 | 於本集團的 職位／職銜 | 加入本集團 日期 | 委任日期 | 於本集團的 角色及職責 |
|-----------|----|----------------|-------------|------------|-------------------------------|
| 陳志輝SBS JP | 60 |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與委任 日期相同 | 2014年5月20日 | 負責獨立監督 本集團管理層 |
| 謝湧 | 41 | 財務副總裁 | 2005年12月 | 2014年6月12日 | 負責本集團 中國營運的 財務管理 |
| 顧妍 | 50 | 營運管理 副總裁 | 1999年5月 | 2014年6月12日 | 負責本集團 中國營運的 行政及 人力資源 |
| 馮嘉琪 | 41 | 銷售 副總經理 | 2007年10月 | 2014年6月12日 | 負責本集團 香港業務的 銷售管理 |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林德興，54歲

執行董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林先生於2014年5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由2014年6月12日起，獲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同時兼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林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由1993年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其發展。

林先生於1993年8月在香港成立雅仕維廣告媒體，並於中國上海獲得機場電視廣告的獨家特許經營權。其後，彼成立多間合資公司，獲得中國及香港多個機場及地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廣告媒體資源的特許經營權。林先生一直指導我們業務策略的發展及實施，對我們歷年來的成就作出重大貢獻。

林先生於1984年3月畢業於悉尼大學，獲頒授榮譽理學士學位，其後於1987年4月獲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商科碩士學位。彼由2014年6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三年，林先生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翁忠文，42歲

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

翁先生於2014年5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由2014年6月12日起獲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翁先生為本集團的首席營運官。彼於2008年7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中國地區的整體銷售管理及營運。

翁先生於1995年至1998年擔任媒體公司香港兆立傳媒集團的華東地區媒體總監。其後彼於1998年至2003年擔任上海梅迪派勒廣告有限公司（媒體伯樂廣告集團）（一間辦公室位於上海及武漢的廣告及媒體公司）的總經理。彼於2003年至2007年擔任廣州關鍵媒體廣告有限公司（一間中國聯營媒體公司）的行政總裁。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8年在安博華民管理顧問（北京）有限公司（一間位於中國地區的廣告媒體公司）擔任營運總監。

翁先生於1994年6月畢業於加拿大約克大學，獲頒授文學士學位。

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三年，翁先生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蘇智文，44歲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蘇先生於2014年5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由2014年6月12日起獲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先生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於2011年3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庫務及內部監控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蘇先生於1992年至2000年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香港辦公室擔任核數及業務諮詢服務經理。其後彼於2000年至2004年為香港經濟日報（一份香港本地財經報章）擔任財務總監。於加入本集團前，蘇先生於2004年至2011年於北京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專門經營高科技電子顯示產品的國有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

蘇先生由1996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於2002年2月至2005年12月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蘇先生擁有超過18年會計及財務經驗。蘇先生於1992年10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後易名為香港理工大學），獲頒授會計文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1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三年，蘇先生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林家寶，40歲

執行董事及首席市務官

林家寶先生於2014年5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由2014年6月12日起獲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家寶先生為本集團首席市務官。彼於2007年12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香港區的整體營運及本集團的市場管理。

林家寶先生曾於1996年至1998年為一間香港廣告商會（「HK4As」）評級廣告代理公司Euro RSCG Partnership Ltd擔任高級媒體策劃師。其後彼於1999年至2002年為Motivator（一間HK4As會員的廣告代理公司）擔任媒體經理。彼於2003年至2004年為Zenith（一間為HK4As會員的廣告代理公司）的媒體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家寶先生於2004年至2007年為一間OMD（一間為HK4As會員的廣告代理公司）擔任業務副總監。

林家寶先生於1996年4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授綜合工商管理課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市場市場推廣）。

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三年，林家寶先生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7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先生於2014年5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由2014年6月12日起獲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先生為香港安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為馬照祥會計師樓有限公司）創辦人及前董事。現為美義商理有限公司（為香港管理顧問服務公司）的董事。馬照祥先生於會計、核數及財務方面累積了逾30年經驗。

彼於1966年獲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馬照祥先生由1979年1月起為英格蘭和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由2007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目前亦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由2004年9月起於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2）；由2004年8月至2013年11月於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倫敦另類投資市場：ACHL）；由2004年9月起於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5）；由2005年9月起於卜蜂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於2004年2月至2006年3月於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由2006年12月於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由2007年8月起於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1）；及由2002年1月至2004年9月於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2005年4月起獲重新委任。

馬豪輝SBS JP，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豪輝先生SBS JP於2014年5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由2014年6月12日起獲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豪輝先生SBS JP為香港本地律師行胡關李羅律師行的高級合夥人，於1984年在香港及於1987年在英格蘭及威爾斯獲認可為律師、於1988年在澳洲首都地域獲認可為律師及大律師及於1990年在新加坡獲認可為律師及大律師。彼由2000年起在香港擔任中國委託公證人及由2006年起在香港擔任婚姻監禮人。此外，彼為第十一及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第九、十及十一屆雲南省政協委員。彼由2003年2月起擔任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豪輝先生SBS JP於英國切斯特法律學院，完成律師專業考試課程。

陳志輝SBS JP，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教授SBS JP於2014年5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由2014年6月12日起獲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教授SBS JP持有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於1979年12月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分別於1977年11月及1993年12月頒授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陳教授SBS JP分別由1986年7月起任教於中大市場學系及於2003年起擔任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主任。陳教授SBS JP由2011年9月起擔任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主席及由2010年12月起擔任香港金融管理局程序覆檢委員會主席。彼亦由2013年4月起擔任香港優質旅遊服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及由2007年起香港優質旅遊服務協會顧問。陳教授SBS JP於教育界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由2007年3月起擔任稻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權益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每位董事均(i)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iii)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每位董事均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

除下文所述者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謝湧，41歲

財務副總裁

謝先生為本集團財務副總裁，負責本集團中國營運的財務管理。

於2005年12月加入本集團前，謝先生由2000年至2003年在中華財務諮詢有限公司（一間中國會計諮詢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其後彼於2003年至2004年在新東苑國際集團（一間中國地產公司）擔任香港辦事處副主任。彼於2004年至2005年為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後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6））的中國地區財務經理。

謝先生於1994年6月畢業於中國華中師範大學，獲頒授物理學士學位，其後於2000年6月獲中國武漢大學頒授會計學碩士學位。

顧妍，50歲

營運管理副總裁

顧女士為本集團營運管理副總裁，負責本集團中國營運的行政及人力資源。

於1999年5月加入本集團前，顧女士由1984年至1997年在中國天津大學及英國拉夫堡大學從事材料工程研究。

顧女士畢業於中國天津大學，於1985年7月獲頒授聚合物科學理學士學位。彼於1997年7月獲英格蘭泰恩河畔紐卡索大學頒授哲學碩士學位。

馮嘉琪，41歲

銷售副總經理

馮女士為我們香港營運的銷售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香港業務的銷售管理。

馮女士於1998年至2001年為香港經濟日報（一份香港本地財經報章）擔任廣告經理。其後彼於2001年至2002年為星島日報（一份香港本地報章）擔任高級廣告經理。彼於2002年至2003年為經世集團（一間中國印刷媒體公司）擔任的業務發展董事。於2007年10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4年至2007年為德高貝登有限公司（一間國際廣告公司）擔任高級客戶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馮女士於1993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其後易名為香港城市大學），獲頒授公共及社會行政高級文憑。其後彼於1994年7月獲樸茨茅斯大學頒授社會政策及行政文學士學位。馮女士於2005年3月完成由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市務學會合辦的中國市務及電子商業深造文憑。彼於2011年10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英語文學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蘇智文先生於2014年6月1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有關蘇先生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2014年〔●〕月〔●〕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的規定。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財務報表及與財務報告有關的意見反饋以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現時，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馬照祥先生、馬豪輝先生SBS JP及陳教授SBS JP組成。馬照祥先生為審計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4年〔●〕月〔●〕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6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的規定。此委員會職能包括制定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就薪酬發展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程序、按職權範圍指定方式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就非執行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馬豪輝先生SBS JP、林先生及馬照祥先生組成。馬豪輝先生SBS JP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4年〔●〕月〔●〕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5段的規定。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能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林先生、馬豪輝先生SBS JP及陳教授SBS JP組成。林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企業管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A.2.1守則條文，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須分開，並不得由同一人擔任。目前，首席執行官的日常職責由林先生承擔，彼亦為本公司的主席。因此，本公司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並無分開。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此管理結構對本集團的營運仍然有效，並可提供充分的權力制衡。

於[編纂]後，董事注意到，我們預期應當遵守，但也可選擇不遵守該等守則條文。然而，任何該等偏離須經仔細考慮，而出現該等偏離的原因須載於有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

我們將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整體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編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購回股份）時；
- (iii) 本公司擬將[編纂]所得款項用於本[編纂]所列者以外的用途，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與營運業績偏離本[編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iv) 於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編纂]開始，並直至我們寄發[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止，而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定延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集團就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止三個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房屋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分別約為3.66百萬港元、4.46百萬港元及4.91百萬港元。

本集團就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止三個財政年度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房屋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分別為7.51百萬港元、7.33百萬港元及7.67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董事就截至2014年止財政年度應獲支付薪酬總額約為5.5百萬港元。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4. 購股權計劃」一節。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及身份 | 股份數目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Media Cornerstone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 受託人（附註1） | 全權信託的受託人 | [編纂] | [編纂] |
| 林先生（附註2） | 實益擁有人及全權 信託的創辦人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1. 受託人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被視為於Media Cornerstone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林先生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此外，林先生為家族信託的創辦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Media Cornerstone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 本

以下載列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緊接[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本：

| | | |
|-----------------------|----|--------------------|
| 法定股本： | | 港元 |
| <u>1,000,000,000股</u> | 股份 | <u>100,000,000</u> |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不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如以下載列：

| | |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 港元 |
| [編纂] | 股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 | [編纂] |
| <u>[編纂]</u> |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u>[編纂]</u> |
| <u>[編纂]</u> | 股股份 | <u>[編纂]</u>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根據[編纂]進行股本發行。並無考慮因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述一般授權可能發行及配發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編纂]股額外股份將予發行，因而導致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為[編纂]股股份。

地位

[編纂]將在各方面與本[編纂]所載的所有其他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將享有於本[編纂]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 本

購股權

本公司於2014年〔●〕月〔●〕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已分別載列於本〔編纂〕附錄四「其他資料－14.購股權計劃」各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有關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不包括因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如有）。

董事除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購股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適用法例或其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有關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一段。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前提下，董事已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不包括因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購回授權僅關於在聯交所及／或股份[編纂]的（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者）。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的概要已載列於本[編纂]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一段。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適用法例或其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有關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一段。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見「業務－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現時估計，我們的[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本公司已付及應支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總額[編纂]港元後，本公司可從[編纂]收取的所得款項將合共約為[編纂]港元。

我們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擴大我們的機場媒體資源，包括：
 - 約[編纂]港元（或我們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編纂]%）將用於杭州蕭山國際機場新機場航站樓的媒體資源；
 - 約[編纂]港元（或我們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編纂]%）將用於對河南空港雅仕維所作出的額外投資及用於就籌建鄭州新鄭國際機場新航站樓的額外媒體資源；
- 擴大我們的地鐵綫路媒體資源，包括：
 - 約[編纂]港元（或我們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編纂]%）將用於無錫地鐵綫路媒體資源的特許經營費；
 - 約[編纂]港元（或我們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編纂]%）將用於對我們就鄭州地鐵綫路營運將會成立的合資公司所作出的額外投資；
 - 約[編纂]港元（或我們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編纂]%）將用於寧波地鐵綫路媒體資源的特許經營費；
 - 約[編纂]港元（或我們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編纂]%）將用於深圳地鐵4號綫的特許經營費；
- 約[編纂]港元（或我們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編纂]%）將用於我們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的媒體資源；及
- 約[編纂]港元（或我們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上用途僅為現行估計，並會因應當前經濟、市場及營商環境而作出調整。

倘[編纂]被設定在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的中間價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作出調整。

倘若[編纂]定於建議[編纂]的上限，於減去本公司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

倘若[編纂]定於建議[編纂]的下限，於減去本公司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所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將介乎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的下限）至[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的上限）。

倘若上述[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作以上用途，我們有意將所得款項存入於香港持牌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開立的計息賬戶。我們預期動用本公司從[編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上述用途。然而，倘若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完全撥付上述用途，我們將動用我們的內部營運資金。

包 銷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編纂]

香港包銷商

獨家牽頭經辦人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照本[編纂]和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和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和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編纂]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和買賣，和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最終[編纂]）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個別同意按照本[編纂]、申請表格和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和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時根據[編纂]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編纂]中的適當份額。香港包銷協議須待[編纂]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告落實。

[終止理由]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編纂]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編纂]

就[編纂]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編纂]協議。根據[編纂]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認購或購買根據[編纂]發售的[編纂]股份，惟須遵守若干條件。

預期本公司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編纂]協議訂立日期起至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後30天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編纂]項下每股股份相同價格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編纂]股股份（合共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的[編纂]總額之[編纂]%），以應付（其中包括）[編纂]的超額分配（如有）。

包 銷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我們對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違反產生的損失），向香港包銷商提供彌償保證。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的[編纂]應付總[編纂]價的[編纂]%作為佣金總額。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估計香港包銷商將收到包銷佣金總額約[編纂]港元。對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編纂]的[編纂]，我們將按[編纂]的適用費率，向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應付予包銷商的與[編纂]有關的新股份的佣金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亦可能全權酌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高達[編纂]下我們提呈的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1.0%的額外獎勵費。

應付予包銷商的包銷佣金總額（包括任何酌情獎勵費），連同我們所提呈的新股份的[編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與[編纂]有關的印刷及其他開支，預計合共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及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並且由我們支付。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外，各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均無任何持股權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能夠在法律上強制執行）。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要求。

包 銷

銀團成員的活動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編纂]。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編纂]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草擬本]

[Letterhead of PricewaterhouseCoopers]

敬啟者：

謹此就雅仕維傳媒集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日期〕就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編纂]而刊發的[編纂]（「[編纂]」）附錄一第I至第III節內。

貴公司於2014年5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2014年〔●〕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2「重組」一節），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分別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及附註11。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組成，擁有大致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由於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之日以來，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除重組外），故並沒有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現組成貴集團的其他公司

經審計財務報表（有法定審核規定）已根據該等公司註冊地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該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現組成貴集團的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匯總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與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的呈列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編纂]**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匯總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有關期間的匯總業績和現金流量。〕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由貴公司董事按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基準編製的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匯總資產負債表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 2011年 千港元 | 2012年 千港元 | 2013年 千港元 |
| 資產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 | 54,293 | 57,642 | 64,008 |
| 投資物業 | 7 | 1,038 | 947 | 882 |
| 無形資產 | 8 | 1,120 | 38 | 1,052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1 | 37,831 | 44,249 | 66,444 |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9 | 1,444 | 2,060 | 2,697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9 | 8,251 | 9,328 | 8,919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 | 42,953 | 38,955 | 43,379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4 | 577 | 30,851 | 31,816 |
| | | <u>147,507</u> | <u>184,070</u> | <u>219,197</u>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 93 | 118 | 373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 | 171,838 | 240,675 | 305,779 |
| 短期存款 | 16 | 10,657 | 11,025 | 119,473 |
| 受限制現金 | 17 | 3,587 | 27,082 | 11,04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 | 164,190 | 164,099 | 200,548 |
| | | <u>350,365</u> | <u>442,999</u> | <u>637,216</u> |
| 總資產 | | <u><u>497,872</u></u> | <u><u>627,069</u></u> | <u><u>856,413</u></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資產負債表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 2011年 千港元 | 2012年 千港元 | 2013年 千港元 |
| 權益及負債 | | | |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匯總資本..... | 18 | 13,695 | 13,695 | 13,695 |
| 儲備..... | 19 | 5,163 | 6,237 | 5,654 |
|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 | (19,918) | 3,707 | 132,968 |
| | | (1,060) | 23,639 | 152,317 |
| 非控股權益..... | | 10,818 | 16,432 | 55,047 |
| 總權益..... | | <u>9,758</u> | <u>40,071</u> | <u>207,364</u> |
| 負債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借款..... | 20 | 5,200 | 13,592 | 10,258 |
| 其他應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 21 | 7,293 | 15,400 | 9,819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3 | 161 | 20 | — |
| | | 12,654 | 29,012 | 20,077 |
| 流動負債 |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 | 408,364 | 487,506 | 485,963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8,584 | 18,746 | 27,406 |
| 借款..... | 20 | 58,512 | 51,734 | 115,603 |
| | | 475,460 | 557,986 | 628,972 |
| 總負債..... | | <u>488,114</u> | <u>586,998</u> | <u>649,049</u> |
| 總權益及負債..... | | <u>497,872</u> | <u>627,069</u> | <u>856,413</u> |
|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 | <u>(125,095)</u> | <u>(114,987)</u> | <u>8,244</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22,412</u> | <u>69,083</u> | <u>227,441</u> |

匯總綜合收益表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附註 | | | |
| 收入 | 5 | 717,536 | 953,095 | 1,211,309 |
| 收入成本 | 22 | (618,461) | (729,169) | (846,764) |
| 毛利 | | 99,075 | 223,926 | 364,545 |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23 | (44,163) | (59,480) | (74,986) |
| 行政開支 | 24 | (63,631) | (76,341) | (95,294) |
| 其他收入 | 26 | 5,696 | 7,126 | 8,025 |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27 | (547) | 2,978 | 1,530 |
| 經營(虧損)/利潤 | | (3,570) | 98,209 | 203,820 |
| 融資收入 | 28 | 733 | 1,334 | 5,792 |
| 融資成本 | 28 | (3,900) | (3,778) | (8,114) |
| 融資成本淨額 | 28 | (3,167) | (2,444) | (2,322) |
| 分佔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利潤 | 11 | 3,137 | (1,485) | 3,122 |
|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 | (3,600) | 97,250 | 204,620 |
| 所得稅開支 | 29 | (9,803) | (25,448) | (37,817) |
| 年內(虧損)/利潤 | | <u>(13,403)</u> | <u>71,802</u> | <u>166,803</u>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扣稅)的公平值變動造成的 | | | | |
| (虧損)/收益淨值 | | (838) | 899 | (235) |
| －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扣稅)後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
| | | － | － | (61)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 17 | 213 | 1,168 |
| －減：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將貨幣換算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
| | | 33 | － | (382) |
| | | <u>(821)</u> | <u>1,112</u> | <u>490</u> |
| 年內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 | <u>(14,224)</u> | <u>72,914</u> | <u>167,293</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利潤： | | | | |
| | 附註 | | | |
| 貴公司擁有人 | | (18,051) | 59,625 | 129,261 |
| 非控股權益 | | 4,648 | 12,177 | 37,542 |
| 年內（虧損）／利潤 | | <u>(13,403)</u> | <u>71,802</u> | <u>166,803</u> |
| 以下各方應佔綜合（虧損）／ | | | | |
| 收益總額： | | | | |
| 貴公司擁有人 | | (19,386) | 60,699 | 128,678 |
| 非控股權益 | | 5,162 | 12,215 | 38,615 |
| 年內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 | <u>(14,224)</u> | <u>72,914</u> | <u>167,293</u> |
| 每股盈利 | 30 | <u>不適用</u> | <u>不適用</u> | <u>不適用</u> |
| 股息 | 31 | <u>—</u> | <u>42,601</u> | <u>—</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權益變動表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匯總資本 | 儲備 |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 | 非控股 權益 | 總權益 |
| | | | 總計 | 總計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2011年1月1日的結餘 | 13,695 | 7,463 | (1,867) | 19,291 | 4,967 | 24,258 |
| 綜合收益 | | | | | | |
| 年內(虧損)／利潤 | - | - | (18,051) | (18,051) | 4,648 | (13,403)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扣稅)的 公平值變動造成的虧損 | - | (838) | - | (838) | - | (838)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497) | - | (497) | 514 | 17 |
| 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 - | (1,335) | (18,051) | (19,386) | 5,162 | (14,224) |
| 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 發生變動(控制權並未發生 變動)(附註19) | - | (965) | - | (965) | 689 | (276) |
|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與擁有人的 交易總額 | - | (965) | - | (965) | 689 | (276) |
| 於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 | <u>13,695</u> | <u>5,163</u> | <u>(19,918)</u> | <u>(1,060)</u> | <u>10,818</u> | <u>9,758</u> |
| 於2012年1月1日的結餘 | 13,695 | 5,163 | (19,918) | (1,060) | 10,818 | 9,758 |
| 綜合收益 | | | | | | |
| 年內利潤 | - | - | 59,625 | 59,625 | 12,177 | 71,802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扣稅)的 公平值變動造成的收益 | - | 899 | - | 899 | - | 899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175 | - | 175 | 38 | 213 |
| 綜合收益總額 | - | 1,074 | 59,625 | 60,699 | 12,215 | 72,914 |
| 股息(附註31) | - | - | (36,000) | (36,000) | (6,601) | (42,601) |
|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與擁有人的 交易總額 | - | - | (36,000) | (36,000) | (6,601) | (42,601) |
|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 | <u>13,695</u> | <u>6,237</u> | <u>3,707</u> | <u>23,639</u> | <u>16,432</u> | <u>40,071</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匯總資本 | 儲備 |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 | 非控股 權益 | 總權益 |
| | | | 總計 | 總計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 13,695 | 6,237 | 3,707 | 23,639 | 16,432 | 40,071 |
| 綜合收益 | | | | | | |
| 年內利潤..... | - | - | 129,261 | 129,261 | 37,542 | 166,803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已扣稅) 的 公平值變動造成的虧損..... | - | (235) | - | (235) | - | (235) |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已扣稅) 後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重新分類至 損益 (附註27)..... | - | (61) | - | (61) | - | (61)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95 | - | 95 | 1,073 | 1,168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將貨幣 換算差額重新分類至 損益 (附註33)..... | - | (382) | - | (382) | - | (382) |
| 綜合收益總額 | - | (583) | 129,261 | 128,678 | 38,615 | 167,293 |
|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 | <u>13,695</u> | <u>5,654</u> | <u>132,968</u> | <u>152,317</u> | <u>55,047</u> | <u>207,364</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現金流量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1年 千港元 | 2012年 千港元 | 2013年 千港元 |
|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 | | | |
| 經營所得現金 | 32 | 95,448 | 110,084 | 180,034 |
| 已付利息 | | (3,900) | (3,697) | (7,896) |
| 已繳所得稅 | | (10,867) | (11,622) | (32,481)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 80,681 | 94,765 | 139,657 |
|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 | |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7,044) | (27,971) | (35,565) |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 金融資產付款 | | (587) | (587) | (587) |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9,255) | – | (9,201)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付款 | | – | (4,933) | (17,494) |
| 購置無形資產 | | – | – | (1,153) |
| 購置若干物業的預付款項 | | – | (30,274) | (965)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 | 27 | – | – | 9,53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2 | 388 | 2,332 | 177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扣除已售現金) | 33 | – | – | (151) |
| 已收利息 | | 733 | 1,334 | 3,836 |
| 已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 | 26 | 238 | 273 | 402 |
| 短期存款增加 | | (10,657) | (368) | (108,448)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46,184) | (60,194) | (159,613) |
|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 | | | |
| 借款所得款項 | | 59,185 | 60,227 | 110,288 |
| 償還借貸款 | | (33,213) | (58,620) | (52,531) |
|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付款 | 19 | (276) | – | – |
|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558) | (6,043) |
| 向當時股東派付的股息 | | – | (36,000) | – |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 的現金淨額 | | 25,696 | (34,951) | 51,71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 | | | |
|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97,338 | 164,190 | 164,09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 | | 6,659 | 289 | 4,691 |
|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 | 164,190 | 164,099 | 200,548 |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4年5月2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現時組成貴集團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從事戶外廣告媒體發展及經營，包括機場、地鐵廣告、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編纂**業務」）。

除另有指明外，此等財務資料均以港元（「港元」）呈列。

1.2 重組

「**編纂**」業務於有關期間開始時或自該等公司首次受林德興先生（「林先生」）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由林先生控制。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所述重組完成前，「**編纂**」業務乃透過控股公司雅仕維（集團）有限公司（「雅仕維（集團）」）控制，後者直接持有雅仕維廣告媒體有限公司（「雅仕維廣告媒體」）99.9997%股本權益、Genesis Printing And Production Limited（「Genesis Printing」）100%股本權益、Genesis Signmaker & Construction Limited（「Genesis Signmaker」）100%股本權益及Asiaray Outdoor Media Limited（「Asiaray Outdoor」）100%股本權益，透過雅仕維廣告媒體間接持有香港雅仕維廣告有限公司（「香港雅仕維」）99%股本權益及雅仕維媒體有限公司（「雅仕維媒體」）90%股本權益，並透過香港雅仕維間接持有Asiaray Metro Media Limited（「Asiaray Metro」）100%股本權益及上海雅仕維廣告有限公司（「上海雅仕維」）80%股本權益。

雅仕維廣告媒體其餘0.0003%股本權益、香港雅仕維其餘1%股本權益及雅仕維媒體其餘10%權益乃由陳女士（林先生的母親）以信託方式代林先生持有。

上海雅仕維其餘20%權益中，10%權益乃由廣州市運為廣告有限公司（「廣州運為」）以信託方式代香港雅仕維持有，而10%權益乃由上海科樂福廣告有限公司（「上海科樂福」）以信託方式代香港雅仕維持有。於2013年8月1日，廣州運為及上海科樂福各自將上海雅仕維的10%權益轉讓予香港雅仕維，上海雅仕維由此成為香港雅仕維的全資附屬公司。

雅仕維廣告媒體、Asiaray Outdoor、Asiaray Metro、Genesis Printing、Genesis Signmaker、雅仕維媒體及香港雅仕維為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而上海雅仕維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編纂]（「[編纂]」），已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據此，雅仕維廣告媒體、Asiaray Outdoor、Asiaray Metro、Genesis Printing、Genesis Signmaker、雅仕維媒體、香港雅仕維及上海雅仕維已被轉讓予貴公司。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1) 貴公司於2014年5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為Media Cornerstone Limited（「Media Cornerston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於2014年5月20日，雅仕維傳媒控股有限公司（「雅仕維傳媒控股」）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雅仕維傳媒控股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 (3) 於〔日期〕，陳女士向雅仕維（集團）轉讓八股雅仕維廣告媒體股份，相當於雅仕維廣告媒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003%。於完成後，雅仕維廣告媒體由雅仕維（集團）合法全資擁有。
- (4) 於〔日期〕，陳女士向雅仕維廣告媒體轉讓一股香港雅仕維股份，相當於香港雅仕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於完成後，香港雅仕維由雅仕維廣告媒體合法全資擁有。
- (5) 於〔日期〕，陳女士向雅仕維廣告媒體轉讓一股雅仕維媒體股份，相當於雅仕維媒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於完成後，雅仕維媒體由雅仕維廣告媒體合法全資擁有。
- (6) 於〔日期〕，雅仕維廣告媒體通過股東決議案，向雅仕維傳媒控股發行9,900股香港雅仕維股份，代價為9,900港元。該代價乃根據香港雅仕維股份面值釐定。於〔日期〕，香港雅仕維與雅仕維廣告媒體訂立一份股份購回協議，據此，香港雅仕維向雅仕維廣告媒體購回其餘100股香港雅仕維股份，代價為100港元。該代價乃根據香港雅仕維股份面值釐定。於完成後，香港雅仕維成為雅仕維傳媒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 (7) 於〔日期〕，雅仕維傳媒控股與雅仕維（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雅仕維（集團）向雅仕維傳媒控股轉讓2,500,000股雅仕維廣告媒體股份，相當於雅仕維廣告媒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500,000港元。該代價乃根據雅仕維廣告媒體股份面值釐定。於完成後，雅仕維廣告媒體成為雅仕維傳媒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 (8) 於〔日期〕，雅仕維傳媒控股與雅仕維（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雅仕維（集團）向雅仕維傳媒控股轉讓10,000股Asiaray Outdoor股份，相當於Asiaray Outdoo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港元。該代價乃根據Asiaray Outdoor股份面值釐定。於完成後，Asiaray Outdoor成為雅仕維傳媒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 (9) 於〔日期〕，雅仕維傳媒控股與雅仕維（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雅仕維（集團）向雅仕維傳媒控股轉讓10,000股Genesis Printing股份，相當於Genesis Print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港元。該代價乃根據Genesis Printing股份面值釐定。於完成後，Genesis Printing成為雅仕維傳媒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 (10) 於〔日期〕，雅仕維傳媒控股與雅仕維（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雅仕維（集團）向雅仕維傳媒控股轉讓10,000股Genesis Signmaker股份，相當於Genesis Signmak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港元。該代價乃根據Genesis Signmaker股份面值釐定。於完成後，Genesis Signmaker成為雅仕維傳媒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 (11) 於〔日期〕，雅仕維傳媒控股與香港雅仕維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香港雅仕維向雅仕維傳媒控股轉讓一股Asiaray Metro股份，相當於Asiaray Metr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港元。該代價乃根據Asiaray Metro股份面值釐定。於完成後，Asiaray Metro成為雅仕維傳媒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 (12) 於〔日期〕，林先生與 貴公司訂立重組契據，據此，林先生同意促使雅仕維傳媒控股完成收購香港雅仕維、雅仕維廣告媒體、Asiaray Outdoor、Genesis Printing、Genesis Signmaker及Asiaray Metro以及將雅仕維傳媒控股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轉讓予 貴公司。作為代價，根據林先生指示， 貴公司已分別向林先生及Media Cornerstone配發及發行87,500,000股股份及242,000,000股股份。有關代價經參考（其中包括）香港雅仕維、雅仕維廣告媒體、Asiaray Outdoor、Genesis Printing、Genesis Signmaker及Asiaray Metro股份的資產淨值而釐定。
- (13) 於〔日期〕，林先生（作為財產託管者）與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受託人」）成立家族信託（「家族信託」）。林先生以零代價向家族信託控制的公司〔●〕轉讓其於Media Cornerstone的全部權益，以託管家族信託。根據家族信託，受託人以林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及聯繫人受益人以信託形式為彼等持有Media Cornerstone的全部權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重組完成後及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下列附屬公司的權益：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 法律實體類型 |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 | | 所持有實際股本權益 | | | 主要業務和 營業地點 | | | 法定核數師 | | | | | | | |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 | |
| 直接持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雅仕維傳媒控股 | 英屬處女群 島／2014 年5月20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50,000港元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間接持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雅仕維地鐵 | 香港，2010年 10月8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1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雅仕維廣告傳媒 | 香港，1993年 8月5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2,500,000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Asiaray Outdoor | 香港，2007年 10月8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10,000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Genesis Signmarker | 香港，2007年 10月8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10,000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Genesis Printing | 香港，2007年 10月8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10,000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雅仕維廣告有限公司 | 香港，2004年 9月28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10,000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香港雅仕維 | 香港，1995年 1月3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100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雅仕維傳媒 | 香港，2002年 3月6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10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上海雅仕維廣告 有限公司 (「上海雅仕維」) | 中國，1999年 4月27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16,5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 法律實體類型 |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 | 所持有實際股本權益 | | | 主要業務和 營業地點 | 法定核數師 | | |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上海美狄斯廣告 傳播有限公司 (「上海美狄斯」) | 中國，2006年 9月25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2,365,530元 | 100% | 100% | 100% | 戶外廣告媒體服 務，中國 | (ii) | (iii) | (iii) |
| 浙江雅仕維廣告 有限公司 (「浙江雅仕維」) | 中國，2010年 8月31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戶外廣告媒體服 務，中國 | (ii) | (iii) | (iii) |
| 深圳雅鐵廣告 有限公司 (「深圳雅鐵」) | 中國，2010年 6月9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戶外廣告媒體服 務，中國 | (ii) | (iii) | (iii) |
| 上海雅仕維廣告 傳播有限公司 (「上海傳播」) | 中國，2006年 11月29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戶外廣告媒體服 務，中國 | (ii) | (iii) | (iii) |
| 廣州雅仕維廣告 有限公司 (「廣州雅仕維」) | 中國，2002年 9月26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1,030,000元 | 100% | 100% | 100% | 戶外廣告媒體服 務，中國 | (ii) | (iii) | (iii) |
| 雲南空港雅仕維 信息傳媒有限公司 (「雲南空港雅仕維」) | 中國，2002年 6月26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6,000,000元 | 51% | 51% | 51% | 戶外廣告媒體服 務，中國 | (ii) | (iii) | (iii) |
| 深圳雅仕維廣告 有限公司 (「深圳雅仕維」) | 中國，2004年 3月17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戶外廣告媒體服 務，中國 | (ii) | (iii) | (iii) |
| 海南雅仕維廣告 有限公司 (「海南雅仕維」) | 中國，2008年 1月10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戶外廣告媒體服 務，中國 | (ii) | (iii) | (iii) |
| 深圳雅仕維城鐵 有限公司 (「深圳雅仕維城鐵」) | 中國，2011年 11月3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戶外廣告媒體服 務，中國 | (ii) | (iii) | (iii)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 法律實體類型 |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 | 所持有實際股本權益 | | | 主要業務和 營業地點 | 法定核數師 | | |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成都雅仕維廣告 有限公司 (「成都雅仕維」) | 中國，2002年 9月20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1,2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戶外廣告媒體服 務，中國 | (ii) | (iii) | (iii) |
| 北京雅仕維廣告 有限公司 (「北京雅仕維」) | 中國，1998年 7月9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10,5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戶外廣告媒體服 務，中國 | (ii) | (iii) | (iii) |
| 西安雅仕維廣告 有限公司 (「西安雅仕維」) | 中國，2003年 6月25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戶外廣告媒體服 務，中國 | (ii) | (iii) | (iii) |
| 青島雅仕維廣告 有限公司 (「青島雅仕維」) | 中國，2013年 7月2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10,000,000元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00% | 戶外廣告媒體服 務，中國 | 不適用 | 不適用 | (iii) |
| 上海雅仕維文化 傳媒有限公司 (「上海傳媒」) | 中國，2013年 5月7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1,000,000元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00% | 戶外廣告媒體服 務，中國 | 不適用 | 不適用 | (iii) |
| 河南空港雅仕維 傳媒有限公司 (「河南空 港雅仕維」) | 中國，2007年 7月13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5,000,000元 | 51% | 51% | 51% | 戶外廣告媒體服 務，中國 | (ii) | (iii) | (iii) |
| 深圳佰墨仕廣告 有限公司 (「深圳佰墨仕」) | 中國，2012年 9月3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1,000,000元 | 不適用 | 100% | 100% | 廣告服務，中國 | 不適用 | (iii) | (iii) |
| 無錫雅仕維地鐵 傳媒有限公司 (「無錫雅仕維」) | 中國，2014年 2月25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3,000,000元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戶外廣告媒體服 務，中國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附註：

- (i)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ii)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iii)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進行法定申報時均採用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上文提及的若干附屬公司及核數師並無正式英文名稱，其英文名稱乃由貴公司管理層盡力從中文名稱翻譯而來。

1.3 呈列基準

林先生於緊接重組前擁有及控制現時貴集團的公司並於重組後繼續擁有及控制該等公司。

貴公司於重組前並未涉足任何其他業務，故其經營不符合業務的定義範疇。重組僅為[編纂]業務的重組，不會導致[編纂]業務的業務實質、管理或控股股東在重組前後出現任何變動。因此，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編纂]及申報會計師」的原則編製。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匯總資產負債表、匯總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已以按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法原則相似的方式編製，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或自該等公司各自首次受林先生控制之日(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均於合併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是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示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並載列如下。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根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進行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同時亦需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涉及須行使較高度判斷力或複雜性的範籌，或假設及估計均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範籌，披露於下文附註4。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一直貫徹採納於有關期間生效的所有相關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除非相關準則禁止追溯採用。

以下為已頒佈且與貴集團有關但並非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及並未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對現有準則所作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有關抵銷資產及負債。該等修訂針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的應用指引，並澄清於資產負債表中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部分規定。此修訂本將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綜合入賬」。有關修訂意味著許多基金及類似實體將獲豁免將大部分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是透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該等修訂對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並具備指定特徵的實體作出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亦作出修改以加入投資實體需要作出的披露。該等修訂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允許提早採納，讓投資實體可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其餘規定的同時應用該等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有關可收回金額的披露，規定倘減值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則須披露有關該金額的資料。上述修訂將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012年年度改進，包括2010年到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項目，此項目對以下準則具有影響：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後續的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上述修訂將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013年年度改進，包括2011年到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項目，此項目對以下準則具有影響：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上述修訂將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11月及2010年10月頒佈。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資產必須分類為兩大計量類別：按公平值計量和按攤銷成本計量。此釐定必須在首次確認時決定。分類視乎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的經營模式，以及工具合約的現金流量特點。對於金融負債，此準則保留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的大部分規定。主要改變為，如對金融負債採用公平值法，除非會造成會計錯配，否則由實體的信貸風險導致的公平值變動部分在其他綜合收益中而非損益中確認。新準則待減值和分類與計量規定落實後才生效。

貴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於首次應用時對貴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2.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所控制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實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實體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時，即代表貴集團擁有實體的控制權。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貴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綜合入賬。

(i) 業務合併

除下文所述的控制合併外，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對業務合併進行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度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貴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視個別收購情況，貴集團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方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應按取得控制權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其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集團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確認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其隨後的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以及被收購方任何原有股本權益在收購日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的差額計為商譽。於議價收購的情況下，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及所計量的先前持有權益的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ii)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以控制方釐定的現有賬面值合併。概不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當時成本（以控制方權益的貢獻為限）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匯總綜合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均以較短期間者為準）的業績。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被視為所轉讓資產的減值指標。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修改，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就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而將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人士費用、登記費用、向股東提供資料的成本、合併先前獨立的業務營運時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iii) 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控制權並未發生變動）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的任何代價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賬面價值的差額，已記錄到權益中。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產生的盈虧亦於權益列賬。

(iv) 出售附屬公司

當貴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公平值為其後將保留權益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或金融資產時所用的初步賬面值。另外，先前就該實體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任何金額視作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般入賬。這可能表示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並按成本值作出初步確認，而其賬面值將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收購日期後投資者於被投資公司的應佔收益或虧損。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的利潤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其應佔的收購後其他綜合收益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貴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貴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項。

貴集團釐定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有任何減值的客觀證據。在此情況下，貴集團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採用「權益法」於損益中入賬的「應佔投資利潤」旁確認該金額。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及下游交易的利潤及虧損，在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未變現虧損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獲必要修訂，以確保符合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

2.4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負責分配資源、評估營運分部表現及作出策略決策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確定為貴公司執行董事。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列述的項目，乃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業務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人民幣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貴集團的呈列貨幣。貴公司的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視港元及人民幣為其各自的功能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損益，均在利潤或虧損中確認。

有關借款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利潤或虧損中「融資收入或成本」項下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利潤或虧損中「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呈列。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盈虧。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的換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均無極高通脹經濟地區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的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的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當日換算該等收支）；及
- (iii) 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均在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為一獨立部分。

綜合入賬時，因換算於海外營運的投資淨額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列入其他綜合收益內。

(d) 出售海外業務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時，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中累計的所有貨幣換算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抵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如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入貴集團，而其成本可妥為計算，則項目的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如適當則當作一項獨立資產確認。經取代部分的賬面值不再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發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扣除。

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綫法計算，將其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

| 租賃物業裝修 | 剩餘租期或有效使用期（以較短者為準） |
|---------------|--------------------|
| 汽車 | 五年 |
| 傢俬及辦公設備 | 三至五年 |
| 廣告設施 | 三至十年 |

於每個申報期結束時均會覆核資產餘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若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立即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0）。

出售的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利潤或虧損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2.7 投資物業

為賺取長期租金收益且並非由貴集團佔用的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抵押列賬（如有），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以直綫法折舊。僅當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入貴集團並且而其成本可妥為計算時，方將已確認的其後支出加入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發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扣除。

2.8 無形資產

(a) 特許經營權合約

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的特許經營權合約於收購當日按公平值確認。特許經營權合約有確定的使用年期，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採用直綫法按六年的估計經濟年限計算攤銷。

(b) 電腦軟件

所購買的電腦軟件授權乃根據購買特定軟件及令其可供使用所產生的成本撥充資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攤銷。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不確定的資產或還未可供使用的資產則不予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任何事件發生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無法收回時，會檢討資產有無減值。如果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則超出的數額作為減值虧損確認。可收回金額即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分類。於各申報日期對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進行檢討，以確定有無可能撥回減值。

2.10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該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的意向及有關資產於活躍市場有否報價。管理層會於初始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的類別。

(i)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是於成立時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該等金融資產。如金融資產獲貴公司董事指定，則劃分為此類別。此類別的資產如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則被劃分為流動資產，否則被劃分為非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付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惟已支付或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支付的款項除外。貴集團的借款及應收賬款包括匯總資產負債表中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短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被指定為該類別或並不列入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資產。該等項目計入非流動資產，除非投資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到期或管理有意於該期間出售投資。

(b) 確認及計量

一般的投資買賣於有關交易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確認。那些並無按照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投資初步乃按公平值確認，並加上交易成本。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則於綜合收益表中列作開支。當貴集團從該等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或貴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則剔除確認該等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如出現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呈列於產生期內綜合收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項中。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股息收入，在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以後，於綜合收益表列作其他收入部分。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被出售或減值時，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計入損益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盈虧。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存在可執行法定權利可將已確認金額互相抵銷，並且擬同時按淨值結算或貼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會互相抵銷，並按淨值在財務狀況表內列報。

2.12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因為資產在初始確認後發生了某項或多項事件（「減值事件」）而形成減值的客觀證據並能夠可靠地估計該減值事件對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時，方會認定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或包括顯示一名或一組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以及彼等將破產或訂立其他財務重組的跡象，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例如因拖欠款項或與違約有關經濟狀況的變動）的可觀察數據。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及以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算。該資產賬面值會予以調減，減值虧損金額則在損益賬確認。倘是浮動利率貸款，則用於計算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在合約項下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作為可行的權宜方法，貴集團可根據採用可觀察市價得出的工具公平值計量減值。

在其後期間，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信用評級上升）有客觀聯繫，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會在損益中得到確認。

(b) 資產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對於債務證券，貴集團採用上文(a)所述的標準。對於劃為可供出售類別金融資產的權益證券，該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其他綜合收益中剔除並在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在損益內撥回。

2.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應收客戶或代理的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收回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歸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隨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匯總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2.15 股本

普通股列入權益類別。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在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的扣減項（已扣稅）。

2.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乃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支付責任。付款到期日為一年或以下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歸為流動負債類別，否則歸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2.17 借款

借款最初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借款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期內運用實際利息法在損益內確認。

在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被提取的情況下，將為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於該情況下，該費用會遞延至提取融資為止。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被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結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應列為流動負債。

2.18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一般和特殊借貸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特定借款在用作合資格資產之前進行的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從可撥作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減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若其涉及於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會定期就有待詮釋的相關稅務法規評估報稅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構繳納的稅款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資料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商譽的初步確認或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未來有應課稅利潤可以抵銷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

外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稅收差額作出撥備，惟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由貴集團控制，且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性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貴集團一般無法控制聯營公司相關暫時差額的撥回。僅當存在協議時，貴集團方能夠控制未確認暫時差額的撥回。

僅當暫時差額很可能於日後撥回，且將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供抵扣暫時差額，方就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且有意按淨額償付結餘，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2.20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定額供款式計劃是一項退休金計劃，貴集團據此支付固定的供款予一個獨立的實體。倘若該基金於當期及過往期間並無足夠的資產用於支付所有僱員福利，貴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的供款。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分別按月對多項定額供款計劃及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於繳付供款後，貴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中國附屬公司的計劃資產由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持有及管理，而香港附屬公司的計劃資產由香港單獨的信託管理基金持有。該等計劃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年假的權利在僱員應享有之時確認。貴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止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於僱員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2.21 收入確認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於我們的媒體網絡提供廣告展示及製作、安裝及拆卸服務，主要位於機場、地鐵綫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表示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增值稅後列賬。

當收益數額能予可靠計量，而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且符合以下若干貴集團業務特定準則時，即將收益確認為收入。貴集團基於以往業績，考慮顧客類型、交易方法及各項安排細節作出估計。

(a) 廣告展示服務

廣告展示服務的收入按直綫法於廣告展示期間確認。

(b) 廣告製作、安裝及拆卸服務

廣告製作、安裝及拆卸服務的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c) 多元素安排

貴集團提供若干安排，據此，客戶可同時購買廣告展示服務及相關廣告製作、安裝及拆卸服務。倘存在該多元素安排，總安排代價乃根據各部分的相對公平值（根據各元素獨立銷售時的現行市價釐定）分配。

當貴集團未能釐定安排中每項元素的公平值，則按剩餘價值法釐定。據此，貴集團透過從合約代價中扣除未交付元素的公平值，釐定所交付元素的公平值。

安排如涉及折扣，該等折扣僅在合約的各項元素之間分配以反映該等元素的公平值。

(d) 租金收入

務業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e) 主體及代理安排

貴集團透過代理從廣告展示及製作、安裝及拆卸服務產生若干收入，並向該等代理支付收入的固定比例作為佣金。貴集團已評估貴集團及代理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的角色及職責，並認定貴集團對提供服務承擔主要責任，並擁有自主定價權。因此，貴集團按總額記錄透過代理產生的收入，而向代理支付的佣金列作銷售佣金。

2.2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當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時，貴集團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貼現的金額撤銷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使用原定實際利率方法確認。

2.23 股息收益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2.24 政府補助

政府補貼在能夠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補貼而且貴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予以遞延，並於其預訂補償的成本匹配所需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2.25 廣告空間特許經營費支出

貴集團與媒體資源擁有人（如地鐵綫及機場）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據此，貴集團取得使用媒體資源擁有人的廣告空間展示廣告的權利。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擁有權的一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乃由媒體資源擁有人保留，故特許經營權協議乃被視為經營租賃安排。

應付予媒體資源擁有人的特許經營費一般包括每年遞增的最低保證金額及／或自業務營運所賺取收入的百分比份額（即佣金費用）。每年遞增的最低保證特許經營費乃於協議期間按直線法自損益扣除而佣金費用於彼等實際產生期間確認。

2.26 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類別。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於租期內以直綫法於損益內扣除。

2.27 股息分派

分派予股東的股息在獲得股東或董事會（如適用）批准的會計期內於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價格風險、外匯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旨在尋求盡量減少對貴集團財務表現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由董事批准。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在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貴集團外匯風險主要因貴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擁有以外幣計值（主要為美元）的業務活動而產生。外匯風險產生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由於港元已與美元掛鈎，貴公司董事認為，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息風險產生自計息短期存款及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短期存款及銀行借款令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令貴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了計息短期存款，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貴公司董事預計，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為短期存款的利率預期不會大幅變動。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浮動利率和固定利率計息的計息借款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 | 45,839 | 26,167 | 114,731 |
| 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 | 17,873 | 39,159 | 11,130 |
| | <u>63,712</u> | <u>65,326</u> | <u>125,861</u> |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倘借款的浮動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除稅後溢利將會變動，主要由於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開支上升／下降所致。變化詳情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減少)／增加 | | | |
| － 上升50個基點..... | (67) | (147) | (42) |
| － 下降50個基點..... | 67 | 147 | 42 |
| | <u>67</u> | <u>147</u> | <u>42</u> |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倘借款的固定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借款的公平值將會變動，主要由於定息借款的利息開支上升／下降所致。變化詳情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減少)／增加 | | | |
| － 上升50個基點..... | (146) | (17) | (86) |
| － 下降50個基點..... | 146 | 17 | 86 |
| | <u>146</u> | <u>17</u> | <u>86</u> |

(iii) 價格風險

由於貴集團持有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投資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貴集團面臨價格風險。貴集團並無面臨商品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格風險而釐定。倘貴集團所持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上升／下降5%，則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分別上升／下降約72,000港元、103,000港元及135,000港元。倘貴集團所持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上升／下降5%，則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綜合收益將分別上升／下降約413,000港元、466,000港元及446,000港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短期存款、受限制現金、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最大信貸風險乃匯總資產負債表所列的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短期存款、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國有或聲譽良好的商業銀行，屬於在中國及香港擁有較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

就應收賬款而言，對所有要求提供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用評估。該等評估著重於客戶過往償還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當前的還款能力，並會參考客戶具體情況。貴集團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董事認為違約風險較低。

就其他應收賬款而言，管理層會定期作出收款評估，並根據過往的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程度作個別評估。貴公司董事相信，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具有良好聲譽及信譽的銀行。

(c)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主要業務的動態性質，貴集團的財務部通過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維持資金方面的靈活性。

下表乃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照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分成相關的到期組別進行分析。表內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 | 少於一年 | 一至二年 | 二至五年 | 五年以上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 | | | |
| 借款(本金加利息)..... | 61,106 | 2,690 | 3,135 | - | 66,931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已收客戶墊款 及其他應付稅項)..... | 297,020 | 7,293 | - | - | 304,313 |
| | <u>358,126</u> | <u>9,983</u> | <u>3,135</u> | <u>-</u> | <u>371,244</u>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 | | | |
| 借款(本金加利息)..... | 53,997 | 4,248 | 6,320 | 7,486 | 72,051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已收客戶墊款 及其他應付稅項)..... | 340,434 | 15,400 | - | - | 355,834 |
| | <u>394,431</u> | <u>19,648</u> | <u>6,320</u> | <u>7,486</u> | <u>427,885</u>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借款(本金加利息)..... | 122,477 | 2,560 | 5,679 | 5,878 | 136,594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已收客戶墊款 及其他應付稅項)..... | 325,501 | 9,819 | - | - | 335,320 |
| | <u>447,978</u> | <u>12,379</u> | <u>5,679</u> | <u>5,878</u> | <u>471,914</u> |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貴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理想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其他同業做法一致，貴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貸(包括匯總資產負債表所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由於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於各報告期末均超過借款結餘，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資本風險較低。

3.3 公平值估算

下表按估值方法分析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第2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於2011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下列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 | | |
| － 關鍵人員人壽保單的非報價投資 | - | - | 1,444 | 1,444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若干債券基金的非報價投資 | - | - | 8,251 | 8,251 |
| | <u>-</u> | <u>-</u> | <u>9,695</u> | <u>9,695</u> |

於2012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下列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 | | |
| － 關鍵人員人壽保單的非報價投資 | - | - | 2,060 | 2,06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若干債券基金的非報價投資 | - | - | 9,328 | 9,328 |
| | <u>-</u> | <u>-</u> | <u>11,388</u> | <u>11,388</u> |

於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下列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 | | |
| － 關鍵人員人壽保單的非報價投資 | - | - | 2,697 | 2,697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若干債券基金的非報價投資 | - | - | 8,919 | 8,919 |
| | <u>-</u> | <u>-</u> | <u>11,616</u> | <u>11,616</u> |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歸入第3級。

第1級及第3級公平值層級分類之間並無重大金融資產轉移。

下表呈列截至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三級別工具的變化：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關鍵人員人壽保單的投資 | | | |
| 於1月1日..... | 845 | 1,444 | 2,060 |
| 添置..... | 587 | 587 | 587 |
| 重估的公平值收益..... | 12 | 29 | 50 |
| 於12月31日..... | <u>1,444</u> | <u>2,060</u> | <u>2,697</u> |
| 於報告期末「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 | | | |
| 所持資產計入損益的收益或虧損總額..... | <u>12</u> | <u>29</u> | <u>50</u> |
| 若干基金債券的投資： | | | |
| 於1月1日..... | – | 8,251 | 9,328 |
| 添置..... | 9,255 | – | 9,201 |
| 處置..... | – | – | (9,328) |
| 公平值(虧損)/收益..... | <u>(1,004)</u> | <u>1,077</u> | <u>(282)</u> |
| 於12月31日..... | <u>8,251</u> | <u>9,328</u> | <u>8,919</u> |
| 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 | | |
| 收益或虧損總額..... | <u>(1,004)</u> | <u>1,077</u> | <u>(282)</u> |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流動部分的公平值大致上相當於賬面值減減值撥備。用於披露的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同類金融工具適用貴公司的現時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估計而得，惟貼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則除外。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出估計及判斷。

(a)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乃於評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否收回後作出。識別呆賬時，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如有客觀跡象顯示貴集團將不能收回應收款項，即作出撥備。倘實際結果或進一步的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對估計變更期間的應收款項賬面值、呆賬開支數額或撥回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有所影響。根據貴集團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評估，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計提減值撥備約4,136,000港元、4,789,000港元及7,202,000港元。

(b)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在若干司法權區繳付所得稅。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諸多交易及事件不能最終確定稅項。在釐定各個司法權區所得稅撥備時，貴集團需要作出重要判斷。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不同，則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之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貴集團根據可能於可預見未來產生充足應課稅利潤的估計(動用虧損予以扣減)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涉及管理層對擁有稅項虧損的公司的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金額的估計。

(c) 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合併

貴公司董事已評估具有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控制水平，並認為大幅影響由於擁有可指導該等附屬公司經營活動從而回報的實質權力，貴集團對該等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執行董事從產品的角度考慮業務，並釐定貴集團擁有下列營運分部：

- 機場業務 — 經營機場廣告服務；
- 地鐵綫業務 — 經營地鐵綫廣告服務；及
- 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 — 經營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的廣告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營運分部的收入及毛利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絕大部分業務乃於中國及香港經營。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和行政開支為各營運分部作為整體產生的共同成本，因此並未納入主要營運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所用的分部表現計量標準。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融資成本淨額及所得稅開支亦不分配予個別營運分部。

概無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於有關期間，營運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 | 機場業務 | 地鐵綫業務 | 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 | 其他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收入 | 418,320 | 143,288 | 129,557 | 26,371 | 717,536 |
| 收入成本 | (350,971) | (149,701) | (93,913) | (23,876) | (618,461) |
| 毛利／(毛損) | 67,349 | (6,413) | 35,644 | 2,495 | 99,075 |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 | | | (44,163) |
| 行政開支 | | | | | (63,631) |
| 其他收入 | | | | | 5,696 |
| 其他虧損 — 淨額 | | | | | (547) |
| 經營虧損 | | | | | (3,570) |
| 融資收入 | | | | | 733 |
| 融資成本 | | | | | (3,900) |
| 融資成本淨額 | | | | | (3,167) |
| 分佔聯營公司投資的溢利 | 3,137 | — | — | — | 3,137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 | | (3,600) |
| 所得稅開支 | | | | | (9,803) |
| 年內虧損 | | | | | <u>(13,403)</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機場業務 | 地鐵綫業務 | 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 | 其他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收入 | 565,989 | 203,051 | 140,393 | 43,622 | 953,095 |
| 收入成本 | (413,114) | (180,398) | (100,081) | (35,576) | (729,169) |
| 毛利 | 152,875 | 22,653 | 40,312 | 8,086 | 223,926 |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 | | | (59,480) |
| 行政開支 | | | | | (76,341) |
| 其他收入 | | | | | 7,126 |
| 其他收益－淨額 | | | | | 2,978 |
| 經營利潤 | | | | | 98,209 |
| 融資收入 | | | | | 1,334 |
| 融資成本 | | | | | (3,778) |
| 融資成本淨額 | | | | | (2,444) |
| 分佔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溢利 | 1,485 | — | — | — | 1,485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 | | | 97,250 |
| 所得稅開支 | | | | | (25,448) |
| 年內利潤 | | | | | 71,802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收入 | 738,770 | 275,267 | 155,534 | 41,738 | 1,211,309 |
| 收入成本 | (489,955) | (207,059) | (113,048) | (36,702) | (846,764) |
| 毛利 | 248,815 | 68,208 | 42,486 | 5,036 | 364,545 |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 | | | (74,986) |
| 行政開支 | | | | | (95,294) |
| 其他收入 | | | | | 8,025 |
| 其他收益－淨額 | | | | | 1,530 |
| 經營利潤 | | | | | 203,820 |
| 融資收入 | | | | | 5,792 |
| 融資成本 | | | | | (8,114) |
| 融資成本淨額 | | | | | (2,322) |
| 分佔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溢利 | 3,122 | — | — | — | 3,122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 | | | 204,620 |
| 所得稅開支 | | | | | (37,817) |
| 年內利潤 | | | | | 166,803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按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 | | | |
| 廣告展示收入..... | 671,226 | 895,702 | 1,115,380 |
| 廣告製作、安裝及拆卸收入..... | 46,310 | 57,393 | 95,929 |
| | <u>717,536</u> | <u>953,095</u> | <u>1,211,309</u> |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收入的地區分佈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 | |
| 中國大陸..... | 525,461 | 721,469 | 935,650 |
| 香港..... | 192,075 | 231,626 | 275,659 |
| | <u>717,536</u> | <u>953,095</u> | <u>1,211,309</u> |

貴集團擁有大量客戶，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客戶貢獻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位於中國及香港，具體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中國大陸..... | 68,410 | 107,122 | 138,256 |
| 香港..... | 26,449 | 26,605 | 25,946 |
| | <u>94,859</u> | <u>133,727</u> | <u>164,202</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廣告設施 | 租賃 物業裝修 | 汽車 | 傢俬及 辦公設備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2011年1月1日 | | | | | |
| 成本 | 45,242 | 2,297 | 7,983 | 8,768 | 64,290 |
| 累計折舊..... | (12,851) | (1,212) | (3,884) | (5,407) | (23,354) |
| 賬面淨值..... | <u>32,391</u> | <u>1,085</u> | <u>4,099</u> | <u>3,361</u> | <u>40,936</u> |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期初賬面淨額 | 32,391 | 1,085 | 4,099 | 3,361 | 40,936 |
| 添置 | 23,674 | 685 | 1,023 | 1,662 | 27,044 |
| 折舊 | (12,318) | (499) | (1,222) | (1,520) | (15,559) |
| 出售 | – | (148) | (45) | (139) | (332) |
| 貨幣換算差額..... | 1,846 | 37 | 182 | 139 | 2,204 |
| 期末賬面淨額 | <u>45,593</u> | <u>1,160</u> | <u>4,037</u> | <u>3,503</u> | <u>54,293</u>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 | | | |
| 成本 | 71,661 | 2,806 | 9,154 | 10,601 | 94,222 |
| 累計折舊..... | (26,068) | (1,646) | (5,117) | (7,098) | (39,929) |
| 賬面淨值..... | <u>45,593</u> | <u>1,160</u> | <u>4,037</u> | <u>3,503</u> | <u>54,293</u>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期初賬面淨額 | 45,593 | 1,160 | 4,037 | 3,503 | 54,293 |
| 添置 | 24,733 | 283 | 1,007 | 1,948 | 27,971 |
| 折舊 | (20,567) | (680) | (1,344) | (1,673) | (24,264) |
| 出售 | – | – | (334) | (28) | (362) |
| 貨幣換算差額..... | 10 | (2) | (4) | – | 4 |
| 期末賬面淨額 | <u>49,769</u> | <u>761</u> | <u>3,362</u> | <u>3,750</u> | <u>57,642</u>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 | | | |
| 成本 | 96,472 | 2,809 | 9,166 | 12,342 | 120,789 |
| 累計折舊..... | (46,703) | (2,048) | (5,804) | (8,592) | (63,147) |
| 賬面淨值..... | <u>49,769</u> | <u>761</u> | <u>3,362</u> | <u>3,750</u> | <u>57,642</u>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期初賬面淨額 | 49,769 | 761 | 3,362 | 3,750 | 57,642 |
| 添置 | 30,735 | 702 | 692 | 3,436 | 35,565 |
| 折舊 | (27,373) | (487) | (1,230) | (1,913) | (31,003)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 | – | – | – | (64) | (64) |
| 其他出售..... | – | – | – | (6) | (6) |
| 貨幣換算差額..... | 1,606 | 15 | 75 | 178 | 1,874 |
| 期末賬面淨額 | <u>54,737</u> | <u>991</u> | <u>2,899</u> | <u>5,381</u> | <u>64,008</u>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成本 | 130,682 | 3,581 | 10,128 | 16,108 | 160,499 |
| 累計折舊..... | (75,945) | (2,590) | (7,229) | (10,727) | (96,491) |
| 賬面淨值..... | <u>54,737</u> | <u>991</u> | <u>2,899</u> | <u>5,381</u> | <u>64,008</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折舊支出於匯總綜合收益表中在下列類別列作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千港元 | 2012年 千港元 | 2013年 千港元 |
| 收入成本..... | 12,730 | 21,079 | 27,751 |
| 行政開支..... | 2,471 | 2,771 | 2,950 |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358 | 414 | 302 |
| | <u>15,559</u> | <u>24,264</u> | <u>31,003</u> |

7. 投資物業

| | 辦公單位 千港元 |
|-------------------------|--------------|
| 於2011年1月1日 | |
| 成本..... | 1,828 |
| 累計折舊..... | (753) |
| 賬面淨值..... | <u>1,075</u> |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期初賬面淨額..... | 1,075 |
| 折舊..... | (89) |
| 貨幣換算差額..... | 52 |
| 期末賬面淨額..... | <u>1,038</u>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
| 成本..... | 1,919 |
| 累計折舊..... | (881) |
| 賬面淨值..... | <u>1,038</u>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期初賬面淨額..... | 1,038 |
| 折舊..... | (91)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期末賬面淨額..... | <u>947</u>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
| 成本..... | 1,919 |
| 累計折舊..... | (972) |
| 賬面淨值..... | <u>947</u>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期初賬面淨額..... | 947 |
| 折舊..... | (93) |
| 貨幣換算差額..... | 28 |
| 期末賬面淨額..... | <u>882</u>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
| 成本..... | 1,979 |
| 累計折舊..... | (1,097) |
| 賬面淨值..... | <u>882</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折舊支出於行政開支中列作開支。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價值1,038,000港元、947,000港元及882,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予抵押，分別作為為數38,239,000港元、20,967,000港元及26,711,000港元的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20）。

(a) 於損益中確認的投資物業金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附註26）..... | 288 | 270 | 170 |
|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 | | | |
| 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 (89) | (91) | (93) |
| | <u>199</u> | <u>179</u> | <u>77</u> |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概無就日後維修及維護而擁有尚未撥備的合約責任。

(b) 租賃安排

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分別根據為期約1至5年的經營租約出租予租戶，租金須按月支付。投資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金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一年內..... | 178 | 178 | 107 |
|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五年..... | 237 | 104 | – |
| | <u>415</u> | <u>282</u> | <u>107</u> |

(c)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452,000元、人民幣5,173,000元及人民幣4,883,000元，乃由貴公司董事參照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進行的估值釐定。估值採用直接比較法進行，並假設該物業可根據現有租約或以其他方式在現況下交吉出售，以及參照有關市場上可知的可比銷售交易。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方法歸入公平值層級中的第3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無形資產

| | 特許經營權合約 千港元 | 電腦軟件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2011年1月1日 | | | |
| 成本 | 9,220 | 717 | 9,937 |
| 累計攤銷 | (6,147) | (606) | (6,753) |
| 賬面淨值 | <u>3,073</u> | <u>111</u> | <u>3,184</u> |
|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期初賬面淨額 | 3,073 | 111 | 3,184 |
| 攤銷 | (2,106) | (70) | (2,176) |
| 貨幣換算差額 | 108 | 4 | 112 |
| 期末賬面淨額 | <u>1,075</u> | <u>45</u> | <u>1,120</u>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 | |
| 成本 | 9,677 | 753 | 10,430 |
| 累計攤銷 | (8,602) | (708) | (9,310) |
| 賬面淨值 | <u>1,075</u> | <u>45</u> | <u>1,120</u>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期初賬面淨額 | 1,075 | 45 | 1,120 |
| 攤銷 | (1,068) | (7) | (1,075) |
| 貨幣換算差額 | (7) | - | (7) |
| 期末賬面淨額 | <u>-</u> | <u>38</u> | <u>38</u>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 | |
| 成本 | - | 753 | 753 |
| 累計攤銷 | - | (715) | (715) |
| 賬面淨值 | <u>-</u> | <u>38</u> | <u>38</u>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期初賬面淨額 | - | 38 | 38 |
| 添置 | - | 1,153 | 1,153 |
| 攤銷 | - | (155) | (155)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16 | 16 |
| 期末賬面淨額 | <u>-</u> | <u>1,052</u> | <u>1,052</u>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 | |
| 成本 | - | 1,946 | 1,946 |
| 累計攤銷 | - | (894) | (894) |
| 賬面淨值 | <u>-</u> | <u>1,052</u> | <u>1,052</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攤銷支出在匯總綜合收益表中的以下類別中列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入成本..... | 2,106 | 1,068 | - |
| 行政開支..... | 70 | 7 | 155 |
| | <u>2,176</u> | <u>1,075</u> | <u>155</u> |

9.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a)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1月1日..... | 845 | 1,444 | 2,060 |
| 添置..... | 587 | 587 | 587 |
|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 | 12 | 29 | 50 |
| | <u>1,444</u> | <u>2,060</u> | <u>2,697</u>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為兩份主要人士的壽險保單。貴集團為保單的受益人。保單已質押與銀行作為向貴集團授出若干融資的擔保。對關鍵人員保險的投資在開始之初便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變動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採用釐定投資關鍵人員保險之公平值。貼現現金流量法使用的重大假設及輸入值如下：

死亡率：66%；及
貼現率：3.53%至3.78%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1月1日..... | - | 8,251 | 9,328 |
| 添置..... | 9,255 | - | 9,201 |
| 出售..... | - | - | (9,328) |
| 公平值（虧損）／收益..... | (1,004) | 1,007 | (282) |
| | <u>8,251</u> | <u>9,328</u> | <u>8,919</u>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若干非報價債券基金。該等交易性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銀行所提供的報價。債券基金已質押與銀行作為向貴集團授出若干融資的擔保。貴公司董事認為，基於銀行提供之報價的估計公平值屬合理，且於各報告期末為最合適的估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港元為單位。

於報告日期所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的賬面值。

1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 | 貸款及 應收款項 | 按公平值 列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每份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 | | |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 | |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 | | | | |
| 預付稅項和其他預付款項..... | 125,657 | - | - | 125,657 |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1,444 | - | 1,444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8,251 | 8,251 |
| 受限制現金..... | 3,587 | - | - | 3,587 |
| 短期存款..... | 10,657 | - | - | 10,65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4,190 | - | - | 164,190 |
| | <u>304,091</u> | <u>1,444</u> | <u>8,251</u> | <u>313,786</u>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 | |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 | | | | |
| 預付稅項和其他預付款項..... | 209,907 | - | - | 209,907 |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 | 2,060 | - | 2,06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9,328 | 9,328 |
| 受限制現金..... | 27,082 | - | - | 27,082 |
| 短期存款..... | 11,025 | - | - | 11,02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4,099 | - | - | 164,099 |
| | <u>412,113</u> | <u>2,060</u> | <u>9,328</u> | <u>423,501</u>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 | |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 | | | | |
| 預付稅項和其他預付款項..... | 280,335 | - | - | 280,335 |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 | 2,697 | - | 2,697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8,919 | 8,919 |
| 受限制現金..... | 11,043 | - | - | 11,043 |
| 短期存款..... | 119,473 | - | - | 119,47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0,548 | - | - | 200,548 |
| | <u>611,399</u> | <u>2,697</u> | <u>8,919</u> | <u>623,015</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負債 |
|-------------------------------------|----------------|
| | 千港元 |
| 每份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
| 借貸 | 63,712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已收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稅項） | 304,313 |
| | <u>368,025</u>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
| 借貸 | 65,326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已收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稅項） | 355,834 |
| | <u>421,160</u>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
| 借貸 | 125,861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已收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稅項） | 335,320 |
| | <u>461,181</u> |

11. 予聯營公司的投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年初 | 32,991 | 37,831 | 44,249 |
| 注資 | - | 4,933 | 17,494 |
| 應佔利潤 | 3,137 | 1,485 | 3,122 |
| 貨幣換算差額 | 1,703 | - | 1,579 |
| | <u>37,831</u> | <u>44,249</u> | <u>66,444</u> |
| 年終 | <u>37,831</u> | <u>44,249</u> | <u>66,444</u> |

以下為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聯營公司。下列聯營公司由貴集團直接持有，其註冊成立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 實體名稱 | 註冊成立日期 | 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 所有權權益比例 | | | 業務性質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福建兆翔雅仕維聯合廣告有限公司（簡稱「福建兆翔雅仕維」） | 2006年4月29日 | 中國 | 49% | 49% | 49% | 開發及經營戶外廣告媒體 |
| 廣西頂源傳媒責任有限公司（簡稱「廣西頂源」） | 2012年6月20日 | 中國 | 不適用 | 40% | 40% | 開發及經營戶外廣告媒體 |
| 深圳機場雅仕維傳媒有限公司（簡稱「深圳機場雅仕維」） | 2013年9月29日 | 中國 | 不適用 | 不適用 | 49% | 開發及經營戶外廣告媒體 |

該等聯營公司為貴集團的策略合作夥伴，提供接觸中國不同城市新客戶及市場的機會。

聯營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故並無可得市值。概無有關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重大或然負債。

上文提及的聯營公司並無正式名稱，其英文名稱乃由貴公司管理層盡力從中文名稱翻譯而來。

董事認為，福建兆翔雅仕維對貴集團意義重大，而其他聯營公司對貴集團並不重要。

福建兆翔雅仕維的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負債表概要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流動 | | | |
| 資產 | 89,076 | 115,253 | 131,402 |
| 負債 | (68,567) | (81,455) | (79,199) |
| 流動資產淨值總計 | 20,509 | 33,798 | 52,203 |
| 非流動 | | | |
| 資產 | 54,588 | 51,081 | 47,476 |
| 負債 | (12,561) | (11,593) | (10,960) |
| 非流動資產淨值總計 | 42,027 | 39,488 | 36,516 |
| 資產淨值..... | 62,536 | 73,286 | 88,719 |

綜合收益表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入 | 94,034 | 118,742 | 139,483 |
|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6,403 | 10,721 | 12,948 |

財務資料概要調整

所呈列財務資料概要與貴集團於福建兆翔雅仕維的權益賬面值對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年初的資產淨值 | 53,340 | 62,536 | 73,286 |
| 年內利潤 | 6,403 | 10,721 | 12,948 |
| 貨幣換算差額 | 2,793 | 29 | 2,485 |
| 年終資產淨值 | 62,536 | 73,286 | 88,719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49%) | 30,642 | 35,910 | 43,472 |
| 商譽 | 7,189 | 7,187 | 7,411 |
| 賬面值 | 37,831 | 43,097 | 50,883 |

不重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滙總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財務資料中的賬面總值 | — | 1,152 | 15,561 |
| 收入 | — | 8,260 | 39,597 |
| 應佔虧損及綜合虧損總額 | — | (3,768) | (3,223) |

於2013年12月31日，於廣西頂源的投資賬面值減少至零，因為貴集團應佔虧損已超出其於廣西頂源的權益。應佔虧損5,606,000港元並未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

12.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貴集團附屬公司於財務資料附註1.2披露。

所有附屬公司均納入合併。母公司於附屬公司直接持有的投票權比例與所持股本權益比例一致。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18,920,000港元、24,704,000港元及61,932,000港元的非控股權益與雲南空港雅仕維的非控股權益有關。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虧絀餘額達8,102,000港元、8,272,000港元及6,885,000港元的非控股權益與河南空港雅仕維的非控股權益有關。

由於貴集團有權控制上述兩間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彼等入賬列作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重大限制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在中國內地持有的現金及短期存款分別為33,194,000港元、107,203,000港元及172,571,000港元，並須受本土外匯管制法規所規限。該等本土外匯管制法規限制透過正常股息以外的方式將資金匯出中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i) 下文載列雲南空港雅仕維的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負債表概要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流動 | | | |
| 資產 | 45,916 | 125,287 | 215,678 |
| 負債 | (33,583) | (105,100) | (118,044) |
| 流動資產淨值總計 | 12,333 | 20,187 | 97,634 |
| 非流動 | | | |
| 資產 | 26,441 | 30,229 | 28,758 |
| 負債 | (161) | – | – |
| 非流動資產淨值總計 | 26,280 | 30,229 | 28,758 |
| 資產淨值 | 38,613 | 50,416 | 126,392 |

綜合收益表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入 | 61,977 | 139,262 | 262,641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13,404 | 28,385 | 86,477 |
| 所得稅開支 | (2,581) | (4,325) | (13,170) |
| 持續經營業務利潤 | 10,823 | 24,060 | 73,307 |
| 其他綜合收益 | 1,532 | 78 | 2,669 |
| 綜合收益總額 | 12,355 | 24,138 | 75,976 |
| 已攤分給非控股權益的 | | | |
| 綜合收益總額 | 6,054 | 11,827 | 37,228 |
|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的股息 | – | 6,043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金流量表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 | | |
| 經營(所用)/產生現金..... | (1,198) | 97,102 | 82,684 |
| 已繳所得稅..... | (1,166) | (1,979) | (1,166) |
|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 (2,364) | 95,123 | 81,518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09) | (25,539) | (7,655)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 — | (12,07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 | | |
| 增加淨額..... | (2,573) | 69,584 | 61,784 |
|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791 | 22,343 | 93,39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 | 1,125 | 1,466 | 6,199 |
|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22,343</u> | <u>93,393</u> | <u>161,376</u> |

(ii) 下文載列河南空港雅仕維的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負債表概要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流動 | | | |
| 資產..... | 13,270 | 20,775 | 16,215 |
| 負債..... | (44,760) | (70,941) | (68,127) |
| 流動負債淨額總計..... | <u>(31,490)</u> | <u>(50,166)</u> | <u>(51,912)</u> |
| 非流動 | | | |
| 資產..... | 14,956 | 44,076 | 47,718 |
| 負債..... | — | (10,792) | (9,858) |
| 非流動資產淨值總計..... | <u>14,956</u> | <u>33,284</u> | <u>37,860</u> |
| 負債淨值..... | <u>(16,534)</u> | <u>(16,882)</u> | <u>(14,052)</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收益表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入 | 65,362 | 85,322 | 102,132 |
|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 (1,291) | 1,281 | 4,580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223 | (491) | (1,271) |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利潤 | (1,068) | 790 | 3,309 |
|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 (752) | 1 | (479) |
| 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 <u>(1,820)</u> | <u>791</u> | <u>2,830</u> |
| 已攤分給非控股權益的綜合 (虧損)/收益總額 | (892) | 388 | 1,387 |
|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的股息 | <u>-</u> | <u>558</u> | <u>-</u> |

現金流量表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經營所得現金 | 2,380 | 24,133 | 4,271 |
| 已付利息 | - | (235) | (882) |
| 已繳所得稅 | <u>(381)</u> | <u>(380)</u> | <u>(466)</u> |
|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 1,999 | 23,518 | 2,923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533) | (31,211) | (4,608) |
|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的現金淨額 .. | <u>-</u> | <u>10,593</u> | <u>(1,208)</u>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 淨額 | 466 | 2,900 | (2,893) |
|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886 | 10,851 | 13,81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 | <u>499</u> | <u>59</u> | <u>278</u> |
|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10,851</u> | <u>13,810</u> | <u>11,195</u> |

13.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 於12個月內收回 | 35,984 | 35,329 | 41,623 |
| － 於12個月後收回 | 6,969 | 3,626 | 1,756 |
| | <u>42,953</u> | <u>38,955</u> | <u>43,379</u>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 於12個月內結算 | (161) | (20) | – |
| | <u>42,792</u> | <u>38,935</u> | <u>43,379</u> |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淨變動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年初 | 36,373 | 42,792 | 38,935 |
| 於損益中確認 (附註29) | 4,451 | (3,664) | 3,324 |
| 計入／(扣除) 至其他綜合收益 | 166 | (178) | 47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3) | – | – | (185) |
| 貨幣換算差額 | 1,802 | (15) | 1,258 |
| 年終 | <u>42,792</u> | <u>38,935</u> | <u>43,379</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未計及在同一稅務司法權區抵銷的結餘）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應收款項 | | 稅項虧損 | 折舊準備 | 可供出售 | 總計 |
|-------------------------|---------------|--------------|--------------|-------------|------------|---------------|
| | 預提費用 | 減值撥備 | | | 金融資產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變動 | 千港元 |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年初 | 26,715 | 759 | 9,289 | 8 | 66 | 36,837 |
|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 6,683 | 132 | (2,635) | (45) | – | 4,135 |
|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163 | 163 |
| 貨幣換算差額 | 1,463 | 40 | 315 | – | – | 1,818 |
| 年終 | <u>34,861</u> | <u>931</u> | <u>6,969</u> | <u>(37)</u> | <u>229</u> | <u>42,953</u>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年初 | 34,861 | 931 | 6,969 | (37) | 229 | 42,953 |
|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 (753) | 210 | (3,340) | 58 | – | (3,825) |
|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扣除 | – | – | – | – | (158) | (158) |
| 貨幣換算差額 | (13) | 1 | (3) | – | – | (15) |
| 年終 | <u>34,095</u> | <u>1,142</u> | <u>3,626</u> | <u>21</u> | <u>71</u> | <u>38,955</u>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年初 | 34,095 | 1,142 | 3,626 | 21 | 71 | 38,955 |
|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 4,651 | 449 | (1,761) | (15) | – | 3,324 |
|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27 | 27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3) | – | – | (185) | – | – | (185) |
| 貨幣換算差額 | 1,140 | 42 | 76 | – | – | 1,258 |
| 年終 | <u>39,886</u> | <u>1,633</u> | <u>1,756</u> | <u>6</u> | <u>98</u> | <u>43,379</u> |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分別就可結轉以抵扣未來應課稅收入的29,774,000港元、56,975,000港元及70,823,000港元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6,014,000港元、12,787,000港元及16,273,000港元。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分別就可結轉以抵扣未來應課稅收入的78,100,000港元、79,323,000港元及47,842,000港元其他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19,525,000港元、19,831,000港元及11,960,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屆滿日期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1年以內屆滿..... | 167 | – | 981 |
| 於1至2年內屆滿..... | – | 981 | 3,450 |
| 於2至3年內屆滿..... | 981 | 3,799 | 8,010 |
| 於3至4年內屆滿..... | 3,799 | 8,010 | 27,040 |
| 於4至5年內屆滿..... | 8,010 | 27,040 | 14,491 |
| 5年以上，不受屆滿影響..... | 16,817 | 17,145 | 16,851 |
| | <u>29,774</u> | <u>56,975</u> | <u>70,823</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有關 | 可供出售 | 總計 |
|-------------------------|----------------|----------------|--------------|
| | 業務合併的 公平值收益 | 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年初..... | (461) | (3) | (464) |
| 計入損益..... | 316 | – | 316 |
|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3 | 3 |
| 貨幣換算差額..... | (16) | – | (16) |
| 年終..... | <u>(161)</u> | <u>–</u> | <u>(161)</u>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年初..... | (161) | – | (161) |
| 計入損益..... | 161 | – | 161 |
|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扣除..... | – | (20) | (20)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 年終..... | <u>–</u> | <u>(20)</u> | <u>(20)</u>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年初..... | – | (20) | (20) |
|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20 | 20 |
| 年終..... | <u>–</u> | <u>–</u> | <u>–</u> |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購置若干物業的預付款(a)..... | <u>577</u> | <u>30,851</u> | <u>31,816</u> |

(a) 其代表河南空港雅仕維根據按揭融資安排購置若干物業作自用的預付款項，該等物業的業權已被質押作為相關按揭借款的抵押，該等借款金額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為12,025,000港元及11,130,000港元（附註20）。於2013年12月31日，該等物業尚未竣工及交付予貴集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應收賬款(a、b、c) | 72,853 | 122,245 | 178,195 |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附註34(b)) | — | — | 187 |
| — 應收第三方款項 | 72,853 | 122,245 | 178,008 |
|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d) | (2,019) | (3,792) | (6,172) |
| 應收賬款淨額 | 70,834 | 118,453 | 172,023 |
| 其他應收款項(e)、(f) | 56,940 | 92,451 | 107,386 |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附註34(b)) | 24,189 | 32,192 | 61,862 |
| — 應收第三方款項 | 32,751 | 60,259 | 45,524 |
|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g) | (2,117) | (997) | (1,030) |
|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 54,823 | 91,454 | 106,356 |
| 應收利息 | — | — | 1,956 |
| 預付稅項 | 6,678 | 4,462 | 3,118 |
| 其他預付款項(h) | 39,503 | 26,306 | 22,326 |
| | <u>171,838</u> | <u>240,675</u> | <u>305,779</u> |

- (a) 貴集團並無授予客戶指定信貸期。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根據收入確認日期的應收賬款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最多6個月 | 59,955 | 106,006 | 153,756 |
| 6個月至12個月 | 7,389 | 6,272 | 8,454 |
| 1年至2年 | 3,279 | 5,500 | 11,439 |
| 2年至3年 | 887 | 2,283 | 557 |
| 3年以上 | 1,343 | 2,184 | 3,989 |
| | <u>72,853</u> | <u>122,245</u> | <u>178,195</u> |

- (b)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分別約為59,955,000港元、106,006,000港元、153,756,000港元。此等款項主要與若干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獨立客戶相關，根據過往經驗，逾期金額可以收回。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最多6個月 | 59,955 | 106,006 | 153,756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c)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12,092,000港元、16,239,000港元及24,439,000港元已作減值處理。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撥備金額分別為2,019,000港元、3,792,000港元和6,172,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6個月至12個月..... | 7,389 | 6,272 | 8,454 |
| 1年至2年..... | 3,279 | 5,500 | 11,439 |
| 2年至3年..... | 887 | 2,283 | 557 |
| 3年以上..... | 1,343 | 2,184 | 3,989 |
| | <u>12,898</u> | <u>16,239</u> | <u>24,439</u> |

- (d) 貴集團有關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年初..... | 1,060 | 2,019 | 3,792 |
| 減值撥備..... | 935 | 2,013 | 2,311 |
| 已撤銷撥備..... | (59) | (242) | - |
| 匯兌差額..... | 83 | 2 | 69 |
| 年終..... | <u>2,019</u> | <u>3,792</u> | <u>6,172</u> |

減值應收款項的撥備已納入匯總綜合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當預期不會收回更多現金時，於備抵賬戶扣除的金額一般予以撤銷。

- (e)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向不同媒體資源擁有人支付的擔保保證金及應收若干關連人士款項。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4,189,000港元、32,192,000港元及61,862,000港元。此等款項主要與若干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關連公司相關，根據過往經驗，逾期金額可以收回。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180日或以內..... | 7,798 | 11,261 | 34,033 |
| 180日以上..... | 16,391 | 20,931 | 27,829 |
| | <u>24,189</u> | <u>32,192</u> | <u>61,862</u> |

- (f)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12,938,000港元、18,967,000港元及15,748,000港元已作減值處理，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撥備金額分別為2,117,000港元、997,000港元及1,030,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180日或以內..... | 5,137 | 9,166 | 4,773 |
| 180日以上..... | 7,801 | 9,801 | 10,975 |
| | <u>12,938</u> | <u>18,967</u> | <u>15,748</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g) 貴集團有關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年初 | 2,136 | 2,117 | 997 |
| (撥備撥回)／減值撥備 | (122) | (607) | 2 |
| 已撤銷撥備 | - | (509) | - |
| 匯兌差額 | 103 | (4) | 31 |
| 年終 | <u>2,117</u> | <u>997</u> | <u>1,030</u> |

其他減值應收款項的撥備及撥備撥回已納入匯總綜合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當預期不會收回更多現金時，於備抵賬戶扣除的金額一般予以撤銷。

(h) 其他預付款項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廣告空間特許經營費支出的 預付款項 | 37,978 | 24,297 | 19,601 |
| 預付[編纂]相關開支 | - | - | 636 |
| 其他 | 1,525 | 2,009 | 2,089 |
| | <u>39,503</u> | <u>26,306</u> | <u>22,326</u> |

(i) 貴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以以下貨幣計值：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人民幣 | 109,728 | 171,858 | 201,876 |
| 港元 | 62,110 | 68,817 | 103,903 |
| | <u>171,838</u> | <u>240,675</u> | <u>305,779</u> |

16. 短期存款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初步年期介乎6個月至1年的短期存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3.40%、3.30%及3.17%。

貴集團的短期存款以人民幣為單位。

短期存款既無逾期，亦無減值。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短期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 167,777 | 191,181 | 211,591 |
| 減：受限制現金(b) | (3,587) | (27,082) | (11,04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a) | <u>164,190</u> | <u>164,099</u> | <u>200,548</u> |

(a) 有關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人民幣 | 129,019 | 133,923 | 176,680 |
| 港元 | 27,929 | 23,027 | 23,867 |
| 美元 | 101 | 4 | - |
| 新台幣 | 7,141 | 7,145 | 1 |
| | <u>164,190</u> | <u>164,099</u> | <u>200,548</u> |

(b) 受限制現金以人民幣為單位。受限制現金的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若干銀行所發出保函的擔保保證金 ... | <u>3,587</u> | <u>27,082</u> | <u>11,043</u> |

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從中國匯出該等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控制條例及相關匯率。

18. 合併資本

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股本指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於對銷公司間投資後的合併股本／實繳股本。

法定股本

貴公司於2014年5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儲備

| |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 | 其他儲備 | 總計 |
|---|--------------|--------------|--------------|--------------|
| | 匯兌儲備 | 重估儲備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2011年1月1日的結餘 | 7,466 | (3) | - | 7,463 |
| 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發生 變動(控制權並未發生變動)(a) | - | - | (965) | (965)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已扣稅 | - | (838) | - | (838) |
| 貨幣換算差額 | (497) | - | - | (497) |
| 於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 | <u>6,969</u> | <u>(841)</u> | <u>(965)</u> | <u>5,163</u>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已扣稅 | - | 899 | - | 899 |
| 貨幣換算差額 | 175 | - | - | 175 |
|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 | <u>7,144</u> | <u>58</u> | <u>(965)</u> | <u>6,237</u>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虧損，已扣稅 | - | (235) | - | (235)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扣除稅項) | - | (61) | - | (61) |
| 貨幣換算差額 | 95 | - | - | 95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將貨幣換算差額 重新分類至損益(附註33) | (382) | - | - | (382) |
|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 | <u>6,857</u> | <u>(238)</u> | <u>(965)</u> | <u>5,654</u> |

(a) 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控制權並未發生變動)

於2011年7月18日，貴集團以276,000港元的代價進一步收購貴集團附屬公司廣州雅仕維22%的股權。廣州雅仕維於收購後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2011年內廣州雅仕維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對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如下：

| | 千港元 |
|--------------------------|------------|
|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代價 | 276 |
| 減：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的眼面值 | (689) |
| 權益內確認的超出所付代價部分 | <u>965</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借款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非即期銀行借款 | | | |
| — 有抵押(a) | — | 12,025 | 11,130 |
| 減：非即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 | (1,233) | (1,272) |
| — 有擔保(a) | 7,600 | 5,200 | 2,800 |
| 減：非即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2,400) | (2,400) | (2,400) |
| | <u>5,200</u> | <u>13,592</u> | <u>10,258</u> |
| 即期銀行借款 | | | |
| — 有抵押(a) | 56,112 | 48,101 | 111,931 |
| — 非即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2,400 | 3,633 | 3,672 |
| | <u>58,512</u> | <u>51,734</u> | <u>115,603</u> |
| 銀行借款總額 | <u>63,712</u> | <u>65,326</u> | <u>125,861</u> |

(a) 抵押擔保借款的詳情如下：

抵押借款：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以質押林先生控制的關連公司 億華國際有限公司（「億華國際」） 旗下若干物業作為抵押 | — | — | 85,220 |
| 以質押林先生控制的關連公司 雅仕維中國傳媒有限公司 （「雅仕維中國傳媒」）的若干物業 及上海雅仕維的投資物業（附註7） 作為抵押 | 20,970 | 20,967 | 26,711 |
| 以質押億華國際旗下若干物業、雅仕維 中國傳媒旗下若干物業及上海 雅仕維的投資物業（附註7） 作為抵押 | 17,269 | — | — |
| 以質押林先生若干物業作為抵押 | 17,873 | 27,134 | — |
| 以質押河南空港雅仕維若干物業 作為抵押（附註14） | — | 12,025 | 11,130 |
| 有抵押借款 | <u>56,112</u> | <u>60,126</u> | <u>123,061</u> |

擔保借款：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林先生 提供擔保 | 7,600 | 5,200 | 2,800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各資產負債表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非即期借款..... | 3.25% | 6.99% | 7.70% |
| 即期借款..... | 7.06% | 7.44% | 6.54% |

(c)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可償還借款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1年以內..... | 58,512 | 51,735 | 115,603 |
| 1年至2年..... | 2,400 | 3,633 | 1,672 |
| 2年至5年..... | 2,800 | 4,100 | 3,816 |
| 5年以上..... | — | 5,858 | 4,770 |
| | <u>63,712</u> | <u>65,326</u> | <u>125,861</u> |

(d)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可償還借款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須於5年內全部償還..... | 63,712 | 54,534 | 116,003 |
| 須於5年後全部償還..... | — | 10,792 | 9,858 |
| | <u>63,712</u> | <u>65,326</u> | <u>125,861</u> |

於年終，貴集團借款面臨的利率變動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6個月或以內..... | 19,073 | 32,004 | 113,767 |
| 6個月至12個月..... | 39,439 | 19,731 | 1,836 |
| 1年至5年..... | 5,200 | 7,733 | 5,488 |
| 5年以上..... | — | 5,858 | 4,770 |
| | <u>63,712</u> | <u>65,326</u> | <u>125,861</u> |

即期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因為折現的影響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非流動借貸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 | 賬面值 | | | 公平值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銀行借款..... | 5,200 | 13,592 | 10,258 | 5,094 | 13,556 | 10,256 |

非即期借款的公平值乃根據採用基於現行借款利率的折現率折現所得的現金流量計算，並歸入公平值層級中的第3級。

貴集團借款的賬面金額以以下貨幣計值：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人民幣 | 56,112 | 60,126 | 123,061 |
| 港元 | 7,600 | 5,200 | 2,800 |
| | <u>63,712</u> | <u>65,326</u> | <u>125,861</u> |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應付賬款(a) | 27,071 | 53,750 | 59,809 |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附註34(b)) | 62 | — | 903 |
| — 應付第三方款項 | 27,009 | 53,750 | 58,906 |
| 應計廣告空間特許經營費支出(b) | 238,653 | 214,764 | 199,914 |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附註34(b)) | 38,303 | 47,028 | 62,487 |
| — 應付第三方款項 | 200,350 | 167,736 | 137,427 |
| 已收客戶預付款項 | 102,260 | 130,964 | 155,161 |
| 其他應付稅項 | 9,084 | 16,108 | 5,301 |
|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 8,781 | 11,200 | 18,528 |
| 應付股息 | — | 6,043 | — |
| 其他應付款項(c) | 29,808 | 69,996 | 56,770 |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附註34(b)) | 24,929 | 51,918 | 34,697 |
| — 應付第三方款項 | 4,879 | 18,078 | 22,073 |
| 應計利息開支 | — | 81 | 299 |
| | <u>415,657</u> | <u>502,906</u> | <u>495,782</u> |
| 減：應計廣告空間特許經營費支出的 非即期部分 | (7,293) | (15,400) | (9,819) |
| | <u>408,364</u> | <u>487,506</u> | <u>485,963</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最多6個月..... | 11,925 | 16,064 | 36,814 |
| 6個月至12個月..... | 11,351 | 17,970 | 7,039 |
| 1年至2年..... | 1,969 | 17,637 | 6,094 |
| 2年至3年..... | 1,460 | 342 | 8,401 |
| 3年以上..... | 366 | 1,737 | 1,461 |
| | <u>27,071</u> | <u>53,750</u> | <u>59,809</u> |

(b) 這主要指按受益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的最低保證特許經營費支出與根據特許權協議應付的最低保證特許經營費支出的差額。

(c) 其他應付賬款主要指已收客戶擔保保證金及若干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2. 收入成本

歸入收入成本的開支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廣告空間特許經營費支出..... | 528,016 | 612,337 | 699,879 |
| 項目安裝及拆卸成本..... | 32,284 | 37,680 | 53,980 |
| 營業稅及相關附加費(a)..... | 25,541 | 36,149 | 41,54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6)..... | 12,730 | 21,079 | 27,751 |
| 特許經營權合約攤銷(附註8)..... | 2,106 | 1,068 | - |
| 電費支出..... | 4,472 | 10,067 | 12,831 |
| 其他..... | 13,312 | 10,789 | 10,779 |
| | <u>618,461</u> | <u>729,169</u> | <u>846,764</u> |

(a) 適用於貴集團的營業稅及相關附加費如下：

| 類別 | 稅率 | 徵費基準 |
|-----------------|--------|-----------|
| 營業稅(「營業稅」)..... | 5% (*) | 提供廣告服務的收入 |
| 城市建設稅項..... | 7% | 實際繳納營業稅 |
| 教育附加費..... | 3% | 實際繳納營業稅 |
| 本地教育附加費..... | 2% | 實際繳納營業稅 |

(*)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的《關於印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的通知》(財稅[2011]110號)和《關於在全國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3]37號)，自2012年1月1日起，貴集團位於中國上海的附屬公司須繳納增值稅，而自2013年8月1日起，貴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亦須繳納增值稅，適用增值稅稅率為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歸入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千港元 | 2012年 千港元 | 2013年 千港元 |
| 僱員福利開支 | 35,027 | 43,518 | 57,699 |
| 差旅及娛樂開支 | 4,358 | 6,657 | 7,398 |
| 市場調研開支 | - | 3,011 | 4,633 |
| 辦公開支 | 1,121 | 1,408 | 1,610 |
| 辦公室租金開支 | 477 | 501 | 785 |
| 銷售佣金 (附註34(a)) | 1,810 | 2,906 | 61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6) | 358 | 414 | 302 |
| 其他 | 1,012 | 1,065 | 1,940 |
| | <u>44,163</u> | <u>59,480</u> | <u>74,986</u> |

24. 行政開支

歸入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千港元 | 2012年 千港元 | 2013年 千港元 |
| 僱員福利開支 | 26,363 | 34,546 | 44,693 |
| 差旅及娛樂開支 | 10,356 | 10,074 | 13,873 |
| 辦公室租金開支 | 7,809 | 9,176 | 11,604 |
| 辦公開支 | 5,213 | 7,480 | 9,513 |
| 核數師酬金 | 1,115 | 1,267 | 1,940 |
| 其他專業服務費 | 5,388 | 2,260 | 2,63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6) | 2,471 | 2,771 | 2,950 |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813 | 1,406 | 2,312 |
| [編纂]相關開支 | - | - | 1,880 |
| 銀行手續費 | 2,016 | 2,634 | 1,750 |
| 稅項及附加費 | 936 | 1,054 | 1,622 |
| 電腦軟件攤銷 (附註8) | 70 | 7 | 155 |
| 投資物業折舊 (附註7) | 89 | 91 | 93 |
| 其他 | 992 | 3,575 | 276 |
| | <u>63,631</u> | <u>76,341</u> | <u>95,294</u> |

2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a) 僱員福利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千港元 | 2012年 千港元 | 2013年 千港元 |
| 工資、薪金及花紅 | 53,209 | 66,097 | 86,311 |
| 福利、醫療及其他 | 1,658 | 2,922 | 3,745 |
|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 6,523 | 9,045 | 12,336 |
| | <u>61,390</u> | <u>78,064</u> | <u>102,392</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僱員福利開支於匯總綜合收益表中在下列類別內扣除：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35,027 | 43,518 | 57,699 |
| 行政開支..... | 26,363 | 34,546 | 44,693 |
| | <u>61,390</u> | <u>78,064</u> | <u>102,392</u> |

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和營辦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貴集團按照地方市政府設定的固定比例（介乎僱員薪金的20%至22%，設有上下限）對地方各計劃作出供款，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貴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營運一項定額供款計劃，其資產一般於由受託人管理的獨立基金內持有。該等附屬公司按照僱員薪金5%的固定比例向該定額供款計劃繳付定額供款。

(b) 董事酬金

每位董事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袍金 | 工資、花紅、津貼及福利 | 僱主對退休金計劃的供款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林先生..... | - | 104 | 5 | 109 |
| 翁忠文先生..... | - | 1,365 | - | 1,365 |
| 林家寶先生..... | - | 1,235 | 12 | 1,247 |
| 蘇智文先生..... | - | 935 | 8 | 943 |

每位董事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袍金 | 工資、花紅、津貼及福利 | 僱主對退休金計劃的供款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林先生..... | - | 156 | 6 | 162 |
| 翁忠文先生..... | - | 1,696 | - | 1,696 |
| 林家寶先生..... | - | 1,417 | 14 | 1,431 |
| 蘇智文先生..... | - | 1,160 | 14 | 1,174 |

每位董事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袍金 | 工資、花紅、津貼及福利 | 僱主對退休金計劃的供款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林先生..... | - | 168 | 9 | 177 |
| 翁忠文先生..... | - | 1,994 | - | 1,994 |
| 林家寶先生..... | - | 1,386 | 15 | 1,401 |
| 蘇智文先生..... | - | 1,325 | 15 | 1,340 |

林先生為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3及名3名董事，其酬金已在上述分析中分別反映。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3名、2名及2名個人的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工資、薪金及花紅..... | 4,858 | 3,003 | 2,906 |
|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 36 | 28 | 30 |
| | 4,894 | 3,031 | 2,936 |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該等人士支付的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酬金範圍 | |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 | — |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1 | 1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 1 | 1 |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貴集團或加盟後的獎勵或作為離任的補償。

26. 其他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政府補貼收入(a)..... | 4,742 | 5,817 | 4,755 |
| 廣告顧問服務收入..... | 108 | 651 | 1,346 |
| 客戶違約賠償..... | 320 | 115 | 1,352 |
|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 288 | 270 | 17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益..... | 238 | 273 | 402 |
| | 5,696 | 7,126 | 8,025 |

(a) 政府補貼收入系有關政府授出的各種退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千港元 | 2012年 千港元 | 2013年 千港元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附註33) | - | - | 17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附註32) | 56 | 1,970 | 171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a) ... | - | - | 281 |
| 匯兌收益淨額 | 371 | 551 | 45 |
| 補償虧損(b) | (836) | - | (54) |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附註9(a)) | 12 | 29 | 50 |
| 其他 | (150) | 428 | 862 |
| | <u>(547)</u> | <u>2,978</u> | <u>1,530</u> |

(a)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計算方式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千港元 | 2012年 千港元 | 2013年 千港元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 | - | - | 9,536 |
| 減： 售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賬面值 | - | - | (9,328) |
| 加：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 73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 <u>-</u> | <u>-</u> | <u>281</u> |

(b) 於2011年產生的賠償虧損指由於就法院訴訟達成和解而支付的賠償。

28. 融資成本－淨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千港元 | 2012年 千港元 | 2013年 千港元 |
| 融資收入 | | |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733 | 1,334 | 5,792 |
| 融資成本 | | | |
|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 (3,900) | (3,778) | (8,114) |
| 融資成本淨額 | <u>(3,167)</u> | <u>(2,444)</u> | <u>(2,322)</u> |

29.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即期所得稅 |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0,991 | 17,225 | 30,760 |
| — 香港利得稅 | 3,263 | 4,559 | 10,381 |
| | 14,254 | 21,784 | 41,141 |
| 遞延稅項 (附註13) | (4,451) | 3,664 | (3,324) |
| | 9,803 | 25,448 | 37,817 |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免繳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業務經營，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其已根據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可評稅利潤按16.5%計提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有關中國業務營運的企業所得稅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25%計算，除非適用優惠稅率。

貴集團附屬公司雲南空港雅仕維於中國雲南省成立，符合適用於中國西部地區開發的優惠稅收政策資格，且於有關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d) 中國預扣稅 (「預扣稅」)

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2008年1月1日之後產生的利潤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按10%稅率預扣所得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避免雙重徵稅安排的條件及規定，有關預扣稅稅率將由10%降低至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以下合併實體在有關司法管轄區所得利潤的加權平均稅率得出的理論金額不同：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 (3,600) | 97,250 | 204,620 |
| 減：分佔於聯營公司投資的 溢利 | (3,137) | (1,485) | (3,122) |
| | (6,737) | 95,765 | 201,498 |
| 按稅率25%計算的稅項 | (1,684) | 23,941 | 50,375 |
| 適用於貴集團不同附屬公司的 不同稅率的影響 | (2,825) | (5,979) | (11,915) |
| 毋須課稅的收入 | (236) | (267) | (735) |
| 不可扣稅開支 | 1,387 | 1,064 | 940 |
| 遞延稅項資產的未確認稅項虧損 ... | 2,437 | 6,966 | 3,638 |
| 遞延稅項資產的未確認 暫時性差額 | 9,929 | 330 | 13 |
|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的 稅項虧損 | (34) | (152) | (152) |
| 先前年份的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 撥回 | - | (455) | (9,306) |
| 股息分派的中國預扣所得稅 | 829 | - | 4,959 |
| 所得稅開支 | <u>9,803</u> | <u>25,448</u> | <u>37,817</u> |

30. 每股盈利

鑑於重組及按匯總基準呈列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如上文附註1.3所披露)，就本財務資料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而未予呈列。

31. 股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股息 | - | 42,601 | - |

上述股息乃由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2012年向其當時的股權持有人宣派；其中約36,558,000港元於2012年支付，其餘6,043,000港元於2013年支付。〔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派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被視為對本會計師報告意義不大，故並未呈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經營所得現金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 (3,600) | 97,250 | 204,620 |
| 調整： | | | |
|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813 | 1,406 | 2,313 |
| — 利息開支（附註28） | 3,900 | 3,778 | 8,114 |
| — 利息收入（附註28） | (733) | (1,334) | (5,792)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益 （附註26） | (238) | (273) | (402)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附註6） | 15,559 | 24,264 | 31,003 |
| —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7） | 89 | 91 | 93 |
|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8） | 2,176 | 1,075 | 155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附註27） | (56) | (1,970) | (171)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附註33） | — | — | (175) |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附註27） | — | — | (281) |
|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附註27） | (12) | (29) | (50) |
| — 分佔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利潤 （附註11） | (3,137) | (1,485) | (3,122) |
| | <u>14,761</u> | <u>122,773</u> | <u>236,305</u> |
|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於合併及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的貨幣換算 差額影響）： | | | |
| — 存貨 | 85 | (25) | (255) |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473 | (70,294) | (65,744)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70,937 | 81,125 | (6,311) |
| — 受限制現金 | (808) | (23,495) | 16,039 |
| 經營所得現金 | <u>95,448</u> | <u>110,084</u> | <u>180,034</u> |

在匯總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賬面淨值（附註6） | 332 | 362 | 6 |
| 出售收益（附註27） | <u>56</u> | <u>1,970</u> | <u>171</u> |
| 出售所得款項 | <u>388</u> | <u>2,332</u> | <u>177</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3年11月29日，貴集團與林先生控制的關連公司主素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其於台灣雅仕維廣告有限公司（「台灣雅仕維」）的100%股本權益，代價為6,606,000港元，出售產生的現金流量如下：

| | |
|--------------------|--------------|
| | 千港元 |
| 已收代價 | |
| － 現金代價 | 6,606 |
| 減：台灣雅仕維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757) |
| | <u>(151)</u> |
| 已出售現金淨額 | <u>(151)</u> |

台灣雅仕維於出售當日的資產淨額如下：

| | |
|-------------|--------------|
| | 千港元 |
| 現金 | 6,757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8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4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85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375) |
| | <u>6,813</u> |

出售台灣雅仕維的收益計算方式如下：

| | |
|------------------------|------------|
| | 千港元 |
| 已收代價 | 6,606 |
| 減：台灣雅仕維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 | (6,813) |
| 加：相關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附註19) | 382 |
| | <u>175</u> |

34. 重要的關連方交易

貴集團由擁有貴公司100%股份的Media Cornerstone控制。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林先生。

除上文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有關期間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管理按照貴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a) 關連方交易

持續關連方交易：

(i) 廣告展示服務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聯營公司： | | | |
| － 福建兆翔雅仕維 | 3,312 | - | 6,925 |
| | <u>3,312</u> | <u>-</u> | <u>6,925</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廣告製作服務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聯營公司： | | | |
| — 深圳機場雅仕維 | — | — | 184 |
| | <u>—</u> | <u>—</u> | <u>184</u> |

(iii) 廣告空間特許經營費支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聯營公司： | | | |
| — 福建兆翔雅仕維 | 7,065 | 10,262 | 8,769 |
| — 廣西頂源 | — | 209 | 2,124 |
| — 深圳機場雅仕維 | — | — | 586 |
| 由林先生控制： | | | |
| 廣州威斯福廣告有限公司 | 173 | — | — |
|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雲南機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雲南機場」）..... | 22,737 | 63,204 | 106,709 |
| — 河南省鄭州新鄭國際機 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機場」）..... | 35,997 | 42,874 | 47,048 |
| | <u>65,972</u> | <u>116,549</u> | <u>165,236</u> |

(iv) 已付／應付銷售佣金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聯營公司： | | | |
| — 福建兆翔雅仕維 | 1,810 | 2,906 | 619 |
| | <u>1,810</u> | <u>2,906</u> | <u>619</u> |

(v) 辦公室租金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雲南機場 | 792 | 838 | 1,065 |
| 由林先生控制： | | | |
| — Peak Limited | 70 | 560 | 588 |
| | <u>862</u> | <u>1,398</u> | <u>1,653</u> |

上海雅仕維於有關期間向林先生控制的關連公司雅仕維中國傳媒有限公司免費租賃辦公場地。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照雙方磋商的租金續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i) 已付／應付公用事業成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 | |
| －雲南機場..... | 838 | 1,815 | 4,062 |
| －河南機場..... | 573 | 735 | 910 |
| | <u>1,411</u> | <u>2,550</u> | <u>4,972</u> |

(v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報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工資及薪金..... | 5,901 | 6,742 | 7,070 |
| 退休計劃供款..... | 183 | 211 | 234 |
| 總計..... | <u>6,084</u> | <u>6,953</u> | <u>7,304</u> |

已終止關連方交易：

(i) 管理費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由林先生控制： | | | |
| －雅仕維（控股）有限公司..... | 215 | 1,704 | 38 |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i) 歸於應收賬款：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聯營公司： | | | |
| －深圳機場雅仕維..... | — | — | 187 |

(ii) 歸於應付賬款：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聯營公司： | | | |
| －福建兆翔雅仕維..... | 62 | — | 153 |
| －深圳機場雅仕維..... | — | — | 750 |
| | <u>62</u> | <u>—</u> | <u>903</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歸於應計廣告空間特許經營費支出：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聯營公司： | | | |
| － 福建兆翔雅仕維 | － | － | 557 |
|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雲南機場 | 6,449 | 15,319 | 32,633 |
| － 河南機場 | 31,854 | 31,709 | 29,297 |
| | <u>38,303</u> | <u>47,028</u> | <u>62,487</u> |

(iv) 歸於其他應收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聯營公司： | | | |
| － 深圳機場雅仕維 | － | － | 498 |
| 由林先生控制： | | | |
| － 廣州運為 | 5,724 | 2,960 | 5,812 |
| － 雅仕維中國傳媒有限公司 | 5,520 | 5,675 | 5,961 |
| － 主素有限公司 | 4,280 | 4,280 | 4,280 |
| － Peak Limited | 2,776 | 2,492 | 2,200 |
| － Universal Glory Holdings Limited .. | 2,214 | 1,861 | 2,015 |
| － Postar Advertising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 | 950 | 826 | 601 |
| － EGO Sta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646 | 651 | 705 |
| － 億華國際 | 60 | 79 | 84 |
| － Wisefor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50 | 55 | 60 |
| － Saneford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56 | 61 | 66 |
| － 雅仕維(控股)有限公司 | － | 46 | － |
| － 北京威斯福廣告有限公司 | － | － | 1,283 |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雲南機場 | 1,913 | 2,106 | 2,186 |
| 最終控股方： | | | |
| － 林先生 | － | 11,100 | 36,111 |
| | <u>24,189</u> | <u>32,192</u> | <u>61,862</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由林先生控制： | | | |
| －上海科樂福 | － | 824 | － |
| －主素有限公司 | 10,932 | 10,924 | 3,933 |
| －Times New Limited | 6,150 | 6,146 | 6,141 |
| －雅仕維（控股）有限公司 | 4,564 | 15,582 | 15,256 |
| －Postar Advertising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 | － | 12 | － |
| －北京威斯福廣告有限公司 | 1,355 | － | － |
| －廣州陶斯科貿易有限公司 | 123 | － | － |
| 最終實益擁有人： | | | |
| －林先生 | 1,805 | 18,430 | 9,367 |
| | <u>24,929</u> | <u>51,918</u> | <u>34,697</u> |

上述與關連人士的結餘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求償還。應收關連人士的上述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關連人士的其他應付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及預期於[編纂]前支付。

上文提及的若干附屬公司及核數師並無正式英文名稱，其英文名稱乃由貴公司管理層盡力從中文名稱翻譯而來。

35.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出租若干寫字樓及若干媒體資源。寫字樓的租期視乎磋商情況介乎1至10年，媒體資源的租期視乎磋商情況介乎1至12年，而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費率續簽。

以下為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未來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不多於1年 | 469,471 | 482,766 | 448,778 |
| 多於一年但不多於五年 | 1,459,205 | 1,149,952 | 854,249 |
| 多於五年 | 152,405 | 45,228 | 1,789 |
| | <u>2,081,081</u> | <u>1,677,946</u> | <u>1,304,816</u> |

36. 或有事項

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

37. 結算日後事項

除上文財務資料附註1.2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結算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a) 成立新附屬公司

於2014年2月25日，貴集團連同一名第三方無錫地鐵廣告傳媒有限公司成立無錫雅仕維地鐵傳媒有限公司（「無錫雅仕維」）。無錫雅仕維由貴集團持有90%權益，故入賬列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b) 出售福建兆翔雅仕維的19%股權

於2014年6月3日，貴集團與福建兆翔雅仕維的控股股東廈門翔業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將其於福建兆翔雅仕維的19%股權出售予廈門翔業集團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0,857,000元（約13,641,000港元）。上述交易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c)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

於〔●〕，貴公司董事會批准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向Media Cornerstone及林先生宣派及分派股息88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13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13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致

雅仕維傳媒集團
列位董事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4年〔●〕

I.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且載於本[編纂]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並載列如下以說明倘[編纂]於2013年12月31日進行，[編纂]對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編纂]完成後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狀況。

| | 於2013年 12月31日 | |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 淨值 ⁽³⁾ |
|-------------------|---|-------------------------------------|--|--|
| |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¹⁾ | [編纂] 估計所得款 項淨額 ⁽²⁾ |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 淨值 ⁽³⁾ |
| | | | | |
| | | 千港元 | | 港元 |
|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1)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摘自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纂]港元計算，並就2013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編纂]港元作出調整。

- (2) 本公司自[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編纂]分別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不計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段所述調整後以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並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3年12月31日完成，惟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任何股份，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未作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之後取得的任何貿易成果或達成的其他交易。尤其是，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董事會已於〔日期〕批准分別宣派及派發予Media Cornerstone及林先生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88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的影響。

B.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於2014年〔●〕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大綱，於[編纂]生效，其中規定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及授權執行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本[編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方式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14年〔●〕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於[編纂]生效，其中載有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組織章程細則採納當日，本公司的授權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的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將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對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任何決定的規限下，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對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可按條款發行，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董事會獲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訂且與上述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規則（但該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任何事項無效）的規限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以及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明確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對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董事有權收取的款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d) 給予董事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具有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發放貸款的條文，與公司條例所施加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買入本公司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就收購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簽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或提名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以本公司的名義與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簽訂的任何合約或作出的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參加訂約或如上述作為股東或擁有上述

權益的任何董事無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但倘該董事在該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此類董事必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權益的性質，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申明，因通告內所列的事實，其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簽訂的特定說明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即使其投票，亦不可計入結果內（其亦不可計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作出抵押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發售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據此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該特權或利益；及

(v)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但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有權獲支付在履行董事職務時或就此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可獲董事會授出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協定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有權收取酬金以外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所影響（但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被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職位或職務而提出的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申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年期僅為其填補的董事倘若未被罷免的委任年期相同。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不得將彼等計算在內。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於於七日的期間內（於不早於送交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翌日，並在不遲於有關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選。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任何具管轄權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離職及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代理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和解；
- (v) 如法律或因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停止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每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須輪值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似數目人士為董事，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現時及日後的業務、財產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議程、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通過。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更改章程文件

除通過特別決議案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在作必要的修正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但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繳足，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增設新股而增加其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股份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繳足股份及分拆為較大面值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以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一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一股或以上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一股或以上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他們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數額削減股本；及
- (c)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但無論如何須受公司法條文規限），且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有遞延權或限制，而任何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遞延權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及其批准的任何形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賦予的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若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意圖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部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書以書面方式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據此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書或該等文書最後一份（如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本公司的有權投票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投票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股東大會上，則每名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於任何特定決議案上放棄投票或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投票，將不能被計入投票結果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若超過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大會上投票，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股東排名次序先後釐定。

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該人士亦可由受委代表投票。

除於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支付當時所有有關其股份應付本公司總額的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投票（但可作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允許僅與上市規則指定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按舉手投票方式進行。

倘若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人士作為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但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權利及權力，（在允許舉手情況下），包括獨自舉手投票之權利相同。

2.8 股東週年大會

除當年的其他任何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15個月（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時期）。

2.9 賬目及核數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應安排存置必要會計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以及列明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法規下，以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簿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的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董事會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並將該期間（若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的損益賬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就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截至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但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發予本公司不獲通知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他們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除外。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討論的決議案詳細內容。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圖。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本公司核數師及全體股東（但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送交該等通告者除外）。

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時，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的規定者為短，有關會議則仍可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持有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但下列事項須被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及其他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的方式；

- (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其他百分比）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下文(g)分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但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與（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受讓人雙方簽署。在股份受讓人就此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持有人。本公司須保留所有轉讓文據。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任何未實收資本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當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的聯名股份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此繳付予本公司由聯交所就有關費用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送交通知的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發出14日的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但在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年度該期間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但董事會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只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購回的股份於購回後視為已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款額。所有宣派或派付股息只可來自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本溢價）。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就派付股息整個期間的未實收資本而言）須按派付股息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但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的利潤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發釐定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分派利潤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可派付任何股息的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支付任何股息。

董事會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會亦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

本公司毋需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列賬為已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但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列賬為已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會推薦建議下，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股息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議決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但仍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代替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其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為偽造。倘若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這些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若這些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有權行使其權

力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這些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物業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會可規定以分派指定任何類別特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用以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會可以他們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權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派另一人士（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而該名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在會議上享有如該名股東的同等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但須令其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會上將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受委代表文據被視為股東授權受委代表在認為權宜時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所作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受委代表文據另有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該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受委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受委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所列人士可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舉行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受委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交回受委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文據被視作已被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他們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之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溢價或其他款項），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收款人支付有關款項，但本公司須提前至少14日將載明付款日期、地點及收款人的通知送交股東。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在被催繳股款後，即使其後轉讓有關股份，仍有責任支付有關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筆或分期支付，該催繳被視為於董事會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時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被催繳的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款項。

倘若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的利率（年利率不超過15%）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會可於該股款任何部分尚未支付的任何時間內向該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的累計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不少於發出該通知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須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資產，可以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就有關被沒收的股份成為本公司股東，但儘管已被沒收股份，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若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董事會決定的年利率（不超過15%）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強制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扣減。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存置股東名冊，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他們各自所持股份。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知的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而發出14日通知後，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東名冊登記，但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年度該期間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作出的合理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會所決定的每次查閱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准許的較高金額）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股東大會於處理事宜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兩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但倘本公司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身為公司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的正式獲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本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文2.4段所規定。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收資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足或應實收資本比例分擔虧損。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實收資本，則餘下資產按本公司股東於清盤開始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實收資本的比例分派。上述清盤不影響股份持有人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屬同類財

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就此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根據公司法且在獲得相同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強逼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基於下列情況出售一名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定原因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倘若：(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c)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付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d)至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的原則簽訂，但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是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但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或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宜（這些事宜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5月2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的金額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本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本溢價賬」的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對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可不按該等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視乎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按其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動用股本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但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 (d) 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作出撥備。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的分派或擬派股息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支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待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組

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購回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方式進行。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購回方式由公司董事會釐定。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已實收資本的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回股份後再無任何公司股東持有股份，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股份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或認購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會在審慎履行職責及真誠行事的情況下認為恰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資助。資助須以公平原則提供。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從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本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判例（但有不適用的案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派生訴訟，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按一般規則，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對董事會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就一般法律而言，董事會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就恰當理由及符合公司利益審慎及誠信行事。

8 會計和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妥為存置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若公司並無存置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和解釋有關交易的必要賬冊，則該公司不會被視為妥為存置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簿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但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更大數目）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親身或（倘准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妥為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母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就恰當理由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審慎及誠信行事。

13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股份制公司合併，並將其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股份制公司整合為一間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合併或綜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會批准，而該等計劃必須由(a)各組成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必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將送至各組成公司成員公司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該等監管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律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代表75%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大多數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

院批准。雖然有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釐定其股份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但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但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公司可能被法院強制頒令清盤或自願(i)由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有償付能力）或(ii)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無償付能力）。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應收注資人（股東）的款項（如有））、擬定債權人名單並償付公司對他們所負債務（倘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則按比例償付），以及擬定注資人名單並按股份所附權利向他們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股份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的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a)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法律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益、盈利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益、盈利或增值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就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繳納預扣稅。

上述承諾由2014年6月3日起計，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訂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引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簽訂適用於本公司所收取或支付的款項的雙重徵稅公約。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本[編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何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5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康山道1號康怡廣場辦公大樓17樓1701至1703室，並已於〔日期〕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就登記而言，本公司已委任在〔地址〕的〔姓名〕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業務受限於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及其組織章程文件（由章程大綱及細則組成）。組織章程文件的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2014年5月20日，Media Cornerstone獲轉讓一股認購人股份及獲發行499,999股股份。

於〔日期〕，本公司透過增設999,5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予配股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所有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除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本公司未發行的股本，並無需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亦不會發行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上述者及「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股本並無變動。〕

3. 股東於〔日期〕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日期〕，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藉增設999,5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 (c) 在本[編纂][[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相同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的前提下：
 - (i) [編纂]及授出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而本公司董事亦獲授權批准配發及發行可能需要根據[編纂]予以發行的新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以下「購股權計劃」一節，並授權董事或任何有關的委員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獲聯交所接受或不被聯交所反對），並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需、有利或適宜的步驟以落實購股權計劃；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包括透過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獲行使購股權作出的類似安排、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現被採納、或因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並附有可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認股權證的任何證券（如有）、或在[編纂]下，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a)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20%；及(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e)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撤銷或修訂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聯交所及／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且股份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且乃根據上市規則作出，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f) 擴大上文第(d)段所述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股份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上文第(e)段所述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數額，惟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

4. 重組

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5.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該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除上文第4段所披露的變動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a) 2011年北京雅仕維的股份轉讓

於2010年12月16日，林應堯先生、上海科樂福廣告有限公司（「上海科樂福」）和深圳雅仕維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林應堯先生以代價人民幣800,000元轉讓其於北京雅仕維的80%股權予深圳雅仕維，及上海科樂福以代價人民幣200,000元轉讓20%股權予深圳雅仕維。股份轉讓於2011年1月17日完成。完成後，北京雅仕維成為深圳雅仕維的全資附屬公司。

(b) 2011年廣州雅仕維的股份轉讓

於2011年7月18日，廣州陶斯科貿易有限公司（「廣州陶斯科」）與上海雅仕維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廣州陶斯科以代價人民幣226,600元轉讓其於廣州雅仕維的22%股權予上海雅仕維。股份轉讓於2011年8月3日。完成後，廣州雅仕維成為上海雅仕維的全資附屬公司。

(c) 2011年上海美狄斯的股份轉讓

於2011年3月1日，上海雅仕維與香港雅仕維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香港雅仕維以代價人民幣2百萬元轉讓其於上海美狄斯的全部股權予上海雅仕維。股份轉讓於2011年12月21日完成。完成後，上海美狄斯成為上海雅仕維的全資附屬公司。

(d) 2013年深圳雅仕的股份轉讓

於2013年6月4日，深圳雅仕維與上海雅仕維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深圳雅仕維以代價人民幣1百萬元轉讓其於深圳雅仕的全部股權予上海雅仕維。股份轉讓於2013年6月9日完成。完成後，深圳雅仕成為上海雅仕維的全資附屬公司。

(e) 2013年上海雅仕維的股份轉讓

於2013年6月18日，香港雅仕維、上海科樂福及廣州市運為廣告有限公司（「廣州運為」）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上海科樂福及廣州運為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60百萬元轉讓其於上海雅仕維的全部股權予香港雅仕維。股份轉讓於2014年5月9日完成。完成後，上海雅仕維成為香港雅仕維的全資附屬公司。

(f) 2014年深圳雅仕的股份轉讓

於2014年1月13日，深圳機場雅仕維與上海雅仕維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上海雅仕維以代價人民幣829,677.77元轉讓其於深圳雅仕的55%股權予深圳機場雅仕維。股份轉讓於2014年3月14日完成。完成後，深圳雅仕成為上海雅仕維的全資附屬公司。

(g) 2014年增加上海雅仕維的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

於2013年6月18日，上海雅仕維的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增加上海雅仕維的註冊資本，注入人民幣33.50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並增加總投資額，注入人民幣67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的增加於2014年5月9日完成。

除本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收錄於本[編纂]內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最主要部分概述如下：

(i) 股東的批准

所有聯交所[編纂]公司的建議證券購回必須事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日期〕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按上文「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股東於〔日期〕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購回股份。

(b)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如果購回股份後，使得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一組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後，倘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可能產生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購回股份。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重組契據；
- (b) 不競爭契據；
- (c) 彌償契據；及
- (d) 日期為2014年〔●〕的香港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編纂]「包銷」一節。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 | 類別 | 註冊地點 | 註冊編號 | 有效期 |
|---|-------|----|------|---------|---------------------------|
|  | 上海雅仕維 | 35 | 中國 | 1571939 | 2011年5月14日至 2021年5月13日 |
|  | 上海雅仕維 | 35 | 中國 | 7916058 | 2011年3月7日至 2021年3月6日 |

附註：類別35：廣告；實業經營；實業管理；辦公事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 商標 | 申請人 | 類別 | 註冊地點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
|  | 上海雅仕維 | 35 | 中國 | 12791536 | 2013年6月21日 |
|  | 上海雅仕維 | 35 | 中國 | 12791561 | 2013年6月21日 |
|  | 上海雅仕維 | 35 | 中國 | 13718548 | 2013年12月11日 |
|  | 本公司 | 35 | 香港 | 303011561 | 2014年5月28日 |
|  | 本公司 | 35 | 香港 | 303011598 | 2014年5月28日 |
|  | 本公司 | 35 | 香港 | 303011606 | 2014年5月28日 |
|  | 本公司 | 35 | 香港 | 303011615 | 2014年5月28日 |
|  | 本公司 | 35 | 香港 | 303011589 | 2014年5月28日 |
|  | 本公司 | 35 | 香港 | 303011552 | 2014年5月28日 |
|  | 本公司 | 35 | 香港 | 303011543 | 2014年5月28日 |
|  | 本公司 | 35 | 香港 | 303011534 | 2014年5月28日 |
|  | 本公司 | 35 | 香港 | 303011507 | 2014年5月28日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重要域名：

| 域名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asiaray.com | 上海雅仕維 | 1999年1月27日 | 2015年1月27日 |

附註：上列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編纂]一部分。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9.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同意由[編纂]起擔任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除非(i)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ii)股東大會上董事不獲股東重選連任或被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罷免。董事服務協議的詳情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相同。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薪金如下，並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執行董事基本年薪如下：

| 姓名 | 年度薪金 |
|---------------|------|
| 林德興 | [●] |
| 翁忠文 | [●] |
| 蘇智文 | [●] |
| 林家寶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獲委任，初步為期一年。獲委任初始年期為[編纂]起計一年。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委任。]

應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酬金介乎〔●〕港元至〔●〕港元。除該薪酬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不存在亦無建議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終止的合約。〕

10. 董事薪酬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向各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3.66百萬港元、4.46百萬港元及4.91百萬港元。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及彼等應收取的實物利益預計約為5.5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歷任董事概未曾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促使加盟本集團或在加盟時的付款；或(ii)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事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1.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編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將會如下：

| 董事姓名 | 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 好倉／ 淡倉 | 身份／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
| 林先生 | 本公司 | 好倉 | 實益擁有人及 全權信託 創立人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林先生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此外，林先生為家族信託的創辦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在Media Cornerstone持有權益之股份中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須予披露的其他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 名稱 | 好倉／ 淡倉 | 身份／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 後，但不計超額 配股權獲行使) | 概約持股百分比 (緊隨[編纂]完成 後，但不計超額 配股權獲行使) |
|-------------------------|-----------|-------------------|---|--|
| Media Cornerstone | 好倉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 受託人(附註1) | 好倉 | 全權信託的受託人 | [編纂] | [編纂] |
| 林先生(附註2) | 好倉 | 實益擁有人及全權信託 創辦人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1. 受託人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被視為於Media Cornerstone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林先生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此外，林先生為家族信託的創辦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Media Cornerstone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 股東名稱 | 本集團 | | 主要股東 |
|---|---------|-------|---------|
| | 成員公司名稱 | 身份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深圳機場雅仕維 | 深圳雅仕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 雲南機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雲南機場公司」） | 雲南空港雅仕維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 河南省鄭州新鄭國際機場 管理有限公司 （「鄭州機場公司」） | 河南空港雅仕維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 無錫地鐵公司 | 無錫雅仕維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附註：

- a. 雲南空港雅仕維直接由雲南機場公司持有25%及雲南民航電信持有24%。而雲南民航電信為雲南機場公司的附屬公司。

12. 免責聲明

- (a) 除本附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且不計根據[編纂]而予認購或購入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須於股份在主板[編纂]後隨即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任何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編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除本附錄「主要股東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須予披露的其他權益」所披露者外，且不計根據[編纂]而予認購或購入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概無獲悉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c) [本集團與任何董事之間概不存在亦無建議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終止的合約）]；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成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e) [除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及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內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編纂]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其他資料

13.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乃透過於2014年〔●〕通過的所有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下列概要不構成，亦不擬成為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並概不視作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i)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向選定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第(ii)段）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鼓勵或回饋。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不時經董事會批准已或將有助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基於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

(iii) 條件

所有載於下文的條件達成後，購股權計劃方可生效：

- (1) 取得股東批准以採納購股權計劃；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及
- (3)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

(iv) 有效期

待上文第(iii)段的條件及下文第(xvi)段的終止條文達成後，購股權計劃將自[編纂]起生效且為期十年（「計劃期」），在期限後本公司不能再授出新購股權，所有已授出但未獲接納、未行使但已歸屬或未歸屬的購股權將自動過期，但購股權計劃仍在所有其他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v) 授出購股權

須符合購股權計劃之要求及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可於計劃期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董事會將通過函件授出購股權，函件包含要求參與人士承諾遵照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有關條款可能包括行使購股權前的最短持有限期，以及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前所須達到的表現目標），並同意受購股權計劃條文約束下持有購股權。購股權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一直可供接納，惟於計劃期屆滿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購股權將不再可供接納。

承授人透過以下方式接納購股權：(1)簽署授出函件的副本，並將其交回本公司；及(2)以授出函件指定的購股權價格向本公司匯款，兩者都須於董事會限定之接納最後一天前完成。匯款不予退還。

董事會將不會於上市規則規定的以下期間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1)禁止一位董事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或(2)禁止授出購股權。授出購股權須於營業日作出。

承授人可接納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授出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但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等於一個買賣單位或買賣單位的整數倍。承授人須在接納函件中明確說明其接納的股份數目，否則該承授人將被視為接納授出函件中要約的全部股份數目。

若承授人接納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或承授人沒有按照上述列明的方式接納購股權，則未被接納的該部分購股權或全部購股權（視具體情況而定）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並自動失效。此外，若購股權計劃被終止或承授人在接納期限內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待接納的購股權將會立即自動失效。

(vi) 認購價

董事會將釐定認購價（不得低於股份之面值），並會於授出函件內告知該承授人有關認購價。除非聯交所另行批准或容許，否則董事會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釐定行使任何購股權價格之基準，根據採納日期之上市規

則，有關行使價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vii) 行使購股權

任何購股權(1)已獲歸屬；(2)所附帶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及(3)並未失效，可隨時行使。

倘若董事會認為有關行使違反購股權計劃、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或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則不可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個人代理人）可於授出函件所載之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惟於行使已歸屬之購股權之情況下，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個人代理人必須行使全部而非部分已歸屬之購股權），惟必須按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個人代理人）必須進行以下事項以行使購股權：(1)以規定表格形式向本公司送達書面行使通知，及送達董事會不時指定之有關人士；(2)填妥及簽署行使通告，其將陳述正在行使之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之總認購價；(3)於通告後七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悉數支付所發出通告內提及之股份之總認購價；及(4)提供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或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可能不時要求之有關文件或確認書。

(viii) 購股權失效

除非董事會行使其酌情權，否則，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將不會歸屬或不可行使（視情況而定）：(1)未能達成歸屬條件；(2)購股權期間屆滿；及(3)購股權持有人未能於書面通告以行使有關已歸屬購股權之日期起30個營業日內獲得所有所需同意或將所有必需登記文件備案。

於其他情況下購股權失效：

身故、抱恙、裁員、退休或轉讓：倘若購股權持有人（其於授出日期為合資格僱員）因以下原因而個人不再為合資格僱員：(1)身故；或(2)健康欠佳、嚴重受傷或殘廢，而董事會認為有關僱主表示該人士不適合於十二

個月之持續期間履行其僱用或其崗位之職責，並訂明有關疾病或受傷或殘障並非自己造成；或(3)根據與其僱主訂立之僱傭合約裁員或退休；或(4)與其僱主協議提早退休；或(5)其受僱或任職之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受本集團所控制，或有關某項業務或某項業務之一部分已被轉讓予非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不受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控制之人士，或倘若本公司或有關僱主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被重組或合併或與另一實體合併，以致有關僱主或新實體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不再受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所控制，於(1)、(3)、(4)及(5)情況下，其未歸屬之購股權將於有關事件發生日期歸屬，而於(2)情況下，於有關僱主之董事會達致其決定之日歸屬。於該人士根據本段(1)至(5)內之任何情況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後六個月期間內，該人士或其個人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行使其所有已歸屬購股權（全部及不可僅為一部分）。於本期間屆滿前尚未行使之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辭任或終止僱傭、崗位、服務或委聘：當購股權持有人或擔任合資格人士之相關信託及公司之購股權持有人之人士因以下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1)該人士為合資格僱員的情況下向僱主遞交辭任其僱傭或崗位，不論彼於有關僱傭辭任通告期間內是否仍受僱於僱主或有關僱主是否已終止該僱傭或崗位；或(2)該人士在授出時被確認屬購股權計劃所規定之合資格人士的情況下，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有關段落所載之關係不再或被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該人士（視情況而定）終止；則(i)任何未歸屬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ii)任何已歸屬之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不可獲行使。

失當行為：倘若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或其委員會）釐定身為購股權持有人之人士（此包括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但其購股權繼續存在之人士），或擔任合資格人士之相關信託及公司之購股權持有人之人士：(1)犯有失當行為；或(2)因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罪行而被定罪，無論是否彼與本集團之關係有關連；或(3)犯有任何失當行為或罪行，致使足以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終止彼之僱傭合約或職位、彼受本集團之聘請或彼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之合約（或於該人士身為合資格僱員但已於隨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之情況下，雖然其曾為合資格僱員，但其行為應符合終止其僱用合約之條件，但直至彼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後，本集團方知悉）；或(4)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或(5)已披露本集團之機密資料；或(6)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或違反任何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用、服務代理、諮詢或聘用合約中之禁止招攬客戶條文（無論有關條文是否得以維護或聲明失效及不可由法院以適當權限強制執行），其後，就該人士曾身為合資格僱員而言，無論彼被僱主立刻革職或仍被僱主僱傭，或就其他類型之合資格人士而言，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有關段落所載之關係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則(1)任何未歸屬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2)任何已歸屬之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不可獲行使。

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之決議案，大意是該人士之僱傭或委聘已經或並無因上述段落所訂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上述段落所訂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已產生，則就該人士而言，將為最終決定及對該人士及其相關信託及公司（如適用）具約束力。

全面要約：倘若全面要約以收購股份（無論是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藉本公司與其成員達成的協議安排進行之私有化建議或以類似方式進行者）乃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向股東作出，則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促使有關要約按收購守則所規定之條款或收購守則之有關執行指引，擴展至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購股權持有人。

若該要約在作出之時為無條件，則：(1)董事會將於要約首次作出之日（「要約日期」）的五個營業日內向每名購股權持有人告知有關事件；(2)所有未歸屬之購股權將於要約日期歸屬；及(3)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個人代理人）可於要約（或經修訂要約）截止當日或根據該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要約期間」）內行使所有已歸屬之購股權（全部或部分）。

若該要約在作出之時附有條件，但之後成為或被宣佈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或被宣告已獲得必要的股東批准（視乎情況而定），則：(4)董事會將在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在所有方面均無條件之日（「無條件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將此事通知所有購股權持有人；(5)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將在無條

件日期歸屬；及(6)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個人代理人）可在(x)無條件日期後14個營業日內；或(y)根據該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控制權變動期間」）前（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時間行使所有已歸屬之購股權（全部或部分）。

除非並無於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另行批准，否則於要約期間或控制變動期間（視情況而定）內尚未行使之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成員公司自願清盤：倘若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獲通過，所有未歸屬之購股權將即時及自動歸屬，而購股權持有人可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行使通告，以按行使通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行使其所有尚未行使之已歸屬之購股權。倘若購股權持有人已發出有關行使通告，彼將被視為緊接通過自願清盤決議案之前已發出行使通告。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購股權股份予購股權持有人，但將會以清盤時可供分派之資產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就可供分派的資源而言與股份之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所分得的金額為購股權持有人倘若於決議案時間已就該等股份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就股份（有關選擇之標的）應已收取之有關金額，減去相等於有關獲如此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應另行支付之認購價之金額。

與債權人之妥協或安排：倘若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與債權人擬就本公司之重組計劃或本公司與另外一間或多間公司進行合併訂立妥協或安排：(1)本公司將於其向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通告之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告以舉行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妥協或安排；(2)據此，所有未歸屬之購股權將歸屬，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個人代理人）可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全部或部分），方法為向本公司發出行使通告及匯款支付就行使有關已歸屬之購股權應付之總認購價。本公司必須不遲於建議舉行之會議前五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東名冊關閉之任何期間）收到行使通告及總認購價；及(3)本公司將於收到行使通告及總認購價之全部付款後及於建議舉行之大會日期前，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已歸屬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購股權股份之數目予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並入賬列為繳足及登記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為購股權股份之持有人。

相關信託及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倘若購股權持有人為承授人之相關信託及公司，當該人士不再控制信託及公司時，則：(1)任何未歸屬之購股權將歸屬及(2)任何已歸屬之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不可獲行使，即使本公司於承授人停止控制前已收到行使通知。

(ix)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絕對限額：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未行使的未歸屬或已歸屬購股權及未行使的其他計劃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量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的股份的30%。概不得授出會導致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此絕對限額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計劃購股權。

授權限額：在絕對限額、更新授權限額及特別授權的規限下，行使所有購股權和其他計劃購股權後已發行或將要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編纂]之日已發行股份（即，預期為[編纂]股股份）的10%（在資本化發行、供股或公開售股，或者公司股份合併、分拆或削減股本的情況（作為交易對價的股份發行除外）下，該股份數目將予調整）。除非根據更新授權限額及特別授權的規定獲得批准，概不得授出會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此授權限額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計劃購股權。釐定該授權限額時根據本計劃或其他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其他計劃購股權不予計算。

更新授權限額：在絕對限額及股東批准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更新」授權限額，但限額更新後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其他計劃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日（「更新日」）已發行股份的10%。釐定「更新」限額時，先前授出的（無論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他計劃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公司可不限次數地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授權限額。

公司在尋求更新授權限額的同時，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和規章。除非根據下文特別授權的規定經股東批准，董事會不會在更新日或更新日之後授出會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被更新的授權限額的任何購股權。

特別授權：在絕對限額及股東特別批准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向其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在獲得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可按股東批准中載明的股份數目及條款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x)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股份的上限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放棄投票）及在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之規則）之規限下，倘若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會導致任何合資格人士變得有權認購有關數目之股份，而有關數目之股份當與因行使緊接任何購股權（「觸發性購股權」）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彼獲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及其他計劃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予彼之股份總數合計時，超過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一個百分點，則董事會不可授出觸發性購股權予該合資格人士。

於計算因行使所有已授出之購股權（誠如上段所述）而已發行或將發行予該合資格人士之股份總數時，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項下之所有已行使、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將予以合計。然而，已失效之購股權無需計算在內。

(xi) 股本架構重組

調整：在第(x)段之規限下，倘若資本化發行或供股或股份公開發售、或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發行股份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除外）及購股權仍可行使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必要）：(1)受絕對限額及授權限額所規限（經不時更新）之股份數目；(2)受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規限之股份數目；及／或(3)認購價。

調整之條件：本公司將根據以下原則作出調整，惟以適用者為限：(1)各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將擁有與緊接導致須履行調整之事件之前倘若彼已行使購股權應已享有者比例相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2)股份將不會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證書：就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外，本公司將向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尋求書面認證，以證明調整滿足調整之條件（「調整證書」）。於給出調整證書時，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將擔任專家，但並非

作為仲裁人，而彼等之確認將（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確認，並對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具有約束力。調整證書之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

調整何時生效：調整被視為於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生效：
(1)導致須履行調整之相關公司事項完成之日；及(2)如有必要，調整證書發出。

就調整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須於導致須履行調整之相關公司事項之通告後30個營業日內就調整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倘若本公司於該通知後但於調整證書發出前接獲購股權持有人之行使通知，本公司將通知購股權持有人該等事實，購股權持有人可於接獲本公司之相關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發出通知撤回行使通知，或若彼未能撤回行使通知，則該行使通知將視作本公司於獲取證書之日接獲，本公司將相應地基於調整證書所載之經調整行使價格處理行使通知。

(xii) 股本

行使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任何必要的增幅後，方可作實。在此規限下，董事會須有本公司足夠可用的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以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符合存續的規定。

(xiii) 管理及爭議

董事會將管理購股權計劃。此外，董事會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條款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若干方面）委任一名管理人。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解釋或可能影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購股權持有人的待遇之情況是否存在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且（於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

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任何不時生效之內部指引或企業管治守則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按其酌情權及基於其認為有關及適當之有關因素及情況：(1)向其挑選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2)決定於何時及是否授出任何購股權；(3)決定各購股權將涉及之股份數目；(4)決定各購股權之條

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等）；(5)解釋及詮釋購股權計劃及任何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6)在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文、上市規則及（倘若有必要）股東批准之規限下，更改任何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及(7)制定、更改或撤銷管理購股權計劃之指引、規則或規例，惟有關指引、規則及規例須與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一致。

(xiv) 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不對承授人或購股權持有人有利之修訂：根據本段落的規限，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變動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或撤回，但不得作出對任何承授人或購股權持有人有利之變動，除非得到股東事先對此批准。

需要股東批准之情況：董事會將於以下情況時尋求股東之批准：(1)購股權計劃屬重大性質之任何變動，惟根據購股權計劃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及(2)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變動之授權之任何變動。

本集團若干或全部成員公司可能受到影響：根據本段落的規限，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修訂將如董事會之書面指明般適用於本集團所有或僅若干成員公司。

應得權益不受影響：購股權計劃之更改概不會對該日任何購股權持有人已應得之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遵守上市規則：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將遵守所有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xv) 購股權計劃之變更

除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自動生效外，及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僅在股東批准情況下方可作出修訂。

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將遵守所有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xvi) 註銷購股權

取得購股權持有人同意：董事會可按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同意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註銷任何已歸屬但尚未行使或未歸屬之購股權。

以新購股權取代已註銷之購股權：倘若董事會註銷尚未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或未歸屬之購股權及授出新購股權（或其他計劃購股權）予相同購股權持有人，則授出有關替代購股權或其他計劃購股權不可導致(x)段所載之限額被違反。

(xvii) 終止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隨時予以終止：(1)由股東批准；或(2)由董事會議決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時。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編纂]日期，並未曾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ii)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倘假設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而披露該等購股權的價值並不適當。任何有關估值須根據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進行，而該等定價模式或方法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未曾授出任何購股權，故在計算購股權價值時並未有若干變數。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去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沒有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14. 稅項、其他彌償及遺產稅

林先生及Media Cornerstone（統稱「彌償人」，各稱「彌償人」）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共同作出彌償保證：

- (a) 由於或參考在於包銷協議所述之全部條件已完成或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獲豁免之日（「完成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已收取、訂立、已產生或產生（或指稱或視作所賺取、應計、已收取、訂立、已產生或產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或任何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視作發生之任何事件、行為或不作為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或須承擔的任何及全部稅項金額，不論獨立於或有關發生時的任何其他事件、行為、不作為或情況，以及不論有關稅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收取彌償人支付的任何金額而引致的任何及全部稅項）是否針對或涉及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可能產生之任何行動、申索、損失、損害、成本（包括悉數彌償的法律費用）、費用、開支、權益、罰款或其他責任：
 - (i) 就任何稅項申索進行調查、評估或抗辯；
 - (ii) 根據彌償契據就任何稅項申索或申索進行和解；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此而提出申索並且勝訴的任何法律程序；或
 - (iv) 執行任何該等和解或判決。

根據本契據，上述之彌償人將不適用於下列情況，及彌償人將不會就下列內容負責：

- (i) 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已作出或計提之全數撥備或準備或全數支付或解除；
- (ii) 有關稅務責任原應不會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若干作為或不作為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進行或連同若干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一併進行，及不論何時進行）而產生，惟下列任何有關作為、不作為或交易除外：
 - a. 於完成日期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進行或產生者；或

- b. 根據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增設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編纂]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再或被視作不再為任何公司集團的成員，或因任何稅務事宜而與任何其他公司有聯繫；
- (iii) 倘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已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被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則有關稅項的彌償人責任（如有）於該情況下將予調低，調低額將不會超過該等撥備或儲備，惟用作扣減彌償人稅務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及
- (iv) 有關稅項或責任由另一名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人士承擔，而該等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承擔稅項或責任而向該名人士償付款項。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或香港法例，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15.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以致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1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或本[編纂]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已支付、配發或贈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贈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7. 個人擔保及按揭

〔由林先生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的任何債務或責任的抵押）將於[編纂]發生時解除並以公司擔保取代。故此，於[編纂]發生時，概無董事將會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的任何債務或責任提供任何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18.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申報其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股份[編纂]及買賣，並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將就出任保薦人於[編纂]完成後收取合共6百萬港元。

19. 關聯方交易

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進行在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重大關聯方交易」一節附註34及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所載關聯方交易。

20. 籌備費用

本公司的籌備費用估計約為19,300美元，並由本集團支付。

2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曾於本[編纂]提供意見或本[編纂]曾提述其建議及名稱的專家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 |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 香港法律顧問 |
| 君合律師事務所 | 中國法律顧問 |
|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 開曼群島律師 |
| 容至賢先生 | 香港大律師 |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君合律師事務所、邁普達律師事務所及容至賢先生已各自就本[編纂]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現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及／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用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君合律師事務所、邁普達律師事務所及容至賢先生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份之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22. 約束力

倘根據本[編纂]提出申請，則本[編纂]即具效力，一切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23. 雙語[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11.14條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編纂]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但同時提供予公眾。

24. 其他事項

- (a) 除「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股本」、「包銷」、「[編纂]的架構」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款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對價；
 - (ii)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董事確認，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之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b)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本集團概無證券[編纂]，亦沒有建議尋求任何該等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
- (d) 一切必要安排已經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 (f) 概不存在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香港並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香港或將本公司股本送返香港的限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編纂]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計有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本[編纂]附錄四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以及本[編纂]附錄四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的文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由本[編纂]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23樓）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日期為2014年〔●〕月〔●〕日的報告，全文分別載於本[編纂]附錄二；
- (e) 本[編纂]附錄三所述邁普達律師事務所編製日期為2014年〔●〕月〔●〕日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內容；
- (f) 開曼群島公司法；
- (g) 君合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於中國編製日期為2014年〔●〕月〔●〕日的法律意見；
- (h) 本[編纂]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i) 本[編纂]附錄四「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

- (j)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k) 本[編纂]附錄四「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服務協議。